學校的理想裝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中国女人俏皮话

中国文人俏皮话

精要

人生千姿

鲁迅:

对于中国一部分人们的相貌,我也逐渐感到一种不满,就是他们每看见不常见的事件或华丽的女人,听到有些醉心的说话的时候,下巴总是慢慢挂下,将嘴张了开来。这实在不大雅观:仿佛精神上缺少着一样什么机件。

钱钟书:

快乐在人生里,好比引诱孩子吃药的方糖,更像跑狗场里引诱狗赛跑的 电兔子。

林语堂:

我失掉享受人生正面欢乐的能力,原因大都是我们感官的敏感减退,和 我们不能尽量来运用这些感官。

老舍:

我笑别人,因为我看不起自己。别人笑我,我觉得应该;说得天好,我 不过是脸上平润一点的猴子。

老宣:

男子一生,若能牢守个性不肯随人摇旗呐喊,就是男子中的模范。女子一生,若能严护身体,不肯任人辟为"公园",就是女子中的圣贤。

郑逸梅:

"老而不死是为贼",我年届耄耋,当然是十足道地的老了,"贼"的 名目又是推卸不掉的。

冯友兰:

人生如打牌,而不如下棋。于下棋时,对方于一时之可能地举动,我均可先知;但如打牌时,则我手中将来何牌,大部分完全是不可测底。

董桥:

中年是下午茶:忘了童年的早餐吃的是稀饭还是馒头;青年的午餐那些冰糖猪蹄葱爆羊肉都还没有消化掉;老年的晚餐会是清蒸石斑还是红烧豆腐也没主意;至于八十岁以后的宵夜就更渺茫了;一方饼干?一杯牛奶?

贾平凹:

你实在是邋遢,头发乱如茅草,胡子不刮,衣服发皱,但现在你是名人, 名人的不修边幅是别一种的,潇洒呀!

社会百态

钱钟书:

这笨驴子以为走前一步,萝卜就能到嘴,于是一步再一步继续向前,嘴愈要咬,脚愈会赶,不知不觉中又走了一站……上司驾驭下属,全用这种技巧……

梁实秋:

女人不必说,常常"上帝给她一张脸,她自己另造一张"。不涂脂粉的男人的脸,也有"卷帘"一格,外面摆着一副面孔。在适当的时候呱嗒一声如帘子一般卷起,另露出一幅面孔。

老宣:

对于吹牛者,当置之不理。对于拍马的,须严加预防。否则,在不知不觉之间,他将你拍舒服了,就能骑上你。

鲁迅:

设法向妇女调笑几句,或乘机摸一下,也谓之"揩油",这虽然不及对于金钱的名正言顺,但无大损于被揩者则一也。

林语堂:

放屁就是礼貌,礼貌就是放屁。放屁无声叫做好,有声叫做不好,声愈小愈好,愈大愈不好。外国屁的声小,所以比我们好。外国人屁不乱放,中国人屁乱放。这是他们"礼"字比我们强。

王朔:

你捧他,他有不爱听也不会像你骂他那样引出深仇大恨。最多觉得你这人肉麻,灵魂渺小,形象猥琐,他从心里一轻视你,你的工作就完成一半了。

老舍:

夏天到电影院去,更怕遇见"洋"她们。她们穿得很少很薄,白白的脖子,胖胖的臂,原有个看头儿,可是您的鼻子受不了委屈,香水味里裹着一股像臭豆腐加汽水的味儿,又臭又辣,使您恶心。

李霁野:

用阉割使天下完全成为清一色的婆理,自然很有可能,但大体说起来, 只有三分之一的机会。用公理进攻婆理,婆理是要被消灭的。拿婆理与公理 纠缠,不会发生什么效力。

柏杨:

政治病如果害得恰到好处,小则能消痰化气,大则能保命全身,不一定都是见不得人才卧床不起也。

丰子恺:

口中剿匪,就把牙齿拔光。为什么这样说法呢?因为我口中所剩十七颗牙齿,不但毫无用处,而且常常作祟,使我受苦不浅。现在索性把它们拔光,犹如把盘踞要害的群匪剿尽、肃清,从此可以天下太平,安居乐业。

吴望尧:

骂人要骂得典雅,有风度,有幽默。如果张开血盆大口,赤裸裸开门见山,什么祖宗八代,猪狗牛羊,死鬼杀千刀,或是等而下之,乱搞两性关系,这是泼妇式骂街,不必深谈。

沈从文:

清早上的世界,只有一些在世界上顶不算人的人所享受,这大约是一种神的支配。把上流人放在下午,放在灯下来活动来吃喝,黑暗一声则可以把这些爱体面的绅士从黑暗中给别人一个看来成为全是体面的脸,说谎话时也可以把说谎话的脸色给蒙糊不清。

说女道男

柏杨:

露胸最大的诱惑在乳沟,露腿最大的诱惑则在旗袍开叉之处。中国人见 西洋女人赤裸裸的前胸,无不老眼昏花,头轰的一声猛叫。西洋人见了中国 人旗袍开叉处的大腿,也会口干舌渴,眼花缭乱,连呼"王豆腐",坐卧都 不能安。

老黑:

……屁股又厚又肥,中间界线划得很深隔得很开,好像不是一个单位, 半边屁股上前去很远了,后面这半边才一愣,突然想起什么似的,连忙往前 追,可是没等后面的追上,那半边又跑到前面去了,老这样你追我赶撵着撵 着。不过屁股这玩艺儿太大了,无论怎么说,长在人身上总没有长在猪身上 那样叫人越看越喜欢。

莫小米:

女人最常见的办法就是购置大量的时装,这样,每当打开衣橱时,她感觉自己正主宰着整个世界。

李敖:

美国的女孩子会流露她们真正的感情,而我们中国的女孩子就难以真情流露,她们流露的,至多是她妈妈的感情!

钱钟书:

说女人有才学,就仿佛赞美一朵花,说它在天平上称起来有白菜番薯的 斤两。真聪明的女人决不用功做成才女,她只巧妙地偷懒——

贾平凹:

以轻佻放荡取悦,轻看了自己;什么样的男人都要轻看你。太爱听赞美的话,就易使男人阴谋得逞,顺竿而爬。太善良,对男人太好,又易使男人产生错觉,膨胀一份贼胆。

沈从文:

女人就是那样,凡事均以眼泪为后盾。用微笑代表不出的,用嗔代表不出的,总得借重那微带盐味的泪。

古龙:

一个女人死的时候,身上最后僵硬的一个地方就是她的舌头。这只是因 为女人舌头上的肌肉永远都比其它任何地方灵敏得多。

张拓荒:

女人天生爱美,美貌甚于生命,而老是美的死对头;她们宁可选择美的 刹那,而排斥老的恒久,她们忍受不了鸡皮鹤发的折磨。

爱情婚姻

鲁迅:

所以食欲是保存自己,保存现在生命的事;性欲是保存后裔,保存永久 生命的事。饮食并非罪恶,并非不净;性欲也就并非罪恶,并非不净。

钱钟书:

这吻的分量很轻,范围很小,只仿佛清朝官场端茶送客时的把嘴唇抹一抹茶碗边,或者从前西洋法庭见证人宣誓时的把嘴唇碰一碰《圣经》,至多像那些信女们吻西藏活佛或罗马教皇的大脚指,一种敬而远之的亲近。

王塑:

给你一句忠告吧,千万别大意,别急于剥去伪装,就这样带着壳过一辈子,宁肯让她觉得你虚伪也别暴露真面目。没人喜欢毫不掩饰的东西——要是你想一团和气安安稳稳太太平平的话。

余光中:

万一女儿发痴,爱上一个耸肩摊手、口香糖嚼个不停的小怪人,该怎么办呢?在理性上,我愿意"有婿无类",做一个大大方方的世界公民。但是在感情上,还没有大方到让一个臂毛如猿的小伙子把我的女儿抱过门槛。

李敖:

我是个丑八怪,五官七窍皆自由发展。丝毫没有配合的企图,他们说我像那"钟楼怪人",可是钟楼怪人我也不能比,因为他面貌虽丑,人却忠厚痴情,他不会对女人发脾气,他永远为她效忠,为她拿大顶,为她丢石头打别的男人。

古龙:

多数青年人成家只是为了进洞房这一刻,真正是为了延续香火的大目标,恐怕百不挑一。

贾平凹:

可这些身子很饥渴的光棍汉毕竟还要说:什么美的丑的,灯一拉还不都一样吗?他们在婚后也就至死不点了灯行房事,可见女人之美的愉悦是男人 共有的,对美女追求只阻于穷,穷不择妻的。

老黑:

客车喜欢和男士交往,和任何人握手都戴着避孕手套,并且随时露出两条套着避孕袜的粗腿。客车当然是社会用戥子称的人物,客车上班的地方当然很堂皇,当然要穿过有痔疮一样的卫兵牢牢把守着的摹仿贞洁牌坊的门廊,从牌坊底下穿过,当然要踩着踏板让自行车滑过,把一条右腿高高翘起来,翘得像公狗对着墙角撒尿,当然有资格进去的都一模一样。

张宁静:

在这种场合,别人吻我的老婆,应该是一种友情,也是对我老婆的无言称赞,是高贵的,但我还是有吃亏的感觉,于是我像老鹰抓小鸡一样,也把他的老婆抓过来,一吻还一吻。

辜鸿铭:

一位外国太太反对他赞成纳妾的主张,问他:既然你认为一个男人可以 娶四个太太,那么一个女人,是不是也可以有四个丈夫呢?他回答说:尊敬 的夫人,只听说一把茶壶配四个茶杯,没听说一个茶杯配四把茶壶的道理。

梁实秋:

有人说女人喜欢说谎;假如女人所捏撰的故事都能抽取版税,便很容易 致富。

读书写作

鲁迅:

这对于读死书的人们,确是当头一棒,但为了与其探究,不如跳舞,或者空暴躁,瞎牢骚的天才起见,却也是一句值得介绍的金言。不过要明白:死抱住这句金言的天才,他的脑里却正被叔本华跑了一趟马,踏得一塌胡涂了。

钱钟书:

偏重形式的古典主义发达到极端,可以使作者丧失了对具体事物的感受性,对外界视而不见,恰像玻璃缸里的金鱼,生活在一种透明的隔离状态里。

老官:

读书愈多,阅历愈深,愈以为自己无知无识。读书愈少,阅历愈浅,愈以为自己多智多谋。欲知人胸中知识多寡浅深,须观察他的言行动作。他若张牙舞爪,趾高气扬,必是一个半瓶醋,必是一个纸老虎。

林语堂:

至于抽烟而文思仍不来,便罪不在烟,而在你,便应当去卖豆腐,要明白你不是文人种子,必要滥竽,便是污蔑文学之尊严了。但只要你有一点天才,只须冒烟,因为烟可以冒得你的天才出火。

老舍:

一个人的时间有限,才力有限,鸭子上树还不如乌鸦顺眼呢。假若我不忙,也许破出十年功夫写本有点思想的东西。可是我老忙,忙得没工夫去想。在忙中而能写出的那一点,只有幽默。这是我的"地才"——说"天才"。

贾平凹:

好读书就别当官。心谋着书,上厕所都尿不净,裤裆老是湿的,哪里还有时间串上级领导的家去联络感情,也没有钱,拿什么去走通关关卡卡?

老黑:

(我)平时有空就挖挖耳屎挖挖鼻涕,忙的时候挖得不怎么仔细,业余时间写点小说,年产量大致在五、六斤左右,其中包括斤把散文,半斤把诗,陈皮的话也不全是马粪纸,看怎么算。

王朔:

这是本可读性很强的小说,任何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人都能毫不费力地读懂它。但这里有什么呢?空无一物,只有精心编织的情节和经过概念规范的人物,尽管那些话很精彩很俏皮,但没有一句是发自肺腑的。

文坛纵横

余光中:

谋杀团中最危险的分子,仍是那些职业凶手。他们的学名叫做"批评家",那当然是很神气的一种头衔。批评家和作家之间的宿仇,可追溯到公元以前,其间荣辱互见,可是一直到现在,谁也没有把对方杀死。

林语堂:

我很看不起阮大铖之为人,但是仍可以喜欢他的《燕子笺》。这等于说 比如我的厨子与人通奸,而他做的点心仍然可能很好吃。

王了一:

正像人们喜欢看打架一样,大家都喜欢看骂人的文章。无论是明骂、暗骂、骂团体、骂个人,只要骂得俏皮,骂得淋漓尽致,读者就会像大热天吃冰淇淋,有一种形容不出的快感。

丁西林:

我最爱看的,是两个超等的批评家相骂;我怕看的,是两个劣等的批评家讲规则;说什么批评只能就事论事,不可越出范围;什么批评只能批评,不可骂人。你想,如果批评只能批评,一个批评家如何还能成其为批评家? 批评不能骂人,这批评还有什么价值?

钱钟书:

看文学书而不懂鉴赏,恰等于帝皇时代,看守后宫,成日价在女人堆里 厮混的偏偏是个太监,虽有机会,却无能力!无错不成话,非冤家不聚头, 不知此怎会有人生的笑剧?

鲁迅:

作品,总是有些缺点的。亚波理奈尔《咏孔雀》,说它翘起尾巴,光辉灿烂,但后面的屁股眼也露出来了。所以批评家的指摘是要的,不过批评家 这时也翘起了尾巴,露出他的屁眼。

老官:

以古人的眼光议论今人的是非,固是顽梗不化,用今人的见解,批评古人的短长,更是混蛋已极!我以为这全是一偏之见。正如寒带的人,骂热带的人不该"赤背",热带的人,讥寒带的人不当"衣皮",全是不肯"设身处地",细加追思的愚行!

老黑:

处女娶的老婆是个凶猛的寡妇。因此处女打响的处女作就叫处女地上的 寡妇,紧接着是处女林中的处女、处女们的处女航、路灯下的处女、舞池里 的处女、按摩院的处女、沙发上的处女、婚床上的处女等等等等。

吃喝玩乐

钱钟书:

吃饭有时很像结婚,名义上最主要的东西,其实往往是附属品。吃讲究的饭事实上只是吃菜,正如讨阔老的小姐,宗旨倒并不在女人……舌头代替了肠胃,作为最后或最高的裁判。

梁实秋:

常听人说:"若要一天不得安,请客;若要一年不得安,盖房;若要一辈子不得安,娶姨太太。"请客只有一天不得安,为害不算太太,所以人人都觉得不妨偶一为之。

丰子恺:

我以为中国人的三种博士才能中,咬瓜子的才能最可叹佩。常见闲散的少爷们,一只手指间夹着一支香烟,一只手握着一把瓜子,且吸且咬,且咬且吃,且吃且谈,且谈且笑。从容自由,真是"交关惬意"!

老黑:

舞会大同小异,无非是红灯绿灯小妞泡芝麻开门一无所有香蕉肋骨苹果屁股摇摇摇。激光如闪电,照亮蓝夜,照亮探戈伦巴迪斯科,照亮抽筋舞照亮摇滚乐……歌声闪烁,歌词大意无非是知足常乐能忍自安难得糊涂糊涂是福忍忍忍,忍出一身痱子……

王了一:

中国有一件事最足以表示合作精神的,就是吃饭。十个或十二个人共一盘菜,共一碗汤。酒席上讲究同时起筷子,同时把菜夹到嘴里去,只差不曾嚼出同一的节奏来。

许成章:

烟也吃,酒也吃,茶也吃,醋也吃,荤也吃,素也吃;吃力、吃亏、吃紧、吃香、吃苦、吃恼、吃事、吃钱、吃花酒、吃山珍海味;无米吃山草、吃木皮、吃观音土。嘴巴一辈子忙不过来。有点像好为人师的孔子,不知沉默是金,够可怜的。

李敖:

电视的毛病并非它的内容全部要不得,也不是全部庸俗讨厌。电视的毛病出在它陪你养成一个坏习惯——一个不能主动生活的坏习惯。它把你有限的精神和时间给抢走,抢走还不算,还割得鸡零狗碎,使你简直无法过一个奋发有为的生活。你一天有限的精神和时间,被它一搅,整个的下半天就简直人心浮动。

东西杂侃

鲁迅:

假如屁股是为了排泄或坐坐而生的罢,就不必这么大,脚底要小得远,不是足够支持全身了么?我们现在早不吃人了,肉也用不着这么多。那么,可见是专供打打之用的了。

胡适:

如果骂我而使骂者有益,便是我间接于他有恩了,我自然很情愿挨骂。 如果有人说,吃胡适一块肉可以延寿一年半年,我也一定情愿自己割下来送 给他,并且祝福他。

钱钟书:

我是做灵魂生意的。人类的灵魂一部分由上帝挑去,此外全归我。谁料这几十年来,生意清淡得只好喝阴风。一向人类灵魂有好坏之分。好的归上帝收存,坏的由我卖买。到了十九世纪中叶,忽然来了个大变动,除了极少数外,人类几乎全无灵魂。有点灵魂的又都是好人,该归上帝掌管。

梁实秋:

自有小家庭制以来,孩子的地位顿时提高,以前的"孝子"是孝顺其父母之子,今之所谓"孝子"乃是孝顺其孩子之父母。孩子是一家之王,父母都要孝他!

老宣:

群狗们在我住的胡同里,开了社交大会。可称是少长咸集爪尾交错;毛 形耳影十色五光;歌舞之声惊天动地。我开门一看,竟发现一句"饱暖思淫欲"的现象:因为穷邻居所豢养的那只骨瘦如柴的狗,竟卧在一旁放弃狗权, 并未参加。

林语堂:

凡吸烟的人,大都曾在一时糊涂,发过宏愿,立志戒烟,在相当期内与此烟魔,决一雌雄,到了十天半个月之后,才自醒悟过来。我有一次也走入歧途,忽然高兴戒烟起来,经过三星期之久,才受良心责备,悔悟前非。我赌咒着,再不颓唐,再不失检,要老老实实做吸烟的信徒,一直到老耄为止。

沈从文:

凡是一个挨了饿都能不学而能的,便是偷,抢!最先挨饿的人类,多半只知道抢,不知道偷。偷大约是人类羞耻心增进了以后,一面又感到怎么办稳健一点的智育发达以后的事。

余光中:

一提起借钱,没有几个人不胆战心惊的。有限的几张钞票,好端端地隐居在自己口袋里,忽然一只手伸过来把它带走,真教人一点安全感都没有。

贾平凹:

我突然患了肝病,立即像当年的四类分子一样遭到了歧视。我的朋友已经很少来串门了,偶而有不知我患病消息的来,一来又嚷着要吃要喝,行立坐卧狼藉无序,我说,我是患肝炎了,他们那么一呆……但饭却不吃了,茶也不喝了,抽自己口袋的劣烟……

老黑:

门厅外惊讶着几个出游的中国少女,白胳膊粉嫩娇壮,冬瓜一般长满霜刺,横一道竖一道,浑身让水壶皮带乳罩各种带子扎紧捆牢,结实得赛过刚

包好还没有下锅的棕子。

柏杨:

高跟鞋的妙处是使女人的双乳猛挺,盖不猛挺不行,不猛挺则非摔筋头不可。而且一旦挺出,直指臭男人双目,使臭男人油然生出捧而咬之之念。

丰子恺:

无名指和小指,真的两个宝贝!姿态的优美无过于他们。前者优美是女性的,后者的优美是儿童的。他们的皮肤都很白嫩,体态都很秀丽,样子都很可爱。然而,能力的薄弱也无过于他们了。

王朔:

朋友无非两种:可以性交的和不可以性交的。

老五:

酒汉一路上说他没醉,一点也没有醉。好不容易送到家,醉汉说:"这就是我的家……这是我家的客厅……这是我的卧室……床上那个女人就是我的太太……她旁边睡的那个男人……咦?……没错,那个男人就是我。"

陈美华:

我们家当然有蚊帐。有蚊帐也不行,蚊子照样横行霸道。我们这儿的蚊子,生龙活虎像个开拓企业家,精得像广东仔,滑得像北京油子,个儿大得像东北汉子,吸起血来像资产阶级。

人生千姿

快乐在人生里,好比引诱孩子吃药的方糖

快乐的引诱

快乐在人生里,好比引诱小孩子吃药的方糖,更像跑狗场里引诱狗赛跑的电兔子。几分钟或者几天的快乐赚我们活了一世,忍受着许多痛苦。我们希望它来,希望它留,希望它再来——这三句话概括了整个人类努力的历史。在我们追求和等候的时候,生命又不知不觉地偷渡过去。也许我们只是时间消费的筹码,活了一世不过是为那一世的岁月充当殉葬品,根本不会享到快乐。但是我们到死也不明白是上了当,我们还理想死后有个天堂,在那里——谢上帝,也有这一天!我们终于享受到永远的快乐。你看,快乐的引诱,不仅像电兔子和方糖,使我们忍受了人生,而且仿佛钓钩上的鱼饵,竟使我们甘心去死。这样说来,人生虽然痛苦,却并不悲观,因为它终抱着快乐的希望;现在的帐,我们预支了将来支付。为了快活,我们甚至于愿意慢死。(钱钟书)

人生快乐在感觉

正如我听着我的孩子说话的声音,或是看着他们肥胖的腿儿,我说不出是在体质上爱他们或是精神上爱他们那样;所以我简直不能把心灵与肉体的欢乐分开。世间有什么人对一个女人只在精神上爱她,而不在肉体上爱她吗?一个人要分析和分别他所爱的女人的种种媚态——如大笑、微笑、摇头的样子,对事物的态度等——是件容易的事情吗?女子在衣饰穿得美丽时总会觉得快乐。口红和胭脂使人有精神焕发的感觉,衣饰整齐使人的精神上感到安宁与舒适,这在女子方面看来是真实正确的,精神主义者对此却一点不懂。我们的肉体是总会死去的,所以我们的肉体与精神的情感与精神之美,只有我们的感官才能胜任。触觉、听觉和视觉各方面,是无所谓道德或不道德的。我失掉享受人生正面欢乐的能力,原因大都是我们感官的敏感减退,和我们不能尽量来运用这些感官。

(林语堂)

人生如打牌,而不如下棋

人生如打牌,而不如下棋。于下棋时,对方于一时之可能地举动,我均可先知;但如打牌时,则我手中将来何牌,大部分完全是不可测底。所以对于下棋之输赢,无幸不幸。而对于打牌之输赢,则有幸不幸。善打牌者,其力所能作者,是将已来之牌,妥为利用,但对于未来之牌,则只可靠其"牌运"。

人生如打牌,所以一人在其一生中所有之成败,一部分是因其用力之多少,一部分是因其命运之好坏。《列子》有《力命》篇,说力与命间之争辩。对于过去一事,力是全无用处。对于将来之事,力虽努力为之,亦不敢保一定成功,因对于将来,力不能保无不幸地意外。

不管将来或过去有无意外,或意外之幸不幸,只用力以作其所欲作之事,此之谓以为胜命。不管将来或过去有无意外,或意外之幸不幸,只用力以作其所应作之事,此之谓以义制命。如此则不因将来成功之不能定而忧疑,亦不因过去失败之不可变而悔忧。

(冯友兰)

"出入"人生

人的一生,只用"出入"两个字,就可以包括了。譬如,吃喝是入,拉撒是出。死是入,生是出。娶是入,嫁是出。受是入,施是出。一出一入,循环不停,直到人生为止。因为人的来源,也是由出入而起的,所以一生就办出入的事。不但人是如此,一切植物的一生,也不能脱开出入的轮回。

(老宣)

"捣乱"人生

人的一生,也可以说是"捣乱"。求学习艺,娶妻嫁女,养生送死,奔波劳碌,东往西来,你恭我敬,你争我夺,尔诈我虞,钩心斗角,争权夺利,吃喝嫖赌,送往迎来,悲欢离合,杀人放火,奸淫穷盗,念佛烧香,等等一切,一切等等,总而言之,统而论之,也不过是"捣乱"而已。

(老宣)

人生的意义

某要人解释人生的意义说:"在于吃饭,在于生小孩,在于招呼朋友。"他这话,虽是出于玩笑的口吻,未免是将人类比为禽兽。人类的生活,固然离不开饭食传种,可是除了办理这三件自私的大事之外,尚有许多对人类应尽的义务。马牛羊鸡犬兔的一生,除了饮食传种之外,还能有益于人。人类的生活的意义,若仅以做到这三件私事为止,又怎配称为万物之灵?至于"招呼朋友"不过是社交之一道,禽兽之间也有这种行为,又岂是人类所独有的特点?

(老宣)

人生如同登山

人生如同登山。平均以生活六十年计算,前三十年是走上坡路,后三十年是走下坡路。所以三十岁以前,觉得时间过得慢。三十岁以后,觉得光阴过得快。

孔子所说:"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这"而立"与"不惑"两样称谓,是极有意思。再用登山作比方,三十以前,一步高一步,见识也一步广一步。到了三十,如同达到绝顶,登山的情形与所见的景物,也阅历过了。 人若将登山的事向他陈述,无论如何玄妙,再也骗不了他了。

(老宣)

人生如同四季

人的一生,如同四季。由初生到二十是春。由二十到四十是夏。由四十 到六十是秋,由六十到八十是冬。春种,夏耘,秋收,冬藏。平均起来,人 只能活三个季而已。

(老宣)

食橄榄,嚼腊头

人生,当学生的时候,想当孩子的时候。当教员的时候,想当学生的时候。当爸爸当妈妈的时候,想当儿子当女儿的时候。当老头儿当老太婆的时候,又想当小伙子当大姑娘的时候。向回里想,仿佛食橄榄。向以后想,如同嚼腊头。

(老宣)

人生就是苦恼

人生就是苦恼。所以人一出娘胎,开口第一声就是哭。决没有一见天日,就大笑的。哭先于笑,是人生的途径。笑不过是偶尔的表示而已。假若一落生就笑,反要招起人怀疑,说他非妖则怪,或要将他置之死地。因为是违反了人生观了。

(老宣)

人生苦多乐少

人生本是一件苦恼的事,详细一想,简直是一点滋味也没有。不但为自己想一想是苦多乐少,替别人想一想也是乐少苦多。我以为,只有一个求乐之法,就是竭力使别人减少痛苦。人类虽有种族之分,国籍之别,但是全人类都息息相关,正如一个身体一部分若感觉痛苦,全身各部分也不能感觉舒服。

俗语说,"为善最乐"。为善也就是使别人减少痛苦的方法。你若不以这话为然,你就可以亲自试验试验。你周济一个苦人之后,心中觉得如何。你打骂一个苦人之后,心中感觉怎样。这不过是一个浅显的比方,别的较大的好事坏事,也是如此。可是,别人快乐了,你也能快乐。别人烦恼了,你也生烦恼。这就是人类息息相关的凭证。

(老宣)

何为人生

什么是人生?人生就是"离了母腹向坟墓里行进的路程"。少亡的就是这条路短,老死的就是这条路长。所谓命好的,就是这条路平坦。命苦的,就是这条路崎岖。这条路上,老老实实走的,就是君子。在这条路争争斗斗走的,就是小人。不论你怎样走,你也不能不走入坟墓。

(老宣)

人生就是碰钉

人生就是碰钉,碰一回钉子,长一分见识,增一分阅历,做的事愈多,碰的钉子愈多。没有碰过钉子的人,必是没有做过事的。不过,聪明人能因别人碰钉子,而增见识而长阅历,糊涂人虽碰了钉子,还不知是钉子,必待左碰右碰,碰得体无完肤,不知钉子的厉害。

(老宣)

莫学兽行

徐守揆说:"人生而为人,则宜为人。"那么,就不必考究"人是由什么东西变的"。纵然是神造的,现在既不是神而是人,就当尽人道。纵然是兽化的,现在既不是兽而是人,就不应当学兽行。

(老宣)

将来要比现在好

人的一生,总是以为将来要比现在好。因为人人全有这种思想,所以才都愿意活着,以便看看将来究竟有什么好的实现。

(老宣)

人一生的大毛病

人一生的大毛病,多是对别人的事,看得明明白白,对自己的事认得糊糊涂涂。因为有这个毛病,所以世上闹得七乱八糟。假若能将这毛病反过来,世界必能风平浪静。可惜,人性既不能改,世界也就没有安宁的日子。 (老宣)

两种人

世界上有两种人。一种是生来就对一切都不起劲的,他们活着就是为了 过日子,至于为什么过日子,他们是不去理解,不去追究的。

另一种人是对一些事情很认真,很希望自己的生命不要浪费的人,然而,他们之中却只有一部分人能够认真地去完成自己,而另一部分人却始终拿不出力量来。

(罗兰)

人生最大的职务

人的一生,不只是当祖父的孙子,父亲的儿子,儿子的爸爸。这三样的程序,虽然全做到了,与普通动物传种的义务,也没有什么高超的分别。人总须在立德、立功、立言三件人生最大的职务上,做到一样,才不污辱这个人字。

人生于世

对做人,我也是这样。我不希望自己是个完人,也不故意地招人家的骂。该求朋友的呢,就求;该给朋友作的呢,就作。作的好不好,咱们大家凭良心。所以我很和气,见着谁都能扯一套。可是,初次见面的人,我可是不大爱说话;特别是见着女人,我简直张不开口,我怕说错了话。在家里,我倒不十分怕太太,可是对别的女人老觉着恐慌,我不大明白妇女的心理;要是信口开河地说,我不定说出什么来呢,而妇女又爱挑眼。男人也有许多爱挑眼的,所以初次见面,我不大愿开口。

可喜的是有好几位生朋友都这么说:"没见着阁下的时候,总以为阁下有八十多岁了。敢情阁下并不老。"是的,虽然将奔四十的人,我倒还不老。因为对事轻淡,我心中不大藏着计划,做事也无须耍手段,所以我能笑,爱笑;天真的笑多少显着年轻一些。我悲观,但是不愿老声老气地悲观,那近乎"虎事"。我愿意老年轻轻的,死的时候像朵春花将残似的那样地哀而不伤。我就怕什么"权威","大家","大师",等等老气横秋的字眼们。我爱小孩,花草,小猫,小狗,小鱼,这些都不"虎事"。偶尔看见个穿小马褂的"小大人",我能难受半天,特别是那种所谓聪明的孩子,让我难过。比如说,一群小孩都在那儿看变戏法儿,我也在那儿,单会有那么一、两个七、八岁的小老头说:"这都是假的!"这叫我立刻走开,心里堵上一大块。世界确是更"文明"了,小孩也懂事懂得早了,可是我还愿意大家傻一点,特别是小孩。假若小猫刚生下来就会捕鼠,我就不再养猫,虽然它也许是个神猫。

(老舍)

伪装自己

由于我们过于习惯在别人面前戴面具,因此最后导致在自己面前伪装自己。 己。

(徐志摩)

一死全了

人的一生,真仿佛是一个梦境,自己对于梦中的情形与种种稀奇古怪的穿插,一毫也竟不能自主,只有顺着梦境做下去,做到哪里是哪里,着急是无用,欢喜也是白费,一醒全完。人生,一切的遭遇与种种悲欢离合的事故,又何尝准能由着人的心意发生。只好顺着天良活下去,活到哪里是哪里,着急,急不上三万六千日,欢喜,也喜不了一千二百个月,一死全了。

(老宣)

生和死是一对孪生兄弟

生和死是一对孪生兄弟。死对他的哥哥眷恋不舍,生走到哪里,他就跟

到哪里。可是,生却讨厌他的这个弟弟,避之惟恐不及,尤其使他扫兴的是, 往往在他举杯纵饮的时候,死突然出现了,把他满斟的酒杯碰落在地,摔得 粉碎。

- "你这个冤家,当初母亲既然生我,又何必生你,既然生你,又何必生 我!"生绝望地喊道。
 - "好哥哥,别这么说。没有我,你岂不寂寞?"死心平气和地说。
 - "永远不!"
- "可是你想想,如果没有我和你竞争,你的享乐有何滋味?如果没有我同台演出,你的戏剧岂能精彩?如果没有我给你灵感,你心中怎会涌出美的诗歌,眼前怎会展现美的图画?"
 - "我宁可寂寞,也不愿见到你!"
- "好哥哥,这可办不到。母亲怕你寂寞,才嘱我陪伴你。我这个孝子怎能不从母命?"

于是生来到大自然母亲面前,请求她把可恶的弟弟带走,别让他再纠缠自己。然而,大自然是一位大智大慧的母亲,决不迁就儿子的任性,生只好服从母亲的安排,但并不领会如此安排的好意,所以对死始终怀着一种无可奈何的怨恨心情。

(周国平)

大丈夫所为

大丈夫为改造环境,做贼也可,为盗也可,千万不可为大贼手下的小贼, 千万不可为大盗手下的小盗。传骗人的主意也可,布惑世的学说也可,务必 要为主动人,千万不可为被动者。

(老宣)

忘了身家

专为身家打算的人,决成不了伟人。能作出惊天动地的事业的伟大人物, 全是能忘了身家的人。你若能忘了身忘了家,千秋万世的人,决不能忘了你。 (老宣)

混丢祖先资格

古时的好人,类如岳飞杨继盛,未必有后,可是现在仍有人认他们为祖先。古时的坏人,类如秦桧吴三桂,未必绝种,可是现在就没有人敢认是他们的子孙。可见人生几十年,富贵权势,不过是一时的荣华。若把将来为祖先的资格混丢了,实在是一件可惜可哭的事。

(老宣)

先见之明

自从世界发明文字以来,人生就减少了许多快乐。自从有书籍以来,人生就增了无数苦恼。据说。仓颉造字而鬼夜哭,古腾堡(Gotenberg)发明印

机而妖争辩。这虽是近于怪诞的老话,然而实在是古人的先见之明。

(老宣)

人身如钟表

人身如同钟表。四肢五官五脏六腑,正如钟表内外的机件。命,正如钟表的主要机关(发条)。人吃喝,如同钟表须上弦。人得病,如同钟表须擦油泥。人死,如同钟表断了发条。不过钟表的发条,还可以接,可以换。人的发条一坏,只有完事大吉。市上可以寻得到二百年前的钟表,然而找不着一百年前的男女。

"人无百年身,枉作千年计"一句俗语,是极应牢记在心的。人若能时时想到这句话,世界上就能风平浪静,家给人足。

(老宣)

我是什么东西

我立了三十二个"信条",你看一遍,大概可以略知我是一个什么东西。不爱国,不卖国,不救民,不害民,不谈主义,不读学说,不结党派,不入系属,不拜圣人,不敬学者,不充信徒,不当走狗,不诵佛经,不守礼拜,不倡革命,不讲文化,不听口号,不看标语,不喊打倒,不说拥护,不嫖娼妓,不交赌徒,不阅小说,不谈诗文,不言鬼怪,不学科学,不求发财,不甘贫贱,不犯国法,不装好人,不愿吃亏,不占便宜,不迷于古,不惑于今,不假冒轻财,不否认好色,不畅言国政,不勉随潮流,不厌恶妇女,不崇拜英雄,不挑拨愚民,不煽惑青年,不替"苏俄"宣传,不受"日本"驱使,不看中国电影,不穿外国衣服,不发违心之论,不道顺耳之言,不敢紧握屠刀,不忍多伤物命,不避欲加之罪,不畏暗箭明枪,不羡圣人之誉,不避混蛋之名,不存南北之见,不别门户亲疏,不对女人逞刚强,不为儿孙做牛马,不以教书为清高,不以做官为浑浊,不认无后为不孝,不信无名为可耻,不望将来升天堂,不怕死后入地狱。

(老宣)

世界如同一本书

人若先将自已明白透了,世上一切物理人情,无不迎刃而解。若对自己还不了然,纵能读古今的书,观遍天下的事,也不过是模模糊糊,得不着实在。世界就如同一本大书,自己就是全书的提要。

(老宣)

人种改良

我的亲属的小女孩,欢喜烫头发。她有一天问我说:"怎么我的发,烫得弯弯的,过几日又直了呢。"我说:"那因为你的父母,是直发种。假若他们是卷发种,你虽将发烫直了,不久也必曲过来。这是人种的关系无法改良。你若未读过人种学,也可以先看一看人文地理。"

良心话

人若肯说良心话,开口第一句,当说自己不是好人。人若为自己作传, 首章第一句,说我是为自己造谣。若为别人作传,开笔一句,当说我是替别 人说谎。

(老宣)

求实不求名

我是求实不求名。我常说:"当犬马之名目,若能享祖宗的待遇,我甘愿为犬马。得祖宗的名目,而受犬马的痛苦,我决不当祖宗。"

(老宣)

成名之后

你成了名人,你的一切都令人们刮目相看,你本来是很丑的,但总有人在你的丑貌里寻出美的部分。比如你的眼睛没有双眼皮,缺乏光彩,总是灰浊,而"单眼皮是人类进化的特征呀",灰浊是你熬夜的结果呀!那些风流女子的眼睛漂亮吗?那么把它剜下来放在桌上谁还能分得清是人目还是猪眼?于是你又有了通宵工作的佳话,甚至还会有那长河中的轮船以你那长夜不熄的窗灯作航示灯的故事。你实在是邋遢,头发乱如茅草,胡子不刮,衣服发皱,但现在你是名人,名人的不修边幅是别一种的,潇洒呀!最遗憾的是你个子太矮,若是别人,任何征婚启事都永远没有你"二等残废"的应征可能,但因为你是名人,相书上不是有破相者大相之说法吗?总之,名人怎么能用一般人的标准去套用呢?你丑而大相无形,你口拙而大音希声,你吝啬而大盈若盅。你不喜食肉,自称"草食动物",因而素食营养最高的理论产生致使许多人如饿鬼,你在闷热的夏夜卷席到街道去睡,四周高楼的居民纷纷离楼,传出"要地震了"的噩讯。

(贾平凹)

我现在不是名人

是的,你一文不值,在你和你的妻子的吵闹中她不止十次地这么对你吼过。她知道你是一个多么平凡的人,知道你哪枚牙上有着虫洞,哪只鞋子夹了指头,还有痔疮,且三个外痔经常磨破,弄得满裤头的腥血,知道你有三天不刷牙的劣习,有吃饭时放屁的毛病。就是这样的一位妻子,你却是那样地感激她,热爱她,你在她的欢笑中耍娇,在她的叹息中计划米面酒酱醋的开销,在她唠叨不休的嘟囔中发怒。当每一个夜晚来临,你关了窗子,收了晒着的孩子的尿布,封了火炉,取了便盆,关门熄灯,将帽子大衣鞋子袜子和裤头一齐丢在沙发上然后溜进那个热烘烘的被窝去时,你说,我现在不是名人了,亲爱的……

(贾平凹)

挂不住的下巴

对于中国人一部分人们的相貌,我也逐渐感到一种不满,就是他们每看见不常见的事件或华丽的女人,听到有些醉心的说话的时候,下巴总是慢慢挂下,将嘴张了开来。这实在不大雅观:仿佛精神上缺少着一样什么机件。据研究人体的学者们说,一头附着在上颚骨上,那一头附着在下颚骨上的"咬筋",力量是非常之大的。我们幼小时候想吃核桃,必须放在门缝里将它的壳夹碎。但在成人,只要牙齿好,那咬筋一收缩,便能咬碎一个核桃。有着这么大的力量的筋,有时竟不能收住一个并不沉重的自己的下巴,虽然正在看得出神的时候,倒也情有可原,但我总以为究竟不是十分体面的事。

(鲁迅)

男模范女圣贤

我的脑筋是腐化的。思想是落伍的。我认定,男子一生,若能牢守个性不肯随人摇旗呐喊,就是男子中的模范。女子一生,若能严护身体,不肯任人辟为"公园",就是女子中的圣贤。

(老宣)

禽兽与人

人类有过去,现在,未来三个思想。禽兽只有现在一个思想。思想愈多愈苦恼,所以禽兽比人类快活。人类有衣食住三样担负。禽兽只有食住两样担负。担负愈多愈劳累,所以禽兽比人类清闲。

(老宣)

幻灭的痛苦

一个人最大的悲剧是设想一个虚无的境界来谎骗你自己,骗不到底的时候,你就得忍受"幻灭"的莫大的苦痛。

(徐志摩)

何必烦恼

前年,我由小市上买了一个牙制的骷髅,到今日还摆在书桌上。我对它敬如师长,尊若神圣。我每逢因贫贱着急,我就看一看它。想一、二十年后,我的本像也不过同它一样,我何必贪求。我每逢因愤怒恨人,我就看一看它。想到一、二十年后,我本像也不过同它一样,我何必烦恼。

(老宣)

好小子

我对我的学生某青年说:"人处于不良的环境中,如同身落泥塘里。决不可乱嚷乱骂,或呼求救援。必要奋力爬出来,才是好小子。若能在爬出之后,再设法将泥塘填平了,才是大英雄。"

怨恨无益

一个青年,若居家,就怨恨家庭。处社会,就怨恨社会。或到一处,就怨恨一处,我管保他一生也没成功的希望。不但不能有所作为,简直心中一时也不能安宁。纵然将他送到他所羡慕的外国,他也要喊革命。纵然将他送到天堂,他也要向下跳。

(老宣)

凡人留名

"要人"居高位,如同一个人站在高处。他的优点或劣点,最容易被人看出来。他的一举一动,决瞒不了众人的耳目。所以"要人"留好名或留坏名,全比寻常的人格外容易。寻常的人想留名,如同由深井里向外爬,除非爬到井口,才能被人看见。所以或好或坏,多不为众人注意。

(老宣)

模仿人家的坏处

据希腊亚利士多德说来,艺术的起源,是在模仿。若推理的倒测,是真的话,那中华民族,倒是一个最艺术的民族,何以呢?因为中国人是最富于模仿性的,虽然是好的意义的模仿呢,还是坏的意义的模仿,我们却也不敢断言。

中国人的善于模仿的秘诀,第一,是在模仿表面,而不讲实际:譬如,大家都知道了西洋文化的好处,中国人也非学他们不可了,于是乎阿猫阿狗,就都着起了西装,穿上了皮靴,捏起了手杖,以为这就是西洋文化的一切,虽然还有一种例外的吃大菜,倒是比较得实际一点,更如一说到了科学的可珍,全国上下也就会有一批歌功颂德的放屁虫出来,空空然地大喊大叫着"科学科学,科学科学",而实际上什么是科学,怎样地提倡科学,如何地应用科学,却一概可以置之不论。虽然在政治上应用了纵横反复之术,来争取一点地位,和收取几十万元之类,倒是比较实际的唯物史观与科学方法。

模仿最易成功的第二个秘诀,是在模仿人家的坏处,顶明显的好例,只须听一听受着西洋人的教育的许多中国子弟之吃教者和吃洋行税关饭者的中国话,就马上可以看出来。他们别的事情,倒会置之不学,而独有那一口奇怪的外国人说的中国话,却个个都能够说得同外国人一样。名词动词的颠倒,抑扬顿挫的特异,你若闭上了眼睛,不看见在你面前说话的那一张黄色、斜眼、狮鼻的脸,那你会相信,是一位外国人在向你说教:"耶稣是顶顶好的人!"个人既是如此,同样地,国家也是一样。从前向往着严寒的北国,现在却又有一部分人醉心干炙热的南欧的某一小邦了。

(郁达夫)

我常劝学生们说:"你们对于'潮流'要咬定牙关,牢守主见。在潮流正汹涌的日子,顶好是以一块'岩石'自任,要做一个中流砥柱。假若力量不济,须要做一根'芦苇'。千万不可自暴自弃,甘做一个'浮萍'。岩石决不是潮流所能移动的。芦苇遇着潮流,虽在水中摆摇,然而根子不动。浮萍并无根柢,只浮存在水面上,任凭潮流的趋势,随波逐浪,永远没有自己的准定向。"

(老宣)

随小流

王嫱那样美,还有人说她不美;黄巢那样恶,还有人说他不恶;岳武穆那样精忠报国,还有人对他斩草除根;魏忠贤那样险恶狠毒,还有人为他修建生祠。一时的颂扬,岂足为凭;一时的毁谤,保足为据。白玉上涂抹狗粪,不能污了玉的本质,至终仍必发见玉的光辉。狗粪上涂抹香粉,不能增了粪的价值,到底还要泄出粪的臭气。所以,知道自爱的人,决不以自己一时的私见或随着少数人的一时之见而捧人,也不以自己一时的私见或随着少数人的一时之见而骂人。

(老宣)

为己为人

人之一生,十分之九为己,十分之一为人,就是天下少有的极大的好人。 百分之九十九为己,百分之一为人,就是好人。至于说某某伟人,一生专为 民众生活,我决不相信。寻常人,若说"我立志终生专为人谋幸福",那是 等于放屁。我以为孔丘与释迦,至多也不过是十分二、三为人而已。

(老宣)

入圈套

德国俗谚:"捕野兔,用猎犬。捕愚人,用谀言,捕妇女,用金钱。"据我所知,猎犬未必准能捕住狡兔,金钱决不能引动贞妇,惟独谀言,不但能迷惑愚人,甚至极聪明的人,一听人奉承一两句,也必骨软筋麻,在不知不觉之间就入了人的圈套。

(老宣)

自以为是

但是,歌颂"淘汰"别人的人也应该先行自省,看可有怎样不灭的东西在里面,否则,即使不肯自杀,似乎至少也得自己打几个嘴巴。然而人总是自以为是的,这也许正是逃避被淘汰的一条路。相传曾经有一个人,一向就以"万物不得其所"为宗旨的,平生只有一个大愿,就是愿中国人都死完,但要留下他自己,还有一个女人和一个卖食物的。现在不知道他怎样,久没有听到消息了,那默默无闻的原因,或者就因为中国人还没有死完的缘故罢。

(鲁迅)

自拟小传

舒舍予,字老舍,现年四十岁,面黄无须,生于北平。三岁失怙,可谓无父。志学之年,帝王不存,可谓无君。无父无君,特别孝爱老母,布尔乔亚之仁未能一扫空也。幼读三百千,不求甚解。继学师范,遂奠教书匠之基。及壮,儁口四方,教书为业,甚难发财;每购奖券,以得末彩为荣,示甘于寒贱也。二十七岁,发愤著书,科学、哲学无所懂,故写小说,博大家一笑,没什么了不得。三十四岁结婚,今已有一女一男,均狡猾可喜。闲时喜养花,不得其法,每每有叶无花,亦不忍弃。书无所不读,全无所获,并不着急。教书作事,均甚认真,往往吃亏,亦不后悔。如是而已,再活四十年也许能有点出息!

著有《老张的哲学》、《赵子曰》、《二马》、《小坡的生日》、《猫城记》、《离婚》、《赶集》、《牛天赐传》、《樱海集》、《蛤藻集》、《骆驼祥子》、《火车集》,皆小说也。当继续再写八本,凑成二十本,可以搁笔矣。散碎文字,随写随扔,偶搜汇成集,如《老舍幽默诗文集》及《老牛破车》,亦不重视之。

(老舍)

自我作贱

我的理由是,世界上的事,若不让别人尴尬,也不让自己尴尬,最好的办法就是自我作贱。比如我长的丑,就从不在女性面前装腔作势,且将五分的丑说到十分的丑,那么丑中倒有它的另一可爱处了。

(贾平凹)

装腔作势

有能耐的人,有权位的人有时不免"装模做样","装腔作势"。马上可以答应的,却得"考虑考虑";直接可以答应的,却让你绕上几个大弯儿。论地位也只是"上不在天,下不在田",而见客就不起身,只点点头儿,答话只喉咙里哼一两声儿。谁教你求他,他就是这么着!——"笑骂由他笑骂,好官儿什么的我自为之!"话说回来,拿身份,摆架子有时也并非全无道理。老爷太太在仆人面前打情骂俏,总不大像样,可不是得装着点儿?可是,得恰到分际,"过犹不及"。总之别忘了自己是谁!别尽拣高枝爬,一失脚会摔下来的。老想着些自己,谁都装着点儿,也就不觉得谁在装。所谓"装模做样","装腔作势",却是特别在装别人的模样,别人的腔和势!为了抬举自己,装别人;装不像别人,又不成其为自己,也怪可怜见的。

(朱自清)

甘心出天花

唐小姐,现在的留学跟前清的科举功名一样,我父亲常说,以前人不中进士,随你官做得多么大,总抱着终身遗憾。留了学也可以解脱这种自卑心

理,并非为高深学问。出洋好比出痘子,出痧子,非出不可。小孩子出过痧痘,就可以安全长大,以后碰见这两种毛病,不怕传染。我们出过洋,也算了了一桩心愿,灵魂健全,见了博士硕士们这些微生虫,有抵抗力来自卫。痘出过了,我们把出痘这一回事忘了;留过学的人也应说把留学这事忘了。像曹元朗那种念念不忘是留学生,到处挂着牛津剑桥的幌子,就像甘心出天花变成麻子,还得意自己的脸像好文章加了密圈呢。

(钱钟书)

" 雅人 "

所谓"雅人",原不是一天雅到晚的,即使睡的是珠罗帐,吃的是香稻米,但那根本的睡觉和吃饭,和俗人究竟也没有什么大不同;就是肚子里盘算些挣钱固位之法,自然也不能绝无其事。但他的出众之处,是在有时又忽然能够"雅"。倘使揭穿了这谜底,便是所谓"杀风景",也就是俗人,而且带累了雅人,使他雅不下去,"未能免俗"了。若无此辈,何至于此呢?所以错处总归在俗人这方面。

(鲁迅)

独善其身

私德如同根本,公德如同枝叶,公德是由私德而生。若无私德,决不配讲公德。独善其身,就是讲求功德的第一步。独善其身,就是勉强做一个好人。一个人在不得志的日子若不能先做一个好人,到了得志的时候,决不能做一个好官。譬如一位姑娘,在娘家就七乱八糟,嫁到人家,也决不能循规蹈矩。

(老宣)

天良的反映

俄国皇后加特林第二(Cather ine)谋害她的丈夫和太子伊万之后,屡屡见他们两人鬼魂向她苦笑,世间究竟有无鬼魂,还未经科学家的证明。我也未曾见过,不敢妄断。可是我敢断定加特林是受了天良的谴责,就以为冤魂向她索命。猫吃了老鼠,鹰害了野兔,决不起鼠鬼兔魂向它们要求抵偿的感想,因为禽兽是没有天良的东西。人若为恶害人,而不起天良的反应,也就是与禽兽同类。

(老宣)

责己

我在前几年,因为惯于责人,所以时时错误地将自己认为好人,时时妄将别人当作坏蛋。不但因此生了满肚子气病,并且得罪了许多至亲厚友。近几年,我忽然起了悔悟,知道我这种恶习,实在是等于操刀自杀。于是乎,反其道而行。行了不久,不但肝气日渐减轻,亲友对我,也日渐亲密。我才明白,我若先以横眉怒目待人,人也决不肯以和颜悦色对我。我若先以和颜

悦色对人,人也不忍横眉怒目相待。愿生快乐,原是先由自己生。愿起烦恼,也是先由自己起。责己,天下无烦恼。责人,天下无快乐。

(老宣)

对现在

人对于已过的最系恋,对现在的最忽略,对未来的最注意。其实,对过去的追想无益,对现在的须聚精会神,对未来的不必打算。若将现在的,尽力而为,不做害人的事,将来自有好的结果。

(老宣)

善与恶

为善如登山,一步一步地走去,终必达到极高的境地,便觉神清气爽。 为恶如掘井,一铲一铲地挖去,终必达到极深所在,立觉眼迷神昏。并且登山,用力小。掘井,用力大。结果,登山者容易下来。掘井者不易爬出。

(老宣)

说良心话

有人问我:"若给中国的女伟人铸铜像,当铸谁?"我说:"当铸苏秦的嫂子。因为她肯当面对苏秦说:'季子位尊而多金。'她那意思就是说:老三,我尊敬你,是因为你做了高官,发了大财。试问现在能有几个女人,敢像她那样说良心话。"

(老宣)

这山望那山高

女子以为男子快乐,男子又以为女子快乐。小儿以为大人快乐,大人又以为小儿快乐。贫人以为富人快乐,富人以为贫人快乐。女羡男,男羡女。小愿大,大愿小。贫慕富,富慕贫。人生不过是这山望着那山高而已。

(老宣)

不见骨头都是好狗

不遇国难,人人全是志士。不逢强敌,人人全是勇士。不见金银,人人全是廉士。不遇美妇,人人全是正士。不经试验,人人全是名士。正如不见骨头,狗全是好狗。

(老宣)

比上?比下?

为人,有应向上比的,有当向下比的。对于道德学识,须向上比,才能不为小人,不为混蛋。对于财产职位须向下比,才能不为贪夫,不为官奴。

前者,只要努力刻苦,人人可以办得到。后者,纵然奋勉追求,有时竟空费心机。一是凭人力的,一是靠机会的。人力,随时可施。机会,终于难遇。 (老宣)

常常做了小人

人是一个奇特的产物——有时是圣人,有时是贤人,有时是君子,有时 是凡人。可是常常做了小人。

(老宣)

小人如马桶

马桶摆在供桌上,仍是马桶。便壶放在宝座里,终是便壶。正如小人, 虽居高位到底,不能去净恶味而化为君子。

(老宣)

为别人想

人的两只眼,全是平行的,所以应当平等看人。人的两耳,是左右并列的,所以不可偏听一面词。人的鼻端,共有两个孔,所以不应当随着别人一个鼻孔出气。人只有一条舌,所以不能说两面话。人虽只有一个心,然而有左右两心房,所以做事不但要为自己想,也当为别人想。

(老宣)

清高

什么叫清高?有钱,谁也容易清高。什么叫卑鄙,无钱,谁也容易卑鄙。 我以为,有钱足够生活而能不再贪得无厌,就是清高。既有钱足敷一生之用, 而仍贪求不已,就是卑鄙。

(老宣)

平生我最爱

我平生最爱钱,因为钱能买人格,钱能维持生命。我平生最好色,因为 色能悦人眼目,色能提人精神。我平生最爱书,因为书能增人知识,书能化 人忧烦。我平生最好交友,因为友能谏人改过,友能助人进德。

(老宣)

彼此羡慕

无钱财无权势的人,全以为有了钱财,有了权势,必然快乐。其实,达到这两种欲望之后,未必就能真正快乐。没有儿女的人,全以为有了儿女,必然喜欢。其实,有了儿女,也未必就能真喜欢。人生只是彼此羡慕而已,我以为,因没有而生羡慕,终比因有了而生烦恼的滋味好。

命比钱贵

穷人以命换钱。阔人用钱换命。命可以换钱,可是钱终不能换命。足证 命比钱贵。

(老宣)

不必速求

急于发财者,发财之术决不正当。急于立名者,所立之名决不稳固。急于成学者,所成之学决不可靠。我以为,世上的事,除了救人救灾与捉跳蚤之外,不必求速。

(老宣)

你不必快活

人夸奖你,你不必快活。你若一起快活的感想,就如同别人砌了一堵墙, 将你圈起来,你再不能有进步的可能。人讥笑你,你不必忧烦。你若一起忧 烦的念头,就仿佛别人掘了一眼井,将你推下去,便更不易有出头的希望。

(老宣)

心不能二用

专会讨老婆孩子喜欢的人,固然是好丈夫好父亲。然而决成不了大业, 享不了大名。我读中外大圣大贤英雄豪杰的传记,才知道他们多是些享不到 家庭快乐的人。因为人心不能二用。若专对一个私而小的范围内耗费精神, 对于公而大的社会与邦国中,就不易有伟大的成绩。

(老宣)

大众的反映

在你高谈阔论的当儿,大众若对你静默无声,不加反驳,你最好是立刻 止住谈锋,强团尊口。要知这未必就是对你心服口服的表示。

在你高谈阔论的时候,若有人对你提出抗议,你不必以为他是你的仇敌。你正当引他为你的同志。因为他若是一个深沉的人,他决不肯打断你的话头,他反要听你到底要说些什么。

(老宣)

自颂功德

与人谈话,你若愿讨他的喜欢,最好是用他的事务作资料。你若愿招他的憎恶,只有以你的事务作题目。因为人找你谈话,不是要卖弄他的学识,便是要向你求指教。决不是要为你作传记。你何必将你的详详细细向人说。

猴子的尾巴

鸿渐说:"你从前常对我称赞你这位高老师头脑很好,我这次来了,看他所作所为,并不高明。"辛楣说:"也许那时候我年纪轻,阅历浅,没看清人。不过我想这几年来高松年地位高了,一个人地位高了,会变得糊涂的。"事实上,一个人的缺点正像猴子的尾巴,猴子蹲在地面的时候,尾巴是看不见的,直到他向树上爬,就把后部供大众瞻仰,可是这红臀长尾巴本来就有,并非地位爬高了的新标识。

(钱钟书)

恶人的下场

古人说:"未归三尺土,难保百年身。既归三尺土,难保百年坟。"许多的恶人,正在为所欲为的日子,竟被人害了。许多帝王将相的坟墓,竟被人掘了。吕后生前是可怕极了,死后竟被赤眉污了尸。乾隆前生是威严极了,前年竟被土匪碎了骨。

(老宣)

圣人不是蘑菇

圣人不是如同蘑菇,经一阵雷雨之后,就能由土里钻出来的。也不是可以经一班信徒或一系一派一党的人,于短促的时间所能捧起来的。

圣人须有超凡脱俗的个性,有迈众超群的天才,有勤勉刻苦的修养,有 博古通今的学识,有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道德与精神。 又须得一些志同道合的信徒的辅佐与继成之力。

(老宣)

处世格言

- "你处世信奉的格言是什么?"
- " 孔雀开屏是好看的,转过去就是屁眼儿。"

旁听席哄然大笑。粉脸闭闭眼抵着嘴无动于衷,仿佛忍受着突然落到脸上的一片灰尘。

- "你最爱什么?"
- "看到那些从不倒霉的人倒霉。"
- "我问的是你最爱什么不是你最希望什么。"
- "我最爱我自己,其次爱妻子女儿家人朋友。"
- "你最恨什么?"
- "最恨的是冲我讨厌的人笑。"

我龇牙冲粉脸笑。

(王朔)

闻牛气

不必向人详说你的苦恼,要知人人全有自己的苦恼,谁有闲心听你的唠叨。不必向人高谈你的功德,要知人人全有要自颂的功德,谁有耐性闻你的牛气。

(老宣)

有幸与不幸

地球的表面上有崇山深谷的不同,有凸凹高下的分别。地球上的生物, 当然也不能平等一律。同是人,就有坐轿抬轿的,有坐车拉车的。有使用人 的,就有被人驱使的。同是狗,就有稳居狗窦,肥头大耳的,就有终日奔驰, 骨瘦如柴的。同是老鼠,就有生在仓库里,就有生在厕所中的。

不但动物中有显明的不平等的现象。甚至无识无知的土石草木,也享不到平等一律的待遇。同是一块土,就有人将它塑成神像,受人跪拜。就有人将它烧成夜壶,受人便溺。同是一条木,就有人将它做成佛龛,受人供奉。就有人将它制为马桶,盛粪装尿。同是一朵花,就许被美人插在鬓边,就许被毛驴饱了馋吻。只可说是有幸有不幸而已。

(老宣)

真正的随和

随和二字最坏事。有许多人因为随和,以致身败名裂。我的亡妻怨我不肯随和,我说:"随所当随,和所应和,才是真的随和。假若一个女人,迁到花街柳巷,她可以因为随和而操皮肉生涯么?"

(老宣)

宁可落伍不可盲从

宁可开倒车不可开狂车。守可落伍不可盲从。开狂车是不问前路如何,一味地猛进,盲从是不察是非邪正,一味地追随。前车已覆,后者若赶紧退行,不可讥为开倒车。众人已跑入泥塘,自己若立时止步,不可认为落伍。

(老宣)

先.....再.....

你先将古书古史,读通透了,然后再评议古人。你先将时人时事,察清楚了,然后再附合今人。你先将中国人的风俗人情,认明白了,然后再追随 在外国人的屁股后边跑。

(老宣)

为善,为恶

为善,是少有阻力的,正如白昼行于广大的平原,你尽可放心大胆努力进行。为恶,是多有妨碍的,正如黑夜行于岖崎的深巷,你必须提心吊胆瞻前顾后。

(老宣)

自知之明

你若以为自己是个好人,你一生一世也脱不掉小人的坯子。假若你以为自己是个坏人,你在不知不觉之间,就能走入圣贤的领域,不但为人是如此, 求学与为政的也是如此。

先知道自己糊涂,才能有转成聪明的希望。先知道自己卑鄙,才会有化为清高的可能。总而言之,先知道自己不如人,才可以超过人。

(老宣)

懒人

一间小屋,墙角长着些兔儿草,床上卧着懒人。他姓什么?或者因为懒 得说,连他自己也记不清了。大家只呼他为懒人,他也懒得否认。

在我的经验中,他是世上第一个懒人。因此我对他很注意:能上"无双谱"的总该是有价值的。

幸而人人有个弱点,不然我便无法与他来往。他的弱点是喜欢喝一盅。虽然他并不因爱酒而有任何行动,可是我给他送酒去,他也不坚持到底的不张开嘴。更可喜的是三杯下去,他能暂时地破戒——和我说话。我还能舍不得几瓶酒么?所以我成了他的好友。自然我须把酒杯满上,送到他的唇边,他才肯饮。为引诱他讲话,我能不殷勤些?况且过了三杯,我只须把酒瓶放在他的手下,他自己便会斟满的。

他的话有些,假如不都是,很奇怪可喜的,而且极其天真。因为他的脑子是懒于搜集任何书籍上的与旁人制造的话的。他没有常识,因此他不讨厌。 他确是个宝贝,在这可厌的社会中。

据他说,他是自幼便很懒的。他记不得他的父亲是黄脸膛还是白净无须:他三岁的时候,他的父亲死去;他懒得问妈妈关于爸爸的事。他是妈妈的儿子,因为她也是懒得很有个模样儿。旁的妇女是孕后九或十个月就生产。懒人的妈妈怀了他一年半,因为懒得生产。他的生日,没人晓得:妈妈是第一个忘记了它,他自然想不起问。

(老舍)

不亦快哉

其一:不须跟人家丈夫比,不须为"出息"拼老命,没出过国,不怕埋怨,不怕丢脸,坦然独于故国山水之上,受台北市警察局管辖,不亦快哉!

其一:不须看孕妇大肚皮,不亦快哉!

其一:不拿"红色炸弹"(喜贴)炸人,不亦快哉!

其一:经常使人以为你将拿"红色炸弹"炸他,不亦快哉!

其一:可含泪大唱"王老五",不亦快哉!

其一:不让"双方家长"有在报上登启事《敬告诸亲友》的机会,不亦快哉!其一:不须挨耳光,不亦快哉!

其一:不须罚跪,不亦快哉! 其一:不须顶灯,不亦快哉!

其一:不须顶夜壶,见夜壶傲傲然而去之,不亦快哉!其一:打麻将不怕输,输了不会被拧耳朵,不亦快哉!其一:不可能自己戴绿帽子,可能给别人戴绿帽子,不亦快哉!(或:帽子不绿,不亦快哉!或:王八我不当,王八别人当,不亦快哉!)

其一:不须鼓盆,不亦快哉!

其一:可公然喜欢女明星,不亦快哉!

其一:可到女中教书,不亦快哉!

其一:可在墙上贴大腿女人,不亦快哉!

其一:可请女理发师理发,不亦快哉!

其一:可吃百货店阿兰豆腐,不亦快哉!

其一:可向三房东三姨太太道晚安,不亦快哉!

其一:可公然读莎士比亚《驯悍记》,不亦快哉!其一:可火焚《醒世姻缘》,不亦快哉!

其一:有帐自己管,有银子自己花用,不每年一次送给女大衣店老板, 不亦快哉!

其一:不必半夜三更送枕边人去割盲肠炎,不亦快哉!其一:不须付赡养费,不亦快哉!

其一:不让叔本华等专美于前,且可跻身于古今中外《光棍传》,不亦快哉!

其一:可追求老情人的女儿,使老情敌吹胡子瞪眼(君子报仇,十年不晚),不亦快哉!

其一:可十天半月不洗脚,不亦快哉!

其一:不须替母大虫烧洗脚水,不亦快哉!

其一:新来女秘书一听说本人未婚,即忻然色喜,而向本人做"预约"之态,本人做老僧入定状,漠然拒之,不亦快哉!

其一:可使欲嫁我者失恋,不亦快哉!

其一:可使初恋情人误以我为痴情种子,后悔当年没嫁给我,不亦快哉!

其一:三更半夜,自由自在赶文章骂三十年代无聊文人,而设想彼等也 正想中夜起床,写文章回骂。不期刚钻出被窝,即被彼宝眷察觉,河东狮吼, 阃怒难犯,乃重梦周公或周婆去讫。不亦快哉!

其一:可不必替丈母娘办丧事,不亦快哉!

(李敖)

狼与人

动物中,惟狼最不知爱惜同情,然而非到饥饿无法忍受的时候,决不自相搏食。可惜生为万物之灵的人类,愈是衣食不缺的人,愈要损人利己。

(老宣)

青年人须多受压迫,方能灭除许多骄妄的毛病。老年人须多得安慰,才可振起衰颓的心情。青年人不遇压迫,如同树木未经修剪。老年人不得安慰,如枯根再受霜侵。

(老宣)

成名立业

我只劝学生们几句话,就是:立定志向,稳住脚步。不为古人的奴隶,不做今人的傀儡。不要见异思迁,不可舍己耘人。不要拍人的马屁而替人摇旗,不可受人的利诱而代人呐喊,但有机会读书,不必早谋出路。若想为国奋斗,须先立下根基。要知现在是青年最危险的时候,稍一大意,就要赔了性命,切勿贪图一时的虚誉,徒为野心之辈,做了求富贵的阶梯。娱乐场所,全是陷人坑。父母生我一场,孝不孝,先可不论,若不能成名立业,才是胡混一生。死后若鬼魂有知,总要不使它痛哭流涕。

(老宣)

社会才是真正的大学

四年前,我对民国大学的学生说:"有形的文凭不是吃饭的执照。正在吃饭的执照,是无形的学识技能。则大学毕业,不是就算学成了。文凭不过是一张转学证书,入了社会才是肄业的开始。社会才是真正的大学。"

(老宣)

旁若无人

在电影院里,我们大概都常遇到一种不愉快的经验。在你聚精会神地静坐着看电影的时候,会忽然觉得身下坐着的椅子颤动起来,动得很匀,不至于把你从座位里掀出去,动得很促,不至于把你颠摇入睡,颤动之快慢急徐,恰好令你觉得他讨厌。大概是轻微地震罢?左右探察震源,忽然又不颤动了。在你刚收起心来继续看电影的时候,颤动又来了。如果下决心寻找震源,不久就可以发现,毛病大概是出在附近的一位先生大腿上。他的足尖踏在前排椅撑上,绷足了劲,利用腿筋的弹性,很优游地在那里发抖。如果这拘挛性的动作是由于羊癫疯一类的病症的暴发,我们要原谅他,但是不像,他嘴里并不吐白沫。看样子也不像是神经衰弱,他的动作是能收能发的,时作时歇,指挥如意。若说他是有意使前后左右两排座客不得安生,却也不然。全是陌生人无仇无恨,我们站在被害人的立场上看,这种变态行为只有一种解释,那便是他的意志过于集中,忘记旁边有别人,换言之,便是"旁若无人"的态度。

"旁若无人"的精神表现在日常行为上者不只一端。例如欠伸,原是常事,"气乏则欠,体倦则伸。"但是在稠人广众之中,张开血盆巨口,作吃人状,把口里的獠牙显露出来,再加上伸胳膊伸腿如演太极,那样子就不免吓人。有人打哈欠还带音乐的,其声呜呜然,如吹号角,如鸣警报,如猿啼,如鹤唳,音容并茂。礼记:"侍坐于君子,君子欠伸,撰仗屦,视日蚤莫,

侍坐者请出矣。"是欠伸合于古礼,但亦以"君子"为限,平民岂可援引? 对人伸胳臂张嘴,纵不吓人,至少令人觉得你是在逐客,或是表示你自己不 能管制你自己的肢体。

(梁实秋)

差不多

你知道中国最有名的人是谁?

提起此人,人人皆晓,处处闻名。他姓差,名不多,是各省各县各村人 氏。

差不多先生的相貌和你和我都差不多。他有一双眼睛,但看的不很清楚; 有两只耳朵,但听不很分明;有鼻子和嘴,但他对于气味和口味都不很讲究。 他的脑子也不小,但他的记性却不很精明,他的思想也不很细密。

他常常说:"凡事只要差不多,就好了。何必太精明呢?"

他小的时候,他妈叫他去买红糖,他买了白糖回来。他妈骂他,他摇摇 头说:"红糖白糖不是差不多吗?"

他在学堂的时候,先生问他:"直隶省的西边是哪一省?"他说是陕西。 先生说:"错了。是山西,不是陕西。"他说:"陕西同山西,不是差不多 吗?"

后来他在一个钱铺里做伙计,他也会写,也会算,只是总不会精细。十字常常写成千字,千字常常写成十字。掌柜的生气了,常常骂他,他只是笑嘻嘻地赔小心道:"千字比十字只多一小撇,不是差不多吗?"

有一天,他为了一件要紧的事,要搭火车到上海去。他从从容容地走到火车站,迟了两分钟,火车已开走了。他白瞪着眼,望着远远的火车上的煤烟,摇摇头道:"只好明天再走了,今天走同明天走,也还差不多。可是火车公司未免太认真了。八点三十分开,同八点三十二分开,不是差不多吗?"他一面说,一面慢慢地走回家,心里总不明白为什么火车不肯等他两分钟。

有一天,他忽然得了急病,赶快叫家人去请东街的汪医生。那家人急急忙忙地跑去,一时寻不着东街的汪大夫,却把西街牛医王大夫请来了。差不多先生病在床上,知道寻错了人,但病急了,身上痛苦,心里焦急,等不得了,心里想道:"好在王大夫同汪大夫也差不多,让他试试看罢。"于是这位牛医王大夫走近床前,用医牛的法子给差不多先生治病,不上一点钟,差不多先生就一命呜呼了。

差不多先生差不多要死的时候,一口气断断续续地说道:"活人同死人也差……差……差不多,……凡事只要……差……无多……就……好了,……何……何……必……太……太认真呢?"他说完了这句格言,方才绝气了。

他死后,大家都很称赞差不多先生样样事情看得破,想得通;大家都说他一生不肯认真,不肯算帐,不肯计较,真是一位有德行的人。于是大家给他取个死后的法号,叫他做圆通大师。

他的名誉越传越远,越久越大。无数无数的人都学他的榜样。于是人人都成了一个差不多先生——然而中国从此就成为一个懒人国了。

(胡适)

不为混蛋

我劝青年在入学校前,要将自己认作混蛋,毕业后,更要将自己认作混 蛋。如此,才能脱离混蛋的樊笼,虽处于混蛋世界中,而能不为混蛋。

(老宣)

中年是下午茶

中年最是尴尬。天没有亮就睡不着的年龄。只会感慨不会感动的年龄。 只有哀愁没有愤怒的年龄。中年是吻女人额头不是吻女人嘴唇的年龄。中年 是下午茶:忘了童年的早餐吃的是稀饭还是馒头;青年的午餐那些冰糖猪蹄 葱爆羊肉都还没有消化掉;老年的晚餐会是清蒸石斑还是红烧豆腐也没主 意;至于八十岁以后的宵夜就更渺茫了;一方饼干?一杯牛奶?总之这顿下 午茶是搅一杯往事、切一块乡愁、榨几滴希望的下午。还不是在伦敦夏蕙那 么维多利亚的地方,也不是在成功大学对面冰室那么苏雪林的地方,更不是 在北京玻璃厂那么闻一多的地方;是没有艾略特、没有胡适之、没有周作人 的香港。诗人庞德太天真了,竟说中年乐趣无穷,其中一乐是发觉自己当年 做得对,也发觉自己比十七岁或者二十三岁那年的所思所为还要对。人已彻 骨,天尚含糊;岂料诗人比天还含糊!中年是看不厌台静台的字看不上毕卡 索的画的年龄:"山郭春声听夜潮,片帆天际白云遥;东风未缘秦淮柳,残 雪江山是六朝!"

(董桥)

老而不死是为贼

美和丑是绝对相反的两回事,人们无不自炫其美,绝没有自暴其丑的,有之,就是我——郑逸梅。

我今年九十三岁,两鬓早斑,顶发全白,所谓"皓首匹夫"这个名目, 是无可否认的。加之齿牙脱落,没有镶装,深恐镶装了不舒服,未免多此一 举,索性任其自然,好在我食欲并不旺盛,能吃的吃一些,不能吃的也就算 了,这岂不是成为"无耻(齿)之徒"吗?老伴周寿梅,逝世已越十多年, 鳏居惯了,反觉得不闻勃溪交滴之声,一室寂静,悠然自得。但《书经》有 那么一句话:"独夫,纣",指无道之君而言。我是无妇之夫,单独生活, 那"独夫"之名,也不得不接受。我患有冠心病,时发时愈,总之心脏有问 题,无法根治,所谓"坏良心",我是自打供招的。且老年人,骨中减少了 钙的成分,当然体重较轻一些,那又属于"轻骨头"了。我每晨早餐,进粥 一碗,佐餐的是攻瑰腐乳,所谓"生活腐化",我是实行的了。又老年人的 进食,以多进蔬菜为宜,可是我适得其反,午饭喜啖红烧肉,古人说:"食 肉者鄙",我又是一个"鄙夫"。我执教鞭一辈子,中学、大学、女学,教 过数十所,但一方面教书,一方面参加社会的文艺活动,兼为各刊物写稿, 一些朋友,和我开玩笑,说我"不务正业"。我除写作外,什么都是低能, 家中机械化的新颖用具,我都不解如何施用,必须儿媳为我启闭,因自号" 拙 鸠","拙鸠"也就是"笨伯"的号称。性情带些迂执,大有"迂夫子"之 概,复自取一号"大迁居士"。"老而不死是为贼",我年届耄耋,当然是

(郑逸梅)

求福靠良心

占课相面的,令人靠天求福。风水先生,令人靠地求福。这仿佛想天上掉馅饼,想地下出金窖,全是徒劳妄想的。最好的求福之法,是靠良心。只要良心不坏,纵或享不到大福,也必受不着大罪。

(老宣)

"烧包袱"

在二十多年前,我正荒唐的时候,在花街柳巷,常遇着妓女们"烧包袱"。我问我所认识的某可怜虫说:"你是给谁磕头烧纸?"她回答:"是给我的爹娘。"我对她道:"你只要赶紧从良,回复清白的身子,比烧纸磕头,还使你的父母欢喜。"她回答说:"我就是为求他们保佑我,早早脱离火坑。"我说:"死鬼对自己的尸体,还不能保护,焉能管活人的事?你若愿跳出火坑,你就当做从良的预备。你若想将这件事,托靠死鬼,我管保你一辈子,也不能由火坑里跳出去。"妓女们这种愚行,固然可笑,但是因为不是做出给人看,所以还有一点价值。

(老宣)

行尸走肉

一时之誉易得,千载之名难求。常人愿得一时之誉。圣贤愿立千载之名。 不重一时之誉,不惜千载之名的人,只可称之为行尸走肉。

(老宣)

桂花与狗粪

我对某大学的学生说:"凡事以个人为主体,环境不过是四周的情形。 主体不可为四周的情形所影响了。比如说:一盆桂花放在粪厂里,环境是臭的,而桂花仍不失其香。一块狗粪放在桂花林里,四周空气是香的,而狗粪仍不失其臭。我们当为臭环境里的桂花,不可为香环境中的狗粪。"

(老宣)

自治与人治

不能自治的人必被人治。幼年不受父母尊长训责的人,将来必遭社会的轻蔑,遭受国法的制裁。监狱中的囚犯(除了少数被人诬陷的人之外)全是不能自治或幼年不受管教的人。

(老宣)

上梁不正下梁歪

上求实,下认真。上求贤,下修德。上好货,下贪利。上近色,下行淫。 总而言之,上梁不正下梁歪。歪字就是由不正二字积起来的。

(老宣)

做官如同上梯子

做官如同上梯子,须要步步踏稳,才能避免跌落的危险。不可仅知向上爬。要知高处不是可以久恋之地。愈向高里升,固然愈得拍马屁的人喝彩助威。可是明白的旁观者,未免就要讥你,只知进而不知退。正在洋洋得意的时候,或者就是噩运临头的日子。

(老宣)

民看官

人一做了官,地位立刻超出平民之上。如同在群众中一个身长体大的人。 他的身躯愈高,愈为群众所注意。他的美丑肥瘦,一举一动,愈不容易瞒过 了群众的眼目。所以一个不学无术的人,做得官愈高,招得羞耻愈大。

(老宣)

有资格

无权无势的平民庸庸碌碌,一生仅以吃,喝,传种三件事为目的。所以 生而无闻,死而无名,与一切兽的一生相差不多。留好名或留坏名全不容易。 惟独做了官,就有了流芳百代或遗臭万年的资格。

(老宣)

处世

处治世,为好人易。处乱世,为好人难。处治世,生活容易,环境安和,纵然不去为恶,也算不了一个好人。正如一个女子,衣食不缺,且日与一群贤妇女同居,而能不卖淫,那还能称她为贤女么?处乱世,生活艰难环境恶劣,偏要努力学好,才真算一个好人。正如一个女子,衣食两缺,且日与一群娼妓荡妇同处,而能清白自守,那才配称她为贞女呢。

(老宣)

青年的诱惑

现今多数的青年,所以不能安心求学,不全是他们不知要强。是因为薄弱的心灵,抵不住强大的诱惑。在学校以外,有种种动人怀念欲的娱乐。在学校以内,又常有花枝招展的女生。他们既是血肉躯,焉能不受影响。

(老宣)

装糊涂

装睡装醉都只是装糊涂。睡了自然不说话,醉了也多半不说话——就是说话,也尽可以装疯装傻的,给他个驴头不对马嘴。郑板桥最能懂得装糊涂,他那"难得糊涂"一个警句,真喝破了千古聪明人的秘密。还有善忘也往往是装傻,装糊涂,省麻烦最好自然是多忘记,而"忘怀"又正是一件雅事儿。到此为止,装傻,装糊涂似乎是能以逗人爱的;才人名士和学者之所以成为才人名士和学者,至少有几分就仗着他们那不太在乎的装劲儿能以逗人爱好。可是这些人也良莠不齐,魏晋名士颇有仗着装糊涂自私自利的。这就"在乎"了,有所为了,这就不再可爱了。在四川话里装糊涂称为"装疯迷窍",北平话却带笑带骂地说"装蒜","装孙子",可见民众是不大赏识这一套的——他们倒是下的稳着儿。

(朱自清)

天助糊涂人

英国俗语说:"天助糊徐人",是一句迷信话。其实,是因为糊涂人多有自知之明,遇事只知循规蹈矩地做去,不敢存非分之想,不敢有出位之思,只知低头傻干,不敢行险取巧。如同登山一般,不问山的高低,一步一步爬去,自有达到极顶的时候。人看糊徐人那种傻头呆脑的情形,以为他必遭失败,岂知他的成功,就在眼前。他成功之后,人还疑惑不是他自己所成就的,于是,就造了一句"天助糊涂人"。

(老宣)

生病之雅趣

生一点病,的确也是一种福气。不过这里有两个必要条件:一要病是小病,并非什么霍乱吐泻,黑死病,或脑膜炎之类;二要至少手头有一点现款,不至于躺一天,就饿一天。这二者缺一,便是俗人,不足与言生病之雅趣的。

我曾经爱管闲事,知道过许多人,这些人物,都怀着一个大愿。大愿,原是每个人都有的,不过有些人却模模糊糊,自己抓不住,说不出。他们中最特别的有两位:一位是愿天下的人都死掉,只剩下他自己和一个好看的姑娘,还有一个卖大饼的;另一位是愿秋天薄暮,吐半口血,两个侍儿扶着,恹恹地到阶前去看秋海棠。这种志向,一看好像离奇,其实却照顾得很周到。第一位姑且不谈他罢,第二位的"吐半口血",就有很大的道理。才子本来多病,但要"多"就不能重,假使一吐就是一碗或几升,一个人的血,能有几回好吐呢?过不几天,就雅不下去了。

(鲁迅)

小病有益

所谓小病,是在两种小药的能力圈内,阿司匹灵与清瘟解毒丸是也。这两种药所不治的病,顶好快去请大夫,或者立下遗嘱,备下棺材,也无所不可,咱们现在讲的是自己能当大夫的"小"病。这种小病,平均每个半月犯一次就挺合适。一年四季,平均犯八次小病,大概不会再患什么重病了。自

然也有爱患完小病再患大病的人,那是个人的自由,不在话下。

小病可以增高个人的身份。不管一家大小是靠你吃饭,还是你白吃他们,日久天长,大家总对你冷淡。假若你是挣钱的,你越尽责,人们越挑眼,好像你是条黄狗,见谁都得连忙摆尾;一尾没摆到,即使不便明言,也暗中唾你几口。不大离的你必得病一回,必得!早晨起来,哎呀,头疼!买清瘟解毒丸去,还有阿司匹灵吧?不在乎要什么,要的是这个声势,狗的地位提高了不知多少。连懂点事的孩子也要闭眼想想了——这棵树可是倒不得呀!你在这时节可以发散发散狗的苦闷了,卫生的要术。你若是个白吃饭的,这个方法也一样灵验。特别是妈妈与老嫂子,一见你真需要阿司匹灵,她们会知道你没得到你所应得的尊敬,必能设法安慰你:去听听戏,或带着孩子们看电影去吧?她们诚意地向你商量,本来你的病是吃小药饼或看电影都可以治好的,可是你的身份高多了呢。在朋友中,社会中,光景也与此略同。

此外,小病两日而能自己治好,是种精神的胜利。人就是别投降给大夫。无论国医西医,一律招惹不得。头疼而去找西医,他因不能断证——你的病本来不算什么——一定嘱告你住院,而后详加检验,发现了你的小脚指头不是好东西,非割去不可。十天之后,头疼确是好了,可是足指剩了九个。国医文明一些,不提小脚指头这一层,而说你气虚,一开便二十味药,他越摸不清你的脉,越多开药,意在把病吓跑。就是不找大夫。预防大病来临,时时以小病发散之,而小病自己会治,这就等于"吃了萝卜喝热茶,气得大夫满街爬!"

(老舍)

享乐

现今我所最忧虑的,是多数的青年,在未养成高尚的谋生本领之前、已 染成高等享乐的能力。

(老宣)

享受病

我有一个朋友,如果按他的收入,和柏杨先生一样,也属于低级动物者流,不要说卧床不起的病,便是头昏眼花的病,他都不敢一试。可是他去年一下子住院就住了两个多月,我去看他,他有说有笑,大谈女人。可是每当医生护士进门,他就愁眉苦脸,玉手只要轻碰一下他的肚皮,他就抽筋。事后我问他从啥地方学来的这种绝招,他曰:"我小时候看马戏团小丑表演,颇有心得。"问他啥心得,他曰:"我如果不害病,那个小姐肯摸我的肚皮平?"

享受型的病人,其目的只在炫耀她的"钱"和她的"闲",或者是效法西施女士那一套,动不动就捧肚子呻吟,用以增加她的娇媚,展示她的纤弱,像赵飞燕女士一样,瘦得可以在手心上跳舞,一阵大风能把她刮得无影无踪。可是自从鸦片战争之后,天下大变,女孩子搞起来健美运动,胸脯鼓得越大越好,腰干挺得越直越好,肌肉发达得越结实越好。精神蓬勃得越旺盛越好,真正教白面书生望而生畏。补救之道自然是弄点小病害之,以发臭男人思古之幽情。我认识一位女士,年已半百,脸上灼灼有光,认为人生几何,对肉

当吃,遂大胖而特胖,其玉腿尤其精形,脚踝应该是最美丽之处,可是她那里却跟圆山饭店的盘龙柱一样,有时她迎面而来,我就心战胆惊,怕她一不小心,把我的老骨架子撞碎了也。她御夫处世之道,全在于病,一会脑子痛,一会心脏痛,一会头发痛,医生把她里里外外检查了个够,说她啥病都没有,她一听说没病就大发脾气,指摘那医生包藏祸心,她曰:"我也不是三岁小孩子,难道不知道有没有病乎?心脏明明痛得厉害。"又曰:"你只管开药给我好啦,我不怕药贵,便宜没有好货。"结果遇到了一位蒙古大夫,一看她是猪肉户头,大喜过望,告之曰:"你说心脏痛乎?心脏不会痛的,痛的是胃。"她曰:"对呀,对呀,就是胃痛,有些不开眼的医生不叫我吃生冷的东西。"蒙古大夫曰:"没有关系,啥生冷的东西都可以吃,你的胃液很强,连吃石头都行。"该女士听啦,深庆遇到知己,从此她常揉其肥腰,作林黛玉状,告其丈夫曰:"你别气我,你知道我的胃不好,一气就痛。"丈夫免得她病发时哎哟哎哟,也就让她,而她也俨然以东亚病妇自居,在认为必要时,病即出笼。去年她府上刚装了冷气机,她就病了三天,卧床不起,连牛排都得送到她床前才吃得下。

(柏杨)

社会百态

老天给我们生下一张嘴巴,大约有三种用处

流行的信仰

现代人有两个流行的信仰。第一:女子无貌便是德,所以漂亮女子准比不上丑女人那样有思想,有品节;第二:男子无口才,就表示有道德,所以哑巴是天下最诚朴的人。也许上够了演讲和宣传的当,现代人矫枉过正,以为只有不说话的人开口准说真话,害得新官上任,训话时个个都说:"为政不在多言。"恨不能只指嘴、指心、指天,三个手势了事。

(钱钟书)

政治病

我已说过,政治病虽不可常有,亦不可全无。各人支配一二种,时到自 有用处。凡上台的人,都得先自打算一下,我是要选哪一种呢?病有了,上 台后,就有恃无恐,说话声音可以放响亮些。比方你是海军总长,而想提出 一扩充海军增加预算的议案在内阁会上通过,你若没有膀胱发炎或是失眠 症,那个预算便十九没有通过的希望。假定你膀胱不能发炎,而财政部长却 血管硬化(血压太高),他便占优势,而你立下风了。财政部长要对你说: "在这国帑空虚民穷财尽之时,你若坚执增加预算,我只好血压增加而辞职 了。"那时你有什么办法?但假使你有膀胱发炎,你便有法宝在身了。你说: "你真不给我钱。我膀胱就得发炎了。"这样旗鼓相当,财政部长,遂亦无 话可说。此时行政院长,若有点机智,他必拉你在旁附耳说:"老兄,你也 不必这样坚持,财长的脾气是你所晓得的。我上回风湿都压不住他。他说要 血压高,就一定血压高起来,在这外攻内患之时,大家应当精诚团结才好。 所以兄弟说,你也不必坚执膀胱炎不炎了,改为失眠何如?你到汤山静养几 天,而我也劝劝财长血压不要一定高,改为感冒,和衷共济,大事化为小事, 小事化为无事,不就得了吗?"不一会,你已经驱车直出和平门(?)在汤 山的路上了,而那海军预算提案也正在作宰予的昼寝。

(林语堂)

害病的艺术

政治病如果害得恰到好处,小则能消痰化气,大则能保命全身,不一定都是见不得人才卧床不起也。若某部长、某局长、某啥长,平常威风凛凛,连放屁都有人做文章研究它的哲学基础,不知道哪一个过节没有搞好,被免了职,朋友和部下前去看他,一律挡驾,曰他病啦,严遵医嘱,不能见客,是他真的要断气哉?当然不是。而是大家见面,有啥可谈的,第一,朋友和部下不能责备他本人没有干好,如果开口曰:"你确有很多可以检讨的地方,像其次焉,你贪污了一百万,像其次焉,你断了你上司三百万财路。"那不是去安慰他,而是去开调查庭矣。第二,朋友和部下又不能责备他的上司,

你把他上司骂的一文不值,他不表示同意,与心有违;他如表示同意,又怕你是上司的暗探,将来不提拔他。与其惹麻烦而冒危险,不如病了算啦。而且不管怎么,凡是去看他的人都不能给他官做,自己如丧考妣还来不及,再见那些凡夫俗子,徒浪费时间。

属员们的政治病,只要那个顶头上司稍微有点度量,或托人致意,或亲自登门道歉,便会一乐而愈。前些时柏杨先生在办公室吃了上司的白眼,心里一想,我这么大岁数,怎么沦落到小孩子之手?当时也不言语,但我第二天就不去上班,盖我病啦,病的连掏五毛钱打电话请假的力气都没有啦。除非上司表示失礼失礼,或者你即不惜老怜贫,我就视富贵如浮云。柏杨先生这几年非当初穷兮兮之状,如果仍以为我还恋钱,真是有眼不识泰山,我男公子和女公子都在美国,我已努力鼓励他们早日加入美国国籍,以便光宗耀祖,二人每月都要寄来数十元或数百元美金给我,有美援可恃,当然有胆量掼纱帽也。大概该上司也打听出来我即将成为美国人之父,肃然起敬,不但没有申斥,第二天还亲自光临柏府,我见他进门,就赶紧上床要哼,谁知他乃老资格医生,也不问我啥地方痛,就掀底牌曰:"我总算年轻,你老人家不要和我一般见识。"听后满身舒泰,跟在他屁股后乖乖地上班而去。当然,不见得每一位患者都会有我这样的好儿女;有很多朋友,小不如意,便大害其病,结果旷职七天,着予撤职。

所以遮羞生气型的病,并不简单,必须有最高的境界和最高的艺术,恰到好处害之,再恰到好处愈之,那才叫上流分子。有些人不分青红皂白,一时蠢血上冲,猛害头痛,其不把他害得丢盔惯甲者几希。若柏杨先生,要不是男女公子都在美国,有美援可拿,敢害那场病乎?记得十年之前,初来台湾,在某一家杂志社当编辑,辛辛苦苦,若牛若马,有一天为了一篇稿子,我说可以用,社长老爷说不可以用,争执几句,社长老爷大怒曰:"这里是我当家,抑是你当家?"这不用问,当然是他当家,我就掉头而去。第二天下午,正在严重考虑是不是要请人送封信去,说我病啦,想不到社长老爷却先下手为强,派员送来一笺,另附一百五十元现钱,笺上曰:"阁下自来本社工作,表现优异,业务蒸蒸日上,十分感激。惟以最近经费拮据,不得本社工作,表现优异,业务蒸蒸日上,十分感激。惟以最近经费拮据,不得不行紧缩开支,否则难渡难关,拟请阁下在府暂时休息,遥为指导,一俟营业情况好转,当再敦请襄助,情不得已,乞谅乞谅。"我只好悲悲惨惨在家孵豆芽。

呜呼,一个人如果没有点特殊的门槛或特殊的办法,无论啥病,都以少害为妙,否则如黄河决口,一溃而不可收拾。从前职业好找,"此处不留爷,自有留爷处,处处不留爷,爷在家里住。"病啦没有关系。如今则"此处不留爷,别无留爷处,处处不留爷,上吊一条路。"对低级职员而言。三十六计,不病才是上计。

(柏杨)

赶驴子

西洋赶驴子的人,每逢驴子不肯走,鞭子没有用,就把一串胡萝卜挂在 驴子眼睛之前、唇吻之上。这笨驴子以为走前一步,萝卜就能到嘴,于是一 步于一步继续向前,嘴愈要咬,脚愈会赶,不知不觉中又走了一站。那时候 它是否吃得到这串萝卜,得看驴夫的高兴。一切机关里,上司驾驭下属,全 用这种技巧;譬如高松年就允许鸿渐到下学年升他为教授。

(钱钟书)

何为政治

政治不是"官板药方",不是"代数公式",药方公式,也不能一成不变。政治也是如此。人是活的,政治是死的,假若墨守成规,遵古炮制,正是俗语所说的"活人让尿堵死"。不过,不可任意地"变本易常"就是了。

有人问我,政治二字怎么讲。我说:"政是为政的人'正己',治是为政的人'治己'。政治家能如此,就能有好的政治。否则,就成俗语所说'上梁不正下梁歪,中梁不正倒下来'。"

(老宣)

将来的政治

再以人类行为中的政治而言,据说是日益进化。岂知若照现代的政治,加以预测,将来的政治必致专利于奸险诡诈的恶人。老实安全的好人,反要受了淘汰而无法生存。并且,政治是以人伦道德为基础。若以打破人伦道德,为施政的方针而断,将来的政治,必然日近于兽道。兽道一兴,即无所谓政治,只蛮力的支配,与蛮性的发挥。这样,恶人因适应环境,也必进化而更恶。最恶的人,就居于优胜。次恶之人,就处于劣败。结果,最恶的人,也必互相竞争,彼此吞食,以至同归干尽,人类灭绝。这岂不是人类之祸。

(老宣)

上流人

清早上的世界,只是一些在世界上顶不算人的人所享受,这大约是一种神的支配。把上流人放在下午,放在灯下来活动来吃喝,黑暗一点则可以把这些爱体面的绅士从黑暗中给别人一个看来成为全是体面的脸,说谎话时也可以把说谎话的脸色给蒙糊不清。一面让另一种下等人,在这样好好的清晨空气下,把一切做工的,贡谀的,拉车的……等等的精力充分预备停妥,到各样办好,于是那些上流人就可以起床了。神的支配使人类感到满意的,实在这事应算一种。

(沈从文)

"公仆"由来

公仆这两个字是由英文(Publicservant)译出来的,是首先经华盛顿发明的,是专指民主国的官吏而言。因为民主国的官吏,是人民选举的,是为人民办事的,是服从民意的,是不敢独行己见的,所以,我以为民主国的官吏,若没有华盛顿那种为人民鞠躬尽瘁,大公无私的心志,就不配妄用公仆这个名词。

(老宣)

怕当祖宗

有人问我:"现今我国既然将民尊为'主人',将官贬为'公仆',为什么还是愿做官的人多,愿为民的人少?"我说:"人全是愿得实惠,又重虚名。做官若能真享福,纵然将'官'改称'孙子',人也是愿当孙子。为民若真受活罪,纵然将'民'唤作'祖宗',人也怕当祖宗。区区名称上的高低,毫无考究的必要。"

(老宣)

六月里的苍蝇

现在的主义,如同六月里的苍蝇。一天不知要产生多少,真有些使人无法应付。闹得人头昏眼花,意乱心烦。我以为,防止苍蝇的方法,只有扫除污秽,力行清洁。防止主义的方法,只有扫除私欲,力行正心。

(老宣)

上不正下歪

下级人员的正邪好坏,全是上级人员养成的。你若喜欢纳谏,他们就能 尽忠言。你若喜欢恭维,他们就能献谀词。总而言之,你若好谈嫖赌经,他 们决不敢向你说忠烈传。

(老宣)

" 揩油 "

"揩油",是说明着奴才的品行全部的。

这不是"取回扣"或"取佣钱",因为这是一种秘密;但也不是偷窃,因为在原则上,所取的实在是微乎其微。因此也不能说是"分肥";至多,或者可以谓之"舞弊"罢。然而这又是光明正大的"舞弊",因为所取的是豪家,富翁,阔人,洋商的东西,而且所取又不过一点点,恰如从油水汪洋的处所,揩了一下,于人无损,于揩者却有益的,并且也不失为损富济贫的正道。设法向妇女调笑几句,或乘机摸一下,也谓之"揩油",这虽然不及对于金钱的名正言顺,但无大损于被揩者则一也。

(鲁迅)

偷鸡(投机)

大前年,我因求升官发财,也买一部某书朝夕研究。我朋友某小"要人"问我说:"怎么?你也要投机。"我说:"许你们偷狗,还不许我偷鸡(投机)么。你们偷大的,还不许我偷小的么?"

(老宣)

维新如用药

维新如用药,用药是为去病,不是为添病。维新是为图强,不是为求亡。药,虽然对症,也必须随着人的年龄体质区域,谨慎加减。新,纵然相宜,也当按着国的程度资格环境,详细斟酌。该加的,不可减。应减的,不可加。该缓的不可急,应急的不当缓。藏红花虽是妇科常用之药,然而对八十岁的老太婆,则极不妥当。腽肭脐虽是健肾壮阳之品,可是对二十岁的小伙子,更不可妄用。以我中国的经济现状而言,若仍竭力吸收奢侈的洋化,就好比强使老太婆日服八钱藏红花。以我中国社会的现状而论,倘再尽量提倡新奇的思想,就如同劝诱小伙子日服十具腽肭脐。

(老宣)

包办民意

做买卖,为销货起见,或可以张大其辞。办报的,为报告消息,只可据事直书。譬如,说某要人或某学者之死,参加送殡者,若千万人。只可以按执绋者的人数计算,切不可将看热闹的人,也算在其内。这样固然给死者锦上添花,但是就犯了包办民众或包办民意的罪恶。

前者,某人死了,某报竟敢说" 先生之死,实在是全中国的不幸,也是全世界人类的不幸。中国失去一个这样伟大的'导师',全中国的民众,当然也没有一个不掉泪的,也可以说,全世界的人类,没有一个不悲痛的"。这个报社,不仅是以己之心,度人之心,且是以极少数人的私心,揣度极多数人的公心。不仅包办中国的民众与民意,尤且扩大那包办的范围,连全世界也敢包揽无余。我以为,这种"包办专家"实在是胆子太大,脸皮太厚。因为,他如何能断定"全中国的民众没有一个不掉泪的",他怎么能推测"全世界的人类没有一个不悲痛的"?

(老宣)

傻小子

法国首相克里蒙梭(Georyes Clemenceau)退职之后,两袖清风,竟因无钱,欠下房租,经房主提起诉讼。他在欧战时,操持大权,威震数国,竟未搂下养生的费用,真比我国宋朝的名将曹彬,还加倍的糊涂。若再与民国以来的官吏相较,更足证他是一个傻小子。

(老宣)

发财做官

我最怕听人说:"我若想发财,早发了。"或"我若想做官,早做了。"我一听着这种自向脸上贴金假充神圣的话,就如遇见婊子对我谈贞节,我总是回答说:"我以我自己奋斗二十余年,总想发财,总发不了。总想做官,总做不起。"

(老宣)

我愿做大官

我极愿做官。朋友问我愿意做官的理由。我说:"在中国干行百业之中,惟做官最容易。并且愈大愈好做。文的,我不敢做书记,传达。武的,我不敢做连长,排长。至于主席,司令,我敢立刻走马上任。因为官愈大,愈用不着学问。"

(老宣)

训官,练将

中国百姓全是好的,只是缺少好官。百姓中纵有坏的,也是跟官吏学了来的,或被官吏逼出来的。中国兵士全是好的,只是缺少良将。兵士里纵有坏的,也是上梁不正下梁歪。我以为,与其训民,不如先训官;与其练兵,不如先练将。

(老宣)

害物

世界上的小百姓,原是统一的。国界,省界,以及一切的界限,全是少数的伟人强划出来的。一国之内,自相争杀,国际之间,攻伐不止,也是一些伟人闹起来的。

成吉思汗一出世,因他丧命的有六百万人。拿破仑一出世,因他丧命的有二百万人。中国的往史不提,单说中国的一个小军阀的一生,平均也能连累一、两万人因他而死,我不知世上为什么生这种害物。

(老宣)

不如为民

为已死的伟人,铸千百铜像,不如为未死的小民,筹一线生机。使人在 眼里,时时瞻仰伟人的铜像,不如使人在心里,时时记念伟人的大德。否则, 愈多铸铜像,愈使将来的小民,在砸毁的时候,多费一些气力。看一看魏忠 贤的"生祠",一千七百多座,全到何处去了?

(老宣)

鸡犬坠地

有人驳我,许多要人积下数百万的家私,安置了无数亲属同乡,岂不是有功于家族和社会么。我说,只因为积下数百万不义之财,才给祖宗招了痛骂,才给子孙造下大孽。只因为安置了无数亲属同乡,才害得他们失了原有的可靠的生活,染成了许多不可挽救的恶习。俗语说:"一人得道,鸡犬升天",现今是一人失势,鸡犬也随着坠地。坠地之后,欲再为鸡犬而亦不可能了。

(老宣)

怕贪官污吏

我国人民现在所怕的不是水旱,也不是害虫,所怕的只是贪官污吏。水旱与害虫,并不年年发生,贪官与污吏,时时能吸人民的膏血。设些机关用科学方法,固然能调解水旱,捕灭害虫。但是若不能用你们那科学方法,诛除贪污,纵然连人民拉屎撒尿,全设一个机关,也是仅能替人民增害,而不能与人民有益。

(老宣)

真正获利者

古语说:"善保国者,戒用兵。善居家者,戒争讼。"我们远考历史,好战的国,有几个不遭惨败的?近查社会,好讼的人,有几个不归破败?因战争而获利的,只是军火商人。因诉讼而生财的,仅有律师讼棍。英谚说:"律师的房屋,全是建筑在愚人的头上。"我以为,军火商的宝库,全是创设在愚国的领域。然而,鼓动战争的军火商与挑讼架的大律师,又有谁能得到好的结果?反正,无论如何高谈文明进化,也不能除灭了循环果报之理。

(老宣)

恶习

近二、三十年来,我国人长了一个疯狂无耻的恶习。无论什么屁大的事,他们多要妄加"国"字作陪衬,强引"种"字助威风,滥用"民"字装门面,甚至连跳舞,恋爱,吊膀,溜冰,开房间,钻狗洞,营私,卖淫,打麻将,贩鸦片,拉屎,撤尿,全要以"为国为种为民"做幌子!

(老宣)

口中剿匪

口剿匪,就把牙齿拔光。为什么要这样说法呢?因为我口中所剩十七颗牙齿,不但毫无用处,而且常常作祟,使我受苦不浅。现在索性把它们拔光,犹如把盘踞要害的群匪剿尽,肃清,从此可以天下太平,安居乐业。这比喻非常确切,所以我要这样说。

把我的十七颗牙龄,比方一群匪,再像没有了。不过这匪不是普通所谓"匪",而是官匪,即贪官污吏。何以言之?因为普通所谓"匪",是当局明令通缉的,或地方合力严防的,直称为"匪"。而我的牙齿则不然:它们虽然向我作祟,而我非但不通缉它们,严防它们,反而袒护它们。我天天洗刷它们;我留心保养它们;吃食物的时候我让它们先尝;说话的时候我委屈地迁就它们;我决心不冒犯它们。我如何爱护它们,所以我口中这群匪,不是普通所谓"匪"。

怎见得像官匪,即贪官污吏呢?官是政府任命的人,人民推戴的。但他们竟不尽责任,而贪脏枉法,作恶为非,以危害国家,蹂躏人民。我的十七颗牙齿,正同这批人物一样。它们原是我亲生的,从小在我口中长大起来的。它们是我身体的部分,与我痛痒相关的。它们是我吸取营养的第一道关口。它们替我研磨食物,送到我的胃里去营养我全身。它们站在我的言论机关的要路上,帮助我发表意见。它们真是我的忠仆,我的护卫。讵料它们居心不

良,渐渐变坏。起初有时还替我服务,为我造福,而有时对我虐害,使我苦痛。到后来它们作恶太多,个个变坏,歪斜偏侧,吊儿郎当,根本没有替我服务、为我造福的能力,而一味对我贼害,使我奇痒,使我大痛,使我不能吸烟,使我不得喝酒,使我不能作画,使我不能作文,使我不得说话,使我不得安眠。这种苦头是谁给我吃的?便是我亲生的,本当替我服务、为我造福的牙齿!因此,我忍气吞声,敢怒而不敢言。在这班贪官污吏的苛政之下,我茹苦含辛,已经隐忍了近十年了!不但隐忍,还要不断地买黑人牙膏、消治龙牙膏来孝敬它们呢!

我以前反对拔,一则怕痛,二则我认为此事违背天命,不近人情。现在回想,我那时真有文王之至德,宁可让商纣方命虐民,而不肯加以诛戮。直到最近,我受了易昭雪牙师的一次劝告,文王忽然变了武王,毅然决然地兴兵伐纣,代天行道了。而且这一次革命,顺利进行,迅速成功。武王伐纣要"血流标杵",而我的口中剿匪,不见血光,不觉苦痛,比武王高明得多呢。

饮水思源,我得感谢许钦文先生。秋初有一天,他来看我,他满口金牙,欣然地对我说:"我认识一位牙医生,就是易昭雪。我劝你也去请教一下。"那时我不有文王之德,不忍诛暴。便反问他:"装了究竟有什么好处呢?"他说:"夫妻从此不讨相骂了。"我不胜赞叹。并非羡慕夫妻不相骂,却是佩服许先生说话的幽默。幽默的功用真伟大,后来有一天,我居然自动地走进易医师的诊所里去,躺在他的椅子上了。经过他的检查和忠告之后,我恍然大悟,原来我口中的国土内,养了一大批官匪,若不把这批人物杀光,国家永远不得太平,民主永远不得幸福。我就下决心,马上任命易医师为口中剿匪总司令,次日立即向口中进攻。攻了十一天,连根拔起,满门抄斩,全部贪官,从此肃清。我方不伤一兵一卒,全无苦痛,顺利成功。于是我再托易医师另行物色一批人才来。要个个方正,个个干练,个个为国效劳,为民服务。我口中的国土,从此可以天下太平了。

(丰子恺)

笑掉鬼牙

妇女若仅能倚在爱人的怀抱里,徒发大言,坐在饭店里的洋床上,大唱高调,在离强国八千里之处,狂喊打倒帝国主义,纵然足长三尺,也不过等于村妇骂街。不但招惹世界各国的讥讪,反要使唐沈王三位小足女子的在天之灵,哭干了鬼泪,笑掉了鬼牙呢!

(老宣)

放火与点灯

普洛米修斯偷火给人类,总算是犯了天条,贬入地狱。但是,钻木取火的燧人氏却似乎没有犯窃盗罪,没有破坏神圣的私有财产——那时候,树木还是无主的公物。然而燧人氏也被忘却了,到如今只见中国人供火神菩萨,不见供燧人氏的。

火神菩萨只管放火,不管点灯。凡是火着就有他的份。因此,大家把他供养起来,希望他少作恶。然而如果他不作恶,他还受得着供养么,你想? 点灯太平凡了。从古至今,没有听到过点灯出名的名人。虽然人类从燧 人氏那里学会了点火已经有五、六千年的时间。放火就不然。秦始皇放了一把火——烧了书没有烧人;项羽入关又放了一把火——烧的是阿房宫不是民房(?——待考)……罗马的一个什么皇帝却放火烧百姓了;中世纪正教的僧侣就会把异教徒当柴火烧,间或还灌上油。这些都是一世之雄。现代的希特勒就是活证人。如何能不供养起来。何况现今是进化时代,火神菩萨也代代跨灶的。

譬如说罢,没有电灯的地方,小百姓不顾什么国货年,人人都要买点洋货的煤油,晚上就点起来:那么幽黯的黄澄澄的光线映在纸窗上,多不大方!不准,不准这么点灯!你们如果要光明的话,非得禁止这样"浪费"煤油不可。煤油应当扛到田地里去,落进喷筒,呼啦呼啦地喷起来……一场大火,几十里路的延烧过去,稻禾,树木,房舍——尤其是草棚——一会儿,都变成了飞灰了。还不够,就有燃烧弹、硫磺弹,从飞机上面扔下来,像上海一·二八的大火似的,够烧几天几晚。那才是伟大的光明呵。

火神菩萨的威风是这样的。可是说起来,他又不承认:火神菩萨据说原是保佑小民的,至于火灾,却要怪小民自不小心,或是为非作歹,纵火抢掠。 "谁知道呢",历代放火的名人总是这样说,却未必总有人信。

我们只看见点灯是平凡的,放火是雄壮的,所以点灯就被禁止,放火就受供养。你不见海京伯马戏团么:宰了耕牛喂老虎,原是这年头的"时代精神"。

(鲁迅)

肉臭招苍蝇

有人问我,为什么政府迁到南京,还不能铲除贪污。我说:"贪官污吏如同苍蝇,政府如同肥肉,你纵然将它迁到北冰洋,苍蝇也能追了去。再说,你在旷野荒郊,虽见不着一个苍蝇。假若你大便一次,立时就能招集无数的苍蝇。贪官污吏追随政府,也是如此。肉愈腥臭,招得苍蝇愈多。政府愈不清廉。招得贪污愈众。"

(老宣)

特别的收入

在某系专政的时代,要人吴某打一夜牌,输了四万元。我听了,以为是一件奇谈。现今我听说,已卸任的某局长,在某处推牌九,一夜竟输去十八万元之多。某局长的原薪,连公费在内,每月不出八百元。我不知他这些浪掷的钱,是不是小民的膏血。唉,何怪人人愿意做官呢!

在我中国做官,只要做到"长"字,就有特别的收入。文的做到科长, 武的做到营长,若专靠薪俸生活,纵然将太太卖了,也不够他们的应酬费。

(老宣)

美的标准

美的标准原是由社会而变的,当初是皇帝的世界,觉得宫殿里需要嫋嫋的女子,于是女子们都缠脚了,皇帝要胖太太,于是胖子都是美人,才子们

都歌颂丰腴;皇帝要瘦老婆,于是瘦鬼都为美人了,才子们都歌颂苗条。现在社会变了,阔人们不打算造宫殿来藏娇,有时候要走长程铁路去法国,有时候又坐皇后号去英国,长途跋涉,舟车颠簸自然要康健一点为是,于是才子们来了健美运动。

(徐讦)

脸与法治

中国人的脸,不但可以洗,可以刮,并且可以丢,可以赏,可以争,可以留,有时好像争脸是人生的第一要义,甚至倾家荡产而为之,也不为过。在好的方面讲,这就是中国人之平等主义,无论何人总须替对方留一点脸面,莫为已甚。这虽然有几分知道天道还好,带点聪明的用意,到底是一种和平忠厚的精神。在不好的方面,就是脸太不平等,或有或无,有睑者固然快乐荣耀,可以超脱法律,特蒙优待。而无脸者则未免要处处感觉政府之威信与法律之尊严。所以据我们观察,中国若要真正平等法治,不如大家丢脸。脸一丢,法治自会实现,中国自会富强。

(林语堂)

法律如同蛛网

法律如同蛛网,它的能力,只能捕住弱小的苍蝇与微细的蚊蠓,强大的 黄蜂与凶横的木蜂,虽有时触到网上,网不但捕不住它们,反倒被它们撞几 个窟窿。从来一国的法律之破坏,不怨小民,而怨一些有大势力的人。

(老宣)

法律如同冰块

政府如同夏天的鱼肉,法律如同冰块。鱼肉若没有冰块的镇慑,立时就能发臭味,变颜色,生蛆虫。政府若想不腐化而保护原来的鲜美,须要时时站在法律之内。

(老宣)

钱愈多,理愈足

俗语说:衙门口向南开,有理无钱莫进来。在黑暗的时代是有钱就有理。 在文明时代,是无钱就无理。

从前有钱的人打官司,可以暗约讼棍。现今有钱的人打官司,可以明聘律师。反正钱愈多,理由愈充足。

(老宣)

法律不是命令

法律是平等的,是普遍的,不能因人而施,亦不可因人而免。若只能施之于贫贱的人,那就不配称为法律,只可呼之为命令。

官治

世界是,只有"官治",并无"民治",官虽是由民变化而成的,也不过如同由蛹变成蛾,蛹终是蛹,蛾终是蛾。人既不可呼蛹为蛾,又不能称蛾为蛹。那么,就不能称官为民。

(老宣)

祸生肘腋之间

英国格言说:"小心你帽子里的蜂子。"那意思是不要防远,先要防近。 自古至今,许多做大事掌大权的人,所以闹得身败名裂,遗臭万年,多是被 身旁一、二小人害了他们。只可惜他们专对小民处处严防,而不知祸就生于 肘腋之间。

(老宣)

公理的性别

我说公理的性别有问题,有些同学大概疑心我说胡话。学过法文的同学,也许以为是有关法文主词的阴性或阳性。要解释,又要回到二十年以前去,真是没有法子。下不为例。

约在二十年前,一个女学校发生风潮,有了对立的两派。有些名流学者为一派学生说话,口口声声说是拥护公理。有一位先辈,是专爱在堂皇的假面上捣窟窿的,说他们的公理不过是婆理。吃过一餐好饭之后,总要想些愉快的思想,才合卫生之道,所以我回来就想戏,想《包公案》,想这怪有意思的话……

我只提到还没有完全忘记的,一点生物学的常识。动物在降生后的初期,性别是可以用人工改变决定的。将雄性的有些内分泌注射到雌性的身上去,雌的就渐变为雄的。使雄的有些内分泌停止,它就渐变为雌性。但是将雌性特有的内分泌注射到雄的身上去,却丝毫不发生作用。

从我对公理所说的话联想,诸位也许以为我是怪悲观的。其实不然。何以见得呢?我刚刚说过的这点生物学的常识,看起来很微细,却就使我怀着很大的希望。用阉割使天下完全成为清一色的婆理,自然很有可能,但大体说起来,只有三分之一的机会。用公理进攻婆理,婆理是要被消灭的。拿婆理与公理纠缠,不会发生什么效力。

(李霁野)

良心话

自民国十七年以后,"立场"二字,成了我国最时兴的新名词。人不演说不作文章则已,只要演说一次或作文一篇,几乎没有不用"站在某某的立场上"的。依我看,莫如痛痛快快说,是"站在饭碗的立场上"或"站在洋钱的立场上",倒是言无二价,童叟无欺的良心话。

迷信

迷信是人类自然而然养成的一种心理。迷信与人有利,也与人有害。一味地迷信,固然不可,一点不迷信,实在可怕。一味地迷信,容易害误自己,一点不迷信,容易损害别人。

道德多是由迷信养成的。若要打倒迷信,必须先提倡道德。欲提倡道德,须先禁止诱人为恶的书报。真迷信的人,决不敢为恶。法律是阻人为恶的,迷信也是一种不成文法。它的功用,有时超过法律。古时的野心人,屡屡利用神鬼骗人,并且屡屡成功。因为鬼神是无形无像,渺渺茫茫的,不能被人察出真凭实据。现在的野心人,每每利用伟人或刚死几年的伟人骗人,并且每每失败。因为活伟人或死伟人的言行动作,好坏全是人所共知的。

(老宣)

瞒心昧己

信仰宗教或信仰已死的伟人,要在内心,不在外表。只要内心坚定,不在表面随合。我在教会读书九年,因为不能牢守宗教的仪式,曾经记过二次。我对外国牧师说:"我心里还没有尊崇上帝的心,我若瞒心昧己,做出种种仪式来,专为人看,与娼妓的行为,有什么分别。"宗教所以不能发达,何尝不是仅仅在仪式上追求。

(老宣)

现代教育

对于现代教育,我说什么呢?我不怕人家笑我说的不对,我怕歪打正着 地偏偏说对,而被人称为大师,或二师,或师弟,甚至于师妹。我要是有饭 吃,我决不当教员。我最大的希望是有人每月供给我二百块钱,什么事也不 做,闲着一劲地吃饭与瞎扯。

提起现代的教育,我以为这是应该高兴的。先由教员说吧,要是没有教育,这群人——连我算上——上哪儿挣钱去?由这一点往下想,教育仍当扩充;薪水最好也再增高一些;对教员应使之"清",而不宜使之"苦"。

说到学生,现在的学生实在可羡慕:念许多书,学洋文,知天文,晓地理,还看报纸,也会踢球,这也就很够了。这样的青年,拿到一张文凭,去做官,去发财,去恋爱,本是分所应得,近情近理。不过是呢,穷人不大容易享受这些利益,未免是个缺点。可细那么一想呢,种瓜得瓜,种银元得金镑;蛤蟆垫桌腿,本当死挨,那有什么法儿呢!

至于学校,那太好了。一个个衙门似的,这个课长,那个主任,出布告,写讲义,有科学馆,体育场,图书馆,可谓应有尽有,诸事大吉。教书有种种教员,训育有主任,指导赛跑也有专员。由学校看,中国显然有了极大的进步。虽然由学校与人口的比例上看,学校还微嫌少着两三个,可是能有这么多,这么好,也就满说得下去了。

统而言之, 我觉得现在中国的教育够甲等。也许这太乐观了些, 可是在

考试

考试制度是一切制度里最好的,它能把人支使得不像人了,而把脑子严格地分成若干小块块。一块装历史,一块装化学,一块……

比如早半天考代数,下午考历史,在午饭的前后你得把脑子放在两个抽屉里,中间连一点缝子也没有才行。设若你把 X + Y 和一八二八弄到一处,或者找唐朝的指数,你的分数恐怕是要在二十上下。你要晓得,状元得来个一百分呀!得这么着:上午,你的一切得是代数,仿佛连你是黄帝的子孙,和姓字名谁,全根本不晓得。你就像刚由方程式里钻出来,全身的血脉都是 X 和 Y。赶到刚一交卷,你立刻成了历史,向来没听说过代数是什么。亚力山大、秦始皇等就是你的爱人,连他们的生日是某年某月某时都知道。代数与历史千万别联宗,也别默想二者的有无关系。你是赴考呀,赴考的期间你别自居为人,你是个会吐代数、吐历史的机器。

这样考下去,你把各样功课都吐个不大离,好,你可以现原形了;睡上一天一夜,醒来一切茫然,代数历史化学诸般武艺通通忘掉,你这才想起"妹妹我爱你"。这是种蛇脱皮的工作,旧皮脱尽才能自由;不然,你这条蛇不曾得到文凭,就是你爱妹妹,妹妹也不爱你,准的。

最难的是考作文。在化学与物理中间,忽然叫你"人生于世"。你的脑子本来已分成若干小块,分得四四方方,清清楚楚,忽然来了个没有准地方的东西,东扑扑个空,西扑扑个空,除了出汗没有合适的办法。你的心已冷两三天,忽然叫你拿出情绪作用,要痛快淋漓,慷慨激昂,假如题目是"爱国论",或"天下兴亡匹夫有责";你的心要是不跳吧,笔下便无血无泪;跳吧,下午还考物理呢。把定律们都跳出去,或是跳个乱七八糟,爱国是爱了,而定律一乱则没有人替你整理,怎办?幸而不是爱国论,是山中消夏记,心无须跳了。可是,得有诗意呀。仿佛考完代数你更文雅了似的!假如你能逃出这一关去,你便大有希望了,够分不够的,反正你死不了了。被"人生于世"憋死,不是什么稀罕的事。

说回来,考试制度还是最好的制度。被考死的自然无须用提。假若考而不死,你放胆活下去吧,这已明明告诉你,你是十世童男转身。

(老舍)

"学匪"、"教匪"与"恋匪"

教育本是强国的要素,是清高的生活,可惜被一些"学匪"弄毁了。宗教本是治心的要素,纯洁的生活,可惜被一些"教匪"弄毁了。恋爱本是维系夫妻的要素,是互助的生活,可惜被一些"恋匪"弄毁了。

(老宣)

口甜心苦

现在的人民,对当权的人不满意,不是怨人民,是怨当权的人"为人民

谋幸福"太好高骛远,不切实在。目下的中国人民,如同小孩子,隐在泥塘时,受尽鱼鳖虾蟹的钻噬,当然要哭叫喊嚷。你只要将他一把拉出来,他立时就能喜笑颜开,歌功颂德。假若你连一臂之力,还不肯用,反在泥塘边上,对他高谈《封神演义》,他耳里虽然爱听,怎奈他向上的痛苦,是无法可忍呢。你纵然舌敝唇焦,他也要说"你是口甜心苦"啊。

(老宣)

孝顺

有孝顺的儿子孙子,不如有孝顺的爸爸爷爷。孝顺的儿子孙子太少,孝顺的爸爸爷爷太多。

儿子孙子承受爸爸爷爷的财产,全以为是理所当然,并且爸爸爷爷,也 多以为不如此,就于心不安。爸爸爷爷得儿子孙子的奉养,反多以为受之有 愧,并且儿子孙子,也多以为若如此,就是莫大的恩德。因受遗产而感念爸 爸爷爷的人,千百中未必有几个,因得儿子孙子奉养而感念儿子孙子的人, 千百中,实在有千百。

(老宣)

最讨厌的人

什么样的人是最讨厌的?最讨厌的人,就是在你正要自颂功德的时候, 他先自夸其德了。

(老宣)

大愚若智

大智果能若愚,不但自己可以减少许多烦恼。社会也可以少生许多扰乱。 大愚偏要若智,不但使社会日趋扰乱,自己也不能幸得安宁。天下所以多事, 全是因为一些大愚若智的人捣乱而起的。

(老宣)

一身臊

又吃鱼,又怕腥。又养汉,又抛清,是自古以来许多小人招痛骂的原因,也是许多要人能成大事的根由。往史不论,单以某总统而言,他若直直爽爽地做皇帝,免去筹安会的洋把戏,不行三揖三让的假客套,他那称孤道寡的志愿,也就能达到了。只因他半推半就,忸忸怩怩,所以未打住狐狸,反惹了一身臊。

(老宣)

为恶人难

为好人易,为恶人难。说实话易,说谎话难。为恶人,须大费心机。说 谎话,须大打草稿。我以为当一员秦桧,所耗的心血,较比当十个岳飞,所 耗的心血尤多。只可惜古今一些要人,多费尽心机,模仿秦桧,多不肯坦坦 白白,学法岳飞。

(老宣)

苦日

俗语说,"儿的生日,娘的苦日"。我以为,长官的生日也是属僚的苦日。因为下级人员的饭,可以不吃,长官的寿,不能不贺。我当小官僚时,一见"福,禄,寿,喜"的"知单",我立时就出一身冷汗。我常说:"长官多做一次寿,当铺多生几分利。"

(老宣)

社会不好混

不要恨怨人不肯用你,只怕你没有供人需要的技能。要知有好货,终有识货人。你在学校,虽然能混一张或买一张文凭,须知在社会,实不易混一个或骗一个饭碗。

学校不过如同一座"镀金炉"。社会确实如同一块"试金石"。你镀的金愈薄,愈抵不住试验,不久就要露出你原来的"胎子"。

(老宣)

人的一生

人的一生有三个成功。第一,是对国有功。第二,是对社会有功。第三,是对家庭有功。若做不到第一,须做到第二,做不到第二,须做到第三。若一样也做不到就是枉度一生,对不住所耗的粮米。倘再与国有害,更对不住所见的猫狗。只可惜民国以来的要人,不但对不住猫狗,甚多是对不住蝎蛇的,因为这两种小东西,还可以做药材用。

(老宣)

良心不安

我在学校,受的是严酷的教育。我曾发誓说:"我有朝一日,当了教员,我必反其道而行。"岂知因此一念之差,我教书十八年,连陆军在内,竟误了害了青年男女,不下四千人。他们现在见面对我虽无恶感,可是更使我的良心不安。不但对不住学生,更对不住他们的家长。可见宽容学生,不是正当的教育方法。

(老宣)

瞻仰"混蛋"

你惹愿瞻仰"混蛋"是什么形态,对人颂赞几声,立时就有一个"混蛋", 摆在你的眼前。

(老宣)

活人可怕

不必大骂古人,古人虽不好,他们全死去了,再没有为恶的机会。不必太捧今人,今人虽好,他们还活着呢,尚有为恶的可能。要知一百个死秦桧,实不如一个活要人可怕。

(老宣)

新老顽固

中国现在有两样人最可怕。一是老顽固,一是新顽固。老顽固是习非成是,妄自尊大。新顽固是削足适履,妄自菲薄。正如老八股是束缚人的性灵,新八股是祸害人的天良。

(老宣)

愚民与扰民

欲求国家长治久安,须要士不邪,农不惰,工不猾,商不奸,官不贪。 其中尤以官不贪为要着。愚民政策实优于扰民政策。愚民政策之下的百姓, 还可以苟且安生,扰民政策之下的人民,决难有安生的日子。

(老宣)

太多太多

中国现今,圣人太多,凡人太少。先生太多,学生太少。好人太多,坏人太少。忧国忧民的人太多,自私自利的人太少。誓死救国的人太多,拼命 搂钱的人太少。因为太少,所以将国闹得似亡不亡,将民闹得似活不活。

(老宣)

所谓"改造"

现在中国所谓"改造"者,据我观察,不过是"拆大改小"。如同拆了客厅改卧房,拆了卧房改厕所。拆了袍子改马褂,拆了马褂改裤子。愈改愈不合式,愈改愈毁材料,若再想恢复原状,是无法可施了。

(老宣)

可怕

世界一日比一日进化,人口一天比一天增多,物质一日比一日文明,奢华一天比一天猛进,物价一日比一日高长,生活一年比一年艰难。再加以机器日精,用的人力愈少,失业者自然逐年逐天地激增。人生愈难维持,人格愈无法顾全。只有日趋于为恶之一途。法律虽然日渐精密,也不能防止已崩溃的天良。所以,我只见一年比一年可怕,毫无可贺的理由。可贺,是贺旧年居然混过去了。可怕,是新年还不知是什么滋味。

生活费

朋友又问:"将来假若你有了儿子,也当为他留下生活费。"我说:"世界所以扰乱,就是因为对子孙的心念太重了。有一些人,不但为子孙,不顾一切,拼命搂钱。甚至连重孙子媳妇,将来用的马桶,全要预备好了,岂不糊涂么。我的先父,没有给我留下生活费,所以我才得苦活至今。假若留下生活费,恐怕我早就乐死了。"

(老宣)

言不顾行

"誓死"与"牺牲"不是可轻于出口的,不是可以玩笑的。不肯舍命,不配妄谈誓死。不肯舍己,不配浪说牺牲。现今中国人,所以滥用这四个字的原因,是出于不了解这四个字重大的意义。

去年说"誓死不弃防地的人",现今多在一边养尊处优,作威作福去了。 去年说"为国牺牲的人",现今多在一边安享富贵,倚翠偎红去了。可见, 所谓誓死者,是让别人誓死。牺牲者,是使别人牺牲。这种言不顾行的愈多, 国耻愈大,国亡愈速。假若自问,没有这种决心,最好是免开尊口。几个人 丢脸事小,全中国人,随着丢人事大。

(老宣)

人事不过如此

地球上没有新鲜的事,全是旧事重提。历史中也没有新鲜的事,全是旧戏重演。换一句话说,人事是仿学,历史是抄袭。我愈默察世事愈翻阅史书,愈知人事不过如此。

现今我中国,官贪民瘠,一切奢靡淫荡的情形,正与宋末与明末的情形 仿佛。强邻凶蛮阴狠,得寸进尺的情形,正与当日金人与清人的情形类似。

(老宣)

为父母真难

现今,在中国为父母真难。对子女取放任的主义,则怕他们误入歧途。 取管教的办法,又怕担家庭专制的恶名。不管,则将来对不住儿女。管,则 现在得罪了儿女。不管,则于心不忍。管,则忏逆可怕。

(老宣)

相差三百年

人说:"新加坡是各种民族的展览会"。我看我中国,仅就北平一处而言,是一个"新朝旧代的陈列所"。北平有不知民主共和的乡民,有高谈社会主义的学者。有三寸金莲的姑娘,有烫发光腿的小姐。有讲三从四德的女

子,有破伦常灭宗教的"密斯"。有十八世纪的土房,有立体式的洋楼。有康熙元年式的轿车,有一九三三式的汽车。甚至一个家庭的人口,以思想新旧而论,相差足有三百多年。

(老宣)

青年的传染病

不求己而求人,不救己而救人,不知己而欲知人,不治己而欲治人,是 目下中国多数青年的传染病。

(老宣)

世界就是一个大学校

世界就是一个大学校。世上的人,不论男女,全是这学校的学生。一脱离母胎,就在这校里报名注册。活到老,学到老,永没有学成了的日子。" 殃榜"与"死刑罪状",就是修业证书。善恶的声名就是成绩。自从学校成立以来,修业生不知有几万万万。不论你在这学校里,如何聪明,如何愚昧,修业之后,同归"完事大吉"。孙子,释迦,苏格拉底,与穆罕默德等等的人,也不过是学校里的高材生而已,他们也没有毕业。

(老宣)

君子自重

咱们中国人开口"良心",闭口"廉耻",而丧廉寡耻之事比外国多,拿茅厕来讲,咱们中国茅厕总是写个"君子自重"四字,然而你相信这四个字便叫人真能自重吗?还不如"如违送捕"四字来的有力。"君子自重"的茅厕便是儒家的茅厕,"如违送捕"的茅厕便是法家的茅厕,你想是法家茅厕整洁呢,是儒家茅厕整洁呢?我想中国这个国家就像儒家茅厕,到处墙壁上看见贴两字"君子",而一君子影儿也不见,只有满坑的秽气触鼻。西洋国家就像法家茅厕。你说君子自重,大家不自重,你能奈之何?

(林语堂)

生气

……这些衣着华贵的男女一个个神气活现,从容自大,却个个长着张庸俗的脸,让你不得不对如此不堪入目的家伙都如此有钱感到生气。

(王朔)

出卖

第二个出卖的是王姑娘,虽然单薄点,但该有的基本都有,起码有那意思。鞋跟高点走起来有点踩泥的感觉,深一脚、浅一脚,如果宽厚点,倒也差强人意。要命的是她那一脸绝对专业的神态,冷淡、高傲、美不胜收却又俯尊屈就。一步一个脚印,从东走到西,从西到东、走啊走,走出一腔凄恻

哀婉。

郑姑娘屁颠屁颠地趟出来,笑容可掬,脚下生风,说她急着下海可以, 说她急着去赶公共汽车也行,说什么都不会有人起疑。

周姑娘扭扭捏捏地走出来,一脸微笑掩饰不住内心的空虚。知道的明白她转一圈就能回去,不知道的会以为她是要去喂鲨鱼。其实她没什么好怕的,别说身上还有块遮羞布,就是一丝不挂,再眼尖的观众也看不着什么。她在她还是个人,要是只鸡,卖出去也得叫顾客退回来,以为好部位被售货员贪污了。

(王朔)

安贫乐道

劝人安贫乐道是古今治国平天下的大经络,开过的方子也很多,但都没有十全大补的功效。因此新方子也开不完,新近就看见了两种,但我想:恐怕都不大妥当。

一种是教人对于职业要发生兴趣,一有兴趣,就无论什么事,都乐此不倦了。当然,言之成理的,但到底须是轻松一点的职业。且不说掘煤,挑粪那些事,就是上海工厂里做工至少每天十点的工人,到晚快边就一定筋疲力倦,受伤的事情是大抵出在那时候的。"健全的精神,宿于健全的身体之中",连自己的身体也顾不转了,怎么还会有兴趣?——除非他爱兴趣比性命还厉害。倘若问他们自己罢,我想,一定说是减少工作的时间,做梦也想不到发生兴趣法的。

还有一种极其彻底的:说是大热天气,阔人不忙于应酬,汗流浃背,穷人却夹了一条破席,铺在路上,脱衣服,浴凉风,其乐无穷,这叫做"席卷天下"。这也是一张少见的富有诗趣的药方,不过也有煞风景在后面。快要秋凉了,一早到马路上去走走,看见手捧肚子、口吐黄水的就是那些"席卷天下"的前任活神仙。大约眼前有福,偏不去享的大愚人,世上究竟是不多的。如果精穷真是这么有趣,现在的阔人一定首先躺在马路上,而现在的穷人的席子也没有地方铺开来了。

(鲁迅)

我最佩服的人

在留学生里,已死的,我最佩服辜鸿铭。现存的,我最佩服潘敬。辜先生,精通几国的文字,他居然不将洋人看作圣人。并且敢当面或作文,指摘洋人的过错,提倡中国的文化。他虽戴着大辫,穿着光绪元年的陈旧中服,外人对他,全都表示敬意。潘先生虽留欧多年,娶了外国太太,不能不染盲从式的洋化,还能不忘国语国文。并且能用国文著书,将中外的好坏,分得清清楚楚。

(老宣)

世界真热闹

麦克欧 (Mark Oyer) 说:"若将扯谎的人全都禁锢起来,世界顿时就冷

静了。"他这话的意思,就是说"世界上少有说实话的人,世界上所以热闹,只是因为互相用言语骇人"。我以为,古今各国的学者和伟人,尤其是善于说谎者,他们的名与利全是因为不说实话而得到的成绩。可幸上天生人,仅使每个人长了一个嘴,各则,世界还不知要热闹到什么景象。

(老宣)

说大话

若将我中国人,近几年来对外所说的大话记录下来,足可使拿破仑听了 丧掉真魂,使大彼得听了吓破苦胆。

(老宣)

以"责人"为事

我现今日以作稿为生,而作稿又日以"责人"为事。我每次作完一稿,就觉得脸红耳赤。我以为这种职业,足可以引我进了一个"长于责人,而短于自修"的绝路。并且,我时时起了一个万目所视,万手所指的恐惧。只怕偶而行为失检,辱污了新闻记者神圣的命名。新闻记者,即以指导社会的人物自居,且以民众的喉舌自任。若言与行远,我岂不是等于捕盗的人做贼,岂不是如同劝节的人卖淫。我想到这里,只觉汗流浃背,心惊胆落。

(老宣)

昏聩已极

现今,我国有一班知识阶级的人,因为失了分辨是非之心,遇事只以名人的言化与观察为标准,只要有几个名人捧谁骂谁,自己也就不问是非,瞎跟着捧,乱随着骂。至于为什么捧,为什么骂,应捧不应捧,该骂不该骂,自己也莫名其妙。不过以为捧某人的名人多,我若随着捧,我就可以被人挤入名人之列。不但对于捧人骂人,是如此,甚至对于一种学说(或主义)的迎拒,也是以名人的趋向为转移。这种人,未当不以为自己聪明绝顶其实是昏聩已极。

(老宣)

捧混蛋

无论多么混蛋的人,也能遇见比他更混蛋的人捧他。混蛋再遇着混蛋来 捧,他那混蛋的程度,就无药可医了。

(老宣)

吃西风

这种抱行政野心的人最靠不住,捧他上了台,自己未必有多大好处;仿佛洋车夫辛辛苦苦把坐车人拉到了饭店,依然拖着空车子吃西风,别想跟他进去吃。

谀言《马屁》

谀言(马屁)是一种骂人不带脏字的讥评。只因为是用柔和的语调与温顺的态度说出来的,所以入了人耳,就如同打了一下吗啡针,立时先使你微觉麻木,然后就觉得血液循环,肺叶颤动,周身舒畅,不知东南西北,忘了姓甚名谁。染了这种嗜好,与习成吗啡病相同。日染日深,前途决无好的结果。然而不肯近吗啡的人太多,不肯纳马屁的人简直没有。我虽是竭力拒绝,心里有时也是欢迎。

(老宣)

最危险的马屁

最危险的马屁,是属员的马屁。最可怕的批评,是人民的批评。可惜自古以来,一些要人的双耳,全被属员的马屁塞满了。人民的批评,简直达不到他们的尊耳。因此他们就一直走入遗臭万年的路途而不可挽救。

(老宣)

谀言与美色

谀言与美色,全能催动人的血轮,使人发生美感,振起人的疲倦。耳里喜听谀言,正如眼中愿见美色。也可以说,谀言是耳中的美色,美色是眼里的谀言。

(老宣)

冯老师风采

- "长江尚且后浪要推前浪,何况尔等?大千世界,各领风骚,今后只要 看你们骚了。"
- "前人栽树,后人乘凉。"于观也是有名的快嘴,当然不肯让人。"没有种子,哪来姹紫嫣红?"说完睑红红地笑。
- "于观于观,你慢点。"丁小鲁道,"今儿咱们是严肃地探讨问题,冯老师还没开讲,你怎么就捧上了?"
- "抱歉,"于观惭愧,"我也是一没留神,主要也让你们一睹冯老师风 采。"
- "那不用你说,我们一看冯老师的长相就知道是阿谀奉承之徒。"马春插话道。
- "是是,我是贵相。这马春,你别看我跟他不熟,一见就知道这人刚烈。 威武不屈。搁古代,不是烈士也是个刺客。"

(王朔)

作为一个好的吹捧家就没有上下班之分,随时随地都是在工作。

- "冯师刚嘴一张,我心中便涌出一句文言感叹'真奇男子也!'"于观笑道。
- "冯师死后,哪都可以烧。惟独这张嘴一定要割下来,永久保存,供人 瞻仰。"丁小鲁道。
- "或者修个墓,"马春也道,"立座碑,请启功先生写个字,碑后用阴 文历数此嘴生平。伟人不都有三、两个衣冠冢么?修个嘴冢我觉得不过分。"
- "那就拜托。"冯小刚拱拱手,"我这把骨头你们扬哪儿去都可以,独 这嘴我也觉得好,舍不得,记住,一定找一福尔马林瓶子,给我泡上,别回 头二百年后烂了。"
- "不用,您那是铁嘴,烂不了。"于观道:"我建议像泡野山参似地泡在酒里,有那些嘴笨不会说巧话的喝上一盅保管变八哥。"

(王朔)

吹牛拍马

吹牛的人,只能祸己。拍马的人,必能祸人。对于吹牛者,当置之不理。 对于拍马,须严加预防。否则,在不知不觉之间,他将你拍舒服了,就能骑 上你。

(老宣)

天理逆耳

苏秦张仪,走遍六国到处受到欢迎。孔丘孟轲,行遍天下到处碰钉子。 因为苏张所谈的,是合于一时的人欲。孔孟所谈的,是万古不磨的天理。一则如娼妓小人的甜言媚语,当然易惑人心。一则如节妇义士的冰言冰语,自必难入人耳。

(老宣)

捧人也是体力劳动

- "真是没目的,真是单纯地觉得您特好。"丁小鲁也说。
- "这不用你们说,我自己很清楚我自己干的事。你们只知道我不收贿,怎么没打听清楚我更不吃捧?"
 - "由衷地,发自内心捧也不行么?"美萍天真地设问。
 - "一概不行!"关科长右手有力地往下一劈。
- "我不同意您这种观点,这就是您自私了,光想着给自己保持个好名声。您想呵,现在像您这样值得捧的人有几个?该捧的不捧,群众怎么知道什么好什么不好?社会上的正气怎么树得起来?这不单单是捧你,捧的是个方向。我觉得我们这些人吧,除了洁身自好还应该多有点社会责任感。"
- "累,真累,这么一天拿下来比治理一个小国还累。"马春大声喊:"谁 说捧人不是体力劳动?"

(王朔)

"你就放大胆子说,我也给你透个底,在座的都是不读书不看报的,没一个听得出毛病,而且都是青春已然耽误过的。"天观大包大揽地鼓励他,还拍了拍他肩头。

于是冯小刚低头,犯了多大错误似地嘟嘟哝哝往下讲:

- "这个捧人吧,起源于劳动。当时咱们的先民脸朝黄土背朝天,汗珠子掉地摔八瓣儿,每日打食耕种。劳动间歇仰观天地万物,古时候都是原始森林大草原,野兽出没,比现在自然环境壮丽得多,不由发出赞美。由物及人,夸起去河里汲水的妇女。当时捧人还是比较由宦的。主要是捧统治者和妇女。因为这两种人在纺织物还没有发明的时代,是唯一有条件用兽皮和羽毛打扮的。现在你在那些原始部落里还可以看到,打扮的最漂亮的是酋长。后来有一天,黄河清了,出了圣人。圣人是什么人呢?就是最早的揍人专家,这你从圣人流传下来的语录中就可以看到,里面全是讲怎么捧人。在所有人都要干活、打仗的时代,只有圣人是靠捧人吃饭的,所以叫圣人。以区别俗人。"
- "为什么允许他光捧人不干活?在那么需要劳动的原始社会?"杨重眨巴着眼举手提问。
- "这就是我下面要讲的,捧人的社会需要。时代呼唤捧人。随着生产力的发展,部分人先富了起来,不必天天劳动了。吃饱、喝足、玩够、睡醒了后,有点空虚了,有点失落了,开始思考:我是谁?我在这儿干嘛呢?这个问题就需要圣人来回答了:你是天之骄子;你是命中注定要比别人优越要比别人有思想有道行要比别人伟大的人上人。第一个圣人就知道如果他要说你是个废物会有什么后果。"说到这儿,冯小刚嘿嘿笑了。
 - "敢情咱都是圣人之后!"大家面面相觑。
 - "你以为咱们都是小人呐?自轻自贱!"冯小刚骂。

他仰着脸,眼睛望着天继续嘟哝:

"时代发展到今天,越来越多的人吃饱饭没事干,要求得到精神满足已不是少数人的特权。单靠一、两个圣人已无法满足广泛的社会需要。这就是需要组织起来,把捧人职业化、专业化。就像警察在现代国家中应运而生,最后变得必不可少一样。我以为一个国家是否现代化,除了看它的工农业发展水平,另一个重要的标志,是它有没有一支职业化的、专业水平相当高的捧人队伍。从这点看,西方很多国家还是相当落后的,填补精神空虚主要方式还是淫乐、吸毒。这点很让我瞧不上。"

这时,冯小刚彻底还了相,举止从容了,眼睛睁开了。

- "这像武术家要讲究武德一样。我们吹捧家也要有良好的捧德,就是说要从最善良、最真诚的愿望出发去吹捧别人。最坏、最不可取的就是明捧暗贬,表面上把人家夸得天花乱坠,心里对人家一百个瞧不上,夹枪带棒,把对象当傻瓜耍。要知道,容忍我们捧他的人,心里都是很苦的,这就像饮酒浇愁,吃药止痛,如果你不是以救死扶伤的革命人道主义去对待他,那无异干落井下石、谋财害命,把自己的欢乐建筑在他人的痛苦上!"
- "冯老师这点谈得太重要了。我早就发现在我们的吹捧实践活动中,不同程度地在每个人身上都存在调侃对象的问题。看来这个'捧德'问题要下大决心抓。"于观对丁小鲁说。
 - "喜欢耍小聪明调侃别人,那也是一个吹捧家不成熟的表现。一个吹捧

家应当心胸开阔,容得下任何令人不快乃至今人发指的现象。吹捧家的眼中一切都是美好的、熠熠生耀的,就像孩子的眼睛。说到底,吹捧家的心地要像孩子一样单纯,善于从丑、恶、司空见惯的一般现象中发现美,鼓吹美,这才是一个吹捧家的责任和使命。"

" 冯老师,我有个问题想请教您,要是有人不吃捧怎么办?譬如说,那种光明磊落的汉子。"刘美萍举手。

"送你八个字:锲而不舍,金石可镂。以我多年捧人的经验,没有不吃捧的。首先一条,你捧他,他有不爱听也不会像你骂他那样引出深仇大恨。最多觉得你这人肉麻,灵魂渺少,形象猥琐,他从心里一轻视你,你的工作就完成一半了。捧人的目的是什么?就是使人获得超现实的自我感觉。一个处长是不可能在部长面前获得良好的自我感觉。作为一个优秀的吹捧家最重要的品质就是不惜把自己变成一个可怜虫,一个笨蛋,一个恨不得让人用耳刮子抽的白痴。同志们呐,这是灵与肉的奉献呵!如果通过我们努力,能使全国人民人人充满尊严,充满骄傲,那么就是我们受到万人唾骂、千夫所指、成为不齿于人类的狗屎堆,也是值得的,也可以笑慰平生。"

(王朔)

有闲阶级

老天给我们生下一张嘴巴,大约有三种用处,第一是说话,第二是吃饭及其他,第三是接吻。可是,这三门用处并不是人人得而享受之的,有许多人吃不到饭,有许多人接不到吻,只剩下嘴巴来说话,大概那些喜欢发牢骚的人,多半是因一嘴不能三得其用,只好多说话来发泄胸头的愤懑吧。

然而, 当今之世, 说话也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你朝左边说,人家会骂你"恶化",你朝右边说,人家会骂你"腐化",你朝正中说,人家会骂你"骑墙"。说理想的话,人家骂你"做梦",说现实的话,人家又斥你"凡庸"。提高一点说,是"唱高调",放低一声说,又是"落伍"。独创一说,人家指为"异端",跟着大家说,又是"盲从"。说过去的话,是"遗老遗少",说新奇的话,又是"妄诞之徒"。多说了话,人家嫌你"唠叨罗嗦",少说了话,又嫌你"半吞半吐"……这样出口招祸,真令人如同害了相思病,片语,千言,都不知如何说起呢。

我从前也是喜欢说话的,虽然说不出什么花样来,但每当朋友们酒酣耳热、高谈阔论的时候,我也喜欢插嘴,表示我也有一张嘴巴,并非是哑巴,自从 年来,中国革命成功,无可再革,终于革到嘴巴上来了。眼看着许多相识及未识的朋友,因嘴巴之为累,竟把长嘴巴的头都丢掉,始知嘴巴不是一件好东西,不仅吃了饭要害肠胃病,接了吻要生梅毒,即说话也会祸延全身。因此颇生戒惧之心,常思"寡言"。我最初的寡言之法,是以手巾掩口,表示不愿说话。但是这办法并不好。多心的朋友往往惊讶地问:"呵,你嘴生了什么呢?"于是话便无端地牵拉到什么医院什么医生去了,这不麻烦透了?而且,手巾掩口之事,据说有点像妓女卖俏,并不雅观,不可习以为常。后来我在某茶馆里发现一条"只谈风月,不问时事"的标语,觉得这办法倒不坏,便也如式写一张贴在壁上为戒条,因为这虽然还是说话,但料得风月并不为灾,可以敷衍一时,谁知我这苦心孤诣,竟又构成"文人恶习"、"有闲阶段"的罪名。

吹牛经

吹牛是一种夸大狂,在道德家看来,也许认为是缺点,可是在处事接物上却是一种呱呱叫的妙用,假使你这一生缺少了吹牛的本领,别说好饭碗找不到,便连黄包车夫也不放你在眼里的。

西洋人究竟近乎白痴,什么事都只讲究脚踏实地去做,这样费力气的勾当,我们聪明的中国人,简直连牙齿都要笑掉了。西洋人什么事都讲究按部就班地慢慢来,从来没有平地登天的捷径,而我们中国人专门走捷径,而捷径的第一个法门,就是善吹牛。

吹牛是一件不可轻看的艺术,就如《修辞学》上不可缺少"张喻"一类的东西一样,像李白什么"黄河之水天上来"又是什么"白发三千丈",这在《修辞学》上就叫作"张喻",而在不懂《修辞学》的人看来,就觉得李太白在吹牛了。

而且实际上说来,吹牛对于一个人的确有极大的妙用。人类这个东西,就是这么奇怪,无论什么事,你若老老实实地把实话告诉他,不但不能激起他共鸣的情绪,而且还要轻蔑你冷笑你,假使你见了那摸不清你根底的人,你不管你家里早饭的米是当了被褥换来的,你只要大言不惭地说"某部长是我父亲的好朋友,某政客是我拜把子的叔公,我认得某某某巨商,我的太太同某军阀的第五位太太是干姐妹",吹起这一套法螺来,那摸不清你的人,便贴贴服服地向你合十顶礼,说不定碰得巧还恭而且敬地请你大吃一顿燕菜席呢!

吹牛有了如许的好处,于是无论哪一类的人,都各尽其力地大吹其牛了。但是且慢!吹牛也要认清对方的,不然的话,必难打动他或她的心弦,那么就失掉吹牛的功效了。比如说你见了一个仰慕文人的无名作家或学生,而你自己要自充老前辈时,你不用说别的,只要说胡适是我极熟的朋友,郁达夫是我最好的知己,最好你再转弯抹角地去探听一些关于胡适、郁达夫琐碎的轶事,比如说胡适最喜听什么,郁达夫最讨厌什么,于是便可以亲亲切切地叫着"适之怎样怎样,达夫怎样怎样",这样一来,你便也就成了胡适、郁达夫同等的人物,而被人所尊敬了。

如果你遇见一个好虚荣的女子呢,你就可以说你周游过列国,到过土耳 其、南非洲!并且还是自费去的,这样一来就可以证明你不但学识、阅历丰 富,而且还是个资产阶段。于是乎你的恋爱便立刻成功了。

你如遇见商贾、官僚、政客、军阀,都不妨察颜观色,投其所好,大吹而特吹之。总而言之,好色者以色吹之,好利者以利吹之,好名者以名吹之,好权势者以权势吹之,此所谓以毒攻毒之法,无往而不利。

或曰吹牛妙用虽大,但也要善吹,否则揭穿西洋镜,便没有戏可唱了。

这当然是实话,并且吹牛也要有相当的训练,第一要不红脸,你虽从来没有著过一本半本的书,但不妨咬紧牙根说:"我的著作等身,只可恨被一把野火烧掉了!"你家里因为要请几个漂亮的客人吃饭。现买了一副碗碟,你便可以说:"这些东西十年前就有了",以表示你并不因为请客受窘。假如你荷包里只剩下一块大洋,朋友要邀你坐下来八圈,你就可以说:"我的钱都放在银行里,今天竟匀不出工夫去取!"假如哪天你的太太感觉你没多

大出息时,你就可以说张家大小姐说我的诗作的好,王家少奶奶说我脸子漂亮而有丈夫气,这样一来太太便立刻加倍地爱你了。

这一些吹牛经,说不胜说,但神而明之,存乎其人!

(庐隐)

脸皮招领

A 办事处门前, 张贴着一纸奇异的广告:

脸皮招领启事

今拾到脸皮一张,请失者前来认领。

A 办事处月日

广告贴出不久, A 办事处门前便挤满了看热闹的人群。

- "脸皮?脸皮是什么东西?"
- "脸皮就是面子嘛。"
- "面子?面子是什么东西?"
- "嗨,你这个人哪,面子还不懂!面子就是面子嘛。'

就在人们这样糊里糊涂议论纷纷的时候,一辆带帆布篷的吉普车开了过来。哧——车停了,从车里钻出一个身着干部服的蒙面人。

- "让开!让开!"一个随从模样的人跑在前面,为蒙面人开路。
- "欧——呀!"围观的人们惊乱起宋,并下意识地挪动脚步,闪开了一条缝,让那蒙面人挤了进去。
 - "同志,这张脸皮是我丢的!"蒙面人奔到门柜前,气喘吁吁地叫道。
- "您丢的?欧,别急,请问您是在哪丢的?"办事员俯在门柜里边,颇有耐心地问。
- "在哪丢的吗?"蒙面人开始了回忆和介绍,"今天上午,部里通知我去开会——噢,我是局长。本来,我是一向都坐那辆上海卧车的,可今天局里的那辆上海车,因为送一个工人上医院没在家,一时间又找不到别的车,结果,我就只好坐这辆破吉普去了。吉普开到大楼前的停车场,我下车一看,别的各位局长都坐着'上海'呀,'丰田'呀什么的车来了,只有我坐这辆破玩意儿……我这么一想,心里就止不住一颤。刚刚感到脸皮发热时,我用手一摸——哎呀,坏啦,脸皮没啦……"
- "唔……唔……"办事员一边细细倾听,一边连连点头,"这么说,您确是丢了一张脸皮,不过,真对不起,这张脸皮并不是在那拾到的,您是不是再到别处找找看。"

蒙面人听了,又失望,又着急。他恳求道:"同志呀,请你拿给我看看吧,万一那就是我的呢。要知道,我的脸皮薄得很呢,一丁点小风都会把它吹跑的。"

"哎呀,实在对不起,我们做这个工作的要对失主负责呀!"办事员礼 貌地歉笑着,拒绝了蒙面人的请求。

蒙面人无奈,只好愤愤然地转身,重新坐上那辆使他丢了脸皮的吉普车, 到别处寻觅去了。

"嗨,这脸皮丢的可有点儿不值得。"有人这样感慨地说了一句。

但立刻便有人反驳他:"怎么不值得?要知道,人家是局长啊,总不能像你似的没脸没皮吧?"

"暧,别嚷啦!瞧,又来一个!"有人兴奋地大叫。

果然,人们转身去,看见又一个蒙面人正向办事处急急走来。看那身影, 是个老头儿。他身边还有个老太太搀扶着。

- "同志,这张脸皮是我丢的!"
- "您丢的?"
- "是呀。今天上午,我给一班学生讲课——噢,我是大学教授。"这位蒙面人也开始回忆和介绍,"我讲着讲着,忽然有个学生对我的一个观点提出了质疑。我解释了几句,满以为也就过去了,可谁知那学生竟然揪住不放,接连提出了好几个反问,弄得我哑口无言……当然,我承认我的那个观点有些陈旧过时了,如果是一位同龄挑出了这个毛病,我也未尝不可考虑;可他还是一个毛孩子呀!而且,还当着那么多人的面,这,这不存心叫我下不来台么?哎呀,我这一气呀,就觉脸皮发烧,再用手一摸——嘿,坏啦,脸皮没啦……"
- "唔……唔……"办事员听了,很表同情。不过,他不能把这张脸皮交给老人。因为这张脸皮并不是在教室拾到的。
- "那么……可不可以先把这张脸皮借给我用用呢?要知道,没有脸皮我就没法去给那些年轻人上课啦。"老人的话已近乎恳求了。

可这位认真的办事员却爱莫能助。他抱歉地说:"那怎么能行呢?人的脸皮是不一样的,您要是换了脸皮就更没法上课啦。再说,据我所知,咱们许多人爱脸皮简直都超过了爱真理!回头人家真失主找来了,我可怎么交待?"

老人见说,知道无望,只好仍由老伴儿搀着,悻悻然地转身去了。 人们的议论自然又起:

- "这位办事员同志说得真好,有些人就是爱脸皮超过了爱真理!我们单位那位……"
 - "你也别说轻巧话,你那张脸皮要是丢了哇,也够你难受的!"
 - "我可没有这种脸皮。
 - "不见得吧。回去拿个镜子好好照照就知道啦。"

忽然,外面的人再度惊扰了起来——原来是又一个蒙面人慌慌张张地跑来了。

人们看热闹到这会儿,已不再胆怯,因此不等办事员询问,便拥过去七 嘴八舌地问开了:"请问,你脸皮是怎么丢的?"

来者见问,沮丧地陈述道:"我老婆病倒在床,没办法,我给她洗了几件衣服。衣服洗好,偷偷拿出去晾晒,被人看见,开了我一句玩笑,结果——就把脸皮丢了。"

"哈哈哈……"人们都笑起来了。

有人忽然似有所悟:"看来,职务,年龄,性别……都有可能造出一张 脸皮来呀!哼,这种脸皮,没有倒好,有了倒麻烦。"

" 暧 , 先别急着下结论 , 看看还有什么人前来认领脸皮。 "

前来认领脸皮的人还真不少。他们丢失的原因多种多样。但却都未能领 走这张脸皮。

只有办事处的同志知道,这张脸皮是在一间挺脏的饭馆里,被一个少不 更事的小孩子拾到送来的。

下午,门前围观的人渐少了。许多人怀疑这张脸皮是否能够找到真正的

失主。

忽然,一个人想起了什么,提示道:"哎呀,天气这么热,那脸皮可别 捂坏啦!拿出来过过风吧!"

办事员一听,觉得很有道理,急忙在柜里取出了那张脸皮,用一只大盘 子端了出来。

轰——人们都忍不住向前挤去,都想看看到底是怎样的一张脸皮。

就在这时,人们无比惊诧地发现:那原来并不是什么脸皮,而是一块皱 皱巴巴的抹桌布!

天哪,脸皮什么时候变成了抹桌布?或者,脸皮原来就只不过是一块抹桌布吧?

(吴若增)

骂人之道

骂人看来是件容易的事,但骂人之道,要有修养、有学问、有哲学、有艺术……骂人要骂得典雅,有风度、有幽默。如果张开血盆大口,赤裸裸开门见山,什么祖宗八代,猪狗牛羊,死鬼杀千刀。或是等而下之,乱搞两性关系,这是泼妇式骂街,不必深谈。再者,如骂人骂得不痛不痒,不即不离,口中喃喃而不知所云,被骂者一头雾水。这是黄口小儿念经式,亦谓之不入流也。故骂人之道,最忌生吞活剥,心浮气躁,骂得人七窃生烟;斩得人刀痕累累,虽是痛快,但总谈不上艺术。故骂人之道,最似武家功夫,功夫深浅,可分之以"十段",试论如下:

一段:"血肉横飞"式——这种骂人的外家功夫,以金戈铁马,横冲直撞;以大刀阔斧,正面交锋。杀得性起。便以快刀斩乱麻,青菜萝卜,一概抄斩,虽是痛快淋漓,但自己亦会头破血流,故云"血肉横飞"是谓一段。

二段:"二面三刀"式——这种骂人,稍高一级,花言巧语,指桑骂槐, 颠其黑白,指鹿为马,而尽管移花接木,断章取义;亦不妨挑拨离间,穿凿 附会,然后吹其毛,求其疵,再以二面三刀割之祭之,但绝不可语带下流。

三段:"金蝉脱壳"式——这种骂人,似是而非,似非而是,或故弄玄虚,或信口开河,或虚与委蛇,或顺手牵羊,或旁敲侧击,或含沙射影,但与二段不同者,为必须删繁就简,而最后图穷匕见,巧发奇中骂完了人,却又置身事外,不负责任,无睹后果,谓之"金蝉脱壳"。

四段:"按图索骥"式——骂人艺术到了四段,自己先要有相当学识修养,故骂人时可以详征博引,引经据典,而海阔天空,却又周密详尽,将上下古今三千年,金章玉句,谈得头头是道。文中不妨多嵌几只"金牙"(夹入英、法、日文),故看来学贯中西,气势磅礴,然后以万流归海之势,中间突破,一泻千里,浩浩荡荡,使人无从阻挡,无从招架,无从反驳,故云"按图索骥"。可列之入四段也。

五段:"阡陌纵横"式——自己务须壁垒森严,无隙可击,其文不但有"横的移植,纵的继承",而且曲折迂回,声东击西,使人目迷五色,文字间藏龙卧虎,时而奇兵突出,时而妙语双关,使被骂者防不胜防,腹背受敌,只觉得草木皆兵,无以为战了。

六段:"巫山猿啼"式——到了六段,已是名家高手,不再正面冲突, 使被骂者有如困于巫山蜀道,上有千岩绝壁,下有万壑争流,而又如层峦叠 垒,云谲波诡,光怪陆离,变化万千,而鬼斧神工,猿啼声声,使被骂者只觉天昏地暗,心魂俱丧,而又进退维谷,故云"巫山猿啼",列入六段。

七段:"野人献曝"式——骂人艺术到了七段,则任何人的铜墙铁壁,亦可摧枯拉朽,但看来却是轻描淡写,妙手空空。被骂者挨了一掌之后,绝不流血,亦不痛痒,不料数十年后,修养够了,才猛然省悟,不由大叫一声:"气煞我也!"吐血而亡,谓之七段。

八段:"分花拂柳"式——骂人功夫,到八段,实已归真返璞,虽其已具有惊天动地,旋乾转坤之力,但其文已另有天地,而且持论公允,谈笑间抑扬顿挫,若符节合,因其已具真知灼见,信手拈来,皆是深含哲理,以道服人,游刃有余。谓之八段。

九段:"对酒当歌"式——骂人艺术到此地步,实在已不是骂人,故其也必浑金璞玉,超凡入圣,文字间万里无云,行文如伯牙流水,阳春白雪,此时如拈花微笑,包裹天地,骤雏无形。舒之其弥六合,卷之不盈一握。约而能骥,昙花阐明。故被骂者永不知自己被骂,甚至千百年后,始被发现而大惊曰:"××人数千年前挨了骂也!"是谓之"对酒当歌",因人生实在"几何"也。

十段:"沉默是金"式——人生而静,天之性也,沉默是金,言语是银,而无声胜有声,故十段之最高荣誉,应归于永不发言的——沉默的读者。然否?

(吴望尧)

难为"狗"

常见人打狗骂狗,好像狗周身完全是卑污的性格,一点可取之处都没有。事实究竟是不是如此,我不知道,也不预备去研究。在此处更不想引"义犬"一类的故事,或"狗是君子,猫是小人"一类的话来,为狗仗义执言。只是因为有所见,便有所感,于是随便谈两句。所感的是什么呢?一句话,狗有狗的痛苦,这里并没有什么大道理的。

同院住的一家人养着两条狗,见了服装华丽的人就小叫,见了衣服褴褛的就恶吠,十足地显出它们的势利眼,主人呢,就照例拿着一条竹竿打狗。叱骂、追打,狗被赶得各处躲避,仍然绕着圈子向客人身上扑,不断地狂叫。狗在此种情形下,确乎很没趣。主人既然和客人讲交情,它又吠个什么劲!记得曾有人论这事情,以颇带讽刺的口吻说,"实际上,狗比它的主人常常是更凶恶。但当它正在吠得洋洋得意的时候,主人出来,将它赶在一边,让它狂吠的客人作为宾,狗心里该感到既没趣又悲伤罢。"

如今,我却不如此感觉,狗的行为是完全为狗的职务所规定,讨没趣或悲伤也是注定的事情了,它心中或也因此感到痛苦,但它身既为狗,是没办法挽救的了。就所见到的事情推测主人的心理,他是宁愿代客人执打狗之劳,却不愿狗见客人不吠,狗见了客人而不吠,便是怠工,不尽职守,在主人的眼中是废物。同院的两条狗如今就受了这种判决。因为院里又搬来了一家,来往的人就越发多了。生人来了,大概感到吠不胜吠了吧,狗有时竟连睬也不踩了,就是间或吠几声,也好似应付公事,并不怎样认真。于是狗主人懒得每日去喂它了,即因是废物,养着没有用。本来狗的天职就是守门,看见了生人不睬不理,任其出入,那不失掉了它存在的意义了么?

在主人的心目中,自然客人的等级分若干种的,有的愿意狗一口也不吠,惟恐把他惊吓着;有的则愿意狗吠,主人好有机会叱骂,赶打,以是对客人的关切,这时候狗最好一招呼即不再吠了;有的如乞丐或债主或主人极厌恶的人,面子上不能不替他打狗,本意却喜欢越吠得凶越好。非万物之灵的狗难以明白藏在万物之灵的它的主人内心里的意念,更难以弄明白他和别人的社会关系,因此,在尽它的职守时就颇为困难了。怎样才能适得其可,合乎主人的意思呢?没有办法,不说察颜观色,不是狗所能够容易办到的,从主人的举动上也实在难以推测出他是真心或者假意。

那末,不吠既然不成,就只有见生人即狂吠的一法可行了。所以我觉得如今狗的行径是积若千年的经验而来的,实在再没有其他的办法。它这般做有它的困难,也有它的苦衷。即责任不在狗本身上,是应由它主人来负的。

说狗凶于主人或专讨没趣是它的恶点的,实在是过分了,因为主人训练它如此,它不能不如此,为了生活它将来仍是如此下去。没趣它是晓得,然而它不能不如此。这就是生而为狗的苦处。想不受这苦,或者只有祈祷来生不再做狗的一途了。

(何家槐)

赌咒

"天诛地灭,男盗女娼"——是中国人赌咒的经典,几乎像诗云子曰一样。现在的宣誓,"誓杀敌,誓死抵抗,誓……"似乎不用这种成语了。

但是,赌咒的实质还是一样,总之是信不得。他明知道天不见得来诛他,地也不见得来灭他,现在连人参都"科学化地"含起电气来了,难道"天地"还不科学化么!至于男盗和女娼,那是非但无害,而且有益:男盗——可以多刮几层地皮,女娼——可以多弄几个"裙带官儿"的位置。

我的老朋友说:你这个"盗"和"娼"的解释都不是古义。我回答说——你知道现在是什么时代!现在是盗也摩登,娼也摩登,所以赌咒也摩登,变成宣誓了。

(鲁迅)

"吸烟救国"

现在各色的人们大喊着各种的救国,好像大家突然爱国了似的。其实不然,本来就是这样,在这样地救国的,不过现在喊了出来罢了。

所以银行家说储蓄救国,卖稿子的说文学救国,画画儿的说艺术救国, 爱跳舞的说寓救国于娱乐之中,还有,据烟草公司说,则说是吸吸马占山将 军牌香烟,也未始非救国之一道云。

(鲁迅)

争时髦

跟上时髦,并不等于跟上时代。但是争时髦的人却误会了。他们以为时髦是时代的前置词,只要屁放了,屎就会跟着拉出来似的,其实屁常是空放的——除非蹲(或坐)在毛坑(或抽水马桶)上的屁股(或正在拉肚子的肛

门)。我们争时髦快一百年了,时代还是永远赶不上,可以为证:

譬如"赶热门"吧,由考大专填志愿科系,及学音乐、做生意,乃至一切工作,莫不争赶热门。似乎只要挤得进去,为了官便可得肥缺,就职便可捧金饭碗(并非为讨饭),否则便是被禁"冷宫",便会惶惶不可终日。

再如"争短",由短裙、短裤,乃至短发,莫不爱短,似乎除了金钱及工具(如钓竿等)外,均喜其短,甚至结婚以短期为理想,骂人用短命为恰当。

(许成章)

救亡之术

少说大话,多办小事。少说空话,多办实事。少说废话,多办要事。少说远话,多办近事。少说死人的鬼话,多办活人的人事。是中国目下的救亡之术。

(老宣)

中国再没有坏人

自从"不战而退"与"望影而逃"改为"战略作用"与"预定计划"以来,中国再没有"败将"。自从"寡廉鲜耻"与"奸盗邪淫"改为"经济压迫"与"环境不良"以来,中国再没有"坏人"。

(老宣)

瞎心瞎眼

肉眼不瞎,必能认黑白。心眼不瞎,必能辨是非。肉眼瞎了,不过成为人中的残废。心眼一瞎,就必化为人中的禽兽。山林中的禽兽,还知爱惜自己的巢穴和自己的同类。人类中的禽兽,反能毁坏自己的国家和自己的国人。 尤可恨的是这种禽兽,肉眼与心眼,并非真瞎,而愿意要行瞎心瞎眼的事。

(老宣)

内强外干

以中国军阀泄私愤的坚心,去报国仇,中国可以称霸于亚东。以不良的军人,对待老百姓的勇气,向外而施,东北四省,不致被日寇"拾"去。

(老宣)

八两与半斤

一群娼妇婊子,自夸贞节,自报贤良,互相指骂,彼此撕扯,固然令人难分谁是谁非。其实,她们的行为,正是八两等于半斤。她们若混不起来,在私下暗吃,还不敢明目张胆。一旦淫运通,搭班树帜,更必无所顾忌。所以,娼妇甲打倒了婊子乙,或婊子乙打倒了娼妇甲,无论胜利归谁,也不过是权能吸取金钱,布散毒菌,只能与社会有害,决不能与人群有益。我以为

最发达的生意

旧式的婚姻,是"彩票式的",是凭终生命运的,新式婚姻,是"拍卖式的",是凭一时眼力的。前者固然是受骗的多,后者上当的也不少。打破婚姻制度之后,社会上有几种最发达的生意:第一,卖花柳药的;第二,卖化胎断产药的;第三,设产科医院的;第四,当律师的;第五,卖手枪炸弹的;第六,当仵作的;第七,开棺材铺的。然而最发达的,是开旅馆的与卖春药的。

(老宣)

恶居下流

古时的恶人,未必如传说的那佯坏。古时的善人,也未必如传说的那样好。不过经历史家添枝加叶,描写的放大了几倍而已。正如人夸人之善或讥人之恶,总要过了实在的范围。所以子贡说:"纣之不善,不如是之甚也。是以君子恶居下流,天下之恶皆归焉。"可见人做一个好,不但在当时受人的崇敬,将来更必得人加倍或加几十倍地崇敬。当一个恶人,不但在当时受人咒骂,将来,必更受人加倍或加几十倍地咒骂。我常说:"人若因无饭吃,当了恶人,还觉值得。然而,现在一些要人们,既不少衣缺食,又何苦自往恶人群里瞎钻而取千秋万世的骂名呢?"

(老宣)

招人讥笑

妇女被人强奸了,向人哭叫喊闹,听见的人,还有时对她表同情,替她 掉眼泪。国土被侵占了,若只以哭闹叫骂为止,不但无人表示同情,反招人 大加讥笑。

(老宣)

"出殃"

现今我中国,将出洋二字,认作超凡入圣的大事。非出过洋,不能做大官,不能当大学的教授。不能娶有学问的女人,不能显亲扬名,不能到处受人欢迎。依此推测,将来当厨子老妈,必须先出洋。倒马桶的,拉人力车的,也非先出洋不可。甚至不出洋,就不配娶媳妇,不配造孩子,不配为中国国民,不配在中国生活。简直不出洋,就不是人类。果能达到这种文明进化的地步,我中国就真要"出殃"了。

(老宣)

说人话,办人事

能说人话,并不足贵,能办人事,才是可尊。鹦鹉与猩猩,所以仍然脱不掉禽兽的名称,只是因为它们仅能说"人话"。现今,世界上所以七颠八倒,民不聊生,也就是因为肯办人事的人少。专能说好听的人话,而偏做损人利己的兽行,言行不顾,也就等于猩猩鹦鹉。猩猩鹦鹉,并不明白她们所说的人话是什么意思。所以,它们的言行相违,还觉情有可原。

(老宣)

得人者兴,失人者崩

古语说:"得人者兴,失人者崩。"古今中外的伟人,所以能成大事,全是能识人,能用人的。张良韩信,也曾投靠项羽。所惜项羽不能识人,不能用人。终归张韩二人被刘邦所利用,成了置项羽死命的利器。张韩如同蒙着灰尘的明珠,卖到两个小贩手里,一个不识货而向外推,一个识货而因此致富。

(老宣)

赔本举动

赌博与战争,全是赔本的举动。好赌者,虽有时侥幸可以赢些钱财,然而所耗的精神,决不是钱财所买的回来的。好战者,虽有时侥幸得些土地,然而所耗的元气,决不是土地所挽的回来的。可见赌博不仅是输者吃亏,战争不只是败者受害。何况是输者还要捞本,败者还要复仇,因果相乘,循环不绝,任何一方,也没有便宜可占。

(老宣)

精明不过买卖人

俗语说:"精明不过买卖人。"可见为商,不是湖涂人可以干的。他们既不糊涂,焉肯做赔本的生意。不要看"老尺加二","买一尺送一尺"。要知俗语所说的"扁担量布,价上取齐"是一句至理名言。

不但商店所说的"白送"是胡说,甚至"折扣"也是谎话。开张减价,也是不可靠。去年,我到一家新开张大减价的铺子,买了一双一元二角打八扣的手套,同日又到一家永不减价的老商店买东西,见着同样牌号一丝不差的手套,仅售八角。我因一贪便宜,多耗一角六分。事情虽小,也是一个警教。

(老宣)

招牌广告

我对某绸缎商店的东家说:"你将一切宣传费,加在购货的本钱上,力求精良,少贪利息。要求细水长流,不可想'一口就吃成一个胖子'。然后再竖起一个招牌,写明'顾主不糊涂,小号不疯狂,所以永不减价,决不白送。不赚钱不卖,赔本更不卖。怕上当的,莫进来,求便宜的,别家去'。看一看有什么结果。"

入笼加铐

人全喜爱金钱。假若用金银造成一个笼子,将他关闭起来,他决不愿意。 妇女全喜欢金手镯,若用金做成手铐,将她双手连起来,她也不赞成。因为 金笼金铐虽好,怎奈束缚了他们的自由。然而有些人,因广有金银之故,全 于无形之中入了笼,加上铐了。

(老宣)

赚钱运动

我常常想,为什么很多衣食无忧的又无强烈的生理要求的清白女子会堕入风尘?大概起因皆为无法拒绝那唾手可得的第一笔巨款,难受片刻便归我所有。待第一笔钱到手不禁又想。再难受一下岂不翻番?如此类推,欲罢不能,直到丧尽廉耻,身败名裂。据一些未经过科学验证的研究报导,金钱像麻醉品一样可以使人成瘾,并伴有强烈的欣快感。赚钱运动一旦开始便会出现钟摆效应,无穷往复。如同奥林匹克的宗旨:重要的是参与。运动本身即是目的。无数阿巴公式的百万富翁都可以告诉你,为什么他们对花钱毫无兴趣。

(王朔)

中国人四大毛病

我中国多数人的大毛病,据我看只有四样。一,私心太重。二,苟且图存。三,不顾公安。四,随地吐痰。

(老宣)

后婚婆带犊子

中国若不打倒个人系属的恶风,任何事业,永远也上不了轨道。二十年前,一省若更换一个巡抚,藩臬两司全不致动摇,道府州县,更不受牵连。做官的能安于其位,不存"五日京兆"的心,所办的事才有进步。现在不但官场成了走马灯,甚至清高的教育界,也成了后婚婆带犊子了。中国的前途,还用问么。

(老宣)

不景气

他入世多年,明白在一切机关里,人总有人可替,座位总有人来坐,怄气辞职只是辞职的人吃亏,被辞的职位漠然不痛不痒;人不肯坐椅子,苦了自己的腿,椅子空着不会肚子饿,椅子立着不会腿酸的。不过椅子空得多些,可以造成不景气的印象。

(钱钟书)

"可逮着你啦!"随着一声喝,那个戴红箍的老头儿从树后跳出,得意 地指着地对关山平说:"捡起来,甭废话。"

不知什么时候,地上出现了两根雪糕棒,关山平的雪糕几乎没吃因而也 没扔化成半截。再一看周瑾,显然她吃完雪糕随手无意地把棒丢在脚下。

- "有什么呀有什么呀,逮着就逮着您何必那么兴奋。"周瑾未及动作, 关山平已迅速弯腰将雪糕棒捡起来,掏出钱给老头儿。大声说:"不就是罚 点款么,搞的跟打了多大的胜仗似的。"
 - "什么叫兴奋?我这是管你!不对呵?"老头儿声色俱厉。
 - "对对,您全对,我全错,您可有理了。"
 - "走吧走吧。"周瑾拉关山平,"交了钱就别跟他说了。"
- "不是,我就纳闷,人怎么都这样,占点理儿就是雷霆万钧逮贼似的。 这要让他占个尺大的理儿,我还别活了。"
 - "你说什么呢?你给我回来!"老头儿在后厉喝。
- "我不回来,你有本事追我!"关山平被周瑾拉拉扯扯地快步走,挣着身子回头冲老头喊。
- "你治什么气呀?"周瑾紧紧挽着关山平,不让他停步。"这点气就受不了,还是中国人么?"

(王朔)

靠拢落后群众

刚到一个新环境,一定要先给人一个好印象,干活主动点,多受点累, 等以后混熟了,情况摸清了,再偷懒也不迟。

还有,跟领导关系要搞好,跟群众关系也要搞好。特别要注意靠拢落后群众,落后群众往往在单位挺有势力,得罪了他们比罪了领导的日子还难过。 (王朔)

找领导谈谈

- "我们不能派人去打那个不让你调走的领导的儿子,那不像话,我们是体面人。我建议您还是去找领导好好谈谈,到他家去,耐心地、和颜悦色地谈谈。不要拎点心匣子,那太俗气也不一定管事,带着铺盖卷去,像去自己家一样,吃饭跟着吃,睡觉跟着睡,像戏里说的那样:'在沙家饭扎下来了。'"
- "你还是去交通队一趟,警察说什么你就听着,别自尊心那么强,就当你还小,你爸爸骂你一顿。替他们想想,马路上一天天站着,除了电线杆子再没有第三个这么倒霉的,钱也不多挣,再不让人家得词训训人也太不人道了。他训够你自然就把自行车还你了,毕竟是维持秩序不是盗车团伙。"

(王朔)

中华民族是好是坏,一言难尽,顶好不提。我们"老",这说着似乎不至于有人挑眼,而且在事实上也许是正确的。科学家在中国不大容易找饭吃,科学家的话也每每招咱们头疼;因此,我自幸不是个科学家,也不爱说带定律味儿的话。"革命"就是"劫数",美国总统也请人相面,说着都另有股子劲儿,和包文正《打龙袍》一样能讨咱们喜欢。谈到民族老不老的问题,自然也不便刨根问底,最好先点头咂嘴,横打鼻梁:"我们老得多;你们是孙子!"于是,即使祖父被孙子揍了,到底孙子是年幼无知;爽性来个宽宏大量,连忏逆也不去告。这叫作"劲儿"。明白这点劲儿,莫谈国事乃更见通达。

您就拿看电影说吧,总得算洋派儿。可是赶上邻座是洋人,您就觉得有点不得劲;洋派儿和洋人到底是两回事,无论您的洋服多么讲究,反正赶不上洋人地道。您有点气馁,不是不能不设法捧自己的场,于是您就那么一比较:啊,原来洋人身上,甚至于连手上,都有长长的毛;有时候洋人老太太带着小胡子嘴儿。野人,那么也就是孙子了。吐一口气,摸摸自己的手,光润无毛,文明得厉害。

夏天到电影院去,更怕遇见"洋"她们。她们穿得很少很薄,白白的脖子,胖胖的臂,原有个看头儿。可是您的鼻子受了委屈,香水味里裹着一股像臭豆腐加汽水的味儿,又臭又辣,使您恶心。不论好来坞的女明星怎么美妙,您从此大概不会再想娶洋姨太太。民族老幼不可同日而语,香臭也会使人们决定"东是东,西是西",没法儿调和,只好掩鼻而过。

"铁展"救了我一命。那天我去看《块肉余生》,左边坐着位重三百磅的洋太太,右边坐着三位洋姑娘——体重差一些,可是三位呢。左右逢源,自制的氯气阵阵加紧。我知道是要坏;我不能堵上鼻看电影:堵得太严,满有死去的希望;不堵呢,大概比死去还难受,感谢"铁展"!我手中拿着前一天刚买来的檀香扇!看完电影,我念念有词,作了两句标语:

- "老民族是香的!中华万岁!"
- "檀香扇打倒帝国主义!"

(老舍)

放屁有礼

柳夫人:放屁就是礼貌,礼貌就是放屈。放屁无声叫做好,有声叫做不好,声愈小愈好,愈大愈不好。外国屁的声小,所以比我们好。外国人屁不乱放,中国人屁乱放。这是他们"礼"字比我们强。不但"礼"字强,"义""廉""耻"都强。说起来,他们的儒学,比我们精。据我看来,老子思想,才是东方特色,"知足常乐"也委实不错,若儒家道理,他们讲的比我们实在。

柳:别的不晓得,礼字我承认。

柳夫人:礼义之邦!我们什么礼义?我问你,你到公司买物,是西洋伙计有礼呢?是中国伙计有礼呢?是外国司车有礼呢?是中国司车有礼呢?是外国司阍,外国巡警有礼呢?是中国司阍,中国巡警有礼呢?戏台买票,是中国人乱挤乱撞有礼呢?是西洋人排队顺序而来有礼呢?我们自称知礼,骂人夷狄,真不害臊。中国人所讲的礼,都是对上司磕头,对祖宗跪拜,对亲友联欢之礼。若是一则非上司,二则非亲非戚,据我看来,路人皆当仇敌,

不争气

你要到外国去找一部官场现形记材料,虽然也有,恐怕没有中国出色,叫你随拾即是吧?其实也不是外国清官特别多,只是人家有王法,咱们无王法,外国贪官尽管营私舞弊,不过一旦找出来,是要受法律制裁,受社会制裁的。我们老大中华的百姓看见一个贪官,还要给他磕头,说声"老爷,我给你做门房马弁吧!"若有贪官受弹劾,其中总有蹊跷,不是油水不匀,便是藉端报怨,谁是为公来?"二十年来目睹之怪现状"中之苟才你是认得的。外国贪官腰包虽然装,都替国家做点事,我们的狗官不要说腰包装满了,临走时,衙门前的石狮子不给你搬回家去点缀他的别墅,你就侥幸!我不敢望中国的官不贪,所求于中国官吏者,私也营,弊也舞,只要国家事也做出来,如此已不可多得。中国只要多出几个贪污而也替国家做事的老爷,老百姓就要感恩戴德。"耻"字原来比"廉"字要紧,有耻便有廉,不过字义广一点。你想中国人脸皮厚呢?外国人脸皮厚呢?今天世界的国家,那一个不争气?日本五十年前就争气,苏俄二十年前就争气,土耳其也争气,意大利也争气,就是亚比新尼亚也争气,偏偏只有一国不争气,不要脸,不但彼虎我羊,抑且羊皆附虎,而且要假虎威耀武一下……

(林语堂)

贪生

"生死亦大矣!"连至圣先师都不敢谈,何况等闲之辈?但是说说"贪生怕死,人之常情"这类话,大约并不冒多大风险。人若不贪生,我们哪里会有今天行尸走肉遍地皆是的现象。我自己就是一名贪生的动物。平时虽不烧香,但是置身两万尺以上的高空,飞机忽然动荡不安,也不免默祷诸神来救他们的信徒子孙时,顺手带我一把。这当然是没出息的行径,和假公济私、夫以妻贵一样是左道旁门。贪生本来就是没出息的勾当,否则成仁就义也就不值得怎样大书特书了。

大约有两种人对死无所惧,一种是虽千万人吾往矣的大智大勇之辈,泰山鸿毛的取舍,胸有成竹,毫不犹豫。另一种是相信佛教中所说的轮回。从前罪犯绑赴刑场,验明正身,一枪或者一刀毙死之前,往往大叫"二十年后又是一条好汉"!一定也是相信有轮回这么一回事。其实佛教的轮回,一如今天办出国或者移民,手续恐怕也是相当麻烦的。罪犯大约是饥不择食,对轮回手续并未加以深究,借这项理论像夜行吹口哨壮壮胆而已。

另外还有一种不可一世的人物,不但生平旁若无人,对死的看法还旁若无"主"。邱吉尔在七十五岁生日的时候,有人问他怕不怕死,邱吉尔说:"我已经准备去见上帝,但上帝是否已经准备忍受见到我的那种磨折,是另外一回事。"凡是自以为阎王也要让他三分的人,准享大寿。像武可以连筹韬略,文可以下笔动天地泣鬼神的邱某那样,一定不会时时戚戚然,以为死之将至。他相信阎王遣小鬼到阳间来擒拿他,下令之前,必然会踌躇者再,一拖又是十年,一拖又是十年。这种人是有福的,不管他在世之时是人杰、

人豪、还是人渣、人妖(后两类我们也可以"呼之欲出"的)。

没有这种福气的,糊里糊涂地来了,也糊里糊涂地去了。碰到写讣闻的笔下留情,美言两句,有时居然相当体面。当然他已经看不见了。真能如那一位谐星所说的找自己的讣闻,而又找到了,我想十九要哑然失笑的。写讣闻虽小道,但是下笔的人毕竟是第三者,死无对证也就过去了。若死讯竟然是以讹传讹,当事人尚在人间,目睹一生事迹,支离破碎,小不检点的行迹,多承曲意维护,几乎离"完人"亦不远矣,难免要啼笑皆非的。有这种经验的人不多,好像海明威是其中之一,这种乐趣大约和三十多年前杜鲁门当选总统,拿了一份印下《杜威击败杜鲁门》大标题的报纸示人,不相上下。

(吴鲁芹)

变法

不会变法的国,如同"沐猴而冠"的猴。纵然日日薰浴,天天更衣,到底还是贼头贼脑。不改良进化,还不失本来面目。一向人里打扮,反倒格外难瞧。

孔孟纵然披上猴皮,还是圣贤。猴子纵然穿起蟒服,仍是兽类。内心未变,外表的变更,毫无关系。

(老宣)

敬老遵古

古老的,何尝未经过新奇的阶段。新奇的,将来也必有达到古老的时期。 老太婆也曾是个大姑娘,老头子也曾是个小伙子。假若专知尊重大姑娘与小 伙子。那么,当将老太婆与老头子置之何地?我中国因为敬老遵古,所以才 能老少相安,新旧并存。假若反其道而行,改为轻老蔑古,不但人类活着没 有希望,就是器物留存也失了价值。

(老宣)

五伦难保

我中国原有君臣,父子,夫妇,兄弟,朋友五伦。自从民国成立,第一伦,已被打倒了。自从非孝主义一出,第二伦,将被打倒了。自从自由离婚兴起,第三伦,快被打倒了。因有财产的关系,第四伦,早就不成一伦了。自从某要人娶朋友之妻为妾,第五伦,将来也恐怕保不住了。

(老宣)

不浪费感情

…… 我在很长时间内都认为,父亲恰逢其时的死亡,可以使我们保持对他的敬意并以最真挚的感情怀念他又不致在摆脱他的影响时受到道德理念和犯罪感的困扰。犹如食物在变质可以使我们心安理得地倒掉它,不必勉强硬撑着吃下去以免担上个浪费的罪名。

(王朔)

人岂可不孝

禽兽对儿女,只担负短期的义务。禽到了能飞,兽到了能走,能自己觅食,可自己独立的时期,父母对它就脱卸了养育的责任,决不肯再受缠累。人类则由生到死,只要有父母,父母就能对他们挂肚牵肠。禽兽为儿女打算,至多不过几个月,人类为儿女打算,无尽无休,甚至到两三代之后,人岂可不孝。

(老宣)

人为"孝"繁殖

人是有返想的动物。假若将儿女养起来与他们没有一点益处,只知受养充分之恩,不知还报之义,人谁还肯操心费力,养育忘恩负义的害物呢。古圣先贤,惟恐人类将要断绝,所以创出一个"孝"字,使为父母的不致灰心。

孝字正是引诱为父母的一种钓饵。儿女虽不能个个全孝,然而为父母的,总以为他们必有尽孝的可能。心中存着这种希望,所以就甘心担负养育辛苦。全以为我们现在为儿女虽受尽苦劳,将来总有使我们快乐的结果。因有这种思想在心中鼓动,人就繁殖下去了。

(老宣)

替禽兽呼冤

人骂残暴恶狠的人为禽兽,实在是攀得太高。人骂乱伦无耻的人为禽兽,也是比得太重。禽兽虽残暴恶狠,它们并不能自知。禽兽虽乱伦无耻,它们也不能自晓。本着"无心为恶,虽恶不罚"的道理,禽兽本是无过无罪的。人既有辨别是非之能,偏要背逆天良,故意残暴狠毒乱伦无耻,岂不是有心为恶,以"有心为恶"的人类与"无心为恶"的禽兽相提并论,我实在是替禽兽不平,实在是替禽兽呼冤。

(老宣)

会议总结

各位先生、各位女士:

鄙人不学无术,(唉,这种客气话嘛,当然得讲几句喽。)蒙在座学者专家的雅意,(哼,什么学者专家,还不是一群混饭吃的家伙!)请我为刚才的会议作了结论,鄙人不胜惶恐,(其实,舍我其谁哇?)如言论有不周之处尚请多多指导多多包涵。(凭你,也成吗?)

这两天的会议,蒙各位踊跃发言,(烦死人了,从来没见过发表欲这么强的人。)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还不是那些陈腔滥调,说了又说,也不嫌烦。)鄙人代表本会,对各位的不吝赐教表示二十万分的谢意。(好了,好了,总算开完会了,受不了,下次这种事抵死也要推老王来。)

至于各位的意见,有的是政策性的,有的是细则性的,我们都已交记录 人员登录在案,(唉,好不容易,总算在作业程序表上可以把这个会划掉了。) 然后,我们会汇交各单位。一般来说,本会负责政策性观念的推动,(这个简单,反正不是纸上作业就是会议桌上作业。)至于细则性的嘛,我们身为上级机关不便太多过问——嗯,不便太多过问。(至于什么是政策性的,什么是细则性的,那就看我的解释啦!)

至于赵爱说先生的宝贵意见,(这种不切实际的书生之见有个屁用!)我们一定慎重呈报上级机关参考,钱乱讲先生的卓识,(这人牙都老掉了,怎么舌头还如此灵活?)我们交有关机构参研,孙贪话先生的十项原则,(这人年纪轻轻就大放厥词,三、五年后还得了?)我们会交各单位斟酌办理;李胡说女士的书面报告,(唉,女人,你唠叨你丈夫一人也就罢了,跑到这里烦我们干什么?)我们会慎重处理……总之,各位先生女士的意见,我们不久的将来会印成专册,以供各单位保留。(那也就是各位的意见寿终正寝的时辰啦!)

最后,鄙人谨代表主办单位,向各位学者专家致十二分的谢意!(好啦, 戏演完了,你们总算可以各滚各的蛋了吧?)

(张晓风)

裙带关系

"我是专搞关系的,"小胖子得意地笑着说,"哈哈,这是我的专长。 府上如果太平无事,我有本事能帮你搞得大乱。"

好家伙!这儿的超级脑筋还真不少哩!

- "不,我家里已经够乱了,还是搞你们自己的吧!"我连忙拒绝了。"胖哥,请问贵公司能不能赏我一碗饭吃?"
- "吃饭吗?没问题。我们的地下餐厅有贵宾室。"小胖子向我推荐,"或者你吃一碗牛肉面如何?如果你只是偶尔来吃一顿饭的话,哈哈,我们可以免费招待的。"
- "这也免了,我家里还有点米。"我跟他打商量,"胖哥,我老婆叫我来动一动脑筋。请问,能不能在贵公司开什么节目?"
- " 开节目吗?没问题 , " 小胖子嚷着说 , " 这种小事体 , 我愿意给你机会的。"
 - "这算是小事体吗?"我惊讶地说。
 - " 当然是小事体!不管张三李四开节目,我们绝不故意为难的。"
 - "不为难?"我又小心地追问了一句。
 - " 当然 , "小胖子肯定地说 ," 你想开个什么节目?有后台老板支持吗? " 好家伙!这才是出现真正的主题了。
 - " 没有。 "
 - "广告呢?"他又笑着问,"广告当然有吧!"
 - "也没有。"我惭愧得希望能找到一个地缝了。

小胖子又笑了。

"这就是我们为难了。或者,你在敝公司有无得力的朋友?譬如导播也好,我们的导播也都是很罩得住的。"

我又摇头。

"我不认识罩得住的导播,"我说,"有一位女歌星,她见了我面喊我干哥哥,但不知道够不够分量?"

- "只是喊你干哥哥吗?"小胖子说,"没有人喊你喊得更高一点的吗?"
- "没有,"我说,"要喊得多高才够?喊爸爸吗?"

小胖子的脸色下霜了。

- "我看你也没有这个分量。"他冰冷地说,"或者,你会不会拍那么一点儿马屁?能不能喊别人一声爸爸?你能够喊别人一声爸爸,那是一点儿也没有问题的。"
- "我喊不出来,"我告诉他。"我只给我太太拍一点马屁,偶尔喊那么一、两句,也是属于床头上秘密性质的。"
- "搞一个新奇的构想也好,"小胖子退让地说,"我们最缺少的就是这玩意儿。你如果有什么新奇的构想,相信在敝公司一定可以混一碗饭吃。"
- "你是说新奇的构想吗?"我有点兴趣了。"胖哥,这我大概可以动点脑筋。我能够帮你们发明一种新的武器,就像你们在《神哭鬼嚎》中,用竹竿挂上一个脸盆的那种玩意儿。"
 - "你的是什么玩意儿?"
 - "能把人捆住的玩意儿。"
- "一定捆得住人吗?"小胖子怀疑地说,"你要知道,我们很需要新的 武器。我们已经发现血滴子有点问题,它有时候简直罩不住人。"
- "我这武器一定罩得住的,"我向他保证,"即使对我们那位可爱的姑奶奶,一样降服得了的。"
 - "它到底是什么玩意儿呢?"
- "它其实是一种关系,"我说,"胖哥,你是专搞关系的,应该懂得这个道理。"
 - "这是一种什么关系?"小胖子的兴趣大了。
- "是一种裙带关系!"我笑着说,"不管是喊哥哥、叔叔、爸爸,我保证全部罩得住。胖哥,我建议你何不先喊我一声试一试?"

(何索)

脸谱

我觉得那是一个很好的游戏:早起出门,留心观察眼前活动的脸,看看 其中有多少类型,有几张使你看了一眼之后还想再看?

不要以为一个人只有一张脸。女人不必说,常常"上帝给她一张脸,她自己另造一张"。不涂脂粉的男人的脸,也有"卷帘"一格,外面摆着一副面孔。在适当的时候呱嗒一声如帘子一般卷起,另露出一副面孔……误入仕途的人往往养成这一套本领。对下司道貌岸然,或是面部无表情,像一张白纸似的,使你无从观色,莫测高深,或是面皮绷得像一张皮鼓,脸拉得驴般长,使你在他面前觉得矮好几尺!但是他一旦见到上司,驴脸得立刻缩短,再往瘪里一缩,马上变成柿饼脸,堆下笑容,直线条全弯成曲线条,如果见到更高的上司,连笑容都凝结得堆不下来,未开言嘴唇要抖上好大一阵,脸上作出十足的诚惶诚恐之状。帘子脸是傲下媚上的主要工具,对于某一种人是少不得的。

不要以为脸和身体其他部分一样受之父母,自己负不得责。不,在相当范围内,自己可以负责的,大概人的脸生来都是和善的,因为从婴儿的脸看来,不必一定都是颜如渥丹,但是大概都是天真无邪,令人看了喜欢的。我

还没见过一个孩子带着一副不得善终的脸,脸都是后来自己作践坏了的,人 们多半不体会自己的脸对于别人发生多大的影响。脸是到处都有的。在送殡 的行列中偶然发现的哭丧脸,作讣闻纸色,眼睛肿得桃儿似的,固然难看, 一行行的囚首垢面的人,如稻草人,如丧家犬,脸上作黄蜡色,像是才从牢 狱里出来,又像是要到牢狱里去,凸着两只没有神的大眼睛,看着也令人心 酸。还有一大群心地不够薄脸皮不够厚的人,满脸泛着平价米色,嘴角上也 许还沾着一点平价油,身穿着一件平价布,一脸愁苦,没有一丝的笑容,这 样的脸是颇令人不快的。但是这些贫病愁苦的脸还不算是最令人不愉快的, 因为只是消极得令人心里堵得慌,而且稍微增加一些营养(如肉糜之类)或 改善一些环境,脸上的神情还可以渐渐恢复常态。最令人不快的是一些本来 吃得饱,睡得着,红光满面的脸,偏偏带着一股肃杀之气,冷森森地拒人千 里之外,看你的时候眼皮都不抬,嘴撇得瓢儿似的,冷不防抬起眼皮给你一 个白眼,黑眼球不知翻到哪里去了,脖梗子发硬,脑壳朝天,眉头皱出好几 道熨斗都熨不平的深沟——这样的神情最容易在官办的业务机关的柜台后面 出现。遇见这样的人,我就觉得惶惑:这个人是不是昨天赌了一夜以致睡眠 不足,或是接连着腹泻了三天,或是新近遭遇了什么闵凶,否则何以乖戾至 此,连一张脸的常态都不能维持了呢?

(梁实秋)

说女道男

女人就是那样,凡事均以眼泪为后盾

点染世界的和平

我对于妇女,向来没有研究。虽有时在报上,对她们妄吠几声,也不过是等于瞎子谈五色,愈谈愈糊涂。我只知她们的一根汗毛,也比男子的一条大腿有价值。一班男子们(我也在内),多是令人望之生厌,谈之可恨。他们只能捣乱,专会破坏,不想修己,专想修人。只能说大话,不肯问良心。天下本无事,他们偏要救国爱民。将全国救了一个七乱八糟,神嚎鬼哭。将小民爱了一个鸡犬不宁,野无青草!惟有妇女,多是性情温柔,存心和善。举动文雅,态度安详。只知"修"己,不愿"修"人。生来爱说爱笑,不喜动刀动枪。全如和风甘雨,好比景星庆云。惟独她们是世上的盐梅,是暗室的明灯。能化解男子的粗恶,能点染世界的和平。

她们若不失了"原性",世界就是人间的天堂。她们若染成"男习", 世界就要变成人间的地狱。

(老宣)

磁、铁

女子的头,多是用"磁石"做的;男子的头,多是用"铁"做的。她们的头愈美,吸力愈大。一个美人走过之后,男子多回头观看,就是证据。

(老宣)

钓饵

钓美人,以金钱为饵;钓英雄,以美人为饵。有不爱金钱的美人,决无不爱美人的英雄!

(老宣)

天下若没有女子

天下若没有女子,个个男子,全是圣人,只因天下有了女子,个个男子, 全变了凡人!

(老宣)

女重男轻

我国古时虽有重男轻女的习俗,并非专是对女子有意摧残,是因为女子生来就有一种制服男子的魔力。古人由种种经验阅历上考究,惟恐养成女权高于一切,才创出重男的言论,消灭女子权势,以求两性平等。在言论上虽有轻女,在事实上,男子多是甘受女子的驱策而心悦诚服。并且,愈是熟读古书、口唱重男轻女的男子,心里愈是对女子甘拜下风。虽有不重视女子的

(老宣)

重鼠轻猫

无论想用什么方法推崇男子,也不过是名义的高调。男子纵然翻十万八千个筋斗,也翻不出这"女神"的手掌。你纵然能翻出去,你的"心"还是要留在她的掌握之中。这就是天造地设一物降一物的定例。正如,你无论如何提倡"重鼠轻猫",结果,鼠还是猫的口中之食。现今,欧美虽名为提高女权,也不过是将女子推入凶险淫狠的社会,使她度那不合天性的生活。名义上虽然是提高,实际上反给她们添了无穷的苦恼,将男子爱护女子的天性,渐渐地要变成排挤与一时利用的行为。

(老宣)

猫性,狗性

你若能明白了猫性,就能了解女性,你若明白了狗性,就能了解男性。 这话并不是骂人,因为猫狗,终是猫狗,人,终是人。你若不反对外国人所 说"猴是人的远祖",那么,也不必反对我的话!

(老宣)

虚伪手段

女子天生的毛病,多是喜欢奉承,贪小便宜。中外的男子,多是利用拍马屁,灌米汤,装老实,献殷勤,四种虚伪的手段,以达他们的欲望! (老宣)

耙子和匣子

我的亡妻龚氏贞慧说:"男子是耙子,女子是匣子,男子虽能搂钱,须要交入匣子里,才能保得住。"可惜我一生有耙子的本领,她空负了匣子的名目!女子若不愿为"空匣子",最好在选夫之前,多加注意!

(老宣)

爱财

青年的男子爱财,多是送给女子(或有穿在身上,或吃在肚里的);青年的女子爱财,是穿在身上;老年的男子爱财,是孝敬子女,或遗给儿孙;老年的女子爱财,是锁在柜里。实在说起来,还是年老的女子有阅历! (老宣)

胡闹与讨厌

老年的男女,骂青年的男女"胡闹",青年的男女,骂老年的男女"讨

厌"。其实胡闹的时期一过,就入了讨厌的阶段。人之一生,也不过是胡闹与讨厌而已。

(老宣)

拉丝,剥茧

无知的妇女向丈夫说话,爱加小注,好绕大弯。这种不肯简捷、直爽的说活方法,实在令人厌恶。然而,丈夫是为避免吵闹起见,不敢不听。所以只好用十二分的耐性,听她从头至尾,远征博引地说个详细。至于男子对男子说话,总当直直爽爽,干干脆脆,三言五语立刻说完。千万不可"拉丝,剥茧"。

(老宣)

动口不动手

看来"决斗"的确是男子的专利。

因为决斗时只能用手,绝不能用嘴——无论谁若话说得太多了,勇气和 斗志都会逐渐消失的。

无论在什么地方,你看到两个人打架时若先啰哩啰嗦吵了起来,那场架 就一定打不起来了。

而女人却偏偏大多是"君子",都很懂得"动口不动手"这道理。

(古龙)

接吻上瘾

一个人,顶容易上瘾的嗜好,怕再也没有比同恋人接吻一事为坏了,吸大烟,打吗啡针,喝红茶,以及我中国还没有人试过的吃大麻,都不会如此易于成瘾。只要一个妇人的嘴唇,有一次在你粗糙的略有短短青的胡子的嘴边贴了一秒钟,你就永远只会在这一件事上思索那味道。一个青年男子他那不会餍足的事,恐怕也只是对于他的女人做那些略近于麻烦别人的举动!但这能怪男人么?谁教那嘴唇红得诱人?

(沈从文)

饥猫与老鼠

我不是正人君子,我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我相信男女,只能成夫妇,不能交朋友,果能纯洁相交,那么,饥猫也可以不吃老鼠了!

(老宣)

野化

男子要竭力地男化,女子要竭力地女化,才是真正文化。男子日趋于女化,女子日趋于男化,才是真正的野化。

(老宣)

有人问我,进化到了极点,女子要达到一个什么结局?我说:进化而为不阴不阳,不男不女,似人非人,像兽非兽,类似母狗的两足动物。男子进化到了极点,他们无情无义的程度,还不如公狗。

(老宣)

人类的不幸

男人在主导着这个世界,这已经是人类的不幸,如若某一日女人在主导了这个世界,那同样是人类的不幸,男人就是男人,女人就是女人。男人与女人两极发展,这才是真正的男人和女人,才是上帝造人的原意,男者不男,女者不女,反倒使阳阴世界看似合一实则不平衡了。

(贾平凹)

浮萍柳絮

有道德的女子,嫁了丈夫(不论他好坏),全有从一而终的心;普通的女子,若嫁了如意的人,也全有从一而终的心;惟男子,不论有道德无道德,对于女子,多是吃一,看二,眼观三。吃着肥的,想着瘦的,吃着湿的,想着干的。人说女子是水性杨花,我看男子是浮萍柳絮。自交男友之风兴,女子眼前固然增了许多假快乐,以后自己的身体,就失了真保障,真可谓得不偿失!

(老宣)

油与水

男子如同火,女子如同油。女子能助起烈火的凶焰。女子也仿佛水,能 消止烈火的狂势。男子在愤怒的时候,女子若甘愿为油,无穷之祸,就由此 而生。女子若甘心为水,无限之福,就由此而积。

(老宣)

水火相济

在五行生克里,水克火成定局,男人到头来难免,"英雄志短,儿女情长",说好听一点,便是"英雄难过美人关",连孔老夫子都说过不曾见到好德如色者也,只好摇头慨叹惟小人与女人难养也,养是难养,但爱却爱煞。男人们对女人们一见钟情,任由她们一笑倾城,再笑倾国,只顾心旌摇荡,骨软神酥。岂不明知故犯,丢脸得很?女人即是灾祸之水,一旦如黄河决堤,泛滥成灾,就要涂炭生灵,但如果没有男人们的"牡丹花下死,做鬼也风流"赴汤蹈火视死如归的精神,女人也不过是人,何以会变成载舟覆舟的洪水猛兽?

张爱玲小说里的佟振葆,扭开水喉便想到心中女人的身体,实在是"祸

水"的意象化,并且是心痒痒而又不敢负责任的男人之福音;要是心目中的女人一开水龙头就有,那是件多么惬意的事,多少大男人就不必望梅止渴,甚至饮鸩止渴了。男人一向容易"冒火"、"发火"、"上火",但"火大"难以为继,说什么也抵不住当头一淋,无名火也要受制于甘霖。要是长年久旱,那岂不是要把五谷绝灭?所谓风调雨顺,还须得水火相济才成。

男人常说女人是"惹火尤物",却也不想想,女人所惹之"火",其实便是男人。男人的火,有时候只要他一记冷水浇背,或当头淋下,就蓦然一醒,或服服贴贴。不过也有例外,这便是"玩火自焚",也叫"飞蛾扑火",盖因男人的火,不管是情火还是欲火,易发难收,一旦扑灭无及,很容易火山爆发,玉石俱焚。这种情形,当然也不止发生在男人身上,所谓"红颜祸水",一旦踏进了脂粉阵、温柔乡,真是到了"水浸眼眉",醒也无及。天下莫柔弱于水,但水的力量,又是最不可抵御的。这便是以柔制刚,以弱胜强的道理,或曰以水灭火,除非是男人们及时清醒,回复泥土本色,实行"水来土屯",不然人坠水中,愈发力愈用不着力,越挣扎越下沉,惟有顺着水性,才有上岸的希望。如果这水是惊涛裂岸、浪卷云飞,那就只有被激成千堆雪的份儿了,谁叫你自投水中,自寻烦恼?

说"男人祸火"也好,因为水火一旦调合何尝不能沸水,水何尝不能救火?说"男人祸土"亦无不可:水因有土才能安形,而土亦因有水才能有生机。女人祸水,男人祸火;红颜祸火,壮士祸土,只要不是水火不相容,并无水土不服,未必不是"祸兮福所倚"。

(温瑞安)

我喜欢女人

老实说,我是个欢喜女人的人;从国民学校时代直到现在,我总一贯地欢喜着女人。虽然不曾受着什么"女难",而女人的力量,我确是常常领略到的。女人就是磁石,我就是一块软铁;为了一个虚构的或实际的女人,呆呆地想了一、两点钟,乃至想了一、两个星期,真有不知肉味光景——这种事是屡屡有的。在路上走,远远的有女人来了,我的眼睛便像蜜蜂们嗅着花香一般,直攫过去。但是我很知足,普通的女人,大概看一、两眼也就够了,至多再掉一回头。像我的一位同学那样,遇见了异性,就立正——向左或向右转,仔细用他那两只近视眼,从眼镜下面紧紧追出去半日半日,然后看不见,然后开步走——我是用不着的。我们地方有句土话说:"乖子望一望,呆子望到晚";我大约总在"乖子"一边上。我到无论什么地方,第一总是用我的眼睛去寻找女人。在火车里,我必走遍几辆车去发见女人;在轮船里,我必走遍全船去发见女人。我若找不到女人时,我便逛逛游戏场去,赶庙会去——我大胆地加一句——参观女学校去;这些都是女人多的地方。于是我的眼睛更忙了!我拖着两只脚跟着她们走,往往直到疲倦为止。

(朱自清)

一起谈女人

要是没有女人,我们诗人就会因孤独而死,我们结交男性朋友是为了能 有人与我们一起谈论女人。

女人祸水

说"女人祸水"自然不算是什么美誉。"水"代表了烦恼、困扰,而且捉摸不定。易卦上有"坎为水",是两个水卦的重叠,代表了泥足深陷的局面,广东话里的"水"字,也有"水为财"的意思,但"水皮"、"水货"、"水尾"都不是什么溢美之辞。形容女人为"水",很有点"水性杨花"、"镜花水月"的意思。大慨男人有感于女人是他们的"福兮祸所伏",又痛感于女人性情上的变化无常,难把握,如水兴波,于是发明"女人祸水"一词,把灾祸根源,往女人身上一推,正如历史、神话往往对荒淫无道的君主并不深斥,而总把祸国殃民的大罪往妲己、妹喜、貂婵、杨玉环温香玉软的身上栽,让那些只爱美人不爱江山更不爱百姓的罪魁祸首置身事外,反正嘛,大家都是泥做的,一切好商量,男人袒护男人,古之史家,今之学者,都好说话。

(温瑞安)

对女人

女人,多古怪的一种生物!你若说"我的神,我的王后,你瞧,我如何崇拜你!让莎士比亚的胸襟为一个女人而碎吧,同我来接一个吻!"好辞令。可是那地方若不是戏台,却只是一个客厅呢?你将听到一种不大自然的声音(她们照例演戏时还比较自然),她们必回答你说:"不成,我并不爱你。"她,这事也就那么完结了。许多男子就那么离开了他的爱人,男的当然便算作失恋。过后这男子事业若不大如意,名誉若不大好,这些女人将那么想:"我幸好不曾上当。"但是,另外某种男子,也不想做莎士比亚,说不出那么雅致动人的话语。他要的只是机会。机会许可他傍近那个女子身边时,他什么空话都不必说,就默默地吻了女人一下。这女人在惊慌失措中,也许一伸手就打了他一个耳光。然而男子不作声,却索性抱了女子,在那小小嘴唇上吻个一分钟。他始终没有说话,不为行为加以解释。他知道这时节本人不在议会,也不在课室,他只在做一件事!结果,沉默了。女人想:"他已吻过我了。"同时她还知道了接吻对于她毫无什么损失。到后,她成了他的妻子。这男人同她过日子过得好,她十年内就为他养了一大群孩子,自己变成一个中年胖妇人;男人不好,她会解说:这是命。

(钱钟书)

女人非凡

女人是世界上一种非凡的东西,一切奇迹皆为女人所保持。凡属乘云驾雾的仙人,水底山洞的妖怪,树上藏身的隐士,朝廷办事的大官,遇到了女人时节,也总得失败在她们手上,向她们认输投降。

(沈从文)

两种女人

天下只有两种女子:一是喜欢管人的,一是喜欢被人管的。男子若能分辨清楚,就有家庭幸福可享。

伦敦邮报说:"世界上共有两种女人:一是你所必须吻的,一是你所不敢吻的。"这话颇有深切的意味。

(老宣)

爱美成性

天下古今的妇女,全是爱美成性,全是时髦的奴隶。她们只要能得获"美"的称誉,纵然伤皮破肤,断骨折筋,在所不辞。男子所不能受的苦楚,她们全能甘心如饴。当日"楚王爱细腰,宫中多饿死"就是最好的先例。以前女子有因缠足而丧命的;然而缠者,并不视为前车之鉴。现在,女子有因穿高跟鞋而跌折腿的;但是穿者,仍变本加厉。在她们心目中,对于或死或伤,毫不关切;惟对"不美"之见解,尤甚于死。对于"增美"的修饰,无不拼命追求,绝不知"卫生"是甚么东西!并且她们对于"美",也没有一定的主义。只要有一二妇女"作俑"于前,必有无量数的妇女,接踵于后;较无知的男子,盲从一种学说,更要踊跃千倍。不过妇女发明一种自伤骨肉的修饰,与男子创出一种惑乱人心的学说不同。男子创出一种学说,是作恐别人不盲从,然而有知识的男子们,决不盲从;妇女发明一种修饰,是惟恐别人不盲从,然而有知识的男子们,决不盲从;妇女发明一种修饰,是惟恐别人不盲从,然而有知识的妇女们,必定仿效。妇女这种行径,不过是出于争艳斗媚的心理。她们为这种心理所驱,遂想尽种种方法,刻苦修饰,标奇立异,迈众超群;以便出类拔萃,骄其侪辈。

(老宣)

女人罪多

女人输卵管不通,不能生育,是犯罪的;男人输精管不通,不能生育,不但不是犯罪的,反而说那是女人的错。女人淫荡通奸的是犯罪的,男人淫荡通奸不但不犯罪,反而是一项风流韵事,傲视群伦。女人不能讨公婆欢喜是犯罪的,男人不能讨岳父母的欢喜,不但不是犯罪的,反而被称赞为有骨气。女人搬弄是非是犯罪的,男人搬弄是非不但不是犯罪的,反而是见多识广。女人偷东西是犯罪的,男人如果偷啦,当然也是犯罪的,但处罚起来,轻重有着天壤。女人嫉妒吃醋是犯罪的,男人嫉妒吃醋不但不是犯罪的,一旦捉奸捉双,就可一刀二命。女人得了恶疾、不治之症是犯罪的,男人得了恶疾、不治之症,不但不是犯罪的,反而向女人倒打一耙。

(柏杨)

"王豆腐"

上帝在天上如果举办一项"腿意"测验,柏杨先生愿出一块钱打赌,恐怕都愿生到中国女人身上,或退而求其次地生到西洋女人身上,恐怕没有一个肯生到日本女人身上。想当年女人装束,采取的是掩盖主义,中外皆然,

阿拉伯国家更甚,不但衣服穿得一层一层又一层,而且还有一块纱布或粗布之类的东西,没头没脑地裹住,可谓严密之极,再漂亮再风骚的太太小姐,到了阿拉伯便等于盖苏文遇见了薛仁贵,虽有九把柳叶飞刀,也施展不开。除了阿拉伯,穿着之多,还有日本和中国,日本一直到今天都仍以和服为主,而中国则随着西洋文明,起了变化,这变化之巨,惊天地而泣鬼神,前无古人,后无来者,彻彻底底地大翻其身。

前已言之矣,在露胸上,中国女人不知道是怎么搞的,胆小乎耶?抑脸 皮薄乎耶?或是长鸡胸的朋友太多乎耶?反正不知道因为啥,畏畏缩缩,毫 不痛快,看起来不但比洋女人的道德高,亦比洋女人的格调高也。然而问题 也就发生在这里,中国女人虽不堂而皇之地大露其胸,却硬是堂而皇之地大 露其腿焉,而且露得一塌糊涂,淋漓尽致,全世界都要响起警钟。就美感论 之也好,就性感论之也好,较之西洋女人之露胸,更为左道旁门。但在效果 上,则二者却有同样奥妙,一律逼得男人连气都出不来。

露胸最大的诱惑在乳沟,露腿最大的诱惑则在旗袍开叉之处。中国人见了西洋女人赤裸裸的前胸,无不老眼昏花,头轰地一声猛叫。西洋人见了中国女人旗袍开叉处的大腿,也会口干舌渴,眼花缭乱,连呼"王豆腐",坐卧都不能安。

(柏杨)

做女人

可惜在这个男人的世界里,许多的女人不知道了怎样做女人,长得美固然是一份资本,但形象之美能从小保持到老吗?以美色之貌满足男人,美色之祸男人必然厌恶,且世上美貌有各式各样的美貌型,以其之一怎能囊括全部而统治男人的吃了五味想六味呢?以轻佻放荡取悦,轻看了自己,什么样的男人都要轻看你。太爱听赞美的话,就易使男人阴谋得逞,顺竿而爬。太善良,对男人太好,又易使男人产生错觉,膨胀一份贼胆。漂亮的是美,端庄是美的质,我们敬奉菩萨,首先是我们喜欢菩萨的漂亮,而菩萨庄重,再淫荡的男人也没有产生过要强奸她的邪念,但任何男人谁没有跪倒在菩萨的脚下呢?

(贾平凹)

她妈的感情

他有点像徐志摩:他潇洒,他有才华,他风度翩翩,他短命。

三年以前,在台大新铺的草坪上我看到了他,他侧卧在那里,用肘支着上半身,懒洋洋的,在看一本书。不,不是看书,是书在看他,风把书一页页地吹过,他却不用手去按住,这能算是看书么?我走过去,在他身边坐下来,我不觉冒昧,他也不感到唐突,他安静地望着我,似曾相识地点了点头。

先开口的是我,我一开口就是疑问:

- "看什么书?"
- "《扎拉图士特拉如是说》。"

因为这本书我也正在读,我便问他看到哪一页,可是他的答复却大出我 意料; "风吹哪一页看哪页!"

我忍不住喜欢他了,他真洒脱!我问他对这本书的意见,他笑了,他说: "尼采教我们跟女人在一起不要忘记带鞭子,其实这种超人是可笑的, 至少我不必担心忘记带鞭子,因为我根本就不跟女人在一起!"

我打趣说:

- "海明威写《没有女人的男人》,他太消极了;你该写《不要女人的男人》,你是积极的!"
- "不,我不要写,写是没有用的,叔本华就写过了。他白天写文章否定女人,晚上却偷偷跑到绿灯户睡觉,写文章载道的人很少不是伪善的,'未明出世旨,宁歇累生狂',我还是少发高论吧!我只知道我们不再需要'述而不做'的圣人,我们应该学学那些'做而不述'的实行者。"

他言语之间,充满了一种诚意的沉痛,可是我仍旧半开玩笑地说:

"何必学别人呢?听说你就是实行者。女孩子欣赏你,你却骂她们;别的男人没有女人,你却不要女人,但我知道你不是性变态,你没有'女人恐惧症',你不像三国时代的焦先生那样,见了女人就害怕得躲起来,你傲慢地走进女人堆里去,又傲慢地走出来,只欠她们向你吹口哨!"

听了我恭维他,他大笑,他说不需要女人向他吹口哨,他也反对男人向女人吹口哨,他认为我表示爱情应该多用眼睛,少用嘴唇,"并且,"他说,"现在我们中国的女孩子根本不会向男孩子吹口哨,时代不同了,我们中国的女孩子身价高了,她们都骄傲起来,即使是潘安再世,王蒙复生,也没有女人再向他们丢水果送帽子了!"

- "为什么你口口声声老是提中国女孩子?难道美国的女孩子不这样吗?"
- "也许我可以武断地说,美国女孩子不这样。因为美国女孩子会流露她们真正的感情,而我们中国的女孩子就难以真情流露,她们流露的,至多是她妈妈的感情!"

(李敖)

非考即选

现代的中国女人就没有这种危机了,如果她"天生丽质难自弃",她就可以报名参加男人主办的中国小姐选拔会,若有幸而当选,立即一登龙门身价十倍。第一名可亮相长堤,名利双收,固是美事,即使亚军季军,也可献花朝圣,做空中小姐,自第六名以下,起码可把照片履历宣诸于报章,腾之于众口,不但日后转业方便,而且可借此理由,敲老子竹杠,多添两件时装和旗袍。等到徐娘半老之日,还可动辄拈出当年中国小姐的候选证,以骄远邻近舍的三姑六婆。由此看来,竞选中国小姐实有百利无一害,千载良机,失之委实可惜。

有人看到选美大会,竟联想到古代东方的女奴市场,又有联想到叫价的拍卖行,真是大逆不道的联想!须知当今之世,即使夷吾再世,孔明复生,若想得君行道,也必须高考及格参加竞选不可,你若再想南阳高卧,草堂春睡方起,有个三顾茅庐的大耳郎来跪地哭求你去做那相桓公霸诸侯使孔夫子不披发的大事业,天下还有这种人才主义的傻瓜政治家吗?老实说吧,现在这时代,你要想出人头地,捷径有千百,正途却只有两条,一条是考,一条

是选。至于这两条路是否公平客观,是否清高之士所能忍受,那就非我所知也,你只好去问考选部长。总之,流风所被,这年头简直成了一个考选的世界:留学要考,议员要选;书记要考,教皇要选;电影明星要考,中国小姐要选。凡是孤芳自赏矜而不争的家伙,那你只好做不识时务的人下人了,连冷猪肉你也吃不到。

(李敖)

主宰世界

不是每个人都像导演挑女演员、像评委选优胜者、像老板提拔领班那样有主宰机会的,但人们总能想些办法来填补这块空白。女人最常见的办法就是购置大量的时装,这样,每当打开衣橱时,她感觉自己正主宰着整个世界。 (莫小米)

打败男人的武器

我以为四寸高的高跟鞋,固能扰乱摩登男子的脑筋,使他们屈服于旗袍之前,三寸长的红丝履,也能断送腐化男子的性命,使他们拜倒于石榴裙下。虽然二者,有今古的不同,我认为全是打倒男子们的一种武器,古今男子,牺牲在这两种武器之下的,较死于刀枪之下的,还要超出数十倍。不过从来没有人做一个统计,致令他们空做了妇女脚下的无名英雄罢了!

(老宣)

" 玩物 "

若说缠足的妇女,全是愿为"玩物",那么,家家坟地里所埋的女祖宗,有几个不是玩物?现今的文明人,有几个不是由那些玩物肚里爬出来的?我们追本溯源,不当对不幸的她们,妄加污蔑!

(老宣)

"三纵四德"

旧派的女子,讲"三从四德";摩登女子,讲"三纵四得"。三纵者:纵性,纵欲,纵身;四得者:得财,得势,得名,得男友。

(老宣)

有些女人

有些女人,专好搜寻她丈夫的过失,以定她丈夫的罪案,无论什么男子, 娶了这种女子,决没快乐的可能。

(老宣)

男子对任何事,全容易有主意。惟独对一个女子(妻)最没有主意;女子对任何事全没有主意,惟独对一个男子(夫),最有主意。

(老宣)

女人受欢迎

什么地方,人多爱去?有女人的地方。什么故事,人多爱听?有女人的故事。什么戏,人多爱看?有女人的戏。什么书,人多爱读?有女人的书。 什么新闻,人多爱闻?有女人的新闻。

(老宣)

爱国

有人说:"我国旧式的妇女,没有知识,不知爱国。"我驳他说:"无论新式旧式的女子,全知爱国,不过她们所爱的国不同;旧式的女子爱本国,新式的女子爱外国。你若不信,就请注意她们的装饰,究竟哪一派女子,替外国人销货多!"

(老宣)

居功

丈夫升了官,或发了财,女人多认为是她自己的功劳;最小的限度,也必说是沾了她的光;丈夫破了产,或失了业,女人多认为是她丈夫自己的过错!反正是好了,她居功,坏了,她不担过。

(老宣)

拿钱来

有些女子只知爱金钱,并不知爱丈夫;丈夫有钱的时候,她就尊他为地为天;丈夫无钱的时候,她就轻他如狗如猪。夫妻的关系,纯以金钱有无为标准。男子若不幸遇见这种女子,实在不如抱守独身主义。因为娶了这种女财迷,你纵然要同她离婚,她的条件也是三个字——拿钱来!

(老宣)

今不如昔

老太婆们说起话来,好说"现在的姑娘们,实在不如我们当姑娘的时候了"。可是在她们当姑娘的日子,何尝没有受过这种批评。如此向古远里追溯,全是上一代,批评下一代。我恨不能将四千年前的妇女,请出坟墓来,问一问,她们在青春的时代,究竟好到什么样子!

(老宣)

浪费光阴

妇女对于光阴,多是不知爱惜的。有时她们因为出门半小时,竟肯费三小时打扮。因为接见亲友五分钟,竟肯费六十分钟修饰。至于修饰打扮之前,所耗于计划如何修饰打扮的光阴,尚不在内!

(老宣)

充当侦探

无论什么样的丈夫,决瞒不过他的妻:因为一个女人,对她丈夫的一切行为动作,全是福尔摩斯(Holmes)。我的朋友说:那么,用她们充当侦探好不好?我说:"不行,她们只能侦察一个人——丈夫。"

(老宣)

假面具

戴假面具的人,最当严防。然而个个男子,全喜欢戴面具的女子;她愈 失了真面目,愈能使男子们如疯如狂。

(老宣)

胜于无肉

妻,多是类似滚刀肉。丈夫应付她们,最不容易。因为是,横割不行, 竖切不得。温火煮不烂,猛火要爆锅;最好是模模糊糊,半生半熟地囫囵吞下,不必认真,终有一些滋味。吃这样的肉,终胜于无肉。

(老宣)

身体某部

古时的女子,对身体的某部,多是认为禁地;现今摩登过度的女子,对身体的某部,多是认为公园。

(老宣)

谬论

据近来几个报纸上的评论,仿佛处女膜是一件阻止文明进化的东西。以为若没有这种东西。男女就可以任意交通苟合。女子若以身体,随时供给男友消遣,中国就能一跃而为地球上第一强国。女子若能打倒羞耻,中国就可打倒一切帝国主义。

(老宣)

比犯淫还体面

有人问我:"处治好游荡、好修饰的女人,当用什么方法?"我说:"最好是劝她吸鸦片!她惹成了瘾,她连床还不愿起,脸还不愿洗,她岂能有游荡与修饰的精神!"又问,"吸鸦片不是犯法吗?"我说:"那比犯淫还体

生命危险

男子纵然同一千个女子,发生了某种问题,对他的妻决没有生命的危害。 女子若同一个别的男子,有了苟且,则必将她的丈夫视为眼中之钉,肉中之 刺,非除灭了,不能甘心。她的丈夫纵然不加干涉,也恐有生命的危险! (老宣)

太太

你有一个太太同时髦宣战时,你将得到比没有太太以上的苦恼。

当到你同太太开和平会议时,你无意有意把那称赞她美的字眼提出去,会生出大效力,一定的。这是一件顶好的法宝。一个女人无论何时都仍然愿意有人说她美。有时你转达一个人话语,到你太太面前时,你得小心,说是这人对她美丽极羡企,你太太会对这人特别感到好处,因此以后就又同她要好,也未可知的。她的聪明纵明知这不过是一瓢甜米汤,事实未必是如此,但这类话语用得若恰当其时,在一个女人心上是受用,比你送她一件东西还高兴,不信谁都可以试试看。

(沈从文)

短处

同女子交往,你惹不同她发生深切的关系,她终觉得对你有短处;你若同她有了某种关系,她终觉得你对她有短处,你的短处,纵然将身上的肉,全割下来,也填补不满!

(老宣)

切菜的刀法

我总觉得女人唯一应该练的刀法,就是切菜的刀法。对女人来说,这种 刀法简直比五虎断门刀还有用。

五虎断门刀最多也只不过能要人的命,但切菜的刀法能令一个男人终生 拜倒在你脚下,乖乖地养你一辈子。

(古龙)

女朋友

据说"女朋友"就是"情人"的学名,说起来庄严些,正像玫瑰花在生物学上叫"蔷薇科木本复叶植物",或者休妻的法律术语是"协议离婚"。方鸿渐陪苏小姐在香港玩了两天,才明白女朋友跟情人事实上绝然不同。苏小姐是最理想的女朋友,有头脑,有身份,态度相貌算得上大家闺秀,和她同上饭馆戏院并不失自己的面子。他们俩虽然十分亲密,方鸿渐自信对她的

情谊到此为止,好比两条平行的直线,无论彼此距离怎么近,拉得怎么长, 终合不拢成为一体。

(钱钟书)

女子看女子

有人说:"男子爱看女子"。其实,女子更爱看女子。男子不过瞎看,女子看女子,是真看。看了之后,对于衣饰的方法,总能得点研究的资料。 (老宣)

嫉妒

嫉妒(吃醋)是女子最大的美德。愈是有情的女子,嫉妒性愈大。不知吃醋的女子,是最无情的,是最要不得的!

我国人称不嫉妒的女子为贤德。要知道这贤德二字,是一般喜纳妾,好外遇的男子们造出来的;是专门束缚女人的;是最不合人道的。我国自古以来的妇女,因为贪图贤德二字的美名,不知流了几百万缸眼泪!

(老宣)

小心眼

不庄重地说,选美本是吃饱了饭没事干的高等男士所发现的消遣女人的艺术。因为女人绝不会想到选美,这倒不是因为恐惧什么,乃是因为镜子一照,她立刻感到"美不由外来兮",立刻发现她自己不就是天下第一美人么?维纳斯已在此,还有什么好选的?故凡是参加角逐的小姐们,无一不是兴致冲冲地抱着必胜的信心而来;而那些不肯参加或不屑参加的幽谷百合们,也无一不带着"天下莫能与之争"的骄傲作壁上观,设想女士宿舍群雌粥粥围看报纸品头论足之情景,以及在时装表演或选美大会上在座女性很少鼓掌的事实,我们实在不难揣度她们那点小心眼儿了。

(李敖)

女人善哭

女人善哭。从一方面看,哭常是女人的武器,很少人能抵抗她这泪的洗礼。俗语说:"一哭二睡三上吊。"这一哭确实其势难当,但从另一方面看,哭也常是女人的内心的"安全瓣"。女人的忍耐的力量是伟大的,她为了男人,为了小孩,能忍受难堪的委屈。女人对于自己的享受方面,总是属于"斯多亚派"的居多。男人不在家时,她能立刻变成为素食主义者,火炉里能爬出老鼠,开电灯怕费电,再关上又怕费开关。平素既已极端刻苦,一旦精神上再受刺激,便忍无可忍,一腔悲怨天然地化做一把把的鼻涕眼泪,从"安全瓣"中汩汩而出,腾出空虚的心房,再来接受更多的委屈。女人很少破口骂人(骂街便成泼妇,其实甚少),很少揎袖挥拳,但泪腺就比较发达。善哭的也就常常善笑,迷迷地笑,吃吃地笑,格格地笑,哈哈地笑,笑是常驻在女人脸上的,这笑脸常常成为最有效的护照。女人最像小孩,她能为了一

个滑稽的姿态而笑得前仰后合,肚皮痛,淌眼泪,以至于翻筋斗!哀与乐都像是常川有备,一触即发。

(梁实秋)

女人善变

女人善变,多少总有些哈姆雷特式,拿不定主意;问题大者如离婚结婚,问题小者如换衣换鞋,都往往在心中经过一读二读三读,决议之后再复议,复议之后再否决,女人决定一件事之后,还能随时做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做出那与决定完全相反的事,使人无法追随。因为变得急速,所以容易给人以"脆弱"的印象。莎士比亚有一名句:"'脆弱'呀,你的名字叫做'女人'!"但这脆弱,并不永远使女人吃亏。越是柔韧的东西越不易摧折。女人不仅在决断上善变,即使是一个小小的别针位置也常变,午前在领扣上,午后就许移到了头发上。三张沙发,能摆出若干阵势;几根头发,能梳出无数花样。讲到服装,其变化之多,常达到荒谬的程度。外国女人的帽子,可以是一根鸡毛,可以是半只铁锅,或是一个畚箕。中国女人袍子,变化也就够多,领子高的时候可以使她像一只长颈鹿,袖子短的时侯恨不得使两腋生风,至于钮扣盘花,滚边镶绣,则更加是变幻莫测。"上帝给她一张脸,她能另造一张出来。""女人是水做的",是活水,不是死水。

(梁实秋)

女人喜欢说谎

有人说女人喜欢说谎:假如女人所捏撰的故事都能抽取版税,便很容易 致富。这问题在什么叫做说谎,若是运用小小的机智,打破眼前小小的窘僵, 获取精神上小小的胜利,因而牺牲一点点真理,这也可以算是说谎,那么, 女人确是比较地富于说谎的天才。有具体的例证。你没有陪过女人买东西吗? 尤其是买衣料,她从不干干脆脆地说要做什么衣,要买什么料,准备出多少 钱。她必定要东挑西拣,翻天覆地,同时口中念念有词,不是嫌这匹料子太 薄,就是怪那匹料子花样太旧,这个不禁洗,那个不禁晒,这个缩头大,那 个门面窄,批评得人家一文不值。其实,满不是这么一回事,她只是嫌价码 太贵而已!如果价钱便宜,其他的缺点全都不成问题,而且本来不要买的也 要购储起来。一个女人若是因为炭贵而不升炭盆,她必定对人解释说:"冬 天升炭盆最不卫生,到春天容易喉咙痛!"屋顶渗漏,塌下盆大的灰泥,在 未修补之前,女人便会向人这样解释:"我预备在这地方安装电灯。"自己 上街买菜的女人,常常只承认散步和呼吸新鲜空气是她上市的唯一理由。艳 羡汽车的女人常常表示最厌恶汽车的臭味。坐在中排看戏的女人常常说前排 的头等座位最不舒适。一个女人馈赠别人,必说:"实在买不到什么好的……" 其实这东西根本不是她买的,是别人送给她的。一个女人表示愿意陪你去上 街走走,其实是她顺便要买东西。总之,女人总欢喜拐弯抹角地,放一个小 小的烟幕,无伤大雅,颇占体面。这也是艺术,王尔德不是说过"艺术即是 说谎"么?这些例证还只是一些并无版权的谎话而已。

(梁实秋)

女人的嘴

女人的嘴,大概是用在说话方面的时候多。女孩子从小就往往口齿伶俐,就是学外国语也容易琅琅上口,不像嘴里含着一个大舌头。等到长大之后,三五成群,说长道短,声音脆,嗓门高,如蝉噪,如蛙鸣,真当得好几部鼓吹!等到年事再长,万一堕入"长舌"型,则东家长,西家短,飞短流长,搬弄多少是非,惹出无数口舌;万一堕入"喷壶嘴"型,则琐碎繁杂;絮聒唠叨,一件事要说多少回,一句话要说多少遍,如喷壶下注,万流齐发,当者披靡,不可向迩!一个人给他的妻子买一件皮大衣,朋友问他:"你是为使她舒适吗?"那人回答说:"不是,为使她少说些话!"

(梁实秋)

"局部直理"

两人回头一看,正是鲍小姐走向这儿来,手里拿一块糖,远远地逗着那孩子。她只穿绯霞色抹胸,海蓝色贴肉短裤,漏空白皮鞋里露出涂红的指甲。在热带热天,也许这是最合理的妆束,船上有一、两个外国女人就这样打扮。可是苏小姐觉得鲍小姐赤身露体,伤害及中国国体。那些男学生看得心头起火,口角流水,背着鲍小姐说笑个不了。有人叫她"熟食铺子"(Charcu-terie),因为只有熟食店会把那许多颜色暖热的肉公开陈列;又有人叫她"真理",因为据说"真理是赤裸裸的"。鲍小姐并未一丝不挂,所以他们修正为"局部的真理"。

(钱钟书)

女人的毛病

女人最大的毛病就是总不把男人当做人,总认为女人让男人受罪是活该,男人让女人受罪就是该死了。

(古龙)

女人的泪

女人就是那样凡事均以眼泪为后盾。用微笑代表不出的,用嗔代表不出的,总是借重那微带盐味的泪。

(沈从文)

女人的舌头

一个女人死的时候,身上最后僵硬的一个地方就是她的舌头。这只因女 人舌头上肌肉永远都比其他任何地方灵敏得多。

(古龙)

女人的肚子

大家庭里做媳妇的女人平时吃饭的肚子要小,受气的肚子要大;一有了 胎,肚子真大了,那时吃饭的肚子可以放大,受气的肚子可以缩小。

(钱钟书)

不忍细看

"那位女同志长得真丑,喝了酒更吓得死人,居然也有男人爱她。"鸿渐道:"我知道她难看,可是因为她是我们的恩人,我不忍细看她。对于丑人,细看是一种残忍——除非他是坏人,你要惩罚他。"

(钱钟书)

女人聪明

女人的聪明,有许多不可及处,一根棉线,一下子就能穿入针孔,然后一下子就能在线的尽头处打上一个结子,然后扯直了线在牙齿上砰砰两声,针尖在头发上擦抹两下,便能开始解决许多在人生中并不算小的苦恼,例如缝上衬衣的扣子,补上袜子的破洞之类。至于几根篾棍,一上一下地编出多少样物事,更是令人叫绝。有学问的女人,创辟"沙龙",对任何问题能继续谈论至半小时以上,不但不令人入睡,而且令人疑心她是内行。

(梁实秋)

女人胆小

女人胆小,看见一只老鼠而当场昏厥,在外国不算是奇闻,中国女人胆小不至如此,但是一声霹雷使得她拉紧两个老妈子的手而仍战栗不止,倒是确有其事。这并不是做作,并不是故意在男人面前做态,使他有机会挺起胸脯说:"不要怕,有我在!"她是真怕。在黑暗中或荒僻处,没有人,她怕;万一有人,她更怕!屠牛宰羊,固然不是女人的事,杀鸡宰鱼,也不是不费手脚。胆小的缘故,大概主要的是体力不济。女人的体温似乎较低一些,有许多女人怕发胖而食无求饱,营养不足,再加上怕臃肿而衣裳单薄,到冬天瑟瑟打战,袜薄如蝉翼,把小腿冻得作"浆米藕"色,两只腿放在被里一夜也暖不过来。双手捧热水袋,从八月捧起,捧到明年五月,还不忍释手。抵抗饥寒之不暇,焉能望其胆大。

(梁实秋)

女人真大胆

女人啊!你真大胆,竟向我提这样的要求!你对一切东西都贪多、浪费, 甚至对于男人,在指定配给以外,还要奢侈品。

(钱钟书)

聪明女人

女人有女人特别的聪明,轻盈活泼得跟她的举动一样。比了这种聪明,

才学不过是沉淀渣滓。说女人有才学,就仿佛赞美一朵花,说它在天平上称起来有白菜番薯的斤两。真聪明的女人决不用功要做成才女,她只巧妙地偷懒。

(钱钟书)

真正的女孩子

唐小姐妩媚端正的圆脸,有两个浅酒涡。天生着一般女人要花钱费时、调脂和粉来仿造的好脸色,新鲜得使人见了忘掉口渴而又觉嘴馋,仿佛是好水果。她眼睛并不顶大,可是灵活温柔,反衬得许多女人的大眼睛只像政治家讲的大话,大而不当。古典学者看她说笑时露出的好牙齿,会诧异为什么古今中外诗人,都甘心变成女人头插的钗,腰束的带,身体睡的席,甚至脚下践踏的鞋袜,可是从没想到化作她的牙刷。她头发没烫,眉毛不镊,口红也没擦,似乎安心遵守天生的限止,不要弥补造化的缺陷。总而之言,唐小姐是摩登文明社会里那桩罕物——一个真正的女孩子。

(钱钟书)

"第五纵队"

最能得男人爱的并不是美人。我们该防备的倒是相貌平常姿色中等的女人。见了有名的美人,我们只能仰慕她,不敢爱她。我们这种未老已丑的臭男人自惭形秽,知道没希望,决不做癞蛤蟆吃天鹅肉的梦。她的美貌增进她跟我们心理上的距离,仿佛是危险记号,使我们胆怯、懦怯,不敢接近。要是我们爱她,我们好比敢死冒险的勇士,抱有明知故犯的心思。反过来,我们碰见普通女人,至多觉得她长得还不讨厌,来往的时候全不放在眼里,吓!忽然一天发现自己糊里糊涂地,不知什么时候让她在我们心里做了小窝。这真叫恋爱得不明不白,恋爱得冤枉。美人像敌人的正规军队,你知道戒备,即使打败了,也有个交代。平常女人像这次西班牙内战里弗朗哥的"第五纵队",做间谋工作,把你颠倒了,你还在梦里。像咱们家里的太太,或咱们爱过的其他女人,一个都说不上美,可是我们当初追求的时候,也曾为她们睡不着,吃不下。

(钱钟书)

跟定你

一个女人若不再将你当做"别人",那就表示她已跟定了你,你就算像马一样长了四条腿,也休想再能跑得了。

(古龙)

受不了

一个女人如果容许自己的恋人去痴看另一个女人,而且这个女人又比自己漂亮,只有一种可能,那就是她并不爱他。否则,就算他看的是自己的亲生妹妹,她也一定受不了。

吃醋

不吃饭的女人这世上也许还有好几个,不吃醋的女人却连一个也没有。 (古龙)

最文明的女子

现今我国最文明的女子,多是衣必洋衣,食必洋食,读必洋书,说必洋话,行止动静,竭力模仿洋人,日趋洋化。可惜她们的程度,还未达到非洋人不嫁的地步。假若她们再进化到那种程度,我们中国男子,想娶一位国妻也办不到了!

(老宣)

缺乏安全感

天下女人大概都有同一毛病,就是缺少安全感,对再亲爱的丈夫都不信任,不但对自己的丈夫不信任,对别人的丈夫也不信任,一旦发现某人有点不对劲,便像阿基米德先生当初发现了阿基米德原理一样,大喜若狂,连裤子都来不及穿,奔走相告。如果某先生是她平常最恨或最不屑的,她就更洋洋得意。有些人天生地喜欢参观别人打架骂架,眷舍里一天平静无事,准有人大失所望。

(柏杨)

最可怜

女子是世上的可怜人。无论世界文明到了什么地步,她们也不像男子行动自如,加以生育乳养的苦楚,更是一言难尽。不但人类如此,就是禽兽虫鱼,也是以雌的为最可怜!

(老宣)

要脸

女子比男子有自知之明,比男子格外地要脸;所以老妇人,决没有肯向 青年男子求爱的。

(老宣)

好记忆力

女子的记忆力,较男子的格外强。只可惜她们专能牢记男子的坏处,易忘男子的好处。在十年前,你若骂过她一句,她也忘不掉;在十分钟前,你虽对她磕了一千个头,她也不记得。

(老宣)

无是生非

我敢断定,不但缠足是由妇女所发明;现今的束胸拔眉露腿烫发露肘高跟鞋硬高领,以至缅甸(Burma)的长颈,印度的穿鼻,红人(An Indians)的扁额,日本虾夷的刺唇,中非的鸭嘴(英人称之为 Duck - hill)种种自残的修饰,无一样不是由妇女们,争艳斗媚,矫揉造作,无事生非而创出来的。(老宣)

削脚适履

假使人类的脚都作扇形,为什么鞋子都作剑形?石中剑美则美矣,岂可削脚适履?多少年前,美国女性爱穿匕首般的高跟鞋,五趾很多,求医生切除小脚趾(此非诳言,君若不信,可去美国请五十上下的女性,脱下鞋子给你开开眼界)。进步的文明要改造人类,先从小脚趾开始!现今的中外女性,更进步了,不图切掉小脚趾,而是企图将五个脚趾合并处理,五位一体,五趾一爪,如马蹄。君不见,宽不及两寸的高跟鞋,五根脚趾往里面硬塞,拔出来时不变成碱包糯米粽者无稀。古时的中国女人缠脚,被视为野蛮;现代女性却也恨大脚不化为金莲三寸!历史重复自己,人道本是循环的。

(颜元叔)

女子走路

缠足的女子,穿上弓鞋,用脚跟走路;时髦的女子,穿上高跟鞋,用脚指行路。前者用后,后者用前,全是要使身体,失其平衡,以便左摇右摆,前后颤动,作出楚楚可怜之态,引逗男子们的好奇心!

(老宣)

屁股这玩艺儿

换上一身通红的西服出来,客车变成了救火车,急急忙忙朝大街上开。 其实看客车这人走路也挺有趣,屁股又厚又肥,中间界线划得很深隔得很开, 好像不是一个单位,半边屁股上前去很远了,后面这半边才一愣,突然想起 什么似的,连忙往前追,可是没等后面的追上,那半边又跑到前面去了,老 这样你追我赶撵着撵着,不过屁股这玩艺儿太大了,无论怎么说,长在人身 上总没有长在猪身上那样叫人越看越喜欢。

(老黑)

无一不可爱

我本想借着采菲录,作一篇屁文,发挥发挥我的感想出一出风头,骗一个(脚学博士)荣衔。无奈我对她们(下体)的关念,一向是囫囵吞枣,没有细细品评过滋味。她们的脚怎样才算好,如何才算好。我实在没有审美的标准。我只知她们身上,从发尖到脚根,无一不可爱,无处不美观。天足固

好,缠足也好,缠了又放也好。放了又缠也好。莲船盈尺也好,足小如拳也好,穿上鞋也好,脱光脚也好,行路东倒西歪也好,举足山摇地动也好! (老宣)

女人的毛发

据说身上长毛是哺乳动物的一大特色。人虽然也全身长毛,但不像其他的动物那样全身毛茸茸。人毛长得茂盛的地方没几处,最大的集中地就是头顶,头顶上的毛我们习惯称它为发。

女人的头发贵在柔软、细长、乌黑,我们称之为"秀发"。相反的,男人的头发贵在粗硬、刚直。岳飞能怒发冲冠当然是英雄气概,更早的记载是淮南子泰族训:"闻者莫不勣自裂眦,发植穿冠。"不但阴柔阳刚又得一例证,也可知现代男士为什么不太肯戴帽子,怕动不动一生气,怒发就把帽子穿破冲掉。骑机车戴安全帽之所以推行不力,这恐怕也是原因之一吧?

女人爱美,爱别人看她、称赞她美。可是全身不太美的地方绝大部分都已被衣物包住遮羞了,从脚下的鞋子、袜子或裤袜,一直到衣裤洋装或旗袍,只露出双手、脖子和头了,所以女人就拼命在头部下工夫,耳环、项链、眉笔、假睫毛、唇膏口红、眼影膏,甚至割双眼皮、隆鼻……等等,剩下来就是那三千烦恼丝了,她怎么能不关心,不注意修饰呢?

(老五)

女人的眉

眉之为物,可以说实际上没啥用场,生物学家说,眉生长在眼睛之上,是造物者一奇,用来专门保护眼睛,如遇流汗之时,流到眉毛那里,顺着眉尾便从眼角流下来。如没有眉毛,岂不一直流到眼睛里乎?这种解释出自有学问人之口,我们无话可说。不过如果这种逻辑可行,男人的胡子一定是保护两片子嘴,以免鼻涕流下时流到口里的矣,然而女人何以无之耶?鼻涕最多,最需要胡子以挡之的儿童又何无之耶?何况真正大汗如雨时,眉毛并挡不住。

上帝造眉时是一种什么心情,没有原始文件可供考证,我想他阁下可能有意把洋大人的眼珠也染的黑一点,提笔手颤,一不小心,弄到眼眶子上面去啦,将错就错,致有今日这种结果。是以人身上的东西无一没有其伟大功能,连盲肠都有内分泌任务,过去那些土豹子医生一知半解,认为它算老几,割而掷之,免得它发炎时惹麻烦,这种砍掉头以免将来患头痛的作风,现在都懊悔不迭。

眉既无啥功能,则其生也,显然的专为漂亮而生。一个女人没有眉,好像一个物件没有阴影,使人越看越觉得不对劲,这不是习惯,而是建筑在性心理上的美学观点。我想造物者一定有高度的幽默感,圣经上曰,上帝有一次大发脾气,咆跳如雷,向人类诅咒曰:"你们必须汗流满面,才能儁口。"大概事后一想,何必如何小家子气,弄个小玩艺叫他们娱乐娱乐,漂亮漂亮可也,就赐下了两条眉毛,以供女人画之,男人看之。

(柏杨)

女人的鼻子

然而,女人身上只有一件东西,虽位居要冲,却从不修理,那就是她的鼻子。太太小姐如何独独地放过鼻子,使它以本来面目与观众相见,其中有啥奥秘,我不知也,恐怕连太太小姐自己也说不出道理。大概看人家不在鼻子上玩花样,自己也只好不玩花样;也大概鼻子长得太单调,想不出什么花样好玩。只有非洲女同胞在鼻子上有创造性的贡献,跟穿耳环一样,在鼻子里凿出一洞,挂上铁制的鼻环。呜呼,谁说非洲同胞落后乎?在对鼻子的装饰上,却遥遥领先。

人力既不能也不肯奈何鼻子,则鼻子的好坏,便只好全靠老天爷。乳小可扣上一个乳罩,腰粗可勒之使细,鼻大鼻小,或鼻歪鼻斜,硬是束手无策。而且最讨厌的是,鼻子恰巧长在门面正中,瞎眼和斜眼可以带个墨镜遮一遮,劣鼻则不能挂块布挡一挡也。这是女人身上最弱的一环,全听上帝安排,毫无补救之道。女人如果没有一只漂亮鼻子,那真是天下最大的悲痛。柏杨夫人有一天坐公共汽车,见一女人,其鼻庞然,柏杨夫人站着而该女人坐着,却连该女人鼻孔中的鼻屎都看得清清楚楚,而且咻咻然像火车头一样在那里出气哩,不禁失色,归而告我,我大惊曰:"阿巴桑,你不看看自己。"结果茶几都被踢翻。盖柏杨夫人的鼻子也不太高明,属肉鼻子型,两个鼻孔像驴鼻孔一样,一张一缩,至为精彩。生着这种鼻子的人,是吉是凶,是祸是福,我不知道,但有一点我是知道,起码在美学上,它站不住脚。

(柏杨)

"两只鸽子"

鸽崽下台阶好神气,每下一级都好像在掂量自己的弹性够不够指标,黑睫毛在阳光下晒成白色,眼帘一动便扇过来一阵风,是冰箱打开时高级饮料的那种清凉,两只鸽子喂得很饱很饱,可嘴巴还拼命地啄,拼命地啄,眼看就要把衬衫啄穿,我发现许多游人都在为那件衣料的质量提心吊胆。

(老黑)

胖女人

掌柜写帐的桌子边坐个胖女人坦白地摊开白而不坦的胸膛,喂孩子吃奶;奶是孩子吃的饭,所以也该在饭堂里吃,证明这旅馆是科学管理的。她满腔都是肥腻腻的营养,小孩子吸的想是加糖的溶化猪油。她那样肥硕,表示这店里的饭菜也营养丰富;她靠掌柜坐着,算得不落言诠的好广告。鸿渐等看定房间,洗了脸,出来吃饭,找个桌子坐下。桌面就像《儒林外史》里范进给胡屠户打了耳光的脸,刮得下斤把猪油。

(钱钟书)

女人的腰

腰,可以说一种人欲其细,天欲其粗的东西,好像上帝整天啥事也不干, 坐在他的宝座上,只虎视眈眈地注视着下界芸芸众生中女人的中间地带,动 不动就叫他们肥之粗之。一对婚姻美满的夫妇,如果再卜下一辈子的姻缘,差不多男的都恒愿为男,女的也都恒愿为女。然而女的仍有苦恼,此苦恼不是月经,也不是生育,而是腰围,假使有人能写"保单",保证其腰不粗,恐怕都要去当女人矣。呜乎,"杨柳小蛮腰"的身段,扭来扭去婀娜多姿,不要说摸之搂之,就是在街头看看,心旷神怡之余,再去力疾从公,势必也事半功倍。

腰的两大威胁,前已言之,曰饮食,曰生育。君不见英国女皇伊利莎白二世加冕典礼乎,万事俱备,无一不妥妥当当,偏偏她的腰不争气。盖以女皇的待遇,据我所知,总比中国的公教人员要好,我们三年都难沾唇的牛奶鸡蛋,看样子她天天都有吃的;再加上已经生了两个孩子,肚子膨膨然,祖传下来加冕时一定要穿的那套蟒袍,就硬是穿不进去。无可奈何中,只好减食,几乎有三个月时间,只吃白开水和少量的橘子汁,以及一星点面包。要是换了我这个穷措大,真是宁愿顿顿吃饱,干女皇不干女皇都无所谓也。

(柏杨)

女人的三围

三围,乃最严重之物,中国人每曰:"我们中国女人一向不讲三围。"这是典型的自欺欺人。谁说中国女人不讲三围乎?连柏杨夫人白发苍苍,穿的旗袍都是倒悬葫芦式,经常因一分之宽,或一分之瘦,跟裁缝店老板吵得口沫四溅,面目狰狞。阿巴桑尚如此,年轻的女孩子不问可知。柏杨先生曾屡发牢骚,大骂世风日下,道德沦亡,结果啥用也没有,该倒悬葫芦,仍倒悬葫芦。

呜呼,胸欲其隆,腰欲其细,臀欲其肥,不仅是于今尤烈,而有其丰富的历史渊源。以细腰而论,便是自古皆然的,在这一点上,中国不愧为文明古国。前已言之,君不见希腊神话中诸美丽女神的塑像和画像乎,她们的容貌虽过得去(其实以中国人的眼光,似乎也不见得高级),但其腰则实在没有一点曲线,臃肿的像一个水桶,于是柏杨先生颇为疑心那位为她掀起十三年大战,且屠杀一城的世界美女海伦女士,她的腰围恐怕准是直通而下,不见会凹进去。如果生在现在,不要说没有男人肯为她洒热血而抛头颅,恐怕连希腊小姐都选不上。

就在洋大人对女人的腰围愚昧无知,搞不出啥花样时,中国却是先进之国,已发现这个玩艺固越细越美。与罗马皇帝尼肉先生同时代的韩非先生,在其大著《二柄》章中云:"楚灵王好细腰,而国中多饿人。"还有别的书中亦有同类记载,像《墨子》、《管子》、《楚策》均曾提出,且越来越厉害,说他阁下因爱细腰之故,宫女为了取媚,有的简直活活饿死。在美学史上,诚是最辉煌的一页,洋大人再了不起,都得对中国人脱帽致敬。

女人恐惧的东西甚多,如蛇如鼠,如没有衣服向其同伴炫耀等等;但最恐惧的,莫过于腰粗。这和美学有关,也和光学有关,弯曲而下,硬是比直通而下顺眼得多,细细的腰每使男人生出"搂一搂"的胡思乱想,粗如桶的腰则使男人万念俱灰矣。这是上帝赐给人类的特别心理,其他动物则没有焉,像先生追小姐时,他不管她的腰细不细也。而女人的腰则非细不可,每见太太小姐进餐时吃一口两口,实在使人恻然。

(柏杨)

女人的膝盖

而最不堪设想的是旗袍开叉处意露出三角裤——有些女人开叉开得奇高,硬是高到露出三角裤焉,于是,不必查户口,准可判断她是干啥的。更进一步,还有左右开叉一高一低,变化莫测,反正中国女人对大腿肯如此牺牲,也算领导群伦,对得起男人们的眼睛矣。将来总有征服世界的一天,届时我们又多一牛,可以在报上猛吹。

和大腿恰恰相反,膝盖似乎是女人身上最差劲之处,再漂亮再美丽的太太小姐,其膝盖好像都没啥诱惑力。对于膝盖,大而化之地不太细瞧,还不觉得啥,假如有考古精神,详细地苦缠不放,大肆研究,你便会发现柏老言之不谬也。具体地说,膝盖那里又黑又皱若动物园大象先生的屁股然,使你越看越不愿再看。因之,再短的裙子都不能短到膝盖之上,表面上是为了健康,实际上则是为遮丑。美国有一个女子学堂,为了争取露出膝盖的自由,大闹特闹,罢起课来;盖学堂规定裙子一定要盖住膝盖,女学生则非盖不住膝盖不可,这场纠纷的结果如何我不知道,但即令是学校屈眼,我相信用不久,膝盖仍会被盖,实在是它的模样,有点使人太难为情。最使男人心猿意马的脱衣舞,舞娘们啥都可以贡献出来,惟独对膝盖深表遗憾,在美国她们已开始用特制的饰物把它包住,一个太太小姐如果真能了解到这一点,做她丈夫的人准有相当眼光。

(柏杨)

世无不臭之足

有人说,缠足妇女的脚,全都奇臭。这话与元明两代的浪漫文人所说,小足如何"芳香",全不是合情理的话。要知"世无不臭之足"。足之所以臭,是因为行走之时足指磨擦的原因。磨擦就生热,生热就有臭味,两手磨擦,尚发臭气,何况两脚又负全身的重量呢?并且两脚有鞋袜包盖,臭味不能发散,所以脚比手臭。缠足妇女的脚,包裹的东西既多,容易发臭,自在情理之中。天足妇女既不能终日赤足,她们的脚的香臭,也就可以推想而知,若说天足女子的脚皆不臭,我们当先查一查,男子的脚是不是皆香?男子的脚决没有香的。那么,天足妇女的脚既与男子的一样,也决不能不臭。不能说因脚的主人,是男是女,就有香臭之别!缠足妇女,若脱去鞋袜,固有令人掩鼻的,然而天足妇女,若脱了鞋袜,也有薰人作呕的。岂可一概而论!并且臭与不臭,是在她们洗得勤与不勤。勤则虽缠足而不臭,不勤虽天足也不能不臭。岂可妄下肯定的批评呢?

(老宣)

罪魁祸首

人提起缠足的陋俗来,全骂李后主不顾人道,摧残女性。岂知窅娘是罪魁祸首;后主不能负"作俑"的责任。充其量,他仅仅是一个从犯。后主若死而有知,必定高声诉冤说:"当日我并未曾创意命窅娘缠足;是她甘愿自伤骨肉,发明一种修饰的新法,要打倒她的同类而夺别人的宠爱;与我何干?

当日我不过看着新奇,说了一个"好"字,安慰她的辛苦而已!纵然她缠足是为讨我喜爱,那么,以后的妇女缠足,也是得了我的圣旨么?你们如果明白妇女的心理,不但不肯骂我,连窅娘也不当骂!她缠足固然是她一时的无知;她并没有劝导别的妇女,跟她学呀!"

(老宣)

化妆

真正的乐趣似乎在男人之画。柏杨先生的官邸是一座公寓式楼房,对窗一家,住着一对恩爱夫妇,两人都上班办公,每天早上,丈夫必为其夫人画眉,娇妻斜倚窗台,半仰其面,微闭其目,长发拂槛,臭男人弯腰低头,鼻尖几乎碰到鼻尖,战战兢兢,细抹慢描。呜呼,我敢赌一块钱,人类中能享此艳福者,有几人耶?不过似乎也有些女人不描眉的。吾友虢国夫人好像便是如此,杜甫先生曰:"淡扫蛾眉朝至尊",有人谓杜甫先生替她吹牛;有人谓淡扫者,轻轻描一下,仍是要描的;惟据柏杨先生考虑,她阁下似乎只用一种扫眉刷子,刷一下而已,盖她总得有点特别之处,否则李隆基先生决不致如此如彼地神魂颠倒。

眉是神圣之物,决无杂念存在其中,不过,做家长的却不是因此便小觑了它,一旦一个女孩子每天对镜描眉,那便是一个信号,她要恋爱了矣,你再以小女孩视之,是你该死也。

女人真是一种有趣动物,对自己的身体无一处不动手术。好好的头发,卷之烫之;好好的脚,缠之裹之;好好的腰,束之勒之;好好的乳,隆之鼓之;好好的脸,涂之抹之,用尽心思,使每一个细胞都不得平安。一个女人如果每天只在镜子前坐一个钟头,她的丈夫真是前辈修下的福。这里有一则故事可供参考,一个平庸的男人在结婚十五年后,忽然成了史学博士,当颁发证书之日,记者询问他读书之道,他曰:"说穿啦也没啥,我和太太一块出门之前,她在闺房化妆,我就在客厅看点历史书。"十五年之久,竟看出一个专家,可见女人对化妆乃一种长期抗战也。我有一位朋友和某电影明星有一手,据他告知,电影明星出一趟门——或登台,或赴宴,那真要比重新塑一个人还要费工夫,从头搞到脚,再从脚搞到头,便是画,也画出来一个美女。

(柏杨)

耳环的魅力

西洋人曰:发明火的人,是大智慧的人。其实,发明往女人耳朵上挂东西的人,更是大智慧的人。那位先生真了不起,试想人身上还有别处能挂得住东西耶?只有耳朵,似乎专门为挂东西而生。女人之妙,于此又得一证明,对自己身上一草一木,一丘一壑,都加利用,能隆者隆之,能束者束之,能描者描之,能挂者挂之,真是人尽其才,地尽其利,物尽其用。

耳环何时才有,历史家没有考证,不便瞎说,但总跟古代抢婚之风有关。 鸣呼,古时的男人真有福气,看上一位漂亮小姐,用不着介绍,用不着恋爱, 也用不着请她看电影跳舞,更用不着辛辛苦苦写情书,亦用不着天天担心她 去美国。只要拿刀拿枪,呼啸而去,捉将过来,像我们现在穿鼻拴牛一样, 用铁环穿耳锁之,她便一百个不愿意,都逃不出手心。惜哉,到了后来,男人地位渐渐没落,女人不但没有被抢被拴的危险,反而把男人踩到脚下。但为了表示她的娇弱温柔,仍照旧弄个玩艺戴之,使男人悠悠怀古,以便死心塌地的被踩。

女人在其俏俊的脸蛋两旁,戴上耳环,戴的得法,能使男人咕咚一声, 昏倒在地。《长恨歌》上曰:"云鬓花颜金步摇,鞭蓉帐暖度春宵,春宵苦 短日高起,从此君王不早朝。"步摇者,耳环也,等于现在的"车站",将 动词当作名词来用。杨玉环女士真有一手,沐浴既罢,赤条条地立刻就上了 牙床,一丝不挂,玉体横陈,只戴着勾人魂魄的一副耳环。此情此景,使李 老儿的头轰然而鸣,连早朝都懒得主持啦,你说耳环的力量大不大也。

(柏杨)

不堪回首

我们常说:"某小姐漂亮"、"某太太艳丽"、"某美女真天人也",这种"漂亮"、"艳丽"、"美"、"天人",指的固然是身段和玉腿,但主要的仍是指的容貌。古人形容美女曰:"沉鱼落雁"、"闭月羞花",是她的三围使鱼儿一见都溜乎?抑是她的纤手使飞雁看了发昏,就一头栽将下来乎?又抑是她的玉腿玉臂使月亮都难过乎?或是她的双足使百花都自愧不如乎?如果把那"鱼"、"雁"、"花"叫到跟前审问审问,其答案恐怕是一致的,那就是,女人漂亮的脸蛋儿使她们灵魂出了窍。

柏杨先生前些时,和几个老朋友在大街上行走,前面有一个姣娘,穿着三寸半的高跟鞋,小腿如玉,双臂如雪,十指尖尖如刀削,屁股至少三十八,胸脯至少亦三十八,腰窝则顶多二十一焉,无领旗袍,(即今之"洋服"也),粉颈长长外露,一条幸运的金项链围绕一匝,乌发柔而有光,衣服与胴体密合,肥臀左右摇之,小腿轻微抖之,体香四溢,便是书上的美女,不过如此。柏杨先生心中怦然而跳,其他朋友更是坐不住马鞍,张口者有之,结舌者有之,涎水下滴者有之,手颤者有之,神授色与,几乎撞到电线杆上者有之,有的还一面发喘一面嗫嚅自语曰:"和她吻一下,送老命都干!"眼看就要爆炸之际,该姣娘猛地一转身,竟是一个大麻脸,肌肤狰狞,青红相间,大家一声哀号,抱头鼠窜。呜呼,这种女人乃属于"不堪回首"之型,一辈子都遗憾,使人油然生出一种"喀嚓一声"之念。

"喀嚓一声"者,有其来历,和上述情形大致相同,昔柏杨先生办公室中,女职员如云,其中一位小姐,身段之美,无以复加,真正的"望君之背,贵不可言",惜哉,她也是不堪回首之型,容貌难以入目。有人便曰:"我一见她就恨不得手执钢刀,喀嚓一声,把她的头砍掉,再换上一个。"呜呼,《聊斋》一书上便有换头之术,使人感激涕零。柏杨夫人最大的特征有二,一是有惨不忍睹的三寸金莲,另一便是她的尊容实在看不下去。因之我对于这方面有特别的心得,前天偶尔不小心,露出要把她阁下也"喀嚓一声",结果连眼睛都几乎被抓瞎,几天未曾写稿,真是好心人不得好报。

不过,一个女人如果一旦被归入不堪回首的档案,最好还是能喀嚓一声换之。《聊斋》上的那位判官先生能来到阳世开一个"换脸美容院",包管大发其财,盖世上只有"面目可憎",还没有听说粗腰可憎也。

有一部影片,名《金屋泪》,剧情奇劣,可是里面却有一句千古至理的

话,不可不知。男主角的朋友告男主角曰:"美丽的女人躺到床上都是特别的。"诗不云乎:"天下女人都一样,只在脸上分高低。"(其实这只是一句流行在黄河流域一带的民谚,因原文太黄,乃略为改之引用,以免被扣诲淫诲盗之帽。)容貌美才是真正的美,三围和手足,不过附件而已。

(柏杨)

没有人不怕老

老也是没法子逃避、推辞的,它硬是向你迎面扑来,你也只好腼腆着、 委屈着双手接住。

到了这个境地,也有那么一丁点"好"处,你可以倚老卖老地训训别人了:"你们年轻人……"怎么怎么的,把自己端得高高的,道貌岸然一番,这是你唯一可以享受的权利。心理学上说这是无可奈何的补偿作用,这作用究竟能抵挡什么呢?可真难说。因为它怎样也补偿不了那个老字的威胁。

当青年们称他为一声"老前辈"时,他又忙不迭地推辞:"什么老前辈,也不过痴长几岁而已,别把我叫老了!啊啊啊啊……"脸上的肌肉用力往上提,心却铅块一般地直往下沉:前辈就前辈嘛,还在上面加个"老"字,小子,这是我最大忌讳呀!

没有人不怕老,老一岁便是向坟墓迈进一大步。老对男人只是个死字的威胁,对女性却有丑陋的恐怖!女人天生爱美,美貌甚于生命,而老是美的死对头;她们宁可选择美的刹那,而排斥老的恒久,她们忍受不了鸡皮鹤发的折磨。但女人比男人长寿,寿婆比寿公多得多,万一她们捱到老的年岁,也是心不甘、情不愿的。所以有些老太太拼命地在"鸡皮"上粉刷、"鹤发"上弄花样,明知道这浓厚的化妆对她们不适合,明知道越化妆越老丑,她也不管了!有人说,这是老年女性最无法自圆其说的"逻辑"。

(张拓荒)

女人的年龄

天下最不可靠的话,就是女人口中的年龄。年轻的时候,希望自己成熟一点,要多报个一、两岁;等到她真正成熟时,却又怕自己太快老去,要少报一、两岁;再过几年,她已经真正老去时,少报的岁数更多了,直到她自己弄不清楚自己是几岁了。

(古龙)

女人到中年

一般的女人到了中年,更着急。哪个年轻女子不是饱满丰润得像一颗牛奶葡萄,一弹就破的样子?哪个年轻女子不是玲珑矫健得像一只燕子,跳动得那么轻灵?到了中年,全变了。曲线都还存在,但满不是那么回事,该凹入的部分变成了凸出,该凸出的部分变成了凹入,牛奶葡萄要变成为金丝蜜枣,燕子要变成鹌鹑。最暴露在外面的是一张脸,从"鱼尾"起皱纹撒出一面网,纵横辐辏,疏而不漏,把脸逐渐织成一幅铁路线最发达的地图,脸上的皱纹已经不是熨斗所能烫得平的,同时也不知怎么在皱纹之外还常常加上

那么多的苍蝇屎。所以脂粉不可少。除非粪土之墙,没有不可圬的道理。在原有的一张脸上再罩上一张脸,本是最简便的事。不过在上妆之后容易令人联想起《聊斋志异》的那一篇《画皮》而已。女人的肉好像最禁不起地心的吸力,一到中年便一齐松懈下来往下堆摊,成堆的肉挂在脸上,挂在腰边,挂在踝际。听说有许多西洋女子用擀面似的一根棒子早晚混身乱搓,希望把浮肿的肉压得结实一点,又有些人干脆忌食脂肪忌食淀粉,扎紧裤带,活生生地把自己"饿"回青春去。有多少效果,我不知道。

(梁实秋)

" 拉皮 "

好像有些女人对于脸上的情况较为敏感。眼窝底下挂着两个泡囊,其状实在不雅,必剔除其中的脂肪而后快。两颊松懈,一条条的沟痕直垂到脖子上,下巴底下更是一层层的皮肉堆累,那就只好开刀,把整张的脸皮揪扯上去,像国剧一些演员化装那样,眉毛眼睛一齐上挑,两腮变得较为光滑平坦,皱纹似乎全不见了。此之谓美容、整容,俗称之为拉皮。行拉皮手术的人,都秘不告人,而且讳言其事。所以在饮宴席上,如有面无皱纹的年高名婆在座,不妨含混地称赞她驻颜有术,但是在点菜的时候不宜高声要鸡丝拉皮。(梁实秋)

旷男

现在台湾最大的社会问题,不在怨女,而在旷男,再丑陋,再没有学识,再年华老去的女人,都不愁嫁不出去。在国内没有人要,去了美国,猪八戒也变成杨玉环矣。你听说有嫁不出去的女子乎?即令有之,责在自己,是自己不肯嫁,不是嫁不出去。而臭男人便不然,小自二十岁起,老至七十岁止,光棍林立,其早已超过女人很多,不成比例,便是两个男人娶一个太太,恐怕有人都望妻生叹,娶不到手。更何况有些女子天生的怪毛病,不肯嫁人乎?可见,男人比女人苦得多啦。

(柏杨)

臭男人

臭男人有无限的权威,这权威建立在两大支柱上,一是"学识"一是"经济",结合成为生存的独立能力,女人缺少这些,只好在男人的铁蹄之下,用尽心机,乞灵于男人的肉欲。男人喜欢细腰,女人就活活饿死;男人喜欢大胸脯,女人就打针吃药,开膛破乳;男人喜欢纤纤小足,女人就拼命地缠脚以致骨折肉烂,构成一半中国人是残废的世界奇观。

(柏杨)

"男人祸火"

男人们虽然传为泥做的,但一向不怎么肯勇于承认自己身上泥多垢厚, 盖因不想给女人视作"士头土脑"也。其实,要是"女人祸水",男人则应 该是"祸火",我曾在一篇文章里标上了"男人祸火"为题。星星之火,足以燎原。况有男人在,必有火花,正如有女人在之处必有口水一般。火花四溅,有时候还闹得火光冲天,难怪当年褒姒假装患上忧郁症,作忧怨状,为的是要看一场烽火戏男人。人类学者说过:人类的文明自有"火"而始,男人们理应自豪,火象征太阳,代表光明,没有火,哪里还成世界?纽约不过大停电数小时,抢劫就数以百计,台北因台风停电,明天的报刊都挪不出版位来登跳楼自杀之类小事。可见由吃得好到住得平安,全要靠"火"来维持。(温端安)

男人脏

男人令人首先感到印象是脏!当然,男人当中亦不乏刷洗干净洁身自好 的,甚至还有油头粉面衣裳楚楚的,但大体讲来,男人消耗肥皂和水的数量 要比较少些。某一男校,对于学生洗澡是强迫的,入浴签名,每周计核,对 于不曾入浴的初步惩罚是宣布姓名,最后的断然处置是定期强迫入浴,并派 员监视,然而日久玩生,签名薄中尚不无浮冒情事。有些男人,西装裤尽管 挺直,他的耳后脖根,土壤肥沃,常常宜于种麦!袜子手绢不知随时洗涤, 常常日积月累,到处塞藏等到无可使用时,再从那一堆污垢存货当中拣选比 较干净的应急。有些男人的手绢,拿出来硬像是土灰面制的百果糕,黑糊糊 粘成一团,而且内容丰富。男人的一双脚,多半好像是天然的具有泡菜霉干 菜再加糖蒜的味道,所谓"濯足万里流"是有道理的,小小的一盆水确是无 济干事,然而多少男人却连这一盆水都吝而不用,怕伤元气。两脚既然如此 之脏,偏偏有些"逐臭之夫"喜于脚上藏垢纳污之处往复挖掘,然后嗅其手 指,引以为乐!多少男人洗脸都是专洗本部,边疆一概不理,洗脸完毕,手 背可以不湿,有的男人是在结婚后才开始刷牙。" 扪虱而谈"的是男人。还 有更甚于此者,曾有人当众搔背,结果是从袖口里面摔出一只老鼠!除了不 可挽救的脏相之外,男人的脏大慨是由于懒。

(梁实秋)

爱恭维

要恭维一个人,一定要恭维得既不肉麻,也不过分,而且正搔着对方的痒处,这样才算恭维得到家。

男人都是喜欢被人恭维的,尤其是被女人恭维,要服侍一个男人的心,女人的一句恭维话往往比千军万马还有效。

(古龙)

贱骨头

十个男人,有九个半对女子是贱骨头。女人对他们,万不可视如神圣。要知他们,不论多有权威,多有学问,见了女人,也不过是要变成一个大孩子。古今中外,能操纵男子的女子,全是利用他们这种缺点。女人若是对他们,毕恭毕敬,假充道学,就是自掘坟墓!

(老宣)

厚脸皮

要在一个美丽的女孩子面前说"不",实在是件不容易的事。那不但要有很大的勇气,还得要有很厚的脸皮。

(古龙)

爱吃

有人说:通向男人心唯一的捷径,就是他的肠胃。这世上不爱吃的国人 还很少,所以会做菜的女人总不愁找不到丈夫。

(古龙)

有几个老实

有财有势的男子,并非没有爱情;只可惜他放纵的机会多,所遭女性的诱惑大。无财无势的男子,并非富有爱情;不过他是缺乏放纵的机会,更遇不着亲近他的妇女。要知世界上的男子,有几个是老实的呢?

(老宣)

当男人妙不可言

——臭男人死了妻子,可没有坐以待毙的念头,而是胸怀大志,急着再娶一个如花似玉。咦,当男人真是妙不可言。

(柏杨)

男人的思想

男子的学问思想,须如指南针,有一定所指的方向,不可如时髦妇女的衣饰,永没有一定的标准。妇女的衣饰,只知趋新,只知盲从,不辨美恶,不顾卫生。闹得终日惶惶,无所适从。

(老宣)

男人选妻

女子增加一种修饰或一种能力,男子对女子,就增一份要求,当初窅娘 缠足;以后男子选妻,就注重小脚。今日女子,谋求职业;此后男子选妻,就注重女子的技能。名目上是提高女子的人格;实际上是给女子多添了一份 苦恼!

(老宣)

直线美

现今摩登女子,全讲究曲线美。我以为刚正的男子,当提倡直线美。我

所说的直线美,并不指身体而言,是指说话行事立论。男子要直直爽爽,不 当曲曲折折。要痛痛快快,不可遮遮掩掩。要坦坦然然,不当忸忸怩怩。

(老宣)

男妓

成天收拾得标标致致的,同妇人一样,全身还永远带着一点香气。这一切努力,却为的是供某种自作多情的浮华淫荡女人取乐,媚悦这种女人!生存另一目的就是吃喝,活下来是醉生梦死。世界上这种人有一个不多,无一个也不少。

(沈从文)

雌雄难辨

男人的头发也使人喘气,从前只不过在发型上变,若飞机头、原子头、蝴蝶头、狮子头等等之头,现在却忽然跟女人竟争。据说有两个人在公园并肩而坐,甲曰:"嗨,那个女孩子真不知羞,光着脊梁晒太阳。"乙愠然曰:"他是俺的儿子。"甲道歉曰:"对不起,我不知道你是他娘。"乙曰:"不,俺是他爹。"这种男不男女不女的长发,实在是一大困扰。顺便奉劝大街上向女孩子乱吹口哨的年轻小子,要先行分辨雌雄,才是上策——好在女孩子胸部突突的焉,男孩子则一胡子脸,稍加留意即可。

结论是,柏老一位朋友(当然也属于老家伙之类),曾逼着他儿子把尊发剪短,儿子哀号曰:"老爹,你是不是教我变成怪物,走到哪里,都被人啧啧称奇?"老爹瞪的眼睛奇大,无言以对。该朋友去做西装,拉我作赔,量身时就跟裁缝师傅发生舌战,坚持要做宽脚管的,裁缝师傅晓以大义,该朋友正色曰:"我就是看着宽脚管顺眼。"活在七十年代的社会,而大脑还停留在三十年代,恐怕只有他自己看自己顺眼。

柏老并不赞成老年人一窝蜂随波逐流,但我们也不要太过分地厌恶和恐惧新的玩艺。凡是新的,固然不一定是好的,是有价值的。但是。凡是好的,有价值的,却差不多都是从新的中产生。新,含有追求理想和开创天地的因子。我想,老一辈把力量用到正经事上吧,跟年轻朋友的牛仔裤长头发斗个啥。

(柏杨)

做男人不容易

女人都喜欢憨厚的男人,可是又动不动就骂他们是傻蛋,看来做男人也 不容易。

(古龙)

爱情婚姻

在这种场合,别人吻我的老婆,应该是一种友情

恋爱症候群

关于恋爱症候群的发生原因至今仍然是最大的一个谜。

不管性别年龄职业习俗学历长相出生地没有一个人可以免疫。

有些专家学者研究后相信恋爱是内分泌时超速引起;

而别的一些人认为恋爱属于流感型是青春期对爱的渴求它会自动痊愈。

不管你同不同意自古到今许多事实证明:恋爱不但是一种病态还可能是 一种变态。

一般发病后的初期反应会开始改变一些生活习性:洗澡洗得特别干净刷 牙刷得特别用力半夜突然爬起来弹钢琴。

有人每天站在阳台对路人撒娇有人突然疯疯癫癫突然很安静。

有人一脸痴呆对着镜子咬着指甲打喷嚏有人对小狗骂三字经。

有人突然改变发型男人开始每天练着哑铃。

食欲不振歇斯底里十指萎缩神经过敏发烧抽筋都出现在这时期。

随着病情越来越变本加厉人会变得格外敏感又干喊恶心。学的说的唱的 都像天才诗人一般才华让你越肉麻越觉得有趣。

有人恋爱之后每天坐在厕所哭泣,

有人开记者会宣布恋爱的消息,

有人总是喜欢两个人躲在黑漆漆的地方想做那不可告人的事情。

每天忙着找人算命挖空心思改变自己投合对方的习性,每天漫无目的腻 在一起越亲近越觉得好有趣,

走着坐着躺着趴着都形影不离像是两人身上生了连体衣,心里想的只有 爱你爱你爱你爱你

也不管家里米缸有没有米也不管路上有人示威抗议只管爱你。

经过一番轰轰烈烈热恋时期不久就会开始渐渐痊愈,两人开始互相猜疑 互相攻击对方缺点所有甜蜜都随风而去,然后开始怀疑自己根本找错对象惊 讶自己为何如此不聪明。为了爱情不管一切不顾父母朋友姐妹兄弟开始感到 后悔不已,

然后开始感到疲惫直喘粗气一切统统不理,

然后是精神不济瞳孔放大脾气暴躁四肢发疲终于受不了要分离。

虽然结果颇令你伤心了解之后也没什么了不起,

爱情终究是握不住的云只是我想要告诉你。

噢!

(黄舒骏)

爱情像喷嚏

几个臭钱捏在手里厌恶又不能扔掉,还得设法不断有的捏,看来得向流水中的鼻涕学点生存软功,这些在梅里哈特看来可是图谋大业的谎言。我下

定决心一百天不去找鸽崽,练棒身体,找份活干,最好去投国防军,可是决心下定后,本来挺好过的日子忽然变得一天也难熬,跑不动,吃不香,睡不着,没办法,只好第二天天一亮就去找鸽崽,来了死憋着真叫人受不了,爱情像喷嚏。

(老黑)

蚤子求爱

相传,端恩向一位女士求爱,女士不允,他便写了一首千古名诗题曰《蚤子》,劝她爱他。他说,你看,这里有一只蚤子,它已咬了你也咬了我,它肚里有你的血也有我的血,那便是说,你我的血,已在它肚内做了婚配;既然木已成舟,你又何苦死爱面子而总是拒绝。此外,你既然慷慨地让蚤子为你"放血",你怎能厚彼薄此,我难道还比不上一只蚤!尤有进者,蚤子已然替你"放血",你的损失是如何轻微,所以让我亦如蚤子,相信你不会因此而不悦。

(颜元叔)

不即不离

向女子求爱,要时近时远,不可一味地热烈;女子向男子求爱,要似迎似拒,不可一味地容纳。不即不离,半推半就,是两性间吸引的途径。成婚以后,更当如是,以免发生破裂的悲剧!

(老宣)

求爱胜利者

两个男子,若同时向一个女子求爱。一个表示殷勤;一个态度冷淡。得最后胜利者,决不是那个表示殷勤的。因为女子虽喜欢殷勤的男子,但是若能向她表示一点强硬的性格,更能使她心悦诚服。

(老宣)

千万不可怯懦

男子分三种——大胆的,怯懦的,顽梗的。女子愿嫁大胆的,厌恶怯懦的,可是多半嫁了顽梗的。你可以任意大胆,任性顽梗,但是千万不可怯懦。不但中国女子不爱怯懦之夫;外国女子更甚!

(老宣)

书记

书记鼓突的眼球上面,赤橙黄绿青蓝紫,布满山脉河流,布满土路铁路,像积满尘垢的地球仪,眼皮重得像澡塘的帘子,眼睛吃故事吃累了,眼沿底下还鼓囊囊地吊着两皮袋子。书记说虽然冰棍会萎缩而不会阳萎,但毕竟老了做什么都力不从心了,当了一辈子会议贩子过些天也上北京贩车把苹果梨

什么的卖卖,弄几个活钱,眼下胎盘也涨价了。

我劝书记不要丧气不要灰心,最新报刊文摘上说八十年代姑娘早熟,各方面超过同辈男孩,有追求年长男性的趋向,三十凑合四十顶棒五十六十最有魅力。书记神情专注听完马上就梳头。

(老黑)

老房子着了火

是不是都因为男女年龄的距离相去太远?但是去年对唐晓芙呢?可能就为了唐晓芙,情感都消耗完了,不会再摆布自己了。那种情感,追想起来也可怕,把人扰乱得做事吃饭睡觉都没有心思,一刻都不饶人,简直就是神经病,真要不得!不过,生这种病有它的快乐,有时宁可再生一次病。鸿渐叹口气,想一年来,心境老了许多,要心灵壮健的人才会生这种病,譬如大胖子才会脑充血的中风,贫血营养不足的瘦子是不配的。假如再大十几岁,到了回光返照的年龄,也许又会爱得如傻如狂了,老头子恋爱听说像老房子着了火,烧起来没有救的。

(钱钟书)

我等老情人

烟雾的缭绕使我想起一件往事,那是一个没买到油条的早晨,我家漂亮的六小姐,带着惠华医院老修女的表情,把满墙悬挂的罗勃韦纳的照片一一摘了下来。然后又一一放好,准备长捐箱底。我当时躬逢其会,看得呆了。因为我久仰罗某人是我家六小姐最崇拜的男明星,满墙他的照片平时连碰都不许我们碰,而这回六小姐竟如此突变,令人发指。老太怕有三长两短,特命我去打听。追问之下,六小姐才涕泗横流曰:"罗勃韦纳和那阴险的女明星娜妲丽华今年结婚了,所以我先把照片拿下来,不过我不必烧掉,反正还要离婚的!"

六小姐的铁口直断给了我极大的启示:我何必把我老年想得那么凄惨呢?如果天假以来,我一定可以等到我那些老情人的归来,"衣不如新,人不如故",除却巫山的晚霞,哪里还有云彩呢?

哥德晚年曾和老情人的女儿恋爱,此西土之行径,未合吾礼义之邦的要求,不宜做此非分之想;我们宋代的大词人张子墅八十五岁还结婚,此种老当益壮的雄风连李石曾也得合十顶礼,只要我李敖久而弥笃老而弥坚,不悲观不早死,何愁不能做白头新郎白发潘郎?何必像这些青年男士们,凄惶若丧家之犬,或登报自吹,或乱托媒婆,或飞书应征,或在女生宿舍门前排队注册,或请报上安琪夫人指点迷津……斯文扫地如此,情不自禁如彼,天厌之!天厌之!

(李敖)

" 咸湿佬"

你收到这封信,小心眼里一定想: "从十六岁以来,平均每个礼拜都要接到一封信,陆军海军空军联勤,教员学生科长和隔壁的小太保,各色各样

的男人都给我写过信,有文言、有白话、有恭楷、有血书,我真看得腻了, 今天这封信又是谁写的呀?"

我再说一遍,你先不要神气!

谁写的?猜猜看,猜呀猜的,你一定猜不到,我是一个素昧平生的人,生在一个扑朔迷离的地方,卖过几册捕风捉影的书本,写过几篇强词夺理的文章。你见过我,可是我断言我的尊容不会留给你任何印象,我是一个丑八怪,五官七窍皆自由发展。丝毫没有配合的企图,他们说我像那"钟楼怪人",可是钟楼怪人我也不能比,因为他面貌虽丑,人却忠厚痴情,他不会对女人发脾气,他永远为她效忠,为她拿大顶,为她丢石头打别的男人。

可是我呢?我不知道我是一个什么样的人,我只听到那些女生们用广东 话骂我"咸湿佬",听说那就是国语里边"大情棍"的意思。

其实这真是冤枉我,不错,我乱写情书,如她们所说,我是一个"情书满天飞,人人都想追"的人,平心而论,我为什么会这样?还不是因为我压根儿就没追上过一个女人,我写的信平均十封中至少有五封被火葬,四封被退回,另外一封给贴到公告栏去了,我苦命如此,不灰心不自卑就算是好的了,你还能怪我信写得多吗?

话说开来,我何尝愿意写什么捞什子的情书?情书真是费力不讨好的玩意儿,现在不是阿伯拉德与爱绿依丝的年头了,也不是萧伯纳"纸上罗曼斯"的时代了,并且谁也不愿意将那些海誓山盟的情话写在纸上,把柄留在别人手里,一朝有了三心两意总是不方便。并且现在的女孩子哪有闲工夫去写信,写信会耽误舞会,耽误去教堂,耽误看《乱点鸳鸯谱》。一些乖巧的男孩子早就看到这一点,所以他们都纷纷跑到女生宿舍,直接约会了,这多干脆!多利落!多有男子气!

可是对我来说,不写情书你教我怎么办?我怕鬼,可是不信神,教堂没我的份儿;我四肢齐全,可是笨手笨脚,跳起舞来像一只喝醉的猩猩,舞会说什么也不能再去。我的脸皮虽厚,可是太难看,我的背影还不坏,但我不能总是背着脸去找女孩子,先教她欣赏我的背影,我总要转过脸来才行,但是,老天爷呀!我是"不堪回首"的呀!

(李敖)

纯情

纯正的情,发于两性之间,互相牢吸,不容有第三者(不论男女)加入,不纳任何戒劝,不受任何诱惑,贫富不足夺其志,生死不足易其心,海枯石烂,始终如一,始可谓之为恋爱;否则即是恋奸。

(老宣)

礼教的罪恶

男女有爱慕之情,这是天赋与他们的,人类所以比别的动物高明了许多,这也是一种资格;如今强以人力压迫这天赋的爱情之情,仅许他一个机械的传种职务,这不是使人类降至与牛羊犬马一般,只知到了春天交尾传种么?人类本就有精神的爱恋与生理的肉欲相辅而生,礼教却使人只有生理的肉欲,这实在是礼教的大罪恶。

自由恋爱

自由恋爱与自由通奸,万不可胡扯强拉,并为一谈。前者是从一而终, 是纯洁的,是神圣的,是不当阻止的;后者是三心二意的,是芜杂的,是卑 鄙的,是理当重惩的!

(老宣)

落实爱情

爱情,如果不落实到穿衣、吃饭、数钱、睡觉这些实实在在的生活里去,是不容易天长地久的。有时候,我们又误以为一种生活的习惯——对一个男人的或女人的,是一种爱情。

(三毛)

爱"密斯"

我的一个老同学对我说:"现在的青年,真不得了。他们正事不做,专门恋爱'密斯'。"我说:"你不要'洗了手之后,就不认做贼'。我们当初又何尝不爱密斯。不过,我们当初是爱在心里,他们现在是爱到外头来了。" (老宣)

春偶

- "你和这民间丫头还真合适,多会疼人,手又巧。她穿的那身衣裳要不是自己做的我把脑袋给你。哼,将来当不成时装设计师,也能在中老年服装队当个名模儿。"
- "你和那胖子也挺合适。"李缅宁擦去嘴角的牙膏沫儿,拧开水龙头撩着"哗哗"流的水洗脸,"那么整齐的一身肉,搁联合国也拿得出手。当过少爷吧,那眼睛,多有神!"
 - "她在你眼里是天仙吧?那眼睛,多有神!"

李缅宁也端了盆水,在肖科平对面坐下洗脚:

"是,我眼里的天仙就这样儿,档次低吧!我一想起她就魂不附体。" 李缅宁拿起洗脚毛巾扪胸闭眼作陶醉状,接着低头用力搓脚丫子。

肖科平揩干脚,趿着拖鞋站起来:"那就别等了,快把她接进门,手续一时来不及办先姘着。"

- "每次都想好一肚子词儿,准备特自然地笑着开口;每次都发了毒誓,准备破釜沉舟;每次一见她就又什么都说不出来了。自己臊得满脸通红,攥着拳头看都不敢看她就走了过去。"
 - "真够纯情的。"
 - "的确,承认。"
 - "特感动——我。"
 - "老实告诉你,你是我心目中的'春偶',别稀里马哈的。"
 - "是你什么?"

- "春偶呀——青春偶像。你可能无所谓,对我那可是了不得的事,会死 人的。"
 - "你现在不是已经认识我了?可惜我已经老了。"
 - "仍然是,一往情深!"
 - "你臊我。"

(王朔)

"客车"

客车真像客车生的,头和尾巴一般粗,屁股辽阔得可以在上面踢足球, 塌鼻梁配上挡风镜,大脸依然一抹平,不抓紧一天亲不完。

研究过当代文学的,便知道中国有个寡女作家群,客车是这作家群中的 寡妇作家,但我知道客车没结过婚,也不打算结婚,因为没有公共厕所人们 就会随地大小便。

和外国和中国和香港澳门所有寡妇作家一样,客车喜欢和男士交往,和任何人握手都戴着避孕手套,并且随时露出两条套着避孕袜的粗腿。客车当然是社会用戥子称的人物,客车上班的地方当然很堂皇,当然要穿过有痔疮一样的卫兵牢牢把守着摹仿贞洁牌坊的门廊,从牌坊底下穿过,当然要踩着踏板让自行车滑过,把一条右腿高高翘起来,翘得像公狗对着墙角撒尿,当然有资格进去的都一模一样。

客车长得怎么样我不敢说,反正她顶喜欢照车门边的反光镜,她觉得自己在那里面挺漂亮,不知怎么会把客车的彩照放大挂在国际照像馆的橱窗里,害得客车每天上班之前,都要绕过一条大街靠近去瞄几眼。客车最不爱听别人说她不能勾起男人的邪念,最不爱听别人赞扬她的心灵美,仿佛这样等于说她相貌很丑,就像体育比赛拿了一个风格奖便意味着技术不高。

(老黑)

立场坚定

- "现在不当政治活动积极分子了?"
- "不当了,退下来了。现在的领导人很成熟,国家料理得有条不紊,我也放心。"
- "你知道我小时候也想当过刘胡兰,被人塑成雕像。"她也喝多了,结结巴巴地说:"小时候我多为我们革命的成就自豪,为自己是中国人不是其他什么杂种骄傲。那时我真的相信世界要靠我们去解放,妈的,人家根本不需要我们多管闲事,我倒成了资产阶级。"
- "那么,"我扭头问刘华玲,"你爸爸对你的态度是不是好了?我记得他过去曾经把你赶出来。"
- "他现在仍不让我进门,把我送的电视从窗户扔出去。他认为我嫁给外国人是他的奇耻大辱。"
 - "有趣的老顽固。"
 - "我并不认为他这样就是立场坚定。"
- "是啊,我们民族几千年来和亲和伤了心,总认为这么做是国力疲弱的 一种屈辱表现。其实,外国人爱上我们的女孩子,是因为她们美丽,是我们

(王朔)

经济来源

赫鲁白(L·Halevey)说:"爱情是家庭中最大的经济来源。"意思是说:家庭和乐,以爱情为要素,并不在乎金钱之多寡。

(老宣)

不娶不嫁

按现在一些讲论恋爱的书报推测,将来只有男不娶,女不嫁,才觉妥当。现今已然露出男不敢娶,女不敢嫁的苗头来了。这岂是人类前途的幸福的预兆。现今的青年男女的社交,共分三种:一是"玩",一是"耍",一是"迷"。男对女,实行玩的主义,玩足了为止;女对男,实行耍的计策,耍空了散伙。这两种,全以解渴纵欲为目的,并无婚姻的企图。至于"迷",不是男对女,便是女对男的一种"单思病"。结果必闹成"赔了夫人又折兵"的苦恼。

(老宣)

优柔寡断

女子的天性,多是仁慈悯恻,优柔寡断。对求爱者不肯下果断的表示。 因此,就发生许多三角或多角式的恋爱,而引起许多的烦恼。假若她们对求 爱者,能痛痛快快给人一个坚定的迎拒,不但自己可以灭除许多的麻烦,也 可以使求爱的人,早早消灭痴心妄想的企图!

(老宣)

恋爱问题

都市中所流行的,只是为小小利益而出的造谣中伤,与为稍大利益而出的暗杀诱捕。恋爱问题却只是一群阉鸡似的男子,各处扮演着喜剧丑角。(沈从文)受教育

演讲会一开始,第一个女工一上台,我和方方就笑起来。演讲者工农兵学商都有,全部语调铿锵,手势丰富。也不乏声嘶力竭,青筋毕露者。内容嘛,也无非是教育青年人如何读书,如何爱国,讲一些尽人皆知、各种通俗历史小册子都有的先哲故事。念几首"吼"派的诗,整个一个师傅教出的徒弟。等到一个潇洒的男大学生讲到青年人应该如何培育浇灌"爱情之花"时,我笑得几乎喘不过气来,已明显异于听众不时发出的会意的笑声。陈伟玲生气地瞪我,吴迪则开始用指甲悄悄却十分使劲地掐我。

- "你们注意点。"陈伟玲不客气地说我,"自己没受过什么教育,就该好好听。"
- "实话跟你说,"我也故意用使人难堪的大声说,"我受这种教育的时候,你还是液体呢。"

(王朔)

侃理想的都是穷人

- "哎哎,又来一个,你们看这个怎么样?"高晋低声说。众人一起偏头, 一个娃娃脸的姑娘走过来花枝招展。
 - "这对你的胃口。"乔乔笑着说。
- "这个我看这么办。"高洋说:"高晋、许逊你们俩装流氓上去纠缠她, 然后我冲出去把你们打跑。"
 - "不不,还是你和高晋装流氓,我把你们打跑。"
 - "我不跑。"高晋说,"我把你们打跑,咱看谁真能把谁打跑。'
- "这就没劲了,咱真打就没劲了,那得打一会儿,这姑娘早跑了。现在这人,你挺身而出他扭头就撤,把你和流氓撂一起。"高洋说,"我让你们当流氓是有道理的。你们手腕比我差。谈姑娘爱听的理想人生你们行吗?你们侃得出我那境界么?咱先得把这姑娘精神升华了,让她觉得物质金钱都是特肮脏特鄙俗的,然后再把她抛弃的都拣过来,露出特伪善的嘴脸,让她觉得特厌恶,自个就颠了,钱也不要了,一辈子特瞧不起咱,再见面也不打招呼。"

众人笑。高洋说,"不知你们说我说的有没有道理?"

众人大笑。那姑娘闻声往这边看来,高洋也看着她大笑:"完了,让她看见咱跟流氓是一伙了。"

"你别做梦了。"高晋说,"你那一套早过时了,现在都明白着呢,谁上你的当?能跟你侃理想的都是穷人,有钱的谁不知道钱好?"

(王朔)

女人善变

偶尔有些小女人,不知天高地厚,暗违母命和一个男子大谈柏拉图式的爱情,可是那只是昙花一现的美事,感情的瓦解是指日可待的。这并非因女人善变,而是使女人不变的客观条件不够,女孩子要被迫系一身安全于丈夫身上,她们是可怜的,她们穿的是七十年代的摩登衣服,却走的是十七世纪老祖母的路线。同时社会也给她们外在压力,人们很容易就用她母亲选女婿的眼光去看她的男朋友,善意的也好,恶意的也罢,他们总要假定那男孩子就是她未来的配偶,他们不衡量他的头脑,却揣度着他的荷包,爱情的本身拖着严重的生活担子,谁还敢流露真理呢?因此我——一个否定我们中国女孩子的人——实在感觉到我不要她们了,这并不是我不想要她们,而是我没有资格要她们,我这个三尺微命的文人,静不能测字,动不能救火,仰不足事父母,俯不足蓄妻子,文章不见容于《联合报》,教书不见纳一女中,只会喝几杯老酒,吟几句臭诗,谈一谈风花雪月式的恋爱,最后还鼻涕眼泪焚书退信以终,看巧妇伴拙夫而去,自己则以"佳人已属沙吒利"自哀,人间还有比这更公式化的事吗?

(李敖)

有人问我,对于三角恋爱有什么意见?我回答说:恋爱只有两面的,并 无三角的;既然成了三角,那就是两情不坚,二心不定;不坚不定,还称得 起什么恋爱?

所谓三角恋爱者,不是二男一妇,成一个嬲字,就是二女一男,成一个 嫐字。(注:"嬲"尼了切,是戏弄相扰的意思。"嫐"奴好切,是柔弱无 勇的意义。)全是不良的现象!可见一男一女的恋爱,才是正当。

(老宣)

我不想伤害她

- "和谁吹了?"
- "当然是那个想和我结婚的姑娘。这没什么了不起,谈一阵又吹了。"
- "是没什么了不起,吹就吹吧。"
- "你没听懂我的话,我是说我和她吹了可我还没告诉她,我不想伤害她,至少不想亲自伤害她。我不知道该说什么,这种场合怎么做才得体,可我想你们行,你们不是专干这个的嘛?都油了。"
 - "交给我们办吧。我们会给您编出一套冠冕堂皇的说词。"
- "太感谢了,你们可算救了我的驾,我会给你们用左右手各写一封感谢信的。你们要让她理智地接受现实,最好是快乐的,别让她哭,我最见不得女人掉泪。"
 - "这个恐怕我无法打保票。"
- "是呵,我也觉得这是奢望。这样吧,哭可以,愿意掉泪就让她掉几滴,但不要让哭得背过去,在大街上引起围观,这样影响不好。你们多陪陪她等她情绪平稳下来再撒手。你不知道她多爱我,要是听到我不跟她好的消息那无异是晴天霹雳,搞不好会出人命的。"
- "我们是按熟练工种五级工的工资标准计费,不足半天按半天收费,超过八小时要收加班费,另外误餐补助和夜班费一律按国家现行规定,公出乘车实报实销。"
- "没问题,我如数付钱。需要几天你们就工作几天,她总不会一辈子想不开。"

(王朔)

苦闷的量

一个皇帝同一个兵士地位的不同,是相差到几乎用手可以摸得出,但一到恋着一个人,在与女人为缘的应有心灵上的磨难,兵士所有的苦闷的量与皇帝可并不两样。一个状元同一个村塾师也不会不同。一个得文学博士的人同一个杂货店徒弟也总只会有一种头痛。(沈从文)

失恋必抽烟

看着这些讨厌的小毛头们,我并不以老大自惭。相反的,我倒觉得我更年轻了。毕业以来,几乎每个月我都遭到红帖子的袭击,它们除了传染笔尖的颜色而增加帐本上的赤字外,另一个重要的意义是年轻人都纷纷走上成功立业抱娃娃的老路,冤各有头,债各有主,有情人各有他的家,尤其是我过

去的老情人们,她们一个个都远走高飞,婚嫁迭起,喜事频传,每天打开报纸,看到一排排鲜红的结婚启事,我就先要心惊肉跳!偶尔启事上没有使我牵肠挂肚的芳名,我就笑逐颜开,宛如巨石落地,自谓公道尚在人间,同时也深叹"报社广告部诸公之待我不可谓不厚矣"!推而广之,总而言之,我现在除了大年三十老太送的红纸包,其他一切红颜色东西都害怕!

老朋友劝我东山再起;老同志劝我另起炉灶;老太限时命我替她抱孙子,舆论如此,我也不由得心慌意乱起来。可是着急有什么用?我又不会跳舞,不去教堂,不善说可爱的废话,不忽视礼义廉耻中的第四维,不再是男女同校的大学生……自反之下,没有任何一点条件能够吸引女孩子多看我一眼!家里妹妹虽多,可是她们对我过去的情海兴亡史过于熟悉,虽有帮忙的可能,但小姐们心眼儿多,偶有得罪,就七嘴八舌大翻我底牌,新欢若知,反倒不妙,想来想去,走妹妹路线也是死路一条!

看这样真没法子了!于是我点起一支烟,开始发愁。茶不喝,可也;饭不吃,可也;烟不抽,不可也。想当年美国南北战争时,李将军因为不喜抽烟,所以一败涂地;格兰特将军因为爱抽烟,所以万事亨通。由此可证,恋可失,头可断,烟不可不抽,凡失恋而不抽烟的人,不是失败主义者就是"异于禽兽者几希"的家伙。

(李敖)

你必须出去死

"如果你对生活还有什么眷恋,我可以再告诉你一件事实,你所钟爱的姚京,已经拿着你从我们蜜月开销中省下的五千元和你的那个同乡同学那个研究生结婚了。她压根就没打算和你结婚,只是为了从你口袋中掏出钱。钱掏出来,目的也就达到了,不同的是她不必像你那样挖空心思去离婚,她和你的关系没有受到任何义务和条文的约束,她可以干脆甩了你。你已经人财两空了,又面临着身败名裂、坐穿牢底的迫在眉睫的威胁,你甚至都无法去惩罚她,像我惩罚你一样获得些聊以自慰的东西。你自己说,你不死更待何时?死是你最好的出路。丢掉侥幸心理吧,烂摊子已无从收拾。既然这局已经输定了,那就痛下决心,推倒重来,今生今世可以休矣,来世重打鼓另开张,挨个报仇,没准下次就该我犯在你手里了。风水轮流,不会总让一个人得意,何必苦苦捱受。人生如梦,俱是宇宙过客,朝生夕死,你先走一步,与我们又何尝不是五十步与百步之差?"

- "别说了,我同意。"
- "不必匆忙,你再慎重考虑考虑。"
- "不用多考虑了,我决心已下。只希望你遵守诺言。"
- "你怎么能认为我会背弃一个死者最后的请求。'
- "这就好。'
- "为了不致造成误会和引起麻烦以致妨碍我遵守我对你的诺言,我还有最后一个建议:你在死前最好写一份遗书,写明你是自愿结束生命的,与他人无涉。当然,你有别的遗言也尽可以写上,譬如对人生的慨叹以及自己未酬的夙愿等等。我允许你有充裕的时间把肚子里的话都倒出来,我不限制你。还有就是,你必须出去死,不能死在我家。这里没有别的狭隘的意思,仅仅出于一些技术上难解决的困难。要知道人死后是会释放排泄一些气味和秽物

的,这些东西往往很难清扫,我想你死后我一定没有心情去处理这些琐事。 而且,人死后是很难看的,你一定也不想给我和我的亲属心目中最后留下的 是那么一个不美好的印象。"

- "你想让我到哪儿去死?"
- "这是你的自由,我不想剥夺你最后的这点权利,人可以随意地去选择,譬如风景优美可以令人心旷神怡的野外;在你人生旅途上有着重要纪念意义,可以令人浮想联翩、勾起不少美好回忆的去处……"

(王朔)

两性之游戏

两性遇合,是大问题,稍一不慎,祸患随之。恋爱如深井,跳入则易, 爬出最难!男友性多不常,女友亦不可靠。自从社交公开,爱情已不坚固。 男友多是"拆白",女友惯施"打虎"!一则拐卖堪虞,一则卷逃可虑。女 结男朋,应先照照镜子,男交女友,尤当摸摸钱囊!财产本易花光,容颜不 能常保!金钱少,不能"吊"美人,年貌衰,无法系浪子!莫看卿卿我我, 翻脸即变路人,莫羡雨雨云云,转身立成冰炭!公园"钻山洞",既湿且潮, 旅馆"开房间",人多嘴杂。前者有碍卫生,后者易遭官事!纵或幸而苟免, 难防报纸宣腾!即或秘密"交通",当思隔墙有耳!设若粗心大意,一杯"冰 激凌"即可丧命,倘再不加小心,半盏"果子露"亦可送终。跳舞场内,殊 少淑女, 电影院里, 难觅情夫!校内结"恋人",必遭师友窥查。家中会"性 友",定为父母不容。双恋殊不多见,单恋太不经济!三角恋爱,原非人道 之常。四角同盟,更觉近于儿戏。一男被众女纠缠,乃鹿豕举动,一女为众 男追逐,实野狗行为!金穴不足供女友之频刮,玉体尤不可为男儿之耍物! 禽兽尚顾传种,人类只为行淫!一则按期交尾,一则随便宣淫。密室中,尚 可以颠鸾倒凤,大街上,实不当揽腕抱腰!休怪鄙人吹毛求疵,只恐摩登变 本加厉!大街若可随意"自由",百业势必登时停顿,工农商士,将奋勇争 先,加入战团,军警官吏,定不容后我,弃其职守。通衢畅演"性的问题", 固成"禽兽乐园",到处举行"妖精打架",立变修罗地狱。今日无聊者, 只怕野性难发,盛提打倒一切;古时有心人,惟恐人趋兽化,所以创出伦常。 摩登女倘无夏姬武曌之特长,应即乘时择人而嫁!摩登男纵有邓通耜毒之特 点,亦当赶紧择配为婚!年年昏昏沉沉,将来成何结果?时时游游荡荡,他 日归何了局?走红运时,不肯篷收舵转,处失败日,必致屁滚尿流!故非有 结成秦晋之心,男女最好免除交际。倘存临时性质,何必保此孽因!假使性 欲难熬,一咬牙,多饮冷水!设或不能制止,三跺脚,亦可收心!"女王明 星"各有面首若干,癞蛤蟆休想天鹅肉!阔少齐桓,必有恋人无数,傻姑娘 莫存奢望心!失恋本稀松平常,正好悬崖勒马!绝望应另打主意,何必短见 自杀!要知天下多美妇人,只怕尔无财无势!当思世间多好男子,但凭你有 貌有德!未定婚姻以前,务须用心考察,既成配偶之后,须当认命到头!此 非陈腐邪说,是乃恋爱哲学。切莫再怀妄念,将第三者,存于胸中,尤当互 相爱怜,休把局外人,放在眼里。纳小老婆,必坏夫之专诚,偷干汉子,有 伤妻的贞操。世间公例,一阴一阳,人伦定则,一夫一妻,诱娶少女,须防 你绿帽高悬!姘嫁小白,当虑他良心突变!离婚最属无情,分居大背人道。 虽得官厅判决,试问汝心安否?若已生"恋爱结晶",当合尽父母天职,不

可只知有己,再言离婚!妻虽不美,较胜于单枕独眠。夫纵无能,终妙于空帏孤守!俗语说"息灯大瓦房"。王嫱与监女之曲线美,本无差别!吕布与武大郎之模特儿,大致相同!与其妄想佳肴,终难到口,何若勉啖鹿粝,先顾了饥。若肯模模糊糊,亦足以得保安宁,即使挑挑捡捡,未必能准达目的!生存不过百年,性命有如朝露。缘何碌碌忙忙,争妍斗媚?为什扰扰攘攘,选瘦择肥!帝尧与巢父,同化灰尘!东施共西子,均成枯骨!枉耗尽热心血千升,只换得土馒头一个!贵贱安在!丑美奚存!幸勿苦中寻苦!亦莫圆里求圆!摩登果能三复斯言,或可免无穷烦恼!

(老宣)

不交女友不亦快哉

不必巧言令色学哈巴狗样,对女友作讨欢状,不亦快哉!

可使他人以为我是优良学生,不亦快哉!

不必三更半夜,爬起来对纸谈情写情书,不亦快哉!

不必绞尽脑汁,苦思财源,请女友上馆子,看电影,不亦快哉!

不必把衣服熨得硬如铁刷,而割破了"土壤肥沃"的颈子,不亦快哉!

不必时时刻刻手拿"照妖镜""整饰仪容",不亦快哉!

可以不让思文君专美于前,不亦快哉!

可使少女以为我是个"理想丈夫"而穷追不舍,不亦快哉!

不会被骂"呆头鹅"、"大笨牛",不亦快哉!

不必花钱买《情书宝鉴》、《恋爱必读》,闭门苦读,不亦快哉!

骑"铁马"上坡时,不必载着女朋友,上气接不了下气地喘叫:"没什么

么,不费力,不费力",不亦快哉!

不必担心别人横刀夺爱,但可"横刀夺他人之爱",不亦快哉!

不必茶饭不思,想尽奇谋,与别人勾心斗角,出风头,争女友,不亦快哉!

不必给小流氓抽恋爱税,不亦快哉!

不必为"出息"和别人动刀子拼"小命",不亦快哉!

考试时,不必受约会的"惠泽",而导致《满江红》,不亦快哉!

出游时不必抱女友的小弟妹,而尝到"甘淋",不亦快哉!

不必花钱买一大堆的"贺年片",不亦快哉!

不怕尝香蕉皮的味道,不亦快哉!

可公然谈论"那家有女初长成",不怕身边"狮吼",不亦快哉!

不必在女友的父母前装孙子,不亦快哉!

不必朝背夕诵:"你是我冬天的太阳,夏天的冰淇淋……",不亦快哉!

不必在公园里望眼欲穿地等候芳驾,不亦快哉!

不必昧着良心去抚摩女友癞头的小弟弟,不亦快哉!

可见《不交女朋友不亦快哉!》而怕被罚写《悔过书》,不亦快哉!

(李敖)

吻

苏小姐胜利地微笑,低声说: "Embrassemo!"(吻我)说着一脸害羞。

奇怪自己竟有做傻子的勇气,可是她只敢躲在外国话里命令鸿渐吻自己。鸿渐没法推避,回脸吻她。这吻的分量很轻,范围很小,只仿佛清朝官场端茶送客时的把嘴唇抹一抹茶碗边,或者从前西洋法庭见证人宣誓时的把嘴唇碰一碰《圣经》,至多像那些信女们吻西藏活佛或罗马教皇的大脚指,一种敬而远之的亲近。

(钱钟书)

接吻

某医生说,接吻有种种的害处,最容易传染疾病。有人问他为什么他常同女子接吻?他说她们的口,全是经他消过毒的!

(老宣)

吻味

婴孩的吻有乳味,儿童的吻有糖味,青年的吻有烟味,丈夫的吻有酒味。 (老宣)

一吻还一吻

法国人把接吻本不当做一件事情,送别的时候,更是大吻小吻不断,谁要跟谁接吻,用不着事先声明,他是知道中国人对接吻的"顽劣"观点,所以才有此一言,不过他并不等我同意与否,主动上前一步,先将我的老婆吻了再说。

说真的,在这种场合,别人吻我的老婆,应该是一种友情,也是对我老婆的无言称赞,是高贵的,但我还是有吃亏的感觉,于是我像老鹰抓小鸡一样,也把他的老婆抓过来,一吻还一吻。

(张宁静)

口口相传

另外一项西方礼俗,起源比握手礼更早,那就是接吻礼了。在古罗马社会里,男女的地位不平等,这表现有饮酒作乐的风气方面,就成了男人有酒男人醉,不与女眷共一杯的情况。非但如此,罗马男人外出回家,开宗明义的第一件事就是嗅一嗅妻子的嘴巴,以确定她单独在家的时候有没有偷酒来喝。还好到了后来,嗅一嗅演变成了吻一吻,算是不幸中之大幸。这项古代罗马夫妻的见面礼,经过了历代的"口口相传",蔚然成了今天男女之间的社交礼节,使现代儿女,即使没有夫妻名分,也能同享口福,岂非善哉?

保存生命

单照常识判断,便知道既是生物,第一要紧的自然是生命。因为生物之 所以为生物,全在有这生命,否则失了生物的意义。生物为保存生命起见, 具有种种本能,最显著的是食欲。因有食欲才摄取食品,因有食品才发生温热,保存了生命。但生物的个体,总免不了老衰和死亡,为继续生命起见,又有一种本能,便是性欲。因性欲才有性交,因有性交才发生后裔,继续了生命。所以食欲是保存自己,保存现在生命的事;性欲是保存后裔,保存永久生命的事。饮食并非罪恶,并非不净;性交也就并非罪恶,并非不净。饮食的结果,养活了自己,对于自己没有恩;性交的结果,生出子女,对于子女当然也算不了恩——前前后后,都向生命的长途走去。仅有先后的不同,分不出谁受谁的思典。

可惜的是中国的旧见解,竟与这道理完全相反。夫妇是"人伦之中",却说是"人伦之始";性交是常事,却以为不净;生育也是常事,却以为天大的大功。人人对于婚姻,大抵先夹带着不净的思想。亲戚朋友有许多戏谑,自己也有许多羞涩,直到生了孩子,还是躲躲闪闪,怕敢声明;独有对于孩子,却威严十足。这种行径,简直可以说是和偷了钱发迹的财主,不相上下了。

(鲁迅)

结婚快乐

结婚,是牺牲自己的快乐,使对方增加快乐,不是由对方搜求快乐。双 方若抑定这种心理,才有真正快乐可言。

(老宣)

百不挑一

大多数的年轻人成家只是为了进洞房这一刻,真正是为了延续香火的大目标,恐怕百不挑一。

(古龙)

文明、进步

旧式婚姻,多是先娶后奸;新式婚姻,多是先奸后娶;摩登的同居,多是先奸后不娶。这三个比较级 Degrees of Comparison 是一能比一能文明,一步较一步进化!

(老宣)

同居

我问朋友说:"为什么摩登男女,将结婚改为同居?"朋友说:"结婚的名词,含有封建意味;并且若用娶字,未免重男;若用嫁字,又觉轻女;所以改为同居,彼此两不吃亏。"我说:"同居!同居!好多的男女,被这个不封建的名词毁了!"

(老宣)

选妻不可选善跳舞,善唱歌,善交际的:这种女子,虽然能替丈夫巴结阔人,谋求差事;然而绿帽子,就能将头压得抬不起来。并且因沾妻的光,得了富贵,一生就是她的奴隶。

(老宣)

女大男小

中国早婚的恶俗,正与印度相反,多是女大男小。以我的本县(滦县)而论,有十八、九岁到二十以上的女子,嫁一个十几岁的乳臭小儿。妻正当春情旺盛的时候,夫还不能尽丈夫之道。到丈夫成丁的日子,妻已成了残花衰柳。夫妻之间,焉有快乐可言。终不过是误了别人的女儿,害了自己的儿子!

(老宣)

给资遣散

有人问我,现今名人的太太,全是青年貌美的;并且年龄较她们的丈夫,小得太多,请问全是什么原因?我说:其中并无什么相当的原因,只有一段凄惨的黑幕,因为年老的太太,多被"给资遣散"了!

(老宣)

先尝后买

先试婚,是北平俗语"先尝后买";试而不婚,也是北平俗语"坏了您别要"。

(老宣)

男人的避难所

拿破仑说:"贤妇之温柔,是男子避难所,是暴雨后之虹"。自古以来。 男子无论遭受了什么祸患,只要得到女人的安慰,无不忘了忧伤痛苦,正如 舟子在狂风暴雨的海中,望见稳定的灯光,达到安全的海口。

(老宣)

女子与家

女子与家庭,正如眼睛和眉毛一样,眉毛虽则没有多大的用处,但眼睛上若缺少了这一簇毛,根本就不成一样子。不过独身的男子,还可以开闭几次,做些视察、落泪,或睡眠的事情,但独身的女子,却不能代替牙刷、毛笔之类,收一点功用。

(郁达夫)

想和你妈结婚

- "你一定特想和你妈妈结婚吧?"
- "不不,和我妈妈结婚的是我爸爸,我不可能在我爸爸和我妈妈结婚前 先和我妈妈结婚,错不开。"
- "我不是说你和你妈结了婚,那不成体统,谁也不能和自个的妈结婚,近亲。我是说你想和你妈结婚可是结不成因为有你爸爸除非你爸爸被阉了但就是你爸爸被阉了也无济于事因为有伦理道德所以你痛苦你看谁都看不上只想和你妈妈结婚可是结不成因为有你爸爸怎么又回来了我也说不明白了反正就是这么回事人家外国语录上说过你挑对象其实就是挑你妈。"
 - "可我妈是独眼龙。"
- "他妈不是独眼龙他也不会想跟他妈结婚给自己生个弟弟或者妹妹因为没等他把他爸阉了他爸就会先把你阉了因为他爸一顿吃八个馒头二斤猪头肉又在配种站工作阉猪阉了几万头都油了不用刀手一挤就是一对像挤丸子日本人都尊敬他叫他爸睾丸太郎。"马青斜刺里杀出来傍着刘美萍坐下对着她脸连珠炮地说了一通直到使她目瞪口呆不知所措才停下来露出微笑。
- "这是我的同事,马青,这是我们经理于观。"杨重还了魂似地活跃起来,把不错眼珠地盯着刘美萍微笑的马青和刚拖过一把椅子坐下的于观介绍给刘美萍,"他们都是我老师,交大砍系即食面专业的高材生,中砍委委员。" (王朔)

忠告

给你一句忠告吧,千万别大意,别急于剥去伪装,就这样带着壳过一辈子,宁肯让她觉得你虚伪也别暴露真面目。没人喜欢毫不掩饰的东西——要是你想一团和气安安稳稳太太平平的话。

(王朔)

同行不宜结婚

同行最不宜结婚,因为彼此是行家,谁也哄不倒谁,丈夫不会莫测高深 地崇拜太太,太太也不会盲目地崇拜丈夫,婚姻的基础就不牢固。

(钱钟书)

婚礼

新郎新娘的"台步"是值得注意的,从这里可以看出导演者的手法。新郎应该像是一只木鸡,由两个傧相挟之而至,应该脸上微露苦相,好像做下什么坏事现在败露了要受裁判的样子,这才和身份相称。新娘走出来要像蜗牛,要像是日移花影,只见她的位置移动,而不见她行走,头要垂下来,但又不可太垂,要表示出头和颈子还是连着的,扶着两个煞费苦心才寻到的不比自己美的傧相,随着一派乐声,在众目睽睽之下,由大家尽量端详。礼毕,新娘要准备迎接一阵"天雨粟",也有羼杂粮的,也有带干果的,像冰雹似的没头没脸地打过来。有在额角上被命中一颗核桃的,登时皮肉隆起如舍利子。如果有人扫拢来,无疑地可以熬一大锅"腊八粥"。还有人抛掷彩色纸

条,想把新娘做成一个茧子。客人对于新娘的种种行为,由品头论足以至大闹新房,其实在刑法上都可以构成诽谤、侮辱、伤害、侵入私宅和有伤风化等等罪名的,但是在隆重的结婚典礼里,这些丑态是属于"撑场面"一类,应该容许!

(梁实秋)

穷不择妻

真正有点不注重女人美丑的是那些偏僻乡间的贫困的老大不小的光棍 汉,"尾巴一揭是个女的"。他们认为,只要能娶来在他的土炕上就行了。 他们对于美的女人有不属于自己的潜层意识,如同我们身为机关科员,平日 眼盯着科长、处长的位子,而从来没有要当国家主席的念头,即使去了一趟 中南海,也不至于流连往返,夜不成寐。可这些身子很饥渴的光棍汉毕竟还 要说:什么美的丑的,灯一拉还不都一样吗?他们在婚后也就至死不点了灯 行房事。可见女人之美的愉悦是男人共有的,对美女追求只阻于穷,穷不择 妻的。

(贾平凹)

戏中戏

结婚这件事,只要成年的一男一女两相情愿就成,并不需要而且不可以 有第三者的参加。便是民法第 892 条规定要有公开仪式,再加上社会的陋俗 (大部分似"野蛮的遗留"),以及爱受洋罪者的参酌西法,遂形成了近年 来通行于中上阶级之所谓结婚典礼,又名"文明结婚",犹戏中之有"文明 新戏"。婚姻大事,不可潦草。单凭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就把一对无辜男女捏 合起来,这不叫做潦草;只因一时冲动而遂盲目地订下偕老之约,这也不叫 潦草:惟有不请亲戚朋友街坊四邻来胡吃乱叫,或不当众提出结婚人来验明 正身,则谓之曰潦草,又名不隆重。假如人生本来像戏,结婚典礼便似"戏 中戏",越行隆重则越像。这出戏订期开演,先贴海报,风雨无阻,"撒网" 敛钱,鼎惠不辞;届时悬灯结彩,到处猩红,在音乐方面则或用乞丐兼任的 吹鼓手,或用卖仁丹游行或绸缎店大减价的铜乐队,或钢琴或风琴或口琴; 少不了的是与演员打成一片的广大观众,内中包括该回家去养老的,该寻正 当娱乐的,该受别种社会教育以及平时就该摄取营养的......演员的服装,或 买或借或赁,常见的是蓝袍马褂及与环境全然不调和的一身西装大礼服,高 冠燕尾,还有那短得像一件斗篷而还特烦两位小朋友牵着的那一橛子粉红 纱!那出戏的尾声是,主人的腿子累得发麻,客人醉翻三五辈,门外的车夫 一片叫嚣,剧评家曰:"很热闹!"

(梁实秋)

结婚感受

我结婚也不算早,做新郎时已三十四岁了。为什么不肯早些办这桩事呢? 最大的原因是自己挣钱不多,而负担很大,所以不愿再套上一份麻烦,做双 重的马牛。人生本来是非马即牛,不管是贵是贱,谁也逃不出衣食住行,与 那油盐酱醋。不过,牛马之中也有些性子刚硬的,挨了一鞭,也敢回敬一个别扭。合则留,不合则去,我不能在以劳力换金钱之外,还赔上狗事巴结人,由马牛调作走狗。这么一来,随时有卷起铺盖滚蛋的可能,也就得有些准备:积极的是储蓄俩钱,以备长期抵抗;消极的是即使挨饿,独身一个总不致灾情扩大。所以我不肯结婚。卖国贼很可以是慈父良夫,错处是只尽了家庭中的责任,而忘了社会国家。我的不婚,越想越有理。

及至过了三十而立。虽有桌椅板凳亦不敢坐,时觉四顾茫然。第一个是老母亲的劝告,虽然不明说:"为了养活我,你牺牲了自己,我是怎样的难过!"可是再说硬话实在使老人难堪;只好告诉母亲:不久即有好消息。君子一言,驷马难追;一透口话,就满城风雨。朋友们不论老少男女,立刻都觉得有做媒的资格,而且说得也确是近情近理;平日真没想到他们能如此高明。还普遍而且最动听的——不晓得他们都是从哪儿学来的这一套?——是:老光棍正如老姑娘,独居惯了就慢慢养成绝户脾气——万要不得的脾气!一个人,他们说,总得活泼泼的,各尽所长,快活地忙一辈子。因不婚而弄得脾气古怪,自己苦恼,大家不痛快,这是何苦?这个,的确足以打动一个三十多岁,对世事有些经验的人!即使我不希望升官发财,我也不甘成为一个老别扭鬼。

那么经济问题呢?我问他们。我以为这必能问住他们,因为他们必不会 因为怕我成了老绝户而愿每月津贴我多少钱。哼,他们的话更多了。第一, 两个人的花销不比一个人多到哪里去;第二,即使多花一些,可是苦乐相抵, 也不算吃亏;第三,找位能挣些钱的女子,共同合作,也许从此就富裕起来; 第四,就说她不能挣钱,而且多花一些,人生本来是经验与努力,不能永远 消极地防备,而当努力前进。

说到这里,他们不管我相信这些与否,马上就给我介绍女友了。仿佛是我决不会去自己找到似的。可是,他们又有文章。恋爱本无须找人帮忙,他们晓得;不过,在恋爱期间,理智往往弱于感情;一旦造成了将错就错的局面,必会将恩作怨,糟糕到底。反之经友人介绍,旁观者清,即使未必准是半斤八两,到底是过了磅的有个准数。多一番理智的考核,便少一些感情的瞎碰。双方既都到了男大当娶,女大当聘之年,而且都愿结婚,一经介绍,必定郑重其事地为结婚而结婚,不是过过恋爱的瘾,况且结婚就是结婚;所谓同居,所谓试婚,所谓解决性欲问题,原来都是这一套。同居而不婚,也得两人吃饭,也得生儿养女;并不因为思想高明,而可以专接吻,不用吃饭!

对待女人

你在求一个女人爱你的时节,你可以采取比赔小心还更来得恳切的一些特别章法,那无妨于事。但一个爱了你的女人,你就得变更战略了。你不专私点,调皮点,还只处处想从殷勤中讨爱人的好,你就准失败。一个未为人爱的女人所嗜好的是忠顺,一个已成了别人爱人的女人按照她的天性,你得把对付旧式太太的方法来对付她才是。你不这样办,一定失败无疑。她是她,你是你,那个时节你是她的仆,到以后,局面转过来,她是你的奴;她需要管束,你不按理论做去,她将以为你庸懦。假如正当此时有一个新的第三人侵入你们感情内,你的太太却要你吃苦。这是你自己的错,怪不得别人,我

们还可以得一个相反的证明,就是太太有外遇的人,多数倒是有好丈夫的女子。一个人,应不应让太太有外遇,那是另外的问题,我们不放在这上头来讨论,我只说,其所以有,是多数由于丈夫对妻用的手段是仍然用一个对付情人的手段错误的结果而已。

(沈从文)

肉骨头下肚

我还记得那一次褚慎明还是苏小姐讲的什么"围城"。我近来对人生万事,都是这个感想。譬如我当初很希望到三闾大学去,所以接了聘书。近来愈想愈乏味,这时候自恨没有勇气原船退回上海。我经过这一次,不知道何年何月会结婚,不过我想你真娶了苏小姐,滋味也不过尔尔。狗为了追求水里的肉骨头的影子,丧失了到嘴的肉骨头!跟爱人如愿以偿结了婚,恐怕那时候肉骨头下肚,倒要对水怅惜这不可再见的影子。

(钱钟书)

撑船

男女未婚前,如同各撑一只小船;可以任性进退,随意东西。结婚之后,好似二人同撑一只小船;若施己见,必不能得到船的用处;甚至将船弄翻了。 我以为,妻应坐稳了专管掌舵;丈夫专管用力摇桨,才能到达任何方向。

(老宣)

贤妻悍妇

苏格拉底(Socrates)说:"男子总须结婚。你若能得一位贤妻,你就能得极大的快乐,你若得着一位悍妇,就能将你造成一个哲学家。"苏格拉底被人称为"智慧之泉源"和"欧洲的儿子"。他的夫人克散西佩(Xanthippe),就是一个最有名的悍妇。

(老宣)

以柔胜

男子以刚胜,女子以柔胜,是万国古今不变的真理。女人对待男子,笑一笑的力量,比吵骂千万次的效力还大。任凭他是威加海内的英雄,声名盖世的豪杰,杀人的强盗,越狱的凶犯,也担不住她这种天赋的特长。可惜有一类妇女,不明白以柔克刚甚于刀剑的道理,偏要以刚制服男子;所以闹得家庭之间,天翻地覆,鸡犬不宁。世间许多的悲剧,多是由此而起!

(老宣)

无妻

在野蛮的古时,男子以多妻为快乐;在文明的今日,男子以一妻为满足; 在文明过火的将来,男子以一妻也不要为幸福!到那时,并非男子甘愿守独

(老宣)

贤夫

不听母亲的话的人多;不听老婆的话的人少。女子生十个孝子;不如有 一个贤夫!

(老宣)

夫妻面前莫说真

俗语说:"朋友面前莫说假;夫妻面前莫说真。"若不以这话为然,请你将你一切的行为,据实奏明你的夫人,告诉你的丈夫,看看有什么结果? (老宣)

新旧对比

旧派的女子,涂脂抹粉;新派的女子,抹粉涂脂。旧派的女子出阁;新派的女子结婚。旧派的新娘子,坐花轿或骡车;新派的新娘子,坐马车或汽车。旧派的第一夜与男子接触,称洞房花烛;新派的称开始同居。旧派的女子妊娠,叫生男生女;新派的叫恋爱结晶。说来说去,也不过是那么一回事。何者为野蛮,何者为文明,我实在看不出来!

(老宣)

惧内

天下决没有真惧内的男子。所谓怕老婆的,全是爱老婆的。所以我说: "怕得愈甚,是爱得愈甚;不惧内的男子,是无情的男子,是不知女人可爱 的男子。"

(老宣)

怕老婆

我们知道: 五伦中君臣是革了命,父子是平了等的,兄弟朋友更是早早已弃了的;所幸五伦中尚有夫妇一伦存在,我们应当把一切文化,建立在这个伦上。天下的儿童,无不知爱其亲也,积爱成孝,所以古时的文化,建立在"孝"字上;世间的丈夫,无不爱少妻也,积爱成怕,所以今后的文化,应当建立在"怕"字上。于是怕老婆的"怕"字,便不得不成为全国的重心了。

他说"怕学"中的先进,应该是首推四川。宋朝的陈季常,就是顶顶有名的怕界巨擘,河东狮吼的故事,已传为怕界的佳话了。所以苏东坡赞以诗曰:"忽闻河东狮吼,柱杖落手心茫然。"这是形容他当时怕老婆的状态,算是灵魂无主,六神出窍的。但陈季常并非阖茸之徒,他是有名的高人逸士。高人逸士,都如此地怕老婆,可见怕老婆一事,应当视为天经地义。东坡又

称述他道:"环堵萧然,而妻子奴婢,皆有自得之意。"这正是证明了陈季常肯在"怕"字上做功夫,家庭中才收到这种良好的效果。

时代更早的,还有一位久居四川的刘先生,他对于"怕学"一门,可说是以发明家兼实行家。他新婚之夜,就向孙夫人下跪,后来困处东吴,每遇着不了的事,就守着老婆痛哭,而且常常下跪,无不逢凶化吉,遇难呈祥。他发明这种技术,真可说是渡尽无边苦海中的男子。凡遇着河东狮吼的人,可把刘先生的法宝取出来,包管闺房中顿呈祥和之气,其乐也融融,其乐也泄泄。

他更从史事来证明:东晋而后,南北对峙,历来刘梁陈,直到隋文帝出来,才把南北统一,而隋文帝就是最怕老婆的人。

(李宗吾)

怕老婆

怕老婆与怕神,怕鬼,怕强盗,怕流氓,怕毒蛇,怕兽不同。——对这几种东西,你虽怕,然而不爱;怕老婆是又怕又爱,愈爱愈怕!

怕老婆的程度,是随着知识与学问增进的。古今中外的,通儒名将与大政治家,大学教授,口中虽说不怕,心里怕得更厉害。

尘俗的人,少有怕老婆的。因为他们既看不出,老婆之所以可爱,与所以可怕之处。纵然爱,必是糊糊涂涂的爱,不过是将她认作泄欲生子做饭缝衣的机器;纵然怕,也是蒙蒙昧昧的怕,也不过是如同老鼠之遇狸猫。爱得既不正当,怕得也无趣味。

(老宣)

零号

……做李太太这类女人的丈夫,是第三百六十一行终身事业,专门职务,比做大夫还要忙,比做车夫还要累,不容许有旁的兴趣和人生目标。旁人虽然背后鄙夷建侯,说他"夫以妻贵",沾了太太的光,算个小名人,李太太从没这样想过。建侯对太太的虚荣心不是普通男人占有美貌妻子,做主人翁的得意,而是一种被占有,做下人的得意,好比阔人家的婢仆,大人物的亲随,或者殖民地机关里的土著雇员对外界的卖弄。这种被占有的虚荣心是做丈夫者最希有的美德,能使他气量大,心眼儿宽。李太太深知少这个丈夫不得;仿佛阿拉伯数码的零号,虽然本身毫无价值,但是没有它,十百千万都不能成立。因为任何背后加个零号便进了一位,所以这零号也跟着那数目而意义重大了。

(钱钟书)

大男人沙文主义

大男人沙文主义不一定产生恶姻缘,但恶姻缘往往由于大男人沙文主义。在上篇敝大作中,我们曾嚷嚷夫妻两方,一旦有了"跑不掉"的信心,结果将是哀哀一生,话说的似乎不够周全。中国古老的社会事实上"跑不掉"的只限于女人,男人却随时都可以跑掉,老奶死啦,丈夫固然可以顺理成章

地跑掉,即令老奶仍然活着,丈夫也照样可以跑掉——如娶一大堆姨太太之类。女人如果想追随男人之后,也那么一跑,那简直是捅了马蜂窝。朱买臣先生的太太,饿得两眼昏花,要另找饭碗,就挨了两千年的骂——不但臭男人骂,唯夫主义者的老奶也骂,几乎没有一个人同情她阁下饥寒难当,也没有一个人承认她有拒绝被丈夫活活饿死的权利。理学系统开山老祖之一的程颐先生,他曾为唯夫史观下了一个明确的界说,那就是:妻子死啦,丈夫可以再娶。丈夫死啦,妻子却不能再嫁,胆敢再嫁,不但䶮之以鼻,还要跺之以脚。有人问程颐先生曰:"寡妇贫苦无依,能不能再嫁乎哉?"他阁下端起嘴脸,断然答曰:"绝对不能,有些人怕冻死饿死,才用饥寒作为借口,要知道,饿死事小,失节事大。"好一个"饿死事小"、"失节事大",这个"节",就是大男人沙文主义为女人唯夫史观定下的标竿,女人必须坚守这个专门为她们立下的标竿,逾此一步,便死啦骨头都是臭的。

(柏杨)

穿衣见父,脱衣见夫

唯夫史观是三从牌和三靠牌史观,大男人沙文主义肯定唯夫史观的目的,是使老奶们有志一同,心甘情愿地认为连亲爹亲娘都不可靠,只有丈夫才是第一级金饭碗。柏杨先生小时候听鼓儿词,每逢亲爹跟丈夫发生冲突的时候,女儿一定反对父亲,全力全心向丈夫一面倒,理论很简单,那就是"穿衣见父,脱衣见夫"。在老爹面前必须衣冠楚楚,所以隔了一层,滚他的也罢。而在丈夫面前,却可脱个精光,肌肤之亲,远胜过父女之情,所以对丈夫老爷,不但要献出老命,还要出卖爹娘。柏杨先生当时也觉得这道理天衣无缝,可是后来越想越不对劲,当女娃儿幼时,固也是赤条条卧在老爹怀中的也。可是在唯夫史观中,女娃儿幼时这一段不算,嫁了后才算。这种半截逻辑,我老人家怎么都不懂。不过我老人家有不懂没有关系。只要大男人沙文主义懂,就行啦。

(柏杨)

茶壶配茶杯

一位外国太太反对他赞成纳妾的主张,问他:既然你认为一个男人可以娶四个太太,那么一个女人,是不是也可以有四个丈夫呢?他回答说:尊敬的夫人,只听说一把茶壶配四个茶杯,没有听说一个茶杯配四把茶壶的道理。 (辜鸿铭)

偷情

…… 譬如盗亦有道,偷情也有它的伦理,似乎她丈夫有权力盘问她跟情人的关系,她情人不好质问她跟丈夫的关系。经过几次有求不遂,天健渐渐有白费心思的失望。空做尽面子,周到谨密,免得才叔和他人起疑、而其实全没有什么,恰像包裹挂号只寄了一个空匣子。这种恋爱又放不下,又乏味。

(钱钟书)

烤山薯

烤山薯这东西,本来像中国谚语里的私情男女,"偷着不如偷不着", 香味比滋味好;你闻的时候,觉得非吃不可,真到嘴,也不过尔尔。

(钱钟书)

肥水没流过外人田

- "我跟小姑娘说我们有位赵老师想跟您认识认识,赵尧舜赵老,全国都有名的。小姑娘说:'嗯,赵老师,知道他,他在那儿?'人家立刻就要见您,看来是特仰慕您。我说赵老师哪能想见就见,人家特忙,又要见中央首长又要写文章,你们得约一下。小姑娘说:'约就约吧,什么地方好我也不知道,干脆鹫峰怎么样?那儿远,也静,赵老师教诲我我也专心。'"
 - "你瞧你都胡说些什么,传出去影响多不好。'
- "老赵您别嫌那儿条件不好不安全,我端枪给您站岗,不成我再以身体给您当床。"
 - "老赵,说真的,你这辈子,肥水流没流过外人田。"
- "没有,不敢,我这种身份的人你们不了解,看上有名有地位令人羡慕, 其实很受束缚,自己就把自己束缚住了,不像你们年轻人无所顾忌。我们年 轻的时候跟你们现在不一样。那时人都很拘谨,谈恋爱也要向党组织汇报。 我们这代人个人生活都是悲剧。"

(王朔)

搬大山,掷石头

在当初离婚不时兴的时候,娶妻如同搬来一座大山;她无论如何不如你的意,再也运不出去。你若想将她搬出去,不但是白费气力,社会也对你大说闲话。

在这离婚盛行的日子,娶妻如同搬进一块石头;只要你喜欢够了,你就可将她掷出去。社会不但不责骂你无情;反说你富有家庭革命的勇气,善于 改造环境!至于以后她的环境如何,你不必管她!

(老宣)

名将

再婚的男子,娶再婚的妇人,如同名将遇名将。初婚的男子,娶初婚的女子如同新兵遇新兵。初婚的男子,娶再婚的妇人,如同新兵遇名将,再婚的男子,娶初婚的女子如同名将遇新丘

(老宣)

正式夫妻

据我调查,现今在街上,揽腕抱腰,招摇而过的青年男女,仅有二十分

(老宣)

食重于色

有一个笑话说:有夫妻二人同居,家境极贫。一天他忽然要施行某种恋爱的举动。她说:明天柴米全没有了!他顿时垂头丧气,如同败军之将。少刻,她寻出半块干饼说:这可以对付我们明早吃的!他立时精神复振,如同得了十万援军。这就是食重干色的凭证。

(老宣)

腹背受敌

我对广东男孩当然并无偏见,在港六年,我班上也有好些可爱的广东少年,颇讨老师的喜欢,但是要我把四个女儿全都让那些"靓仔"、"叻仔"掳掠了去,却舍不得。不过,女儿要嫁谁,说得洒脱些,是她们的自由意志,说得玄妙些呢,是因缘,做父亲的又何必患得患失呢?何况在这件事上,做母亲的往往位居要冲,自然而然成了女儿的亲密顾问,甚至亲密战友,作战的对象不是男友,却是父亲。等到做父亲的惊醒过来,早已腹背受敌,难挽大势了。

在父亲的眼里,女儿最可爱的时候是在十岁以前,因为那时她完全属于自己。在男友的眼里,她最可爱的时候却在十七岁以后,因为这时她正像毕业班的学生,已经一心向外了。父亲和男友,先天上就有矛盾。对父亲来说,世界上没有东西比稚龄的女儿更完美的了,唯一的缺点就是会长大,除非你用急冻术把她久藏,不过这恐怕是违法的,而且她男友迟早会骑了马或摩托车来,把她吻醒。

(余光中)

不是滋味

只是,这样可爱的老爸的乖女儿,老妈的乖儿子,那个从自己的春天、伴着走到秋天的儿子,总是把老爸老妈放在心中最爱的儿女,居然有那么一天,遇见一个八竿打不着的人,带回家来,又急急忙忙,没待父母看清楚,就拉进自己房间,又拉出大门。

长发一晃,裙脚一甩,高大壮硕的背影、父母心中永远的最爱,小小的 恋人,丢下一声"拜拜",竟飞出门去。

站在门内的,两个已经不够颈直的身影,瞬时怕又苍老了一些。多少不是滋味的滋味,袭上心头,喜的是:儿女长大了,能自己飞了。悲的是,奇怪,这家里的人,过去嫌吵,现在怎么突然冷清了。恨的是:他!她!居然好像把我们从他心中"爱的排行榜",由第一、二名降到二、三名。

(刘墉)

鸽崽她爹

草棚里青蛙一样剥光了皮的是一台拖拉机,鸽崽她爹满身油污趴在上面 算起来已经三年了,自从买回这玩艺,开进草棚就一天也没停止过修理。我 看见鸽崽站在屋门口,永远站在屋门口复习,准备参加高考,鸽崽心神不定, 眼珠乱转,手里拿着同一本书,永远拿着同一本书。看见我来了,鸽崽她爹 立即黑下脸,立即把鸽崽赶进屋,并且没有忘记把大门锁上。这老头恨我赛 过狗恨棍子,早些年批判形而上学他最拥护,他认定鸽崽现在读不进书就是 因为那时不过是形而上学而已——背着书包去上学其实没有上学被我勾引着 玩去了。对这个事情我反复说过我当然得负一定责任,到时候你把鸽崽嫁给 我。听了这话老头鼓圆眼睛瞪定我足有一袋烟功夫没有说什么,然后扑哧一 声笑了,我知道这鼓眼睛和笑无非是把我看成了游手好闲的二流子懒汉,其 实鸽崽说过她比我也强不到哪里, 鸽崽说过她顶喜欢我无牵无挂一无所有的 穷酸样子。其实我不顶穷酸,其实我早就打算把祖传一栋老屋卖了翻盖一幢 洋楼,可老父说毛主席做官做到北京去了韶山一只屋也没卖呢?鸽崽她爹这 老头虽说有点钱也抠得要命,前年为了巴结他,我送他一只微型收音机,看 他听得多带劲,鸽崽告诉我说,她爹半夜醒来还打开,听见里面还是那个女 人的声音感到奇怪,说,噫,这女人咋还没睡?真叫奇怪的倒是这收音机走 出市区,到了这老产砂手里,立即变得土头土脑土里土气,无论拧到哪个台, 唱的都是打锣鼓的地方戏。

(老黑)

人种问题

我当然不很轻松,否则就不是她们的父亲了。例如人种的问题,就很令人烦恼。万一女儿发痴,爱上一个耸肩摊手、口香糖嚼个不停的小怪人,该怎么办呢?在理性上,我愿意"有婿无类",做一个大大方方的世界公民。但是在感情上,还没有大方到让个臂毛如猿的小伙子把我的女儿抱过门槛。现在当然不再是"严夷夏之防"的时候,但是一任单纯的家庭扩充成一个小型的联合国,也大可不必。问的人又笑了,问我可曾听说混血儿的聪明超乎常人。我说:"听过,但是我不希罕抱一个天才的'混血孙'。我不要一个天才儿童叫我 Grandpa,我要他叫我外公。"问的人不肯罢休:"那么省籍呢?"

"省籍无所谓。"我说。"我就是苏闽联姻的结果,还不坏吧?当初我母亲从福建写信回武进,说当地有人向她求婚。娘家大惊小怪,说:'那么远!怎么就嫁给南蛮!'后来娘家发现,除了言语不通之外,这位闽南姑爷并无可疑之处。这几年,广东男孩锲而不舍,对我家的压力很大,有一天闽粤结成了秦晋,我也不会感到意外。如果有个台湾少年特别巴结我,其志又不在跟我谈文论诗,我也不会怎么为难他的。至于其他各省,从黑龙江直到云南,口操各种方言的少年,只要我女儿不嫌他,我自然也欢迎。"

(余光中)

我的假想敌

我的四个假想敌,不论是高是矮,是胖是瘦,是学医还是学文,迟早会 从我疑惧的迷雾里显出原形。——走上前来,或迂回曲折,嗫嗫其词,或开 门见山,大言不惭,总之要把他的情人,也就是我的女儿,对不起,从此领去。无形的敌人最可怕,何况我在亮处,他在暗里,又有我家的"内奸"接应,真是防不胜防。只怪当初没有把四个女儿及时冷藏,使时间不能拐骗,社会也无由污染。现在她们都已大了,回不了头,我那四个假想敌,那四个鬼鬼祟祟的地下工作者,也都已羽毛丰满,什么力量都阻止不了他们了。先下手为强,这件事,该乘那四个假想敌还在襁褓的时候,就予以解决的。

不过一切都太迟了,当初没有当机立断,采取非常措施,像纳许诗中所说的那样,真是一大失策。如今的局面,套一句史书上常见的话,已经是"寇人深矣"!女儿的墙上和书桌的玻璃垫下,以前的海报和剪报之类,还是披头,拜丝,大卫,凯西弟的形象,现在纷纷都换上男友了。至少,滩头阵地已经被入侵的军队占领了去。这一仗是必败的了。记得我们小时,这一类的照片仍被列为机密要件,不是藏在枕头套里,贴着梦境,便是夹在书堆深处,偶尔翻出来神往一番,哪有这么二十四小时眼前供奉的?

这一批形迹可疑的假想敌,究竟是哪年哪月开始入侵厦门街余宅的,已经不可考了。只记得六年前迁港之后,攻城的军事便换了一批口操粤语的少年来接户。至于交战的细节,就得问名义上是守城的那几个女将,我这位"昏君"是再也搞不清的了,只知道敌方的炮火,起先是瞄准我家的信箱,那些歪歪斜斜的笔迹,久了也能猜个七分;继而集中在我家的电话,"落弹点"就在我书桌的背后,我的文苑就是他们的沙场,一夜之间,总有十几次脑震荡。那些粤音平仄去入,有九声之多,也令我难以研判敌情。现在我带幼珊回了厦门街,那头的广东部队轮到我太太去抵挡,我在这头,只要留意台湾健儿,任务就轻松多了。

(余光中)

读书写作

要明白你不是文人种子,必要 滥竽,便是污蔑文学之尊严了

给作者跑马

读死书会变成书呆子,甚至于成为书橱,早有人反对过了,%时光不绝地进行,反读书的思潮也愈加彻底,于是有人来反对读任何一种书。他的根据是叔本华的老话,说是倘读别人的著作,不过是在自己的脑里给作者跑马。

这对于读死书的人们,确是一下当头棒,但为了与其探究,不如跳舞,或者空暴躁,瞎牢骚的天才起见,却也是一句值得介绍的金言。不过要明白:死抱住这句金言的天才,他的脑里却正被叔本华跑了一趟马,踏得一塌胡涂了。

(鲁迅)

读书与知识

读书愈多,阅历愈深,愈以为自己无知无识。读书愈少,阅历愈浅,愈以为自己多智多谋。欲知人胸中知识多寡浅深,须观察他的言行动作。他若张牙舞爪,趾高气扬,必是一个半瓶醋,必是一个纸老虎。

(老宣)

古人读书

古人读书,一年之中,除了三节与"歇伏"外,并无所谓休息。可是那些读书的人,也未全学了颜回,短命而死。他们的学识,也并不劣于今人。今人读书,除去星期,寒假,暑假,春假,例假与种种纪念日,种种运动日,一年几乎读不到三个月的书。可是这些读书的人,也未全学会了彭祖,得享高年。他们的学识,也并未超过古人。

(老宣)

我不读

我不读带"老头票"气味的文章。我不读带"金卢布"气味的文章。我不读"不自度量而空喊打倒帝国主义"的文章。我不读"乳臭未干而高谈恋爱"的文章。我更不读"新诗圣"所作的白话诗。

(老宣)

引人向善

中国古人的作品,我所以喜欢研究,是因为他们无论说些什么,终归不离"和平劝解"与"引人向善"的范围。甚至一些淫书艳史,我看过的最多,

里边也含着"劝善"的用意。你乍一看,纵然眉飞色舞心动神摇。细一想, 就令你如冷水浇背心惊胆落。

(老宣)

文章好坏

我以为文章不论古今,读完了,使人或长精神,或增毅力,或奋志气、 或去贪鄙,或减邪心,或发悲悯,或生羞愧,或动哀矜,或起美感,全是好 的。读完了,或生愤怨,或起杀机,或生懈怠,或动淫心,全是坏的。

(老宣)

求学如逛景

求学如逛景,须自己时时刻刻一步一步地留心观察,才能得到真正的知识与阅历。徒读死书,不过如同读古人的游记而已,说得虽然热闹,当不了自己的经验。

(老宣)

文章只论香臭

我劝我的学生某甲,多读古人的文章,少看今人的作品。他说:"古文思想陈旧,不合现代潮流。"我说:"文章只论香臭好坏,不论今文古文。文章含有道德劝戒的成分,就是香的,就是好的。文章含有淫邪挑拨的成分,就是臭的,就是坏的。譬如珠玉在古时是宝物,现今仍不失为珍品。古时瓦砾是弃材,现在仍然是废料。更要知,古时的狗屎虽臭,若以臭的程度而论,还抵不住新狗尿呢。"

古人的臭文章坏文章,多经不起后人的淘汰而灭绝了。所余下的,香的多,臭的少,好的多,坏的少,所以可读。今人的臭文章坏文章,还在灾梨祸枣的期间,大行其道的日子,无人敢惹的当儿,层出不穷的时候,所以不可读。

(老宣)

不愿成专家

读书时,不可有己见。读书后,不可失己见。

我读书向来不存门户之见,尝将儒佛老庄回耶,合在一起研究。朋友对我说:"你这样滥读,永远成不了专家。"我回答说:"我因怕养成一派的信徒,所以不愿学成专家。到了专家的程度,就是一派的奴隶了。"

饮食是为养肉体。读书是为养心灵。饮食若专牢守一种,必要生病。读书若牢守一派,必要发癫。晋人的清淡,宋儒的顽梗,全是偏于一派的病症。 (老宣)

天下读书人

天下惟读书的人,最奸猾,最可怜,最可恨,最可羡,最可鄙,最明哲, 最混蛋。

(老宣)

一天比一天少

读书愈少,对环境愈不满意。读书愈多,对自己愈不满意。现今,大骂 环境的人,一天比一天多,就是因为真读书的人,一天比一天少。

(老宣)

邪书谣报害人

读书阅报,比交友投师,还容易受感应被传染。交友投师,对师友的言行,还可以当面质问。读书阅读,只能听作者的一面之词,而无法分诘。因为交友投师,如同观戏,唱戏者的"唱"与"做",必须一致,才能受人的欢迎。阅报读书,如同听留声机,唱得好坏,可以判断,至于唱戏者的做派如何,则无从考查。阅报读书,只能听到作者的言,并不能见到作者的行。所以唱戏的无法骗人,而著书与作报者骗人则非常容易。

受了师友的诱惑而为非作歹,惹祸招灾,还可将罪过向师友身上推卸,别人也怨恨他的师友。受了书报的诱惑而行恶作乱,招灾惹祸,只有自己担承,著书与作报的人,还可在一旁看热闹。从来不读书识字的愚人犯罪,多是因为受了狐朋狗友的牵累,现今读书识字的青年犯罪,多是因为受了邪书 谣报的影响。

(老宣)

可怜读书人

读书人上厕所时间长,那不是干肠,是在蹲坑读书;读书人最能忍受老婆的嘟嚷,也不是脾气好,是读书人入了迷两耳如塞。吃饭读书,筷子常会把烟灰缸的烟头送进口里,但不易得脚气病,因为读书时最习惯抠脚丫子。可怜都是蜘蛛般的体形,都是金鱼似的肿眼,没个倾国倾城貌,只有多愁多病身。

(贾平凹)

读书受穷

好读书就得受穷,心用在书上,便不投机将广东的服装贩到本市来赚个大价,也不取巧在市东买下肉鸡针注了盏水卖到市西;车架后不会带单位几根铁条几块木板回来做沙发,饭盒里也不捎工地上的水泥来家修个浴池。钱就是那几张没奖金的工资,还得抠着气买涨了价的新书,那就只好穿不悦人目的衣衫,吸让别人发呛的劣烟,吃大路菜,骑没铃的车……

其实,说穷也不是穷到要饭,出门还是要带 10 元钱的,大丈夫嘛,视钱如粪土,它就只能装在鞋壳里头。

(贾平凹)

好读书就别当官

好读书就别当官。心谋着书,上厕所都尿不净,裤裆老是湿的,哪里还有时间串上级领导的家去联络感情,也没有钱,拿什么去走通关关卡卡?即使当官,有没有整日开会的坐功?签发的文件上能像在新书上写读后感一样随便?或许知道在顶头上司面前要如谦谦后生,但懒散惯了,能在拜会时屁股只搭个沙发沿儿?也懂得猪没架子都不长,却怎么戏耍成性突然就严肃了脸面?谁个要整,谁个要防,能做到喜怒不露于色?何事得方,何事得圆,能控制感情用事?读书人不反对官,但读书人当不了好官,让猫拉车,车就会拉到床下。那么,住楼就住顶层吧,居高却能望远,看戏就坐后排吧,坐后排看不清戏却看得清看戏的人。不要指望有人来送东西,也不烦有人寻麻烦,出门没人见面笑,也免了有朝一日墙倒众人推。

(贾平凹)

教书

我的职业是教书,说得文雅一点是坐拥皋比,说得难听一些是吃粉笔末。其实哪有皋比可坐,课室里坐的是冷板凳。前几年前我的一位学生自澳洲来,贻我袋鼠皮一张,旋又有绵羊皮一张,在寒冷时铺在我房里的一把小小的破转椅上,这才隐隐然似有坐拥皋比之感。粉笔末我吃得不多,只因我懒,不大写黑板。教书好歹是个职业,至于在别人眼里这是什么样的一种职业,我也管不了许多。通常一般人说教书是清高的职业,我听了就觉得惭愧。"清"应该作"清寒"解,有一阵子所谓清寒教授在逢年过节的时候可以轮流领到小小一笔钱,是奖励还是慰问,我记不得了,我也叨领过一两次,具领之际觉得有一丝寒意,清寒的寒。至于"高",更不知从何说起了,除非是指那座高高的讲台。

(梁实秋)

玻璃缸里的金鱼

从古人各种著作里收集自己诗歌的材料和词名,从古人的诗里孳生出自己的诗来,把书架子和书箱砌成一座象牙之塔,偶尔向人生现实居高临远地凭栏眺望一番。内容愈来愈贫薄,形式愈变愈严密。偏重形式的古典主义发达到极端,可以使作者丧失了对具体事物的感受性,对外界视而不见,恰像玻璃缸里的金鱼,生活在一种透明的隔离状态里。

(钱钟书)

'地才"

幽默?一定!虽然这很伤心。怎么说呢?是这样:我原想从今以后不再写幽默的文章。有好几位朋友劝告我:老弟,你也该写点郑重的东西,老大不小的了。总是嘻嘻哈哈?这确是良言。于是我决定暂行搁笔,板起面孔者两月有余。敢情不行。一个人的时间有限,才力有限,鸭子上树还不如乌鸦

顺眼呢。假若我不忙,也许破出十年功夫写本有点思想的东西。可是我老忙, 忙得没功夫去想。在忙中而能写出的那一点,只有幽默。这是我的"地才" ——说"天才"怕有人骂街。

幽默是了不得的呀,我没这么说。幽默是该死的呀,我没这样讲,一个人也只好尽其所能地做吧。百鸟朝凤的时节,麻雀也有个地位。各尽所能,铺好一条路,等那真正天才降临;这是句好话吧?整好步骤,齐喊一二三——四,这恐怕只能练习摔脚吧?真希望我能伟大,谁不应这么希望呢?可是生把我的脖子吊起来,以便成个细高挑儿,身长七尺有余,趁早不用费这个事,骆驼和长颈鹿的脖子都比我的更合格。在这忙碌的生活里,一定叫我写作,我实在想不出高明主意来。这不是发牢骚,也不是道歉,这是广告。广告不可骗人过甚,所以我不能说:"读完此篇,独得五十万元!"我只说:我要写一本"牛天赐传",文字是幽默的。将《论语》上逐期发表几千字;到现在,还一个字没有写。

(老舍)

空无一物

一个马锐那样年龄的孩子即便一百个诚恳也无从表达,他所掌握的词汇尚不足以详陈如何复杂、微妙的情感。只有一个老练程度大于或起码等于对手的成年人,才能把话说到点子上,才懂得怎么使一个怀有敌意的人心花怒放——有些话只有厚脸皮的成年人才想得出说得出而且说得像发自肺腑一样。

"这么说吧,我们拿这本书作个比较吧。"马林生从书架上拿下一本近期畅销的情节小说,"这是本可读性很强的小说,任何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人都能毫不费力地读懂它。但这里有什么呢?空无一物,只有精心编织的情节和经过概念规范的人物,尽管那些对话很精彩很俏皮,但没有一句是发自肺腑的。作者给了我们什么?什么也没给。至多是很吝啬地流露一点实感其余都是矫情。他的全部精力都用于推动情节,按逻辑的当然发展预设线索,使整个故事天衣无缝、圆满无缺。他像织手套似地编这个小说,像用一个长竹竿去河里捞东西小心地保持着距离不想弄湿自己一点。布娃再漂亮也没有一个丑孩子嘴里的那口热平气儿

(王朔)

作文秘诀

做医生的有秘方,做厨子有秘法,开点心铺子的有秘传,为了保全自家的衣食,听说这还只授儿妇,不教女儿,以免流传到别人家里去。"秘"是中国非常普遍的东西,连关于国家大事的会议,也总是"内容非常秘密",大家不知道。但是,作文却好像偏偏并无秘诀,假使有,每个作家一定是传给子孙的了,然而祖传的作家很少见。自然,作家的孩子们,从小看惯书籍纸笔,眼格也许比较的可以大一点罢,不过不见得就会做。目下的刊物上,虽然常见什么"父子作家"、"夫妇作家"的名称,仿佛真能从遗嘱或情书中,密授一些什么秘诀一样,其实乃是肉麻当有趣,妄将做官的关系,用到作文上去了。

那么,作文真就毫无秘诀么?却也并不。我曾经讲过几句做古文的秘诀,是要通篇都有来历,而非古人的成文:也就是通篇是自己做的,而又全非自己所做,个人其实并没有说什么;也就是"事出有因",而又"查无实据"。到这样,便"庶几乎免于人过也矣"了。简而言之,实不过要做得"今天天气,哈哈哈……"而已。

(鲁迅)

白描

写到这里,成了所讲的不但只是做古文的秘诀,而且是做骗人的古文的秘诀了。但我想,做白话文也没有什么大两样,因为它也可以夹些僻字,加上朦胧或难懂,来施展那变戏法的障眼的手巾的。倘要反一调,就是"白描"。 "白描"却并没有秘诀。如果要说有,也不过是和障眼法反一调:有真意,有粉饰,少做作,勿卖弄而已。

(鲁迅)

倦则搁笔

倦则搁笔——此条可由上条推得而知。世界上连篇累牍江河浩瀚的书籍,都是因为不守此条原则而来的。文章与其收束不好,还不如全不收束。突然而来突然而去之"奇妙",在古昔的文评说起来,这是"神出鬼没"的文章,是"见头不见尾"的云龙,非常高妙可爱。假如你以上所说的是精彩的话,忽然牙痛,半路截住,一脚踢开,后世论者批评起来,必曰"陡然勒住,如悬崖千仞,奇绝奇绝",这正像威尼斯的断臂石像,因为断臂所以更宝贵。

(林语堂)

只须冒烟

精神爽快,始可执笔;必要时,抽烟助兴。凡人不爽快时,作起文来,也必不爽快。尖酸的作家,或脾气不好好为人师的作家,必为人所讨厌。作文时应当是丰神奕奕,说得滚熟,说得拍节,不费思索,佳文佳句,一一由笔尖下流滴出来。倘你自己不爽快,说一句,停一句,读者也必同你一样不爽快。到了此时是抽一根烟,或是掷笔到外头散散步,文思就会再涌现了。文思来了,借你的笔尖一句一句给抄录下来,就成文。反是,苦索饥肠,排比次序,前后修改,就是赝品,无生命,不值钱的。至于抽烟而文思仍然不来,便罪不在烟,而在你,便应当去卖豆腐,要明白你不是文人种子,必要滥竽,便是污蔑文学之尊严了。但只要你有一点天才,只须冒烟,因为烟可以冒得你的天才出火。

(林语堂)

年产五、六斤

打量着打量着,她忽然开口说,几年不见出息成男子汉了,当然同在一

颗脑袋上工作,耳朵见不着耳朵也不是什么稀罕的事儿,她问我,业余时间有些什么爱好。

我说,平时有空就挖挖耳屎挖挖鼻涕,忙的时候挖得不怎么仔细,业余时间写点小说,年产量大致在五、六斤左右,其中包括斤把散文,半斤把诗,除皮的话也不全是马粪纸,看怎么算。

(老黑)

写信类似痢疾

写信是近代文化病之一,类似痢疾,一会儿一阵,每日若干次。可是如得其道,或可稍减痛苦。兹条例有效办法如下:

- (一)给要人写信宜挂号,或快邮,以引起注意;此人每日接信甚多也。
- (二)托人办事的信,莫等回信(参看第四条),应即速发第二封。第 二封宜比第一封更客气;这样,或足使对方觉得不好意思不回信。
- (三)托人办事信,信封信纸均宜讲究,字勿潦草。顶好随寄些礼物。 答友人求事函,虽利用讣文之空隙亦可。
- (四)接信切勿于五日内回答,以免又惹起麻烦。尤其是托办事的信,搁下不答,也许就马虎过去;焉知求事的人不于最短期间已从别方面有了办法哉?如得函催办前事,仍宜不答,似与之绝交者;直至你托他时,再恢复邦交。
 - (五)接不相识之人来信,不答;如呼老师,可报以短函。
 - (六)托人转信,须托比收信人地位高的。
 - (七)回信不必贴足邮票,不贴尤妙。
 - (八)为减少检信官员的疑心,书信宜用文言,问候语越多越好。
 - (九)故意接受检查(如骂人的祖宗函),信封上宜写某某女士收或发。
 - (十)挂号信勿落于太太之手,内或有汇票也。
 - (十一)索欠函或帐条宜原物退回。
 - (十二) 无论填写何项表格, "永久通信处"宜空着。
 - (十三)平安家信印好一千张,按时填发。本条极不适用于情书。
 - (十四)情书须与绝命书同时写好,以免临时赶作。

(老舍)

骗活人

或问:为什么文章最难写?

答:自己不愿意写的文章最难写。比如说:邻居二大爷年七十,无疾而终。二大爷一辈子吃饭穿衣,喝两杯酒,与常人无异。他没立过功,没立过言。他少年是个连模样也并不惊人的少年,到老年也还是个平平常常的老人,至多,我只能说他是个安分守己的好公民。可是,文人的灾难来了!二大爷的儿子——大学毕业,现在官居某机关科员——送过来讣文,并且诚恳地请赐挽词。我本来有两句可以赠给一切二大爷的挽词:"你死了不能再见,想起来好不伤心!"可是我不敢用它来搪塞二大爷的科员少爷,怕他说我有意侮辱他的老人。我必须另想几句——近邻,天天要见面,假若我决定不写,科员少爷会恼我一辈子的。可是,老天爷,我写什么呢?

在这很为难之际,我真佩服了从前那些专凭作挽诗寿序挣吃饭的老文人了!你看,还以二大爷这件事为例吧,差不多除了扯谎,我简直没法子写出一个字。我得说二大爷天生的聪明绝顶,可是还"别"说他虽聪明绝顶,而并没著过书,没发明过什么东西,和他在算钱的时候总是脱了袜子的。是的,我得把别人的长处硬派给二大爷,而把二大爷的短处一字不题。这不是作诗或写散文,而是替死人来骗活人!我写不好这种文章,因为我不喜欢扯谎。

(老舍)

幽默的写家

也不知怎股子劲儿,我成了个写家。我的朋友德成粮店的写帐先生也是写家,我跟他同等,并且管他叫二哥。既是个写家,当然得写了。"风格即人"——还是"风格即驴"?——我是怎个人自然写怎样的文章了。于是有人管我叫幽默的写家。我不以这为荣,也不以这为辱。我写我的。卖得出去呢,多得个三块五块的,买什么吃不香呢。卖不出去呢,拉倒,我早知道指着写文章吃饭是不易的事。

稿子寄出去,有时候是肉包子打狗,一去不回头;连个回信也没有。这,咱只好幽默;多咱见着那个骗子再说,见着他,大概我们俩总有一个笑着去见阎王的。不过,这是不很多见的,要不怎么我还没想自杀呢。常见的事是这个,稿子登出去,酬金就睡着了,睡得还是挺香甜。直到我也睡着了,它忽然来了,仿佛故意吓人玩。数目也惊人,它能使我觉得自己不过值一毛五一斤,比猪肉还便宜呢。这个咱也不说什么,国难期间,大家都得受点苦,人家开铺子的也不容易,掌柜的吃肉,给咱点汤喝,就得念佛。是的,我是不能当皇上,焚书坑掌柜的,咱没那个狠心,你看这个劲儿!不过,有人想坑他们呢,我也不便拦着。

这么一来,可就有许多人看不起我。连好朋友都说:"伙计,你也硬正着点,说你是为人类而写作,说你是中国的高尔基;你太泄气了!"真的,我是泄气,我看高尔基的胡子可笑。他老人家那股自卖自夸的劲儿,打死我也学不来。人类要等着我写文章才变体面了,那恐怕太晚了吧?我老觉得文学是有用的;拉长了说,它比任何东西都有用,都高明。可是往眼前说,它不如一尊高射炮,或一锅饭有用。我不能吆喝我的作品是"人类改造丸",我也不相信把文学杀死便天下太平。我写就是了。

(老舍)

" 牛天赐传 "

《论语》编辑部早就约我写篇较长的文章,有种种原因使我不敢答应。 眼看到暑假了,编辑先生的信又来到,附着请贴,约定在上海吃饭,赔上几 十块路费也得去呀,交情要紧。继而一想,不赔上路费而也能圆上脸,有没 有办法呢?这一想,便中了计;写文章吧,没有旁的可说。答应了。

答应了,紧跟着是绑上帐来:你到底写什么呢?先具个简单说明,以便 预告给读者,我是有罪不敢抬头——写什么?我自己也愿意知道呀!

这可真难倒了英雄好汉。大体上说,长篇总是小说喽;我没有写史诗的本领,对戏剧是超等外行。对科学哲学又都二五八;只能写小说——好坏是

另一个问题。

什么样的小说呢?是呀,什么样的小说呢?又被问住了。内容大概是怎回事?赶快想吧,想了好久,决定写"牛天赐传"。为什么?不能说,说破就不灵了。内容?还是不能说,没想出来呢。再逼我,要上吊去了。一定会有这么个"传",里边有个"牛天赐"。他也许是英雄。碰巧也许是英雄的弟弟。也许写他的一生,也许写他的半生。没有三角恋爱,也许有。

(老舍)

现成词语不够用

其实处女的脾气就像他自己的胡子又细又软其实处女活像被女人夹焉了的卫生纸,因此写完诗处女便像端着一挺机关枪那样端着一个软拉拉的孩子站在大门口注视走过的每一个女人,处女说他的眼睛累了需要到漂亮的女人身上休息,可别人不知怎么总是把脚伸到处女的靴子里去大瓦说那寡妇一定是只好靴子当然穿进去舒服不舒服只有里面的脚趾头知道。

处女最恨大瓦在文章里写粗话野话以及种种难听的话,说那样不美,因此处女有一套本领把丑事写美臭话写香。处女指出大瓦正写着的一个中篇,男人偷野老婆太难听,光凭这字眼就能把读者兴头打消,处女说应该改成搞女人,处女说还不够雅还不够雅,最好改成找情妇或者会情人,大瓦乐起来,说挺棒挺棒,但这是外来语,可见咱们祖先想干这种事儿,以前都是叫这些个不名誉的字眼给难住了。处女还说写姑娘的屁股不能写屁股,因为屁股有臭味,应写成臀部臭味才能消除,当然还不顶理想,还不顶理想,有好些常用字汉语辞典上雅一点的就没有,处女说。困惑困惑困惑,中国现成词语不够用,很不够用。

处女说这些话的时候坐在那里双腿并拢足尖比齐,捏住茶碗盖蒂,力气均匀地当茶面反刨三下,又反刨三下,摇摇头,又摇摇头,上嘴唇像他脚上的流行旅游鞋底一样往上翻,打湿的几根胡子耷拉着像绝了鲇鱼须。

(老黑)

省略号

就像中国大多数人最后都死在床上,中国的美丽传说大多数都在床上结束,大瓦的小说当然如此,可这一篇故事刚开始,大瓦就把两个年轻男女主人公往床上写,处女一看惊呼,过了过了太过了!大瓦问怎么办,处女引用中外著名小说戏剧电影举例说明,要想达到韵味无穷的艺术效果,人物上床之后,作为电影镜头,就应该装成不好意思的窘迫样子移开,但不能走远,这时可以去看床底下两双丢乱的男鞋女鞋,可以去看床上面晃荡得厉害的帐帘帐钩,最好当然是吹灯静场,处女说这种事情写动作俗气,处女说这种事情最好写内心活动,大瓦说他干这种事说干就干,没有什么内心活动,处女摇摇脑袋,又摇摇脑袋,好好好,写到床上后你就打几个圆点。

圆点,那是省略号,大瓦叫起来然后虚心讨教打几个圆点,大瓦写文章特别喜欢打省略号,可是至今没看清楚书上的一个标准省略号是几个圆点,六个,处女琢磨着又琢磨,改口说,打两个,十二个,十二个?大瓦惊叫起来,十二个时间太长了吧!

我写什么?

- "你说,"我问安佳,"如果一个人吃饱了饭没事干,你怎么消磨时间 最好?"
 - "睡觉。'
 - "睡过了呢?已经睡得不能再睡了?"
 - "他有没有别的本事?譬如治理国家、弹棉花、腌制猪头等等。"
 - "没有,一概没有,四体不勤,五谷不分。"
 - "他是不是很追求?"
 - "他认识多少字?"
 - "加上错别字有那么三五千吧。"
- "那就当作家吧。"安佳平静地望着我,"既然他什么也干不了又不甘混同干一般老百姓。"
 - "也只好这样了。"我赞同道,"看来确实别无选择。""那就当吧。"
- "当吧。"我站起来,走到大衣柜的镜子前怜惜地看着自己,"瞧瞧你都成了什么样子。"
- "我问你。"安佳也站起来,走到镜子前仔细地瞅瞅镜子里的我,问道: "如果一个人两手攥空拳,无财无势无德无貌,他怎么才能一夜之间小家乍 富平步青云摇身一变什么的……""去偷去抢去倒腾国宝嫁大款什么的。"
 - "既没偷抢的胆儿又没做生意的手腕还阳萎。"
 - "脸厚不厚?心黑不黑?"
 - "厚而无形,黑而无色。"
- "那就当作家,他这条件简直就是个天生的作家坯子。""那你还犹豫什么?"
 - "不犹豫了,下决心了,干!蒙谁不是蒙?"
 - "对,就得有这种一条道走到黑的勇气。"
- "唉——"我叹道,抚摩着自己的脸颊,"我这人吃亏就吃亏在太善良, 干了缺德事就睡不好觉,老在梦里哭醒,怕遭报应,下地狱。"
 - "没关系,作家也不光你一个,下地狱你们也有伴儿。"
 - "有没有什么办法能作家也当了地狱又不下?"
 - "不下是不可能的,弄好了也许能楼层住得高点。"
 - "我要写了,喂,我要写啦!"

正叠被扫地洗衣服热奶喂孩子吃饭的安佳一头篷乱地回过头来看我。我 坐在舒适的椅子上悠闲地抽着烟,桌前放着一本稿纸和一把五花八门的钢笔 圆珠笔铅笔和毛笔。

- "我要写啦。"我笑眯眯地说。
- "写吧。"安佳看着我说,"你脸也洗了手也净了屎也拉了连我的早饭都一起吃了抽着烟喝着茶嘬着牙花子你还有什么不合适的?"
 - "我还没吃药呢。"
 - "有这个讲究吗?"
- " 当然,写作是要用脑的,没药催着脑袋不越写越小就是越写越大,总 而言之是要变形的。 "

- " 咱家有我吃的阿司匹林胃得乐扣子吃的速效伤风胶囊红霉素另外还有你小时候用剩的大脑炎预防针牛痘疫苗你是吃啊还是打啊? "
- "也打也吃,我不在乎形式,问题是这些药补吗?我不太懂药,是不是 搞点中药吃?据说中药一般都补。"
- "这样吧,我这儿还有点乌鸡白凤丸你先吃着,下午我再出去给你扒点 树皮挖点草根熬汤喝。"
 - "那就拜托了。"安佳乱翻一阵抽屉找出一盒丸药:"吃几粒?"
 - "只管大剂量服下,补么,就得强力补。"

我吞丸子、喝水、伸直脖子、闭眼、痉挛、继而喘息不已眼泪汪汪劫后 余生般欣慰地笑。

- "感觉如何?"
- "果然爽快了些。"
- "那就趁着劲儿没过写吧。"
- "你是不是把屋里灰再擦一遍,被子也叠得方正点,尿布什么的晾得离 我远点,这样,我心情也愉快点。"
 - " 可以。"

安佳迅速把屋里归置了一遍,使一切井井有条,一尘不染。"还有什么要求吗?"

"我写什么呀?"

(王朔)

《特深沉》

- "你们算把我害了。"丁小鲁一脸憔悴地从书桌前抬起头,对于观和马青说,"我不吃不喝坐这儿七天七夜了,总也拍不到马屁股上,一写就在蹄子上一写就在蹄子上。"
- "看来不承认这是门学问是不行了。"于观叹着气说,"咱又拿自己当 作家要求,总不能拍得太一般太浅薄。"
- "就是。"丁小鲁愣愣地看着稿纸,"也就是题目还像那么回事,剩下的没一句人话。"
- "什么题目?"马青凑过去翻稿纸,念小说名字:"《特深沉》,名字起的果然好,文章不作足可惜了。"
- "实在不行只能这么发表了。"丁小鲁若有所思地说,"标题:《特深沉》;作者:丁小鲁;括弧:此处删去一百二十万字;结尾:某年某月写于秋风秋雨斋。"
 - " 实在不行只能这样了。 " 于、马二人赞同道 , " 要不名字可惜了。 " (王朔)

间苗

- "说实在的,你们对现代派文学的认识是非常皮毛的。"宝康对刘会元诚恳地说,"兄弟搞了一生现代派还没入门——不瞒您说。"
- "是是,咱们都还在苦洼子里扑腾呢。"刘会元也同样极诚恳地说,"方言他也是胡说八道,穷开心,有枣没枣三杆子,人堆里抡板子——拍着谁是

谁。您千万别往心里去,该怎么摸索怎么摸索,只当没他这人。"

- "不是你不知道我这人特脆弱,特别受不了同一阵营中射来的冷箭。咱都是苗苗,都需要阳光雨露。咱苗苗之间应该互相浇水互相上肥互相躲锄板子,不能互相盼着老农先把对方间了苗。"
 - "对对,方言他太不对了,我跟他说说,他这是帮了谁的忙?"
 - "跟他说说。农民起义还知道先得了天下再内江。"
- "对对,先合力攻打官兵。说实话,我比较了解方言。他那是嫉妒。自己写不了,就拿大师之作对照着挑后生们的疏漏,借维护正宗之名行扼杀新进之旨藏自己不能之实——老一套。"

(王朔)

社会责任感

- "写什么不知道?"安佳捋捋头发,在我旁边坐下,看着我,"就写你最熟悉的吧。"
 - "我熟悉的就是三个饱两个倒吊膀子搓麻将。"
 - "那不是挺好的么,当反面教材。'
- "可社会责任感呢?哪里去了?我是作家了,我得比别人高,教别人好, 人民都看着我呢。"
 - "依着你,教点人民什么好呢?怎么过日子?这不用教吧?"
- "得教!告诉人民光自个日子过好了不算本事,让政府的日子好过了那才是好样儿的。譬如吧,政府揭不开锅了你一天三顿赞助出一顿行不行?街上有坏人政府的警察管不过来你舍身取义成不成?得跟人民讲清楚,现在当务之急是让政府把日子过下去,你想呵,二亿多文盲,五千多万残疾人……容易么?大家伸把手……"
 - "不会让人民得出政府累赘的感觉吧?"
 - "哟,这我倒没想到。"
 - " 瞧瞧,我不提醒你你又要犯错误了。"
 - "就是就是。"
- "想帮政府分忧,用心是好的。但帮忙也要策略,谁没有点自尊心?说出去也是个响当当的共和国,不能拿人家当叫化子打发,咱人民脸上也没光呵,还是多从自豪骄傲什么的入手。"
 - "你是说写古代?"
 - "我看可以,写古代人民的改革创业,劳动爱情。"

我扬起脸怔了一会儿,抽了口烟:"现在这国家是哪年成立的来着?"

- "四九年吧。"安佳说。
- "四九年以前是谁?"
- "好像是台湾那帮人。"
- "这帮人不能写。"我深明大义地说,"写也不能夸他。再往前呢?"
- "再往前好像是一帮梳辫子穿马褂的。"
- "对对,我想起来了,那帮人的头儿是老娘们儿,跟咱好像还不是一族。 外国人不能写。"
- "再往前我也弄不清了,好像全剩下书生小姐皇后驸马黑头白脸什么的,话说的跟咱现在都不是一个味儿,动不动还爱甩袖子跷靴子唱两嗓子。"

- "我看咱还是回来吧。"我说,"古代净是有钱人,咱从来猜不透有钱人的心。"
 - "非得教人民学好么?"片刻,安佳打破沉默问。
- "非得!"我说,"我是铁了心要宣传人民教育人民鼓舞人民,叫他们都别管自个积德行善这辈子倒霉下辈子享福。"
 - "你这是不是有点玩世不恭?"
- "那我不这么着又怎么着啊?仔细想呵,要不号召大家奉献,让自甘吃亏蔚然成风,我怎么占便宜?"
 - "政府说过这话吗?别忘了政府可是为人民的。"
- " 当然,要不要我们作家干吗?就是让我们把那一说就炸一说就翻脸的话拐弯抹角柔声细语地对人民呢喃着。 "
 - "敢情这跟文学没什么关系。"
 - "文学?什么文学?野生的还是人工栽培的?多少钱一斤?"
 - "连文学都不知道。你不是要当作家吗?"
 - "我是要当作家,当作家和文学有什么相干?你真该好好学习了。"
- "我又不当作家我学那干吗?"安佳站起来,走回扣子身边,继续给她喂已经凉了的粥,"不管你了,你爱怎么写就怎么写吧。"
- "这个问题不弄清我没法写。"我终于给自己找了充足的理由离开书桌,一边看着扣子吃饭一边逗她,认真对安佳说:"糊里糊涂地动笔,费劲不说,一不留神搞成文学那才后悔莫及。"

(王朔)

过瘾

只有一个办法,遇上丧事必送挽联,遇上喜事必送红对,自己写。敢不挂,玩命!人家也知道这个,哪敢不挂?可是挂在什么地方就大有分寸了。 我老得到不见阳光,或厕所附近,找我写的东西去。行一回人情总得头疼两 天。

顶伤心的是我并不是不用心写呀。哼,越使劲越糟!纸是好纸,墨是好墨,笔是好笔,工具满对得起人。写的时候,焚上香,开开窗户,还先读读碑贴。一笔不苟,横平竖直;挂起来看吧,一串倭瓜,没劲!不是这个大那个小,就是歪着一个。行列有时像歪脖树,有时像曲线美。整齐自然不是美要素;要命是个个字像傻蛋,怎么耍俏怎么不行。纸算糟蹋远了去啦。要讲成绩的话,我就有一样好处,比别人糟蹋的纸多。

可是,"东风常向北,北风也有转南时",我也出过两回风头。一回是在英国一个乡村里。有位英国朋友死了,因为在中国住过几年,所以留下遗言,墓碣上要几个中国字。我去吊丧,死鬼的太太就这么跟我一提。我晓得运气来了,登时包办下来;马上回伦敦取笔墨砚,紧跟着跑回去,当众开彩。全村子的横是差不多都来了吧,只有我会写;我还告诉他们:我不仅是会写,而且写得好。写完了,我就给他们掰开揉碎地一讲,这笔有什么讲究,哪笔有什么讲究。他们的眼睛都睁得圆圆的,眼珠里满是惊叹号。我一直痛快了半个多月。后来,我那几个字真刻在石头上,一点也不瞎吹。"光荣是中国的,艺术之神多着一位。天上落下白米饭,小鬼儿嗷嗷地哭;因为仓颉泄露了天机!"我还记得作了这样高伟的诗。

第二回是在中国,这就更不容易了。前年我到远处去讲演。那里没有一个我的熟人。讲演完了,大家以为我很有学问。我就棍打腿地声明自己的学问很大,他们提什么我总知道,不知道的假装一笑,作不便于说,他们简直不晓得我吃几碗干饭了,我更不便于告诉他们。提到写字,我又那么一笑。喝,不大会儿,玉版宣来了一堆。我差点乐疯了。平常老是自己买纸,这回我可捞着了!我也相信这次必能写得好:平常总是拿着劲,放不开胆,所以写得不自然,这次我给他个信马由缰,随笔写来,必有佳作。中堂,屏条,对联,写多了,直写半天。写得确是不坏,大家也都说好。就是在我辞别的时候,我看出点毛病来:好些人跟招待我的人嘀咕,我很听见了几句:"别叫这小子走!""那怎好意思?""叫他赔纸!""算了吧,他从老远来的。"……招待员总算懂眼,知道我确是卖了力气写的,所以大家没一定叫我赔纸;到如今我还以为这一次我的成绩顶好,从量上质上说都下得去。无论怎么说,总算我过了瘾。

我知道自己的字不行,可有一层,谁的孩子谁不爱呢!是不是,二哥? (老舍)

文坛纵横

正像人们喜欢看打架一样, 大家都喜欢看骂人的文章

文学是最不中用的

……我想:文学文学,是最不中用的,没有力量的人讲的;有实力的人并不开口,就杀人,被压迫的人讲几句话,写几个字,就要被杀;即使幸而不被杀,但天天呐喊,叫苦,鸣不平,而有实力的人仍然压迫,虐待,杀戮,没有方法对付他们,这文学于人们又有什么益处呢?

在自然界里也这样,鹰的捕雀,不声不响的是鹰,吱吱叫喊的是雀;猫的捕鼠,不声不响的是猫,吱吱叫喊的是老鼠;结果,还是只会开口的被不开口的吃掉。文学家弄得好,做几篇文章,也许能够称誉于当时,或者得到多少年的虚名罢——譬如一个烈士的追悼会开过之后,烈士的事情早已不提了,大家倒传诵着谁的挽联做得好:这实在是一件很稳当的买卖。

(鲁迅)

文学不同梅毒

但竟有人给文学也攀起亲来了,他说女人的才力,会因与男性的肉体关系而受影响,并举欧洲的几个女作家,都有文人做情人来作证据。于是又有人来驳他,说这是弗洛伊德说,不可靠。其实这并不是弗洛伊德说,他不至于忘记梭格拉第太太全不懂哲学,托尔斯泰太太不会做文章这些反证的。况且世界文学史上,有多少中国所谓"父子作家"、"夫妇作家"那些"肉麻当有趣"的人物在里面?因为文学和梅毒不同,并无霉菌,决不会由性交传给对手的。至于有"诗人"在钓一个女人,先捧之为"女待人",那是一种讨好的手段,并非他真传染给她诗才。

(鲁迅)

做史的学问

在历史上的记载和论断有时也是极靠不住的,不能相信的地方很多,因为通常我们晓得,某朝的年代长一点,其中必定好人多;某朝的年代短一点,其中差不多没有好人。为什么呢?因为年代长了,做史的是本朝人,当然恭维本朝的人物,年代短了,做史的是别朝人,便很自由地贬斥其异朝的人物,所以在秦朝,差不多在史的记载上半个好人也没有。

(鲁迅)

单方与复药

旧书里有过这么一个寓言,某朝某帝的时候,宫女们多数生了病,总是 医不好。最后来了一个名医,开出神方道:壮汉若干名。皇帝没有法,只得 照他办。若干天之后,自去察看时,宫女们果然个个神采焕发了,却另有许 多瘦得不像人样的男人,拜伏在地上。皇帝吃了一惊,问这是什么呢?宫女 们就嗫嗫地答道:是药渣。

照前几天报上的情形看起来,吴先生仿佛就如药渣一样,也许连狗子都要加以践踏了。然而他是聪明的,又很恬淡,决不至于不顾自己,给人家熬尽了汁水。不过因为九·一八以后,情形已经不同,要有一种新药出卖是真的,对于他的冷笑,其实也就是新药的作用。

这种新药的性味,是要很激烈,而和平。譬之文章,则须先讲烈士的殉国,再叙美人的殉情;一面赞希特勒的组阁,一面颂苏联的成功;军歌唱后,来了恋歌;道德谈完,就讲妓院;因国耻日而悲杨柳,逢五一节而忆蔷薇;攻击主人的敌手,也似乎不满于它自己的主人……总而言之,先前所用的是单方,此后出卖的却是复药了。

复药虽然好像万应,但也常无一效的,医不好病,即毒不死人。不过对于误服这药的病人,却能够使他不再寻求良药,拖重了病症而至于胡里胡涂地死亡。

(鲁迅)

比眼力

中国文艺界上可怕的现象,是在尽先输入名词,而并不介绍这名词的函义。

于是各各以意为之。看见作品中多讲自己,便称之为表现主义;多讲别人,是写实主义;见女郎小腿肚作诗,是浪漫主义;见女郎小腿肚不准作诗,是古典主义;天上掉下一颗头,头上站着一头牛,爱呀,海中央的青霹雳呀……是未来主义……等等。

还要由此生出议论来。这个主义好,那个主义坏.....等等。

乡间一向有一个笑谈:两位近视眼要比眼力,无可质证,便约定到关帝庙去看这一天新挂的匾额。他们都先从漆匠探得字句。但因为探来的详略不同,只知道大字的那一个便不服,争执起来了,说看见小字的入是说谎的。又无可质证,只好一同探问一个过路的人。那人望了一望,回答道:"什么也没有。偏还没有挂哩。"

我想,在文艺批评上要比眼力,也总得先有那块匾额挂起来才行。空空 洞洞地争,实在只有两面自己心里明白。

(鲁迅)

翘尾巴,露屁眼

作品,总是有些缺点的。亚波理奈尔《咏孔雀》,说它翘起尾巴,光辉灿烂,但后面的屁股眼也露出来了。所以批评家的指摘是要的,不过批评家这时却也就翘起了尾巴,露出他的屁眼。但为什么还要呢,就因为它正面还有光辉灿烂的羽毛。不过倘使并非孔雀,仅仅是鹅鸭之流。它应该想一想翘起尾巴,露出的只有些什么!

· (鲁迅)

文盲

价值盲目的一种象征是欠缺美感;对于文艺作品,全无欣赏能力。这种病症,我们依照色盲的例子,无妨唤作文盲……说来也奇,偏是把文学当作职业的人,文盲的程度似乎愈加厉害。好多文学研究者,对于诗文的美丑高低,竟毫无欣赏和鉴别。但是,我们只要放大眼界,就知道不值得少见多怪。看文学书而不懂鉴赏,恰等于帝皇时代,看守后宫,成日价在女人堆里厮混的偏偏是个太监,虽有机会,却无能力!无错不成话,非冤家不聚头,不如此怎会有人生的笑剧?

(钱钟书)

出洋"深造"

学国文的人出洋"深造",听来有些滑稽。事实上,惟有学中国文学的人非到外国留学不可。因为一切其他科目像数学、物理、哲学、心理、经济、法律等等都是从外国灌输进来的,早已洋气扑鼻;只有国文是国货土产,还需要外国招牌,方可维持地位,正好像中国官吏、商人在本国剥削来的钱要换外汇,才能保持国币的原来价值。

(钱钟书)

未必是

乌鸦的故事:上帝要拣最美丽的鸟做禽类的王,乌鸦把孔雀的长毛披在身上,插在尾巴上,到上帝前面去应选,果然为上帝挑中;其它鸟类大怒,把它插上的羽毛都扯下来,依然现出乌鸦的本相。这就是说,披着长头发的,未必就真是艺术家;反过来说,秃顶无发的人当然未必是学者或思想家。

(钱钟书)

坐臀

大著作有时全不需要好头脑,只需要好屁股。听郑须溪说,德国人就把"坐臀"作为知识分子的必具条件。譬如,只要有坐性,《水浒传》或《红楼梦》的人名引得总可以不费心编成的。这是西洋科学方法,更是二十世纪学问工具。

(钱钟书)

小家占便宜

在一切诗选里,老是小家占便宜,那些总共不过保存了几首的小家更占尽了便宜,因为他们只有这点点好东西,可以一股脑儿陈列在橱窗里,读者看了会无限神往,不知道他们的样品就是他们的全部家当。大作家就不然了。在一部总集性质的选本里,我们希望对大诗人能够选到"尝一滴水知大海味"的程度,只担心选择不当,弄得仿佛要求读者从一块砖上看出万里长城的形势!

冤家

我最喜欢看见一人有能打自己嘴巴的勇气,或者一位学者,忽然慧心发现,将他掉书袋式的迂谈阔论,一笔勾销,付之行云流水,换上一句合情合理的话。比方有一位男子,假定他是一位律师,写一封道学严肃的信给他的妻,用最冷利的文笔及最缜密的理论,自第一点至第六点指出为什么非同她离婚不可的理由,签了名,然后添了两行潦草难辨的再启:"丝儿,我真发痴了。无论如何我要你,要你,你知道吗?我自己是混蛋。我们何时见面?"丝儿读到此地,将不禁心中一酸,泪珠盈盈,俯着去吻那张信笺了。倘使他从头蓄意经营,照例写些心肝肉儿的鬼话,反使丝儿读了麻木,不敢置信,反不如以上一封尺牍的伟大瑰奇了。实际上我们常见一个妇人死心塌地跟着一个半筹莫展的莽汉,外人莫名其妙,就是被这种再启上涌出的几句话所缠住。这叫做冤家。

(林语堂)

言顾其行

因为有这种种假文学,所以我近来不看人的文章,只看人的行径。这样 把道德与文章混为一谈,似乎不合理,但是此中有个分别。创作的文学,只 以文学之高下为标准,但是理论的文学,却要看其人能不能言顾其行。我很 看不起阮大铖之为人,但是仍可以喜欢他的《燕子笺》。这等于说比如我的 厨子与人通奸,而他做的点心仍然可能很好吃。

(林语堂)

小乌龟欢迎大乌龟

于是继之有竹林七贤之产生,此所谓竹林七贤,均属浪漫诗人。如刘伶者,能饮酒累月而不醉。尝乘鹿车,携一壶酒,使人荷锄而随之,曰:死便埋我。当时人民不以为忏,且称之为智达。那时所有文人,流我所被,或则极端粗野,或则极端荒淫,或则极端超俗。似另一大诗人阮咸,尝与婢女私通,一日方偕友人处宴饮,宾客满座,其妻即于此时伺隙遣此婢女去。咸闻之,索骑踪追,载与俱归,不避宾客;可谓放诞。而当时受社会欢迎的乃即是这般人。人民之欢迎他们,犹如小乌龟欢迎大乌龟之厚甲壳。

(林语堂)

时代的落伍者

现在是是非混淆,黑白颠倒的时期。所以作的文,愈令人不知所云,愈是合于时代的好文。作的诗,愈令人认不出是什么东西,愈是合于时代的好诗。穿的衣服,愈不中不外,不男不女,愈是合于时代的新人物。你若稍加批评指正,就有人说你是没有欣赏文学的天才,缺乏审美的眼光,是时代的落伍者。

设身处地

以古人的眼光议论今人的是非,固是顽梗不化,用今人的见解,批评古人的短长,更是混蛋已极!我以为这全是一偏之见。正如寒带的人,骂热带的人不该"赤背",热带的人,讥寒带的人不当"衣皮",全是不肯"设身处地",细加追思的愚行!

我常说:孔老二若生在现代,他未尝不研究社会主义,未必不讨论阶段斗争。马克思(Karl Marx)若生在中国,且值春秋时代,他未必不赞成"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因古人的言行,有一二不合现代的潮流,就吹毛求疵,热骂冷嘲,自鸣得意,自认为先知先觉,那就如同说:"岳武穆未乘过汽车,不配为名将,华盛顿未坐过飞机,不配称伟人!"

(老宣)

驳新专家

某新学家:"《聊斋志异》那部书,文笔芜杂,取材鄙陋,谈狐说怪,不合现代潮流,没有一读的价值。"我说:"蒲松龄是现代的人么?阁下这种批评,如同说:'岳飞当日不该班师,就当先打一个电报或派一只飞机,去问一问宋高宗,那些金牌,是不是高宗亲自发的。'并且阁下若嫌蒲松龄的文笔不好,那么,就请阁下著一部比《聊斋志异》更好的。使我开一开茅塞,使新文坛也发出一点光彩。"

(老宣)

学者

什么是"学者"?学者,是不愿务农,不肯做工,不能为商,不敢当兵, 肩不能担担,手不能提篮,善说大话欺人,最能谣言惑众,自命运能治天下, 其实,近不能治一身的废物。

(老宣)

莫名其妙

中国多数的学者,对春秋战国的情形,明明白白,对民国以来的经过,反模模糊糊,外国多数的学者,对希腊罗马的往事,清清楚楚。对欧美现今的实在情形,反隔隔膜膜。这种知古不知今,知远不知近的现象,真令人莫名其妙。

(老宣)

两条命,两个嘴

读书的人,有两条命,有两个嘴。不读书的人,仅有一条命,一个嘴。读书的人,不但嘴可发言,笔也可以说话。不但生在世上是活着,躺在土里

还是活着。因为他的著作,若得传流下去。他的骸骨,纵然化为灰尘,他的 文章还能替他宣讲。可见,读书的人第二个嘴,能永远不烂,第二条命,能 永远不死。

读书的人,既然比不读书的人多有一个嘴,多有一条命,就当善用这个嘴和这条命。发言,就当本乎天良,要为有益于世道人心之言。著书,就当认清是非,要为有益于世道人心之书。不要为一时的富贵权势,讨人的欢喜。不要为一时的贫贱屈辱,灭自己的天良。一个读书的人,尤其是一个著作家,果能这样坚持到底,活着就可得到自己精神上快慰,死了也可以对得起那块埋尸的黄土。

(老宣)

"博人同意"

张资平,写的是恋爱,三角或四角,永远维持到一个通常局面下,其中 纵不缺少引起挑逗抽象的情欲感应,在那里抓年轻人的心,但在艺术、思想、 力、美各方面,是很少人承认那作品是好作品的。张资平,一个聪明能干的 人,他将在他说故事的方向上永远保守到"博人同意"一点,成为行时的人 去了。张资平会给人趣味不会给人感动的,因为他的小说,差不多全是一些 最适宜于安插在一个有美女照片的杂志上面的故事。

(沈从文)

谋杀团

谋杀团中最危险的分子,仍是那些职业凶手。他们的学名叫做"批评家",那当然是很神气的一种头衔。批评家和作家之间的宿仇,可以追溯到公元以前,其间荣辱互见,可是一直到现在,谁也没有把对方杀死。事实上,没有批评家,作家一样可以活下去,而且活得快乐些;批评家虽然扬言要置作家于死地,但是一旦作家灭了种,批评家的假想敌不再存在,就会面临失业的困境。所以作家一方面是他名义上的敌人,另一方面又是他实际上的恩人,难怪他恨得更深。在西方,批评家(critic)一词源出希腊文的"法官"。但在中文里,"批评"从"手"从"言",潜意识里,似乎鼓励批评家动口复动手。怪不得我们目前的批评,很有一点"战斗文艺"的精神。也怪不得,只要在名作家之中找到一个嫌疑犯,所有批评家立刻呼啸而至,不审不问,不用证人,就可以将他高高悬在吊人树上。这种三 K 党的私刑作风,和"法官"的原意,正好相反。

编辑,老板,运动家,读者,海盗,批评家,动员了这么多刺客,这么多狂热的谋杀专家,使用了这么多武器,这么多的谋杀方式,在整个文明社会的合作之下,庞大的"名作家谋杀团"已经工作了好几十年。成绩是可观的。因为名作家,生活在死亡阴影里的那头空心狮子,蹩脚狮子,七折八扣甚至免费照相的狮子,已经奄奄一息了。眼看狮子就要死去,不禁暗为文学的前途庆幸。不过同时我似乎又有一个疑问:狮子断气的时候,是否也就是"名作家谋杀团"解散之日?因为到那时候,编辑向谁去催稿,老板向谁去杀价,运动家赶谁去运动,读者向谁去冷战,海盗向谁去打劫,批评家对谁用私刑?到那时,埋葬在作家公墓里的,恐怕不仅是该死的作家吧?

这不是幽默

幽默减少人生的严重性,决不把自己看得严重。真正的幽默是能反躬自 笑的,它不但对于人生是幽默的看法,它对于幽默本身也是幽默的看法。提 倡幽默作为一个口号,一种标准,正是缺乏幽默的举行;这不是幽默,这是 一本正经的宣传幽默,板了面孔的劝笑。我们又联想到马鸣萧萧了!听来声 音倒是笑,只是马脸全无笑容,还是拉得长长的,像追悼会上后死的朋友, 又像讲学台上的先进的大师。

(钱钟书)

马鸣萧萧

自从幽默文学提倡以来,卖笑变成了文人的职业。幽默当然用笑来发泄,但是笑未必就表示着幽默。刘继庄《广阳杂记》云:"驴鸣似哭,马嘶如笑。"而马并不以幽默名家,大约因为脸太长的缘故。老实说,一大部分人的笑,也只等于马鸣萧萧,充不得什么幽默。

(钱钟书)

幽默是一种脾气

老头子常比少年人可笑,就因为老头子不如少年人灵便活动,只是一串僵化的习惯。幽默不能提倡,也是为此。一经提倡,自然流露的弄成模仿的,变化不居的弄成刻板的。这种幽默本身就是幽默的资料。这种笑本身就可笑。一个真有幽默的人别有会心,欣然独笑,冷然微笑,替沉闷的人生透一口气。也许要在几百年后、几万里外,才有另一个人和他隔着时间空间的河岸,莫逆于心,相视而笑。假如一大批人,嘻开嘴,放宽了嗓子,约齐了时刻,成群结党大笑,那只能算下等游艺场里的滑稽大会串。国货提倡尚且增添了冒牌,何况幽默是不能大批出产的东西。所以,幽默提倡以后,并不产生幽默家,只添了无数弄笔墨的小花脸。挂了幽默的招牌,小花脸当然身价大增,脱离戏场而混进文场;反过来说,为小花脸冒牌以后,幽默品格降低,一大半文艺只能算是"游艺"。小花脸也使我们笑,不错!但是他跟真有幽默者绝然不同。真有幽默的人能笑,我们跟着他笑;假充幽默的小花脸可笑,我们对着他笑。小花脸使我们笑,并非因为他有幽默,正因为我们自己有幽默。

所以,幽默至多是一种脾气,决不能标为主张,更不能当作职业。我们不要忘掉幽默(humour)的拉丁文的原意是液体;换句话说,好像贾宝玉心目中的女性,幽默是水做的。把幽默当为一贯的主义或一生的衣食饭碗,那便是液体凝为固体,生物制成标本。就是真有幽默的人,若要卖笑为生,作品便不甚看得,例如马克·吐温。自十八世纪末叶以来,德国人好讲幽默,然而愈讲愈不相干,就因为德国人是做香肠的民族,错认幽默也像肉末似的,可以包扎得停停当当,作为现成的精神食料。幽默减少人生的严重性,决不把自己看得严重。真正的幽默的是能反躬自笑的,它不但对于人生是幽默的看法,它对于幽默本身也是幽默的看法。

文人

文人是可嘉奖的,因为他虚心,知道上进,并不拿身份,并不安本分。 真的。文人对于自己,有时比旁人对于他还看得轻贱;他只恨自己是个文人, 并且不惜费话、费力、费时、费纸来证明他不愿意做文人,不满意做文人。 在这个年头儿,这还算不得识时务的俊杰么?

所谓文人也者,照理应该指一切投稿、著书、写文章的人说。但是,在事实上,文人一个名词的应用只限于诗歌、散文、小说、戏曲之类的作者,古人所谓"词章家"、"无用文人","一为文人,便无足观"。至于不事虚文,精通实学的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等专家,尽管也洋洋洒洒发表着大文章,断乎不屑以无用文人自居——虽然还够不上武人的资格。不以文人自居呢,也许出于自知之明;因为白纸上写黑字,未必就算得文章。讲到有用,大概可分两种。第一种是废物利用,譬如牛粪可当柴烧,又像陶侃所谓竹头木屑皆有用。第二种是必需日用,譬如我们对于牙刷、茅厕之类,也大有王子猷看竹"不可一日无此君"之想。天下事物用途如此众多,偏有文人们还顶着无用的徽号,对着竹头、木屑、牙刷、茅厕,自叹不如,你说可怜不可怜?

(钱钟书)

割去了尾巴的狗

……除掉向日葵以外,天下怕没有像陆伯麟那样亲日的人或东西……中国人抱了偏见,瞧不起模仿西洋的近代日本,他就提倡模仿中国的古代日本。学西洋像了,人家说日本文明欠缺创造力;学中国没有像,他反说这别有风味,自成风格,值得中国人学习,好比说酸酒兼有酽醋之妙一样。要进一步,他竟把醋作为标准酒。中国文物不带盆景、俳句、茶道的气息的,都给他骂得一文不值。他主张做人作文都该有风趣。可惜他写的又像中文又像日文的"大东亚文",支离诘屈,达不出他的风趣来,因此他的作品有名的"耐人寻味"。袁友春在背后曾说,读他的东西,只觉得他千方百计要有风趣,可是风趣做不来,好比割去了尾巴的狗,把尾巴椿骨乱转乱动,办不到摇尾讨好。

(钱钟书)

我爱批评

别人的批评呢?批评是有益处的。我爱批评,它多少给我点益处;即使完全不对,不是还让我笑一笑吗?自己写的时候仿佛是蒸馒头呢,热气腾腾,莫名其妙。及至冷眼人一看,一定看出许多错儿来。我感谢这种指摘。说的不对呢,那是他的错儿,不干我的事。我永不驳辩,这似乎是胆儿小;可是也许是我的宽宏大量。我不便往自己脸上贴金。一件事总得由两面瞧,是不是?

对于我自己的作品,我不拿她们当作宝贝。是呀,当写作的时候,我是

卖了力气,我想往好了写。可是一个人的天才与经验是有限的,谁也不敢保了老写的好,连荷马也有打盹的时候。有的人呢,每一拿笔便想到自己是但丁,是莎士比亚。还没有什么不可以的,天才须有自信的心。我可不敢这样,我的悲观使我看轻自己。我常想客观地估量估量自己的才力;这不易做到,我究竟不能像别人看我看得那样清楚;好吧,既不能十分看清楚了自己,也就不用装蒜。谦虚是必要的,可是装蒜也大可以不必。

(老舍)

鬼把戏

凡我所遇见的研究中国文学的外国人中,往往不满于中国文章之夸大。 这真是虽然研究中国文学,恐怕到死也还不会懂得中国文学的外国人。倘是 我们中国人,则只要看过几百篇文章,见过十来个所谓"文学家"的行径, 又不是刚刚"从民间来"的老实青年,就决不会上当。因为我们惯熟了,恰 如钱店的伙计看见钞票一般,知道什么是通行的,什么是该打折扣的,什么 是废票,简直要不得。

譬如说罢,称赞贵相是"两耳垂肩",这时我们便至少将他打一个对析,觉得比通常也许大一点,可是决不相信他的耳朵像猪猡一样。说愁是"白发三千丈",这时我们便至少将他打一个二万扣,以为也许有七、八尺,但决不相信它会盘在顶上像一个大草囤。这种尺寸,虽然有些模糊,不过总不至于相差太远,反之,我们也能将少的增多,无的化有,例如戏台上走出四个拿刀的瘦骨伶仃的小戏子,我们就知道这是十万精兵;刊物上登载一篇俨乎其然的像煞有介事的文章,我们就知道字里行间还有看不见的鬼把戏。

(鲁迅)

现代的"作家"们

你的文章不论如何不通,不论如何下流,只要入了文选或读本里,就有人对你另眼看待。譬如一个破便壶或一个破马桶,若摆在供桌上,或陈列所里,参观的人,虽知道是盛尿装粪的东西,也必以为是大有来历的非凡出众之品。因为这个缘故,所以现代的"作家"们,对有关系书局无聊的编辑,拼命地运动,将他们的大作,胡乱编入文选或学校课本。读者阅后,虽觉臊臭刺鼻,然而还是莫名其妙,不敢下肯定的批评。因此,所谓现代的作家们,一登龙门,声价十倍,饭碗问题,就容易解决了。

(老宣)

学者多恶徒

古时,书少而精,所以能养成许多学者。现今,书多而泛,所以养成许多混虫,古时的书重克己,所以学者多正士。现在的书重责人,所以学者多恶徒。

(老宣)

如同美妇人

学问愈博大,思想愈精密的人,愈不易统一。就以大学教员与报界中的人而论,他们愈开会,意见愈多。人数愈众,隔膜愈大。议论愈久,嫉妒愈深。简直如同一群美妇人,永远不能相亲相爱。

(老宣)

批评与骂人

我最爱看的,是两个超等的批评家相骂;我怕看的,是两个劣等的批评家讲规则;说什么批评只能就事论事,不可越出范围;什么批评只能批评,不可骂人。你想,如果批评只能批评,一个批评家如何还能成其为批评家?批评不能骂人,这种批评还有什么价值?新近报纸上常引法国大文学家法郎士的话,说:批评是"灵魂的冒险"。既是一个"灵魂","冒险"还能受什么范围?再读读世界上有名批评家的文章,看看他的内容是怎样?你费了几年的苦心,写成了一本书;他替你做了一篇批评,写了几百行的好文章,没有一字,提到你的大著;等到了末了的一节,方才把你的书名提出来,还没说到三、五句,他的文章已经完了!然而他的这篇文章是一篇批评,往往是一篇很好的批评。如果一个人批评一部历史,你只"应当问他里头的叙事确实不确实,不应涉及这件事情值得值不得替他做一部历史的问题";设或这部历史又是一本翻译,你又"只当问译的对不对,不当挑剔人家的文格",如唐擘黄先生所说,(见《努力周报》第七十五期,唐先生是个学者,并不是一个劣等批评家,他的这篇文章也写得很好,不过未免太忠厚了。)试问,一个批评家和坐在印刷房里的那位校对先生还有什么大的分别?

讲到批评的时候免不了骂人,那道理更加明显。如果一个人的文笔不佳,我们只好说他不佳;一个人的文理不通,我们只好说他不通;如果一个人在那里胡说,我们只好说他是胡说;如果一本书毫无出版的价值,白糟踏了纸张笔墨,我们也只好说他是毫无价值,白糟蹋了纸张笔墨,我想我们都不能不承认"不通","胡说","糟踏纸张笔墨",是骂人,我们都不能不承认在相当的情形之下,这些话是最恰当的批评;那么,还说什么批评不可以骂人?

(丁西林)

笔骂

骂人,快事也;做文章骂人,更是快中之快。骂人,人家可以即刻还嘴,甚至于飨于老拳;做文章骂人,至少可以痛快地骂,尽量地骂,当我"笔骂"的时候,被骂的人决不会来抢我的笔。文章发表之后,也许人家会回骂,那是他的事,因为他已经被我先骂,我已经占了上风了。

正像人们喜欢看打架一样,大家都喜欢看骂人的文章。无论是明骂、暗骂,骂团体、骂个人,只要骂得俏皮,骂得淋漓尽致,读者就会像大热天吃冰淇淋,有一种形容不出的快感。骂人的文章也特别容易显得好:假使你本来才高八斗,你写起骂人的文章来,就可以达到一石;即使你本来一窍不通,你如果常常练习你的"笔骂",大约也能渐渐变成了心有七窍的比干。

(王了一)

雅俗不赏

报纸上的文章,据说是要雅俗共赏的。这几乎可说是一个乌托邦。所谓雅俗共赏的文章,往往是雅俗都不赏;至多只博雅人说声"还不错",俗人不至于打呵欠而已。这是双方都不讨好的。试问雅俗共赏的文章是不是雅几句又俗几句?如果是的,那就是拿黄油就烧饼,密斯特刘和密斯特李不喜欢你的烧饼,红鼻子张三却不喜欢你的黄油。如果不是这样,那你就是把俗的成分和雅的成分搅匀了,变了大红裤子配高跟鞋,城里人忽略了你的高跟鞋,反而指摘你的大红裤子;乡下人忽略了你的大红裤子,反而讥笑你的高跟鞋。

词穷而后工

向来在中国文人之地位很高,但是高的都是死后,在生前并不高到怎样。 我们有句老话,叫做"词穷而后工",好像不穷不能做诗人。辜鸿铭潦倒以 终世,我们看见他死了,所以大家说他是好人,而与以相当的同情,但是辜 鸿铭倘尚活着,则非挨我们笑骂不可。我们此刻开口苏东坡,闭口白居易, 但是苏东坡生时是要贬流黄州,大家好像好意迫他穷,成就他一个文人,死 后尚且一时诗文在禁。白居易生时,妻子就看不大起他,知音者只有元稹、 邓鲂、唐衢几人。所以文人向例是偃蹇不遂的。偶尔生活较安适,也是一桩 罪过。所以文人实在没有什么做头。我劝诸位,能做军阀为上策;其次做官, 成本轻、利息厚;再其次,入商,卖煤也好,贩酒也好。若真没事可做,才 来做文章。

(林语堂)

文人应穷

我反对这文人应穷的遗说。第一,文人穷了,每好卖弄其穷,一如其穷已极,故其文亦已工,接着来的就是一些什么浪漫派、名士派、号啕派、怨天派。第二,为什么别人可以生活舒适,文人便不可生活舒适?颜渊在陋巷固然不改其忧,然而颜渊居富第也未必便成坏蛋。第三,文人穷了,于他实在没有什么好处,在他人看来很美,死后读其传略,很有诗意,在生前断炊是没有什么诗意。这犹如我不主张红颜薄命,与其红颜而薄命,不如厚福而不红颜,在故事中讲来非常缠绵凄恻,身历其境,却不甚妙。我主张文人也应跟常人一样,故不主张文人应特别穷之说。这文人与常人两样的基本观念是错误,其流祸甚广,这是应当纠正的。

(林语堂)

文人命薄

我们想起文人,总是一副穷形极相。为什么这样呢?这可分出好与不好两面来说。第一,文人不大安分守己,好评是非。人生在世,应当马马虎虎,糊糊涂涂才会腾达,才有福气,文人每每是非辨得太明,泾渭分得太清。黛

玉最大的罪过,就是她太聪明。所以红颜每多薄命,文人亦多薄命。文人遇 有不合,则远引高蹈,扬袂而去,不能同流合污下去,这是民致。二则,文 人多半是书呆不治生产,不通世故,尤不肯屈身事仇,卖友求荣,所以偃蹇 是文人自招的。然而这都还是文人之好处。尚有不好处,就是文人似女人。 第一,文人薄命与红颜薄命相同,我已说过。第二,文人好相轻,与女人互 相评头品足相同。世上没有在女人目中十全的美人,一个美人走出来,女性 总是评她,不是鼻子太扁,便是嘴太宽,否则牙齿不齐,再不便是或太长或 太短,或太活跃,或太沉默。文人相轻也是此种女子入宫见妒的心理。军阀 不来骂文人,早有文人自相骂。一个文人出一本书,便有另一文人处心积虑 来指摘。你想他为什么出来指摘,就是要献媚,说你皮肤不嫩,我姓张的比 你嫩白,你眉毛太粗,我姓李的眉毛比你秀丽。于是白话派骂文言派,文言 派骂白话派,民族文学派骂普罗,普罗骂第三种人,大家争营对垒,成群结 党,一枪一矛,街头巷尾,报上屁股,互相臭骂,或武人见了开心等于妓院 打出全武行,叫路人看热闹。文人不敢骂武人,所以自相骂以出气,这与向 来妓女骂妓女,因为不敢骂嫖客一样道理,究其心理,都是大家要取媚于世。 第三,妓女可以叫条子,文人亦可以叫条子。今朝事秦,明朝事楚,事秦事 楚皆不得,则于心不安。武人一月出八十块钱,你便可以大挥如椽之笔为之 效劳。三国时候,陈孔璋投袁绍,做起文章骂曹操为豺狼,后来投到曹家, 做起檄来,骂袁绍为蛇虺。文人地位到此已经丧尽,比妓女不相上下,自然 叫人看不起。

(林语堂)

"中国文父"

近十几年来,我国骂人的艺术并没有进步,惟独捧人的手段真是超绝千古。就以前年新月书局那广告而言,足可以给他们所捧的人,招生许多不利。因为某学者在那书局里发售一本大作,那书局就大吹大擂说"中国文父"某先生近作某某书出版……"我看了之后,几乎使我气破了肚皮。因为,"父"者,母之丈夫也,自己之爸爸也。什么恭维之词不可使用,为何竟因捧人而自处于儿子之辈。他们呼某学者亲爹活祖是他们的自由,为什么硬给中国的文上加上一个爸爸。

中文既不是由某学者所发明的,那么就不可将他呼为中国文父。不但文言不是由他开创,白话文也更不是由他发起。若说白话文是他提倡起来的,那么,在前清末年,创办白话报的那些人,岂不是比他还早。他若可以称为文父,那些创办白话报的人,又当称为什么?宋朝那些用白话作语录的人,更当称为文什么?我以为若称他为"新式白话文的文父"还可以将就得下去,若强呼他为"中国文父",未免是数典忘祖,未免是只知有孩子,不知孩子有爸爸。

假若,某学者的文章作得好,就得称为文父,那么,凡是某一行某一艺中的出色的人物,就当得着一个父字的尊称。譬如,做官做得出色,就当称为"官父"。拉车拉得出名,就得称为"跑父"。做贼做得神奇,就得称为"偷父"。依此类推,极有名的婊子,就当称为"淫母"。极有名的舞女,也就当称为"跳母"了。这个恶端一开,岂不是爹妈太多。

(老宣)

仇恨名人

一提起什么名作家之流,没有一个人不感到愤愤不平,甚至包括名作家自己。仇恨名作家,是仇恨名人的一个例子。这并不意味着,一般人对无名作家就没有仇恨,只是一般人根本不知道无名作家是谁,要恨也无从恨起。结果,只剩下站在亮里的那些人物,几乎不要瞄准,就可以打中。这,乃是名作家的危机了。怪不得英文把攀龙附凤叫做"猎狮子"(lionhunting)。攀之附之,不受攀附,乃逐而猎之。动作不同,动机则一。不过名作家之为物,是再脆弱也不过的,就算他是所谓狮子,也不过是一只纸糊的蹩脚狮子罢了。这种狮子,尽管毛发俨然,也会不打自倒,连吼都不吼一声。就算要打,也不必真用猎枪。事实上,要谋杀一位名作家,比什么都容易。法律对于谋杀名作家——那就是说,只要你做得天衣无缝——并无明文禁止;就有,也不会比禁猎区的禁令更严格执行。何况对于名作家的敌意,可说是人同此心,只要你愿意,立刻可以找到千百个同志,不,同谋。在这件事上,社会永远是同情谋杀者的。据我所知至少有下面这几种人,愿意和你合作。

(余光中)

截稿日期

第一是编辑。所谓编辑,天经地义,名正言顺,是法定的猎狮人。他最嗜食的一道菜,是狮子脑髓。最有力的一件武器,是"截稿日期"。亮出这件兵器,没有一头狮子不魂飞魄散的。名作家的任何借口,什么灵感,直觉,情绪,健康,艺术良心等等,一旦面临这件铁的事实,立刻显得幼稚可笑,提都别提。"截稿日期"这四个字,像一道符咒一样,对文坛上的一切妖怪,都有点镇邪的作用。任何编辑念起这道咒来,立刻威风凛凛,俨然道士,或者像位驯兽师。这武器尚有一件附件,可以增加它的杀伤力。"截稿日期"既定,还可以三日一个电话,五日一封限时信,搞得他神魂不定,不知道什么时候会挨定时炸弹。

(余光中)

赡养费

实际上,编辑的罪名是冤枉的,因为他充其量只是一名从犯,真正的主犯是他的老板:报纸,期刊,丛书,和书店的老板。这些人大半生就文化慈善家的风度,手中一幅文化远景的大地图,把屠狮的匕首裹得密不透风。在"图穷匕首见"之前,他阔谈中国文化前途的语气,和眉宇间那一股先忧后乐,舍身喂虎,不,舍身喂狮的神情,令人不能不相信他就是文化界的救世主。光听他的庞大计划,连联合国的文教科学组织都显得寒酸,其周到的程度,似乎连你的身后事都已经有人料理了。不过,说大话的人照例用小钱。一旦谈到版税或版权费,他的文章就会急转直下,说什么看在中国文化的整个前途上,只好暂时让你委屈一下。好像你不点头,他的事业就将功亏一篑,你一点头,中国文化就立刻开花结果。事实上,他的"暂时"就是"永久"。这类文化术语,必须事先研究清楚,才能避免严重的误会。等到版权一脱手,

原来的作者就像是亲生母亲,只能眼睁睁看养母虐待她的孩子;又像是离了婚的妻子,眼看孩子被强横的丈夫夺去。有一次,刚卖了三十万字巨著的一位名作家,对我泫然说:"算是领了一笔赡养费!以后是否按时支付,只有天晓得!"

不过,离了婚的"前妻",据说大半命硬,一时是克不死的。可是我们大可放心。因为"名作家谋杀团"的人才济济,不久他们会打出第三张王牌:文艺运动家。这一类人自己爱好户外运动,尤其是团体游戏,例如捉迷藏等等,所以无论是否同好,都爱邀来同乐。既然这种团体游戏叫做文艺运动,独缺作家,总是不太妥当。所以在这种同乐会上,居然也有作家的节目,也就不用大惊小怪了。如果说编辑和老板意在"猎狮",则运动家的兴趣只在"戏狮"。在这种情形下,运动家真有点驯兽师甚至马戏班主的气概……

实际上,一位作家的全部菁华,已经收在他的作品之中。他的出版品不但是他创作,也是他不落言诠的理论。可是文艺运动家是不会放过他的,于是任稿纸变为荒田,名作家席不暇暖,整天在会议室,讲台,电台之间奔走,招之即来,像文坛上的一辆计程车,任何人都可以搭乘,任何人都不必付钱。在一个叫钱做"阿堵物"的文明古国,看戏要买票,饮酒要付帐,只有听演讲永远是免费。这当然是一件雅事,表示文化无价,只是一个月要登台几次的枵腹狮子受尽了雅事。一人受罪,众人风雅,倒也罢了。有时连车费都要自付。所谓"狮子大开口",真是冤枉好人,因为真的狮子启齿为难,遑论大开其口?美国当代诗人罗威尔(Robert Lowell)演讲一次,少则二百五十元,多则千金。这样的待遇,对于我们这些空心狮子,蹩脚狮子,免费狮子,自备便当狮子,只能聊充神话,听听罢了。

(余光中)

"处女"喜欢处女

走进作家协会,就像走进一只连续穿了十个月的高帮胶鞋,黑咕隆咚, 充满一股传统汗脚住过的臭味。

大瓦见我来很高兴,大瓦把我按在少女的腋窝里坐下,这本来是一只白色人造革沙发,丰满柔和富有弹性,现在变得越来越黑,好像少女老了腋窝长满了毛。我说不坐就站站,大瓦一屁股栽下去,几个破孔怪叫一声,灰雾喷出来,屁都给我压出来了,大瓦说罢哈哈大笑。

说话间从里面踱出一个喝盖碗茶的男人,头发像稻草盖的牛棚顶子,年深月久板结得厉害,棚檐底下很深很暗,埋伏着两只发光的眼睛,像夜间看见的野狗。男人用手掩着半边嘴巴朝我笑笑,原来是处女,是老朋友,是传统文化活标本!

处女我是通过大瓦认识的,我们之间的关系就像"继续读"三个汉字的 关系,继和读字形上毫无关系,可是继和续有关系,续和读有关系,三个碰 在一起,我们便成了老朋友,就像生豆芽在一起煮个几分钟便成了熟豆芽。

处女是中国青年诗人,虽然四十岁过了,按中国算法还是青年诗人,这种算法不少办事认真的同志有意见,其实青年诗人多点儿也不是坏事情,无非老一点儿就是。在所有人里面处女喜欢女人,在所有女人里面处女喜欢漂亮女人,在所有漂亮女人里面,处女喜欢年轻女人,在所有年轻女人里面处女喜欢处女,当然世界上诗人都是这种玩艺儿,但处女喜欢处女还有一个原

因,是因为处女娶的老婆是个凶猛的寡妇。因此处女打响的处女作就叫处女地上的寡妇,紧接着是处女林中的处女、处女们的处女航、路灯下的处女、舞池里的处女、按摩院的处女、沙发上的处女、婚床上的处女等等等等。大瓦逗处女,你磨磨笔尖干脆把最后一层写透它,处女连忙摇手,不能写透,不能写透,千万不能写透。

处女这家伙怕老婆,处女这家伙属于生活中那种人没做官神气却做了官的角色,走路庄严稳重,像办事刻板的秘书盖公章,什么时候都把双手板在背后,即使老婆喝叫把小孩擦过屁股的脏纸扔远一点也无不如此。

(老黑)

玩文学

文学,就是排泄,排泄痛苦委屈什么的,通过此等副性交的形式寻求快感……

文学就是痛苦的排泄,大大的快感,性交一样的......干活!关键在于...... 得你操文学——不能让文学操了你!

几十年来,我们是怎么取得一个个成就从胜利走向胜利的?那就是始终如一支持玩文学的创作方针。

看看我国现代文学宝库中的经典之作大师之作,哪一篇不是在于文学?要有社会责任感么!我们是作家,作家是什么人?那就是人上人!总是比一般人机灵点高雅点背负着民族的希望充当着社会的良心指点着国家的未来。我们要不站在高处指手划脚品头论足是上挂下连左右方向那全国人民是进退维谷不知所措求生不得欲死不能——那还不活活憋死!我们的文学总是不真实,我们的汉语大都不严谨,稍一铺陈,便与目睹事实相去甚远,未免令知情者贻笑大方。

- "写作有什么窍门吗?"
- "舍得自己。人家说自杀的办法有一百种,其中一种就是和作家结婚。"
- "非得教人民学好吗?"片刻,安佳打破沉默问。
- "非得!"我说,"我是铁了心要宣传人民教育人民鼓舞人民叫他们都别管自个积德行善这辈子倒霉下辈子幸福。"
 - "你这是不是有点玩事不恭?"
- "那我不这么着又怎么着啊?仔细想啊,要不号召大家奉献,让自甘吃亏蔚然成风我怎么占便宜?"

(王朔)

一句师

- "您是文人吧?"马青问一个白化病般雪白的人儿。
- "不不,我就是一骚客。串点晚会词儿呵写点骂人的小品文呵给报纸纠 正点错字连带不署名地在广告末尾斩钉截铁一句。"
 - "我知道您是谁了,您是那'一句师'!"
 - "谁?我是谁?"小白人不解。
 - "是谁不重要,关键是你可得好。"马青又道。
 - "不好,比那俩仲马俩托尔斯泰差远啦。"

- "我不同意你这观点,那四位加起来,您不留神就跟他们打一平手。"
- "您这么说就太过了,我是个什么东西我自己还是了解一二的,差距还 是比较大的。"
- "那是您自暴自弃。您想呵。那四位写了多少字,才给群众留下个印象。您呢,一句话就相传甚广。怎么比呢?搞过创作的人都知道。写长容易写短难。"

(王朔)

培养女青年

- "我不生气。"我说,"小流氓栽老流氓手里不丢份儿。"小说家就是 名人可以天马行空,新人必须遵循规则的一种文学游戏。
 - "对对,咱年轻人都挺纯洁的,别学那老文痞的作风。"
 - "对对,等咱老了,咱再压制年轻人,不许他们冒头。"
- "对对,那时咱们也德高望重了,也大大小小满视野了,再痞也没人敢管咱们叫痞子了。什么现代新潮先锋都是咱们玩剩下的,只要不改外语写作,写什么咱都告他'狗剩儿'。"
 - "咱只培养文学女青年。"
- "不不,一概打下去,那会儿咱肯定老得什么也啃不动什么也不爱吃了, 天鹅肉端到嘴边也是干流口水馋着有劲使不上。"
- "不不,还是培养女青年,干不了别的,摸摸手巴掌,捏捏辫梢儿总是可以的——那会儿就好这个了。"

(王朔)

走上邪路

我无处逃遁,只得向唯一一扇无人把守的门跑去,冲出门外,立时愣住了——台下黑鸦鸦——礼堂学生见我出现,立刻哈哈大笑。

我想再折回那扇门里,门正从里面锁上了。我只得回过身来,看着台下的观众,镇静地露出微笑。"哗——"台下一片掌声夹着笑声。

我看到台中央已经布置为一个讲台,麦克风,茶杯,一应俱全。

我慢慢走过去,台下的观众安静了,好奇地望着我。"这么晚了你们大家在这干嘛?"我问观众。

- 一片笑声,接着一片掌声。
- " 等我呐?"

又是一片笑声。有人大声问:"你是谁?来干吗?""我也不知道来这 儿干吗?——我是被绑来的,不是自愿的。"

台下笑声更大了,有人吹口哨。

"你们都是学文学的?"

台下大笑。

- "那咱就谈谈文学吧,既然咱们搞文学的和搞文学的碰到了一起。" 台下观众笑得前仰后合。
- "我是主张为工农兵服务的。"

笑声四起,夹着口哨。

- "像我们这些老一代的人,没办法……" 笑。
- "忧国忧民成毛病了。从来不拿自己当人,更不为戴顶什么冠冕堂皇的帽子那简直是诸务无心一切都觉得没劲——没劲!什么都没劲!" 台下笑。
- "一辈子都这么过来的,八十了你再叫我改,我改的了么?也就这么老死算了。"

台下鼓掌

"要依了你们,这辈子不白活了么?让我一生的追求付诸东流?我不平!"

笑声。有人问:"你多大了?"

"大倒还没大到诲人不倦的地步,但诲人不倦的心是早生了根拿镰割锄刨仍然春风吹又生。"

嘘声。

"年轻人呐,你们真不懂历史,难怪你们容易见异思迁。"

(王朔)

吃喝玩乐

吃饭有时很像结婚,名义上最主要的东西,其实往往是附属品 请吃饭

吃饭还有许多社交的功用,譬如联络感情、谈生意经等等,那就是"请吃饭"了。社交的吃饭种类虽然复杂,性质极为简单。把饭给有饭吃的人吃,那是请饭;自己有饭可吃而去吃人家的饭,那是赏面子。交际的微妙不外乎此。反过来说,把饭给与没饭吃的人吃,那是施食;自己无饭可吃而去吃人家的饭,赏面子就一变而为丢脸。这便是慈善救济,算不上交际了。至于请饭时客人数目的多少、男女性别的配比,我们改天再谈。但是趣味洋溢的《老饕年鉴》(Almanach des Gourmands)里有一节妙文,不可不在此处一提。这八小本名贵希罕的奇书在研究吃饭之外,也曾讨论到请饭的问题。大意说:我们吃了人家的饭该有多少天不在背后说主人的坏话,时间的长短按照饭菜的质量而定;所以做人应当多多请客吃饭,并且吃好饭,以增进朋友的感情,减少仇敌的毁谤。这一番议论,我诚恳地介绍给了一切不愿彼此成为冤家的朋友,以及愿意彼此变为朋友的冤家。至于我本人呢,恭候诸君的邀请,努力奉行猪八戒对南山大王手下小妖说的话:"不要拉扯,待我一家家吃将来。"(钱钟书)

吃饭像结婚

吃饭有时很像结婚,名义上最主要的东西,其实往往是附属品。吃讲究的饭事实上只是吃菜,正如讨阔老的小姐,宗旨倒并不在女人。这种主权旁移,包含着一个转了弯的、不甚素朴的人生观。辨味而不是充饥,变成了我们吃饭的目的。舌头代替了肠胃,作为最后或最高的裁判。不过,我们仍然把享受掩饰为需要,不说吃菜,只说吃饭,好比我们研究哲学或艺术,总说为了真和美可以利用一样。有用的东西只能给人利用,所以存在;偏是无用的东西会利用人,替它遮盖和辩护,也能免于抛弃。柏拉图《理想国》里把国家分成三等人,相当于灵魂的三个成分,饥渴吃喝等嗜欲是灵魂里最低贱的成分,等于政治组织里的平民或民众。最巧妙的政治家知道怎样来敷衍民众,把自己的野心装点成民众的意志和福利;请客上馆子去吃菜,还顶着吃饭的名义,这正是舌头对肚子的借口,仿佛说:"你别抱怨,这有你的份!你享着名,我替你出力去干,还亏了你什么?"其实呢,天知道——更有饿瘪的肚子知道——若专为充肠填腹起见,树皮草根跟鸡鸭鱼肉差不了多少!真想不到,在区区消化排泄的生理过程里还需要那么多的政治作用。

(钱钟书)

小往大来

青蚨在荷包里飞出去是令人心痛的,而"小往大来"的远景却是诱惑人的,在这极端矛盾的心情之下,可就苦了那些一毛不拔的悭吝者。当在抢付车费,抢会钞,或抢买戏票的时候,为了面子关系,不好意思不"抢",为

了荷包关系,却又不敢坚持要"抢",结果是得收手时且收手,面子顾全了,荷包仍旧不空。最糟糕的是遇着了同道的人,你一抢他就放松,结果虽是"求仁得仁",却变了哑子吃黄连,心里有说不出的苦。不过悭吝的人也未尝不请客;有时候,他们请客的次数要比普通人更多,因为吝者必贪,贪者毕竟抵不住那"小往大来"的远景的诱惑。于是他们想拿最低的代价去博取最大的利益:每次请客吃饭,东西拣最便宜的吃,分量越少越好,最好是使客人容易饱,容易腻,而主人所费又不多。甚至连请几天,昨晚剩的菜今天还可以吃,虽然让客人吃别人的余唾颇为不恭,然而请客毕竟是请客,余唾吃了之后,仍旧不怕他不说一声"谢谢"。这是手段之中有手段,权谋之外有权谋!

话又说回来,请客真的是一种好风气吗?真的能联络感情吗?我曾经亲耳听见抢会了钞的人背后骂那让步不坚持要抢的人,说他小气,说他卑鄙。我又曾经亲耳听见吃了人家的酒饭的人一出大门就批评主人:五溜鱼只有半边,清炖鸡只有半只,烟臭如莸,酒淡如水,厨子烹调无术,主人招待不周!可见中国既有了抢付钱的习俗,不抢付钱竟像是私德有亏,友谊有损;又有了滥请客的风尚,不请客的固然被认为不善交际,请客如果请得不痛快,那钱也只等于白花。勿谓郇厨既扰,即尽衔恩;须防金碗虽倾,终难饱德。老饕未餍,微禄半销!"小往大来"的请客哲学真是害人不浅!

(王了一)

津液交流

中国人之所以和气一团,也许是津液交流的关系。尽管有人主张分食,也有人故意使它和到不能再和。譬如新上来的一碗汤,主人喜欢用自己的调羹去把里面的东西先搅一搅匀;新上来的一盘菜,主人也喜欢用自己的筷子去拌一拌。至于劝菜,就更顾不了许多,一件山珍海味,周游列国之后,上面就有了五、七个人的津液。将来科学更加昌明,也许有一种显微镜,让咱们看见酒席上病菌由津液传播的详细状况。现在只就我的肉眼所能看见的情形来说。我未坐席就留心观察,主人是一个津液丰富的人。他说话除喷出若干吐沫之外,上齿和下齿之间常有津液像蜘蛛网般弥缝着。入席以后,主人的一双筷子就在这蜘蛛网里冲进冲出,后来他劝我吃菜,拿他那一双曾在这蜘蛛网里冲进冲出的筷子,来了菜,恭恭敬敬地送到我的碟子里。我几乎不信任我的舌头!同时一盘炒山鸡片,为什么刚才我自己夹了来是好吃的,现在主人恭恭敬敬地夹了来劝我却是不好吃的呢?我辜负主人的盛意了。我承认这种脾气根本就不适宜在中国社会里交际。然而并不因此就否定劝菜是一种美德。"有杀身以成仁",牺牲一点儿卫生戒条来成全一种美德,还不是应该的吗?

(王了一)

一天不得安

常听人说:"若要一天不得安,请客;若要一年不得安,盖房;若要一辈子不得安,娶姨太太。"请客只有一天不得安,为害不算太大。所以人人都觉得不妨偶一为之。

所谓请客,是指自己家里邀集朋友便餐小酌,至于在酒楼饭店"铺筵席,陈尊俎",呼朋引类,飞觞醉月,享用的是金樽清酒,玉盘珍馐,最后一哄而散,由经手人员造帐报销,那种宴会只能算是一种病狂或是罪孽,不提也罢。

(梁实秋)

狠吃

"实事求是讲,人民生活水平是提高了,过去您没觉着肉贵那是因为过去您压根不怎么吃肉,割二毛钱肥膘就全家包饺子了。要是肉价还是前两年那价,国家就是把全国变成大猪圈也不够您狠吃的。"

(王朔)

吃哲学发胖

且说发胖的秘诀。我想这位朋友是吃哲学吃胖的。诸位笑我荒谬,呀呀,请先等一等,再下断语。我所谓哲学,是对于人生,对于社会等等的一种看法。看法宽大的,心就不狭小,精神也容易健康愉快,身体也容易胖些。所以我要将我的意思换了话说,"心广体肥",诸位一定会说,这有什么了不得,谁不知道!可是有许多事,表面看来都像我的秘诀一样荒谬,其实也未必尽然,最好想想再下断语,不然人家说二五,你因听不惯,便说可笑,非坚持一十不可,那倒真有点可笑了。

说到吃哲学发胖,我要附带声明一句,我不是纯粹的唯心派,奉劝诸位吃空气过活。英国的约翰生(Samuel Johnson)是文坛一时之雄,虽然他没有第一流的著作。波司威尔(Bswell)在为他做的传记中,记述许多有趣的轶事。约翰生向他说,你要想常有朋友来破除寂寞,最好总预备些好茶点。他的话恐怕是很有点经验的。所谓 after dinner mood,酒余饭后的心情,比饿着肚子愉快,有这种心情,诸事比较容易解决。我恐怕也难免这种心情,虽然我绝不欢喜赴宴会。所以诸位将来成立了小家庭,自己显显本领做点好菜,我是有请必到的。不过,我很反对极端和功利。中国人对于酒余饭后的心理,研究得太透彻,事事从这里求解决。这样的菜饭吃了也许长满脸横肉,也许因为过费心机,吃得骨瘦如柴,我奉劝诸位不要学着吃。太胖太瘦,都是不好看的。

(李霁野)

牙齿为吃而长

牙齿是为吃而长出来的吗?这个答案是肯定的。小孩长了牙齿,便可以 断奶,就是铁案如山。

不过,长大之后,还只是为了吃吗?那又值得商榷了。

远古的人类,颇有咬人的习惯。拿牙齿当武器。这个野兽本能,是有价值的。就是直立的人类,也利用过一段长时期。在这原子能世纪里,还可以听得到"吾欲食汝之肉"(电视剧里);还看到"因打架而咬下对方的耳朵"(报纸上)。虽然就空间而论,食人种之存在已不多。就时间来说,水浒传

卖人肉包子事已成过去。上述言论,不过吓吓人罢了。不相信吗?你看过凶狗咬人时,曾把所咬之肉吞下去吗?是否人肉已腥臭到"不堪入口",那又另当别论了,但得问问狗。

牙齿是为了美观而长的。明眸皓齿是美人的条件。齿若扁贝是整齐健康的证明。反过来青面獠牙是狰狞的面目,满口黄牙是衰弱的现象。到了年老口中无齿时嘴巴一张开,如无底之洞窟,黑漆漆的真要吓死人。

牙齿是为了讲话唱歌而长的。所谓口齿伶俐,所谓咬字清晰。文抄公的 行为叫拾人牙慧;张瞧阳督战大呼时,曾"嚼齿皆碎"。可见价值与作用之 大,并不单为了吃。

可是生在这个好吃的世纪里,除了接吻跟讲话外,没东西可吃时也得嚼口香糖、嚼槟榔。颇像老鼠不咬牙龈便会痒。

生活中烟也吃,酒也吃,茶也吃,醋也吃,荤也吃,素也吃。吃力、吃亏、吃紧、吃香、吃苦、吃恼、吃事、吃钱、吃花酒、吃山珍海味;无米吃山草、吃木皮、吃观音士。嘴巴一辈子忙不过来。有点像好为人师的孔子,不知沉默是金,够可怜的。

(许成章)

贪馋大食者

贪馋大食者多是可怜人。可分三类型:

闲人:整日无所事事。靠祖产为生的少爷;已有几个成(乘)龙的贤郎或快婿的老爷。钱多得是,却对秦楼楚馆或走狗斗鸡已缺少兴趣的人,只有天天买食谱,夜夜吃元宵,吃完为止。

无聊人:终日无所事事,退休后又什么都不会,因为没有人请他专门盖章。种田嘛?田已归耕者;拿退休金来买半甲山坡梯田嘛?四体不勤,五谷不分。毕业大学,服完兵役,找工作却是高不成,低不就。更不会想拿红包去求一份国中教员来呕气。反正家里的经济不差,暂时坐吃,山也未必会空。养尊处优一下罢!一个月多出十来公斤是没有问题的。

烦闷人:烦闷人的胃口会奇佳吗?似乎不太可能。但有例外,就是家庭的经济基础已不错,但是丈夫的出差奇多,住观光旅社的日数的百分比又大。与女秘书双双出入又是司空见惯。给床头人的女孩电话又是层至叠来。要吵闹嘛!又苦无证据,于己不利;抓到了把柄嘛!告到官里的勇气与决心不够强烈。加以儿女成群,有的已经出国。诉苦无门。只有打开厨房大吃特吃。认为把丈夫的财产吃光了,他就没办法去金屋藏娇。但丈夫的财产还没瘦下去,她已经胖得像母猪了。这是她当初没想到的。

(许成章)

岁寒三友

这店楼上住人,楼下卖茶带饭,窄街两面是房屋,太阳轻易不会照进楼下的茶座。门口桌子上,一叠饭碗,大碟子里几块半生不熟的肥肉,原是红烧,现在像红人倒运,又冷又黑。旁边一碟馒头,远看也像玷污了清白的大闺女,全是黑斑点,走近了,这些黑点飞升而消散于周围的阴暗之中,原来是苍蝇。这东西跟蚊子臭虫算得小店里的岁寒三友,现在刚是深秋天气,还

劝菜

中国有一件事最足以表示合作精神的,就是吃饭。十个或十二个人共一盘菜,共一碗汤。酒席上讲究同时起筷子,同时把菜夹到嘴里去,只差不曾嚼出同一的节奏来。相传有一个笑话。一个外国人问一个中国人说:"听说你们中国有二十四个人共吃一桌酒席的事,是真的吗?"那中国人说:"是真的。"那外国人说:"菜太远了,筷子怎么夹得着呢?"那中国人说:"我们有一种三尺来长的筷子。"那外国人说:"用那三尺来长的筷子,夹得着是不成问题了,怎么弯得转来把菜送到嘴里去呢?"那中国人说:"我们是互相帮忙,你夹给我吃,我夹给你吃的啊!"

中国人的吃饭,除了表示合作的精神之外,还合于经济的原则。西洋每人一盘菜,吃剩下来就是暴殄天物;咱们中国人,十人一盘菜,你不爱吃的却正是我所喜欢的,互相调剂,各得其所。因此,中国人的酒席,往往没有剩菜;即使有剩,它的总量也不像西餐剩菜那样多,假使中西酒席的菜本来相等的话。

劝菜的风俗处处皆有,但是素来著名的礼让之乡如江浙一带尤为盛行。 男人劝得马虎些,夹了菜放在你的碟子里就算了;妇女界最为殷勤,非把菜送到你的饭碗里去不可。照例是主人劝客人;但是,主人劝开头之后,凡自认为主人的至亲好友,都可以代主人来劝客。有时候,一块"好菜"被十双筷子传观,周游列国之后,却又物归原主!假使你是一位新姑爷,情形又不同了。你始终成为众矢之的,全桌的人都把"好菜"堆到你的饭碗里来,堆得满满的,使你鼻子碰着鲍鱼,眼睛碰着鸡丁,嘴唇上全糊着肉汁,简直吃不着一口白饭。我常常这样想,为什么不开始就设计这样一碗"十锦饭"专为上宾贵客预备的,倒反要大家临时大忙一阵呢?

(王了一)

强人所吃

这与现今世间到处闹着的吃饭问题性质完全相反。这是一方强迫对方吃饭,而对方不肯吃。起初两方各提出理由来互相辩论;后来是夺饭碗——一方硬要给他添饭,对方决不肯再添;或者一方硬要他吃一满碗,对方定要减少半碗。粒粒皆辛苦的珍珠一般的白米,在这社会里全然失却其价值,几乎变成狗子也不要吃的东西了。我没有吃酒,肚子饿着,照常吃两碗半饭,在这里可说是最肯负责吃饭的人,没有受主人责备。因此我对于他们的争执,依旧可作壁上观。我觉得这争执状态真是珍奇;尤其是在到处闹着没饭吃的中国社会里,映成强烈的对比。可惜这种状态的出现,只限于我们这主人的客厅上,又只限于这一餐的时间。若得因今天的提倡与励行而普遍于全人类,永远地流行,我们这主人定将在世界到处的城市被设立生祠,死后还要在世界到处的城市中被设立铜像呢。我又因此想起了以前在这里看见过的日本人描写乌托邦的几幅漫画:在那漫画的世界里,金银和钞票是过多而没有人要的,到处被弃掷在垃圾桶里,清道夫满满地装了一车子钞票,推到海边去烧

毁。半路里还有人开了后门,捧出一畚箕金镑来,硬要倒进他的垃圾车中去,却被清道夫拒绝了。马路边的水门汀上站着乞丐,都提着一大筐子的钞票,在那里哀求苦告地分送给行人,行人个个远而避之。我看今天座上为拒绝吃饭而起争执的主人和客人们,足有列入那种漫画人物中的资格。请他们侨居到乌托邦去,再好没有了。

(丰子恺)

瓜子博士

我以为中国人的三种博士才能中,咬瓜子的才能最可叹佩。常见闲散的少爷们,一只手指间夹着一支香烟,一只手握着一把瓜子,且吸且咬,且咬且吃,且吃且谈,且谈且笑。从容自由,真是"交关惬意"!他们不须拣选瓜子,也不须用手指去剥。一粒瓜子塞进了口里,只消"格"地一咬,"呸"地一吐,早已把所有的壳吐出,而在那里嚼食瓜子的肉。那嘴巴真像一具精巧灵敏的机器,不绝地塞进瓜子去,不绝地"格","呸","格","呸"……全不费力,可以永无罢休。女人们、小姐们的咬瓜子,态度尤加来得美妙:她们用兰花似的手指摘住瓜子的圆端,把瓜子垂直地塞在门牙中间,而用门牙去咬它的尖端。"的,的"而响,两瓣壳的尖头便向左右绽裂。然后那手敏捷地转个方向,同时头也帮着微微地一侧,使瓜子水平地放在门牙口,用上下两门牙把两瓣壳分别拨开,咬住了瓜子肉的尖端而抽它出来吃。这吃法不但"的,的"的声音清脆可听,那手和头的转侧的姿势窈窕得很,有些儿妩媚动人。连丢去的瓜子壳也模样姣好,有如朵朵兰花。由此看来,咬瓜子是中国少爷们的专长,而尤其是中国小姐、太太们的拿手戏。

在酒席上、茶楼上,我看见过无数咬瓜子的圣手。近来瓜子大王畅销, 我国的小孩子们也都学会了咬瓜子的绝技。

发明吃瓜子的人,真是一个了不起的天才!这是一种最有效的"消闲"法。要"消磨岁月",除了抽鸦片以外,没有比吃瓜子更好的方法了。

(丰子恺)

燃指之急

主人分送香烟,座中吸烟的人,连主人共有五、六人,我也在内。主人划一根自来火,先给我的香烟点火。自来火在我眼前烧得正猛,匆促之间我真想不出谦让的方法来,便应了一声,把香烟凑上去点着了。主人忙把已经烧了三分之一的自来火给坐在我右面的客人的香烟点火。这客人正在咬瓜子,便伸手推主人的臂,口里连叫"自来,自来"。"自来"者,并非"自来火"的略语,是表示谦让,请主人"自"己先"来"(就是点香烟)的意思。主人坚不肯"自来",口中连喊"请,请,请",定要隔着一张八仙桌,拿着已剩二分之一弱的火柴杆来给这客人点香烟。我坐在两人中间,眼看那根不知趣的火柴杆越烧越短,而两人的交涉尽不解决,心中替他们异常着急。主人又似乎不大懂得燃烧的物理,一味把火头向下,因此火柴杆烧得很快。幸而那客人不久就表示屈服,丢去正咬的瓜子,手忙脚乱地向茶杯旁边捡起他那支香烟,站起来,弯下身子,就火上去吸。这时候主人手中的火柴杆只剩三分之一弱,火头离开他的指爪只有一粒瓜子的地位了。

出乎我意外的,是主人还要撮着这一粒火柴杆,去给第三个客人点香烟,第三个客人似乎也没有防到这一点,不曾预先取烟在手。他看见主人有"燃指之急",特地不取香烟,摇手喊道:"我自来,我自来。"主人依然强硬,不肯让他自来。这第三个客人的香烟的点火,终于像救火一般惶急万状地成就了。他在匆忙之中带翻了一只茶杯,幸而杯中盛茶不多,不曾作再度的泛滥。我屏息静观,几乎发呆了,到这时候才抽口气。主人把拿自来火的手指用力地搓了几搓,再划起一根自来火来,为第四个客人的香烟点火。在这事件中,我顾怜主人的手指烫痛,又同情于客人的举动的仓皇。觉得这种主客真难做……

(丰子恺)

吃花生

我是个谦卑的人。但是,口袋里装上四个铜板的落花生,一边走一边吃,我开始觉得比秦始皇还骄傲。假若有人问我:"你要是做了皇上,你怎么享受呢?"简直的不必思索,我就答得出:"派四个大臣拿着两块钱的铜子,爱买多少花生吃就买多少!"

什么东西都有个幸与不幸。不知道为什么瓜子比花生的名气大。你说,凭良心说,瓜子有什么吃头?它夹你的舌头,塞你的牙,激起你的怒气——因为一咬就碎;就是幸而没碎,也不过是那么小小的一片。不解饿,没味道,劳民伤财,布尔乔亚!你看落花生:大大方方的,浅白麻子,细腰,曲线美。这还只是看外貌。弄开看:一胎儿两个或者三个粉红的胖小子。脱去粉红的衫儿,象牙色的豆瓣一对对地抱着,上边儿还结着吻。那个光滑,那个水灵,那个香喷喷的,碰到牙上那个干松酥软!白嘴吃也好,就酒喝也好,放在舌上当槟榔含着也好。写文章的时候,三、四个花生可以代替一支香烟,而且有益无损。

种类还多呢:大花生,小花生,大花生米,小花生米。糖饯的,炒的,煮的,炸的,各有各的风味,而都好吃。下雨阴天,煮上些小花生,放点盐;来四两玫瑰露;够作好几首诗的。瓜子可给诗的灵感?冬夜,早早地躺在被窝里,看着《水浒》,枕旁放着些花生米;花生米的香味,在舌上,在鼻尖;被窝里的暖气,武松打虎……这便是天国!冬天在路上,刮着冷风,或下着雪,袋里有些花生使你心中有了主儿;掏出一个来,剥了,慌忙往口中送,闭着嘴嚼,风或雪立刻不那么厉害了。况且,一个二十岁以上的人肯神仙似的,无忧无虑的,随随便便的,在街上一边走一边吃花生,这个人将来更是做了宰相或度支部尚书,他是不会有官僚气与贪财的。他若是做了皇上,必是朴俭温和直爽天真的一位皇上,没错。吃瓜子的照例不在街上走着吃,所以我不给他保这个险。

至于家中要是有小孩儿,花生简直比什么也重要。不但可以吃,而且能拿它们玩。夹在耳唇上当环子,几个小姑娘就能办很大的一回事喜。小男孩若找不着玻璃球儿,花生也可以当弹儿。玩法还多着呢。玩了之后,剥开再吃,也还不脏。两个大子儿的花生可以玩半天;给他们些瓜子试试。

论样子,论味道,粟子其实满有势派儿。可是它没有落花生那点家常的"自己"劲儿。粟子跟人没有交情,仿佛是。核桃也不行,榛子就更显得疏远。落花生在哪里都有人缘,自天子以至庶人都跟它是朋友;这不容易。

在英国,花生叫作"猴豆"——Monkey nuts。人们到动物园去才带上一包,去喂猴子。花生在这个国里真不算很光荣,可是我亲眼看见去喂猴子的人——小孩就更不用提了——偷偷地也往自己口中送这猴豆。花生和苹果好像一样的有点魔力,假如你知道苹果的典故;我这儿确是用着典故。

(老舍)

下棋

有一种人我最不喜欢和他下棋,那便是太有涵养的人。杀死他一大块,或是抽了他一个车,他神色自若,不动火,不生气,好像是无关痛痒,使得你觉得索然寡味。君子无所争,下棋却是要争的。当你给对方一个严重威胁的时候,对方的头上青筋暴露,黄豆般的汗珠一颗颗地在额上阵列出来,或哭丧着脸作惨笑,或咕嘟着嘴作吃屎状,或抓耳挠腮,或大叫一声,或长吁短叹,或自怨自艾口中念念有词,或一串串地噎嗝打个不休,或红头涨脸如关公,种种现象,不一而足,这时节你"行有余力"便可以点起一支烟,或啜一碗茶,静静地欣赏对方的苦闷的象征。我想猎人困逐一只野兔的时候,其愉快大概略相仿佛。因此我悟出一点道理,和人下棋的时候,如果有机会使对方受窘,当然无所不用其极,如果被对方所窘,便努力作出不介意状,因为既不能积极地给对方以烦恼,只好消极地减少对方的乐趣。

自古博奕并称,全是属于赌的一类,而且只是比"饱食终日无所用心" 略胜一筹而已。不过奕虽小术,亦可以观人。相传有慢性人,见对方走当头 炮,便左思右想,不知是跳左边的马好,还是跳右边的马好,想了半个钟头 而迟迟不决,急得对方拱手认输。是有这样的慢性人,每一着都要考虑,而 且是加慢地考虑,我常想这种人如加入龟兔竞赛,也必定可以获胜。也有性 急的人,下棋如赛跑,劈劈啪啪,草草了事,这仍就是饱食终日无所用心的 一贯作风。下棋不能无争,争的范围有大有小,有斤斤计较而因小失大者, 有小拘小节而眼观全局者,有短兵相接作生死斗者,有各自为战而旗鼓相当 者,有赶尽杀绝一步不让者,有好勇斗狠同归于尽者,有一面下棋一面诮骂 者,但最不幸的是争的范围超出了棋盘,而拳足交加。有下象棋者,久而无 声响,排闼视之阒不见人,原来他们是在门后角里扭做一团,一个人骑在另 一个的身上,在他的口里挖车呢。被挖者不敢出声,出声则口张,口张则车 被挖回,挖回则必悔棋,悔棋则不得胜,这种认真的态度憨得可爱。我曾见 过二人下棋,起先是坐着,神情潇洒,望之如神仙中人。俄而棋势吃紧,两 人都站起来了, 剑拔弩张, 如斗鹌鹑。最后到了生死关头, 两个人跳到桌上 去了。

(梁实秋)

观棋

笠翁《闲情偶寄》说奕棋不如观棋,因观者无得失心,观棋是有趣的事,如看斗牛、斗鸡、斗蟋蟀一般,但是观棋也有难过处,观棋不语是一种痛苦。喉间硬是痒得出奇,思一吐为快。看见一个人要入陷阱而不作声是几乎不可能的事,如果说得中肯,其中一个人要厌恨你,暗暗地骂一声"多嘴驴"!另一个人也不感激你,心想"难道我还不晓得这样走"!如果说得不中肯,

两个人要一齐䶮之以鼻,"无见识奴"!如果根本不说,憋在心里,受病。 所以有人挨了一耳光之后还要抚着热辣辣的嘴巴大呼:"要抽车,要抽车!" (梁实秋)

舞会

舞会大同小异,无非是红灯绿灯小妞冒泡芝麻开门一无所有香蕉肋骨萍果屁股摇摇摇。激光如闪电,照亮蓝夜,照亮探戈伦巴迪斯科,照亮抽筋舞照亮摇滚乐,照亮汉子惨绝的痉挛,照亮少女惊怯的巧笑,白牙齿闪烁,红舌尖闪烁,大耳坠闪烁,歌声闪烁,歌词大意无非是知足常乐能忍自安难得糊涂糊涂是福忍忍忍,忍出一身痱子,选用中美合资生产的迷你露,兼治阳萎不举举而不坚坚而不久,搭配五打夜光尼龙袜,站前旅社七0二号。爵士鼓手在坑坑洼洼的土路上开一台破拖拉机,屁股颠得凶了便生气,便跳起来打一下前面那块不怎么就手的黄铜片。乐队指挥双手展开忽而柔软得像煮熟的面条,忽而死鸡爪一样绷得笔直,可笑的一点风度全仗着事先安置在脑门上的一撮弹毛。唱歌小妞把一根皮线满场子扯来抛去,动作倒还粗犷利索,而唱歌大汉说谢谢的嗓门,只有乡下女人在伙伴中挑拨离间的时候才使用。

(老黑)

找舞伴

我和几个没舞伴的朋友结伙满场找单身姑娘搭讪,见一个袅娜些的就说:"你太不讲理了。"若那姑娘回头看,我们就接着说:"你长成这样还让不让我们这种相貌的人活了?"一般姑娘听到这么漂亮的恭维很少有不动容的,特别是那些其实长得并不醒目的姑娘,格外含羞带笑,如果再跟上一句:"我也豁出去高攀一回。"十个有十个立马起身扑过来,随你带她到哪个柜台旮旯去,怎么下套怎么钻。我们转了一圈,颇有斩获,大伙儿全找到了称心如意的舞伴。

(王朔)

我不看电视

我不看电视。

电视的毛病并非它的内容全部要不得,也不是全部庸俗讨厌。电视的毛病出在它陪你养成一个坏习惯——一个不能主动生活的坏习惯。它把你有限的精神和时间给抢走,抢走还不算,还割得鸡零狗碎,使你简直无法过一个奋发有为的生活。你一天有限的精神和时间,被它一搅,整个的下半天就简直人心浮动。

这还是指好节目而言。但是又哪来那么多好节目?你看到的,大多都是鸡肋节目、或是掺了太多太多水的牛肉汤。于是局面就变成你看也不好,不看也不好。为了等下一个的可能好,你变得坐也不好、站也不好、上厕所也不好,可是不上又不行,于是仓皇去上,然后飞奔而回,连个便都小不好。自己的生活,被这东西搅成这样子,电视还能看么?

至于有些新闻性的节目,你以为不知道是不行的,其实也是一种坏习惯,

这种坏习惯,跟看报一样。

这种坏习惯,叫做"追新闻屁"。一件新闻,从开始到结束,前后拖个七、八天,一、二十天,是常事。这件新闻,其实只知道一行概要就足够了,并不须要跟着它跑,跟着它跑,就是精神时间的大浪费。对这种新闻,你最幸福的处理方式是当你得知的时候,它已经结束了,就好像知道一场球赛一场棋局已赛过了,知道谁赢谁输了,如此而已。不然的话,你跟着它跑,它说吊足你胃口。所以,基本上,"追新闻屁"和看赛球看下棋同一性质,为了过瘾另当别论,若说为了对自己有益而这样做,则很难成立。因为"追新闻屁"所花的精神和时间,都是得不偿失的,事半功倍的。你不闻不问,不久以后,在上周或上月大事记中,或在综合报道中,花一分钟就可得到结果,当然缺少细节,但要那么多细节干什么呢?

(李敖)

青岛受洋罪

既是苦命人,到处都得受罪。穷大奶奶逛青岛,受洋罪;我也正受着这种洋罪。

青岛的青山绿水是给诗人预备的,我不是诗人。青岛的洋楼汽车是给阔人预备的,我有时候袋里剩三个子儿。享受既然无缘,只好放在一边,单表受罪。

第一先得说房。大小不拘,这里的房全是洋式。由房东那方面看,租钱 不算多;由住房儿的看,像我这样的人,简直一月月的干给房钱赶网。吃也 不算贵,喝也不算贵;房没有贱的,房既然贵,自然住不起一整所儿,所以 大多数的楼房是分租的,一层儿两、三间房租给一家。住楼上的呢,得上下 跑腿,而且费煤,因为高处得风,墙又不厚。住楼下的,自然省了脚,也比 较的暖一点,可是乐不抵苦。你别看大家都洋服啷儿的,讲到公德心,青岛 的人并不比别处的文明。楼的建筑根本是二五八,楼板也就是一寸来厚,而 楼上的人们,绝不会想到楼下还有人。希望大家铺地毯,未免所求过奢;能 垫上点席子的便很难得。要赶上楼上有那么七、八个孩子,那就蛤蚂垫桌腿 儿,死挨。人家能把楼板跺得老忽闪忽闪地动,时时有塌下来的可能。自然 没人能管住小孩不走不跳,可是能够做到的也没有人做。比如说椅子腿上包 点布,或者不准小孩拉椅子,这很容易办吧?哼,没那回事。你莫名其妙楼 上怎会有那么多椅子,更不知道为什么老在那儿拉。你晓得楼上拉椅子多么 难听,它钻脑子,叫人想马上自杀。可是谁叫你住楼下呢!你乘早不用去请 求,住楼上的理直气壮:"哟,我们的孩子会闹?那可奇怪!拉椅子?我们 的小孩可就是喜欢拉椅子玩。在楼上踢毽?可不是,小孩还能不玩?"楼上 的人都这么和气而且近情近理。你只有一条路,搬家。

搬吧,都调查好了,同楼的小孩少,大人也规矩,你很喜欢。搬过去一看,院里有八条狗!青岛是带洋派的地方,讲究养狗。可是养狗的人想不起去遛遛它们,狗屎全摆在院中,狗名儿都是洋的,什么济美,什么邦走;敢情洋名的狗拉洋屎,也是臭的。济美们还叫呢,要赶上你要睡会儿觉,或是孩子刚睡着,人家才叫得凶呢。

还得搬哪!这回可好,没有小孩,也没有狗。早晨七点来钟,人家唱上了。青岛的京戏最时兴,早晨唱过了,那敢情不过是喊喊嗓子。大轴子是在

晚上,胡琴拉着,生末净旦丑俱全,唱开了没头儿。唱得好听的自然不是没有哇;叫人想自杀的也不少。你怎办?还得搬家。

搬一回家,要安一回灯,挂一回帘子,洋房吗。搬一回家,要到公司报一回灯,报一回水,洋派吗。搬一回家,要损失一些东西,损失一些钱,洋罪吗。

(老舍)

猫儿们

赶到猫儿们一起讲恋爱来,那就闹得一条街的人们都不能安睡。它们的叫声是那么尖锐刺耳,使人觉得世界上若是没有猫啊,一定会更平静一些。

可是,及至女猫生下两、三个棉花团似的小猫啊,你又不恨它了。它是 那么尽责地看护儿女,连上房兜兜风也不肯去了。

郎猫可不那么负责,它丝毫不关心儿女。它或睡大觉,或上屋去乱叫,有机会就和邻居们打一架,身上的毛儿滚成了毡,满脸横七竖八都是伤痕,看起来实在不大体面。好在它没有照镜子的习惯,依然昂首阔步,大喊大叫,它匆忙地吃两口东西,就又去挑战开打。有时候,它两天两夜不回家,可是当你以为它可能已经远走高飞了,它却瘸着腿大败而归,直入厨房要东西吃。

过了满月的小猫们真是可爱,腿脚还不甚稳,可是已经学会淘气。妈妈的尾巴,一根鸡毛,都是它们的好玩具,耍上没结没完。一玩起来,它们不知要摔多少跟头,但是跌倒即马上起来,再跑再跌。它们的头撞在门上,桌腿上,和彼此的头上。撞疼了也不哭。

(老舍)

乡下猫

多鼠斋的老鼠并不见得比别家的更多,不过也不比别处的少就是了。前些天,柳条包内,棉袍之上毛衣之下,又生了一窝。

没法不养只猫子了,虽然明知道一买又要一笔钱," 养 " 也至少须费些平价米。

花了二百六十元买了只很小很丑的小猫来。我很不放心。单从身长与体重说,厨房中的老一辈的老鼠会一日咬两只这样的小猫的。我们用麻绳把咪咪拴好,不光是怕它跑了,而是怕它不留神碰上老鼠。

我们很怕咪咪会活不成的,它是那么瘦小,而且终日那么团着身哆哩哆 嗦的。

人是最没办法的动物,而他偏偏爱看不起别的动物,替它们担忧。

吃了几天平价米和煮包谷,咪咪不但没有死,而且欢蹦乱跳的了。它是 个乡下猫,在来到我们这里以前,它连米粒与包谷粒大概也没吃过。

我们总觉得有点对不起咪咪——没有鱼或肉给它吃,没有牛奶给它喝。 猫是食肉动物,不应当吃素!

可是,这两天,咪咪比我们都要阔绰了;人才真是可怜虫呢!昨天,我起来相当的早,一开门咪咪骄傲地向我叫了一声,右爪按着个已半死的小老鼠。咪咪的旁边,还放着一大一小的两个死蛙——也是咪咪咬死的,而不屑于去吃,大概死蛙的味道不如老鼠的那么香美。

我怔住了,我须戒酒、戒烟、戒茶、甚至要戒荤,而咪咪——会有两只 蛙,一只老鼠做早餐!说不定,它还许已先吃过两三个蚱蜢了呢!

爱猫成癖

我自幼就爱猫成癖,至今不改。有人说:"它们叫春的声音,实在难听;它们登屋爬墙的行为,实在可厌;顶好是不要它们,以免吵乱人心!"我说:"它们那种怪声,正是它们唱的'恋歌',正等于它们所写的情书;它们跳跃,正是它们的'交际舞'。并且它们的社交每年仅仅举行两次,有何可厌呢?"

(老宣)

东西杂侃

今之所谓"孝子",乃 是孝顺其孩子之父母

打屁股

要赏识"幽默"也真难。我曾经从生理学来证明过中国打屁股之合理。假使屁股是为了排泄或坐坐而生的罢,就不必这么大,脚底要小得远,不是足够支持全身了么?我们现在早不吃人了,肉也用不着这么多。那么,可见是专供打打之用的了。有时告诉人们,大抵以为是"幽默"。但假如有被打了的人,或自己遭了打,我想,恐怕那感应就不能这样了罢。

(鲁迅)

怪胎畸形

中国人又很有些喜欢奇形怪状,鬼鬼祟祟的脾气,爱看古树发光比大麦开花的多,其实大麦开花他向来也没有看见过。于是怪胎畸形,就成为报章的好资料,替代了生物学的常识的位置了。最近在广告上所见的,有像所谓两头蛇似的两头四手的胎儿,还有从小肚上生出一只脚来的三脚汉子。固然,人有怪胎,也有畸形,然而造化的本领是有限的,他无论怎么怪,怎么畸,总有一个限制:孪儿可以连背、连腹、连臀、连胁,或竟骈头,却不会将头生在屁股上;形可以骈拇,枝指,缺肢,多乳,却不会两脚之外添出一只脚来,好像"买两送一"的买卖。天实在不及人之能捣鬼。

(鲁迅)

特异的天才

后出者胜于前者,本是天下的平常事情,但除了堕落的民族。即以衣服而论,也是由裸体而用会阴带或围裙,于是有衣裳,衮冕。我们将来的天才却特异的,别人系了围裙狂跳时,他却躲在绣房里刺绣——不,磨锈针。待到别人的围裙全数破旧,他却穿了绣花衫子站出来了。大家只好说道"啊!"可怜的性急的野蛮人,竟连围裙也不知道换一条,怪不得锐气终于脱尽;脱尽犹可,还要看那"笑吟吟"的"讽刺"的"天才"脸哩,这实在是对于灵魂的鞭责,虽说还在辽远的将来。

(鲁迅)

讽刺家

现在的所谓"人"身体外面总得包上一点东西,绸缎,毡布,纱葛都可以。就是穷到做乞丐,至少也得有一条破裤子;就是被称为野蛮人的,小肚前后也多有了一排草叶子。要是在大庭广众之前自己脱去了,或是被人撕去了,这就叫作不成人样子。

虽然不像样,可是还有人要看,站着看的也有,跟着看的也有,绅士淑女们一齐掩住了眼睛,然而从手指缝里偷瞥几眼的也有,总之是要看看别人的赤条条,却小心着自己的整齐的衣裤。

人们的讲话,也大抵包着绸缎以至草叶子的,假如将这撕去了,人们就也爱听,也怕听。因为爱,所以围拢来,因为怕,就特地给它起了一个对于自己们可以减少力量的名目,称说这类话的人曰"讽刺家"。

(鲁迅)

怕上天堂

我本来不大喜欢下地狱,因为不但是满眼只有刀山剑树,看得太单调, 苦痛也怕很难当。现在可又有些怕上天堂了。四时皆春,一年到头请你看桃花,您想够多么乏味?即使那桃花有车轮般大,也只能在初看上去的时候, 暂时吃惊,决不会每天做一首"桃之夭夭"的。

(鲁迅)

做灵魂生意

你知道,我是做灵魂生意的。人类的灵魂一部分由上帝挑去,此外全归我。谁料这几十年来,生意清淡得只好喝阴风。一向人类灵魂有好坏之分。好的归上帝收存,坏的由我买卖。到了十九世纪中叶,忽然来了个大变动,除了极少数外,人类几乎全无灵魂。有点灵魂的又都是好人,该归上帝掌管。譬如战士们是有灵魂的,但是他们的灵魂,直接升入天堂,全没有我的分。近代心理学者提倡"没有灵魂的心理学",这种学说在人人有灵魂的古代,决不会发生。到了现在,即使有一、两个给上帝挑剩的灵魂,往往又臭又脏,不是带着实验室里的药味,就是罩了一层旧书的灰尘,再不然还有刺鼻的铜臭,我有爱洁的脾气,不愿意捡破烂。近代当然也有坏人,但是他们坏得没有性灵,没有人格,不动声色像无机体,富有效率像机械。就是诗人之类,也很使我失望;他们常说表现灵魂,把灵魂全部表现完了,更不留一点儿给我。你说我忙,你怎知道我闲得发慌,我也是近代物质和机械文明的牺牲品,一个失业者。

(钱钟书)

收了款子交不出货

诸位的鼓掌虽然出于好意,其实是最不合理的,因为鼓掌表示演讲听得满意,现在鄙人还没开口,诸位已经满意得鼓掌,鄙人何必再讲什么呢?诸位应该先听演讲,然后随意鼓几下掌,让鄙人有面子下台。现在鼓掌在先,鄙人的演讲当不起那样热烈的掌声,反觉到一种收了款子交不出货色的惶恐。

(钱钟书)

文凭的功用

方鸿渐受到两面夹攻,才知道留学文凭的重要。这一张文凭,仿佛有亚当、夏娃下身那片树叶的功用,可以遮羞包丑;小小一方纸能把一个人的空疏、寡陋、愚笨都掩盖起来。自己没有文凭,好像精神上赤条条的,没有包裹。

(钱钟书)

" 虾蟆 "

鸿渐想同船那批法国警察,都是乡下人初出门,没一个不寒窘可怜。曾几何时,适才看见的一个已经着色放大了。本来苍白的脸色现在红得像生牛肉,两眼里新织满红丝,肚子肥凸得像青蛙在鼓气,法国人在国际上的绰号是"虾蟆",真正名副其实,可惊的是添了一团凶横的兽相。上海这地方比得上希腊神话里的魔女岛,好好一个人来了就会变成畜生。

(钱钟书)

单眼皮

单眼皮呢,确是极大的缺陷,内心的丰富没有充分流露的工具,宛如大陆国没有海港,物产不易出口。进了学校,她才知道单眼皮是日本女人的国徽,因此那个足智多谋、偷天换日的民族建立美容医院,除掉身子的长短没法充分改造,"倭奴"的国号只好忍受,此外面部器官无不可以修补,丑的变美,怪物改成妖精。

(钱钟书)

我不过是地下鬼

但丁赞我善于思辩,歌德说我见多识广。你到了我的地位,又该骄傲了!我却不然,愈变愈谦逊,时常自谦说:"我不过是个地下鬼!"就是你们自谦为"乡下人"的意思,我还恐怕空口说话不足以表示我的谦卑的精神,我把我的身体来作为象征。财主有布袋似的大肚子,表示囊中充实;思想家垂头弯背,形状像标点里的问号,表示对一切发生疑问;所以——说时,他伸给我看他的右脚,所穿皮鞋的跟似乎特别高——我的腿是不大方便的,这象征着我的谦虚,表示我"蹩脚"。我于是发明了缠小脚和高跟鞋,因为我的残疾有时也需要掩饰,尤其碰到我变为女人的时候。

(钱钟书)

蚂蚁和促织

蚂蚁和促织的故事:一到冬天,蚂蚁把在冬天的米粒出晒;促织饿得半死,向蚂蚁借粮,蚂蚁说:"在夏天唱歌作乐的是你,到现在挨饿,活该!"这故事应该还有下文。据伯拉图《对话篇·菲得洛斯》(phaedrus)说,促织进化,变成诗人。照此推论,坐看着诗人穷饿、不肯借钱的人,前身无疑是蚂蚁了。促织饿死了,本身就是做蚂蚁的粮食;同样,生前养不活自己的大作家,到了死后偏有一大批人靠他生活,譬如,写回忆怀念文字的亲威和

(钱钟书)

情愿挨骂

我受了十余年的骂,从来不怨恨骂我的人。有时他们骂的不中肯,我反替他们着急。有时他们骂的太过火了,反损骂者自己的人格,我更替他们不安。如果骂我而使骂者有益,便是我间接于他有恩了,我自然很情愿挨骂。如果有人说,吃胡适一块肉可以延寿一年半年,我也一定情愿自己割下来送给他,并且祝福他。

(胡适)

不大放心

一只被人打过一次的狐狸,平生仅只被人打过一次,以此对于人自然就不放心了的。尤其是对于那些仿佛有一点不同气概的人,它总愿意同他远一点。

(沈从文)

偷

在饿死以前,凡是一个挨了饿都能不学而能的,便是偷,抢!最先挨饿的人类,多半只知道抢,不知道偷。偷大约是人类羞耻心增进了以后,一面又感到怎么办稳健一点的智育发达以后的事。

(沈从文)

自由与放肆

自由与放肆的分别,如同狗与狼的分别。外形固然仿佛,性质则大不相似。一个是有拘束,守范围的。一个是不受拘束,不守范围的。

(老宣)

"自由"的解释

有人问我"自由"的解释。我说合乎理法(或礼仪)而不妨害(或扰乱)别人的行动是自由。譬如你自己一人,独居在一个围墙之内,你纵然不穿裤子,也必无人干涉,那就是你的自由。只要另有一人与你同居。你若再不穿裤子,那就不是自由,而且是放肆。再譬如你走进厕所,寻到尿桶,你尽量便溺,那是你的自由。你在大街小巷,无论白昼黑夜,不论有人无人,你若略行便溺,不但不是自由,并且是违法。

(老宣)

中日维新

中国以维新而弱,日本以维新而强,是因为日本学得别国的长处,中国学来别国的短处。正如两个贫贱的人,同学富贵人。一个学得富贵人所以达到富贵的原因。一个学了富贵人所显露出来的富贵的外表。

(老宣)

宗教

我不提倡宗教。我不反对宗教。可是我以为,有宗教,终胜于无宗教。 科学发达,固然可以缩小宗教的势力。然而科学发达到了极点,宗教的势力, 他就渐次地翻转回来。这话,读一读几个有名的科学家临终所说的话,就可以明白了。

(老宣)

历史与新闻

历史是已往的新闻。新闻是现今的历史,不过,历史与新闻,全是因坏 人而起的,世上若全是好人,也就没有历史,也就没有新闻。纵有历史,纵 有新闻,也必如同忠臣孝子烈女节妇的传记,枯燥无味。人读一、二句,就 要睡着了。因为,有奸盗邪淫,才能使读者发生兴趣。

(老宣)

进步与退步

地球是圆的。在圆的上进步,也就是退步。人既是地球上的生物,一切动作,全离不开地球。你无论如何自夸你进步,你终久还是要归到你的"出发点"。所谓"进化",也不过是由野蛮进化到文明。文明到了极点也就是达于野蛮的开端。现在一些文化过火的人,提倡"裸体生活","打倒家庭","消灭国界","非孝主义","多夫主义",也就是向"原人"的时代进行呢。

(老宣)

" 改造自然 "

现今有一句流行话"改造自然"。我并不反对,因为我教历史地理两种功课,也常用这句话吓学生,替人类吹牛。然而人类改造自然,也不过是只能改造一部分,改造一时期,决不能根本的改造,更不能永久的改造。

中国女人虽能将两足改造,成为圆锥形,她们所生的孩子,仍不是尖脚;非洲的妇女,虽能将头顶改造,成为斜坡式,她们所生的儿女,仍不是扁头。人工虽能掘地成河,多年不修,仍必淤为平地,人工虽能训练使猫鼠同眠,猫若饿了,仍必将与它宣布同居的伴侣,作为食料。

(老宣)

我在朋友家,见一双鹦鹉,狂叫"打倒帝国主义"。我对它说:"你这个东西,知道什么是帝国主义么?"我愈追问,它愈喊叫。我说:"叫吧,你也不过是空叫。"

(老宣)

大话梦话

我常对学生们说:"你们不必侈谈毕业后,如何救国救民。先要扪心自问,毕业后是否自己有换饭吃的本领。"我在学校(汇文大学)读书时,屡屡高谈救国救民的梦话,常常抱定舍我其谁的野心,对于应学的功课,向不专心。以致到如今,穷愁潦倒,不能自拔于困苦之中,回想当年"救国救民,舍我其谁"的大话,真使汗下如雨。所以我一听学生说大话,我的脸皮,就为他发麻。

(老宣)

可惜学不到

我以为,天下的事,除了夫妻间的某种行为以外,没有不可公开的。清初,大理学家李某,作日记居然将"昨夜与老妻敦伦一次"也记入里边。有人说:"李某不顾廉耻。"我说:"你若顾廉耻,就当永远不娶妻。"李某既能将闺房的秘事,笔之于书,足见他一切的言行,没有不可告人的了。可知他的思想,比司马光的思想,还格外的彻底。可惜我们学不到的。

(老宣)

古人并不良于今人

老学究喜欢恭维古人而轻视今人,说古人善而今人恶。岂知古人并不良于今人,今人也并不劣于古人。古人所以觉得比今人好,是因为古人有种种的限制,不能任意胡行,如同笼里的虎豹,并非不能吃人,是因为有笼的阻碍,使它们无法施展它们的原性。

(老宣)

阔人如同名妓

有人说,中国的阔人,对于拜访的人,多不愿接见,未免是自高身价,实在可恶。这种批评,实在是不体谅他们,不肯为他们设想。中国的阔人,所以不愿见客,是因为客人太不知为别人节省光阴,一些求见的人,与他们会面,多不肯直接了当,干干脆脆将来意说明,偏要先谈一些毫不相干的废话。甚至等到谈完或送至大门,才将请托的题目,半吞半吐地说出来。阔人本来如同名妓,又岂能为一、两人去大半的功夫。外国的名人会客,常限定谈话的时刻,实在可以减去许多不必谈的客气话。

(老宣)

趋向下流

英国达尔文说"人与猿,同出于一个祖先,人就是兽"。我国某新圣人说"人与猴子是表兄弟",这种自卑自贬的说词,虽然出于实验,虽是合乎科学,可是足以引人趋向下流。我国古书与犹太古史所载"人类是神所创造",这种自尊自重的说词,虽然发于猜测,虽是近于迷信,可是足以引人立志向上。

下流就是学恶。向上就是为善。我以为,凡是能引人为善的学说,纵然 近于迷信,也当设法保存。凡是能勉人为恶的学说,纵然合乎科学,也当努 力消灭。

(老宣)

卖书的商人

现在学校的课本改变得太快了。哥哥姐姐所用的,弟弟妹妹不能再用。 上季用的,这季便不能用。同级学校,这校用的,他校不能用。同一学校, 甲教员用的,乙教员不肯用。换来换去,改进改出,只有卖书的商人,对这 种改良的办法,歌功颂德而已。(老宣)

北平人

真正的北平人,有一样大毛病。人若没有学问,没有技能,他们并不讥 笑。假若人不会说北平话,他们反以为是莫大的缺点,必要加以怯口或有口 音等等无意识的讥评。

(老宣)

财奴

钱是奴性的。只可供人的指使,人不可受它驱策。你若能善用它,它就是你的忠仆。你若不善用它,它就变成你的恶主。人若终日为钱用心,就变成财奴。财奴是世间最苦的奴隶阶级中的人。因为俗语说"奴使奴,使死奴",那么,财奴既是奴下之奴,焉得不苦呢。

钱

钱是人人喜欢结纳的好朋友,可惜它的架子太大,最不易使你接近。你 纵然费心力,将他请了进来,它也不愿永久与你同居。你略微不加谨慎,它 就能脱逃而去。你若寻找它,恐怕不易了。你纵然发一狠心,将它锁起来。 它也许运动你的子孙,将它放出去。不劳儿子大驾

我的先父,穷困半生。临终,虽未给我遗下分文,可是留下破屋六间半,旧书数百部。我因是不孝之子,屋与书全经我卖了花了。现在我已悟悔,我若幸而有子,他也必遗传我的劣性。所以我发誓,我若有钱财有东西,决不给他留下分文,抛下一件,以免他替我卖了花了。我既能卖能花,何必劳我儿子的大驾。钱物经我而聚,自我而散。取之社会,还诸社会,正是名正言顺。又何必另经一个姓宣者之手。

(老宣)

多养愚人,多生丑女

英雄美人,正如猛兽毒蛇,实在是可少不可多的害物,所以天道限制他们的蕃衍。春秋战国以及三国的时代,所以扰攘不休,全是因为那时英雄美人最多。单以现今我国而言,所以祸乱日多也就是因为一些英雄美人在里边作怪,尤其几乎是一个受过两天教育的男子,就以英雄自命。几乎是一个有鼻有眼的女子,就以美人自居。真英雄真美人,还能乱邦国毁人群,何况是假充的英雄,何况是冒牌的美人?我只求女同胞们,多养愚人,多生丑女,但愿她们所生的男子比我还愚,所养的女子比鬼还丑。

(老宣)

吃老子

有人问我:"有一种新青年,凡事要随着新潮,为什么还要向腐化的爸爸要钱,为什么还吃腐化的爸爸的饭?"我说:"花爸爸的钱,吃爸爸的饭,是爸爸的义务。追随新潮流,是他们的使命,并且爸爸当初也是吃他的爸爸,花他的爸爸。旧潮流是如此,新潮流虽新,也不能例外。"

妖孽

《中庸》上说"国家将亡,必有妖孽"。不但灾异是妖孽,反常的服饰玩好,也是妖孽。北宋将亡的时刻,妇人的鞋底,用两种颜色,名为"错到底"。金末,男子好穿尖靴,叫做"不到头"。我以为现在的妇女,披头散发,赤脚光腿,与青年的"背头"也不是国家将兴的预兆。甚至我看各商店张贴"电磨冰刀"的广告,而不说冰鞋。我也以为要成"兵刀"的现象,刀兵本是人人全怕的,何况再加"电磨"呢。

(老宣)

人体进化

进化,常是一部分的发展,一部分的收缩;或一部分的盛强,一部分的衰弱。所发展的部分,未必就是好的;所收缩的部分,未必就是坏的。专以人类的身体而言,将来进化的结果,因为惯用脑筋,头部必格外地发达;因为少用腿脚,下体必日渐收缩,仅仅变成一个硕大的头颅,化成两只细弱的腿脚。身体既失了均衡,必将站不稳立不牢,既不能走,更不能跑,这岂是人类之福?

(老宣)

吃屎可以代吃饭

有人问我说:"某要人主张打倒宗教,用美术,代替宗教。你以为怎么样?"我说:"我只知宗教是正人心灵的,美术是悦人耳目的。无耳目的人,也可受宗教的感化,然而决不能有美术的欣赏。许多的美术,固然是由宗教发生出来的,但是两样并不是一件事。假若说美术可以代宗教,那么,就可

杀材

有知识有道德,是人材。有道德无知识,是凡材。有知识无道德,是狗材。无知识无道德,是弃材。既无知识又无道德反自以为有知识有道德的, 是杀材。

(老宣)

凡事利害

凡事,有一利就有一害。自从交通发达,为人类往来或运输上,增了许多的便利。可是在不知不觉之中,各国各地也输出或流入许多的病症与恶俗。 现在,甲国独有的病症,乙国出现了。乙国独有的恶俗,甲国也有了。

(老宣)

世界最可怕的东西

文人的书案,美人的妆台,是世上两种最可怕的东西。因为世间的不安, 多是由这两件物上造的因。

(老宣)

男财女色

男子的权是财,女子的权是色。男无钱,女无色,生于今日,不但没有人权,简直,就算没有人格。这种不平,是随着文明而增进的。世界愈文明改良,愈没有穷小子与丑女人的活路。

(老宣)

生儿女的好处

在这文明进步的时代,生儿子的好处,就是你在临终的时候,若有财产,可以有所交托。生女儿的好处,就是在你活着的日子,多一门亲戚来往。

(老宣)

尊女轻男

文墨人提起他的儿子,往往称"小犬"或"豚儿"。犬者狗也,豚者猪也。如此自谦,未免是自居为老犬老豚;然而说起他的女儿来,则用"小女"。 决不比之为猪狗(有时称儿子也用"小儿")。外人尊称人的女儿,则有"令爱"或"令千金"。于此可见我国是尊女轻男!

(老宣)

赶时兴

我以为,人的思想,必须如同做衣服,不管别人穿肥穿瘦穿长穿短,你总当做不肥不瘦不长不短的。别人穿有花纹的,你总要穿素面的,如此,你就总赶得上时兴。

(老宣)

我轻蔑今人

我最重视古人。我极轻蔑今人。古人的功罪已定,不必再骂他们。今人的是非难断,不必瞎捧他们。

(老宣)

经验胜于理论

世界上最有实用的,就是经验。最无实用的,就是理论。我朋友家里,有一个仆人,无论什么电灯电话无线电等等,全能安装拆卸改造,他并没有读过一天书。他所能的,全是由经验得来的。我朋友的儿子,是理科出身,对电学学了三年,对那仆人竟甘拜下风。假若他们两人,同时出去换饭吃,一个必能入工厂服务,一个只能站讲台教书。

(老宣)

老的好

我想天下有三种物,以老的为好:——老妻,老友,老书。老妻能保命; 老友能安心;老书能定神。

(老宣)

枕戈待旦

有人问我说:" 枕戈待旦怎么讲?"我回答说:" 那戈字原是胳臂之路, 经一般秘书先生们用错了, 枕戈者, 是枕着姨太太的胳臂。待旦者, 是等待 所捧的花旦。"

(老宣)

修身与养身

修身与养身不同。修身是修千万年不死的真身。养身是养几十年必死的 肉体。修身是拒恶。养身是防病。然而能修身的,必能养身。能养身的,未 必能修身。

(老宣)

进身的阶梯

有人问我:"为什么古今许多英雄豪杰,在困穷之日,肯投靠于不如他们的人。"我说:"英雄豪杰,心抱大志,打算做一件轰轰烈烈的事业,如同一个矮小的人,要登高墙,自必要寻了一个'梯子'。假若一时寻不到梯子,那么,遇见一个'马桶'在旁边,未尝不可利用为进身的阶梯。假若嫌它臭,就爬不到高墙之上。当初,刘邦,就是张良、韩信的梯子。韩林儿,就是朱元璋的马桶。"

(老宣)

假若自己是

乞丐,恨世界上的富人,不全成了乞丐;丑妇恐世界上的美人,不全变为丑妇。假若自己是富人,是美人,就不愿世上的众生,全变为富人,美人了!

(老宣)

不知悔悟

老禽老兽,费尽辛苦,甚至舍死忘生,将小禽小兽养起来,到了小禽小兽能飞能走自己寻食的日子,便各奔前程,父母子女的关系,立时断绝。以后重逢,如不相识。我们替老禽老兽打算,它白费精神气力,未免太糊涂。然而因为它们不能返想,所以不知悔悟,仍是生生不绝,并不知研究任何避孕或堕胎的方法。

(老宣)

优败劣胜

猫不求化于狸,狗不求化于狼。所以世上猫不断种,狗不绝根。狸虽凶狠,不能阻碍猫的蕃衍。狼虽贪暴,不能减少狗的孳生。因猫不与狸同化,而替猫悲伤,是不明弱存强亡的定理。因狗不能与狼同化,而为狗忧惧,是不明优败劣胜的准则。

(老宣)

我爱草书

对于字,我最爱草书。对于画,我最爱写意。至于小楷,工笔,我以为 仿佛是涂脂抹粉的乡女村妇。远看无神近观无韵。愈端详愈不耐端详。

(老宣)

挽联

我曾求朋友将"寸名未立,一事无成"写为对联,悬在我的寝室。有同学老友见了说:"这对联仿佛挽联,你何必悬挂。"我说:"我生与家庭无益,与社会无补,与国无功,与世无利,活着与死了,毫无分别。你说是挽联,实在合情合理。我寿终之日,你若能将这八个字作挽联,才真是我的知

己。假若你用'典型犹在','哲人其萎'或'老成凋谢'等等的词句送帐子,那才是骂我呢。"

(老宣)

详细得无用

有些人说话,不知求要,只知求详。甚至一件小事,也必掰开揉碎,从根到底说个不休。譬如你问他:"你到上海去了一次么,几时回来的?"他决不简捷地说出来。他反要将他到上海的原因,临行以前的预备,何时雇汽车到车站,几点几分开车,买的是几等票,车中乘客多寡,男有多少,女有若干,男客的老少,女客的美丑,沿路有几个车站,车中有座位宽窄,以及车中的温度如何,全要预先说给你听。甚至要说火车是谁发明的,是用什么东西造的,是什么时候中国才有火车,全要原原本本,一五一十说个彻底。说了半天,也不过是一去的情形。至于到了上海,以及回来的情形,还未说到十分之一。你若任他说完,恐后天也没有了结。这种的说话方法,详细固然详细,但是详细得无用。

(老宣)

唱戏与教书最难

各行之中,据我看惟有唱戏与教书最难。因为挑眼的观众最多,决不是可以模糊对付的。唱戏的,若是大草包还可以下降而跑龙套,充扫边。教书的,若是半瓶醋,在学校内决无滥竽充数之余地。我所以竭力要跳出教育圈子,就是因为在学校里,不易谋生。

(老宣)

教员的称呼

以前,学生呼教员为"老师"。现在,学生呼教员为"先生"。将来,学生呼教员为"小子"。文明愈进,教员的称呼愈卑。依此推测,到极远的将来,教员的称呼,或将降为"忘八蛋"。

(老宣)

学生的称呼

以前,老师称学生为门徒,现在,老师称学生为"学员",将来老师称学生为"先生"。文明愈进,学生的称呼愈尊,依此推测,到极远的将来,学生的称呼,或将升为"大老爷"。

(老宣)

教员与学生

在野蛮的古时,教员坐着讲书,学生站着听。在文明的现在,教员站着说书,学生坐着看。到进化的将来,教员跪着背书,学生躺着"睡"。因为

(老宣)

自上尊号

北平的老住户,是最讲究说话的。可惜他们有时候说的话极无道理,太不客气。比如,说起自己的父母,总是说"我们老太爷"(或老爷子)、"我们老太太"。说起自己的兄弟姐妹嫂嫂弟妇,总是说"我们大爷,二爷,姑奶奶,大奶奶,二奶奶",说起自己的女人,也称"我们大奶奶"。最无道理的是,说到自己的儿子,儿妇,竟敢自称"我们少爷,我们少奶奶"。并不细想,这种种称呼,全是尊敬之词,理应发之于别人之口,不可自上尊号。(老宣)

放弃所有权

我中国上流社会的人,说客气话,也时常不加思索,不合文法。比如,说起自己家庭的人,总是说"我们"家父(或家严),"我们"家母(或家慈),"我们"家兄,"我们"家嫂,"我们"家姐(或家姊),"我们"舍弟,"我们"舍妹。殊不知,"我们"二字是表多数的代名词。对人说话,若用"我们",就要将对谈的人,包含在一起了。然而若按孔子的话"四海之内皆兄弟也",将父母兄弟姐妹,模模糊糊,作为公有,尚无不可。惟独提起自己一个人的女人,也要滥称"我们"贱内或"我们"内人。在"公妻制"尚未施行的时候,未免放弃"所有权"了。

(老宣)

饱暖思淫欲

有一天,群狗们在我住的胡同里,开了社交大会。可称是少长咸集爪尾交错;毛形耳影十色五光;歌舞之声惊天动地。我开门一看,竟发现一句"饱暖思淫欲"的现象;因为穷邻舍所豢养的那只骨瘦如柴的狗,竟卧在一旁放弃狗权,并未参加!

(老宣)

为时已晚

过路车拥挤。云贵川甚至远如两湖一带的劳工,在蔡家坡、宝鸡等站一股一股往上涌,他们要到西部去发财。等我意识到,该赶快上趟厕所时,一切都来不及了:我被如潮的人流挤压并固置到一个角落,漆下、头顶、后背全是四肢的网络;人味儿、烟味儿、汗酸味儿塞满车厢,好像划一根火柴就可以引爆。我只好收腹吸气,竭力把自己想象成一片山楂片,或是一条瘦鱼,独自在灯影里发怔。

此时,不争气的尿憋得我额头发麻,只有靠大力提气稳住。环顾车厢,除非我能贴着人头飞翔,否则断难接近厕所;而且即使接近了,厕所门口犹如蜂窝,站满了人,我怀疑那是一扇永远也敲不开的门。

"夏变夷"

咱们中国总是个老大,汉家自有章法,根本就不屑学人家,何况东洋倭人学过的剩货,我们更不高兴再去学,所以我们一直能够保持中国本位,恪守华夏宗风。可是有一部分不争气的假洋鬼子却不这样想,他们一定要学洋人,起码要学东洋人,他们暗中酝酿,明白鼓吹,首先就把中国的女人说动了,太太小姐是最不顽固的,她们逐渐发现,洋婆子的一些玩意实在有模仿的价值。于是:新式高跟代替了三寸的小木屐;新式胸罩代替了杨贵妃发明的诃子;新式烫发代替了旧有的堕马髻。虽然辜鸿铭那老怪物拼命劝阻"如何汉臣女,亦欲做胡姬",但是他终于失败了,他感慨,他诅咒,他悲叹"千古伤明妃,都因夏变夷!"可是大势所趋,群雌所好,又有什么法子呢?在巴黎香水面前,辜老头子不能强迫每个中国女人都多多爱用桂花油!

(李敖)

邻居有叟

邻居有叟,平常不大回家,每次归来必令我闻知。清晨有三声喷嚏,不只是清脆,而且宏亮,中气充沛,根据那声音之响我揣测必有异物入鼻,或是有人插入纸捻,那声音撞击在脸盆之上有金石声!随后是大排场的漱口,真是排山倒海,犹如骨鲠在喉,又似苍蝇下咽。再随后是三餐的饱嗝,一串串的咯声,像是下水道不甚畅通的样子。可惜隔着墙没能看见他剔牙,否则那一份刮垢磨光的钻探工程,场面也不会太小。

年龄禁忌

女人的年龄是一大禁忌,不许别人问的。有一位女士很旷达,人问其芳龄,她据实以告:"三十以上,八十以下。"其实人的年龄不大容易隐密,下一番考证功夫,就能找出线索,虽不中亦不远矣。这样做,除了满足好奇心以外,没有多少意义。可是人就是好奇。有一位男士在咖啡厅里邂逅一位女士,在暗暗有灯光之下他实在摸不清对方的年龄。他用臂肘触了我一下,偷偷地在桌下伸出一只巴掌,戟张着五指,低声问我有没有这个数目,我吓了一跳,以为他要借五万块钱,原来他是打听对方芳龄有无半百。我用四个字回答他:"干卿底事?"有一位道行很高的和尚,涅槃的时候据说有一百好几十岁,考证起来聚讼纷纷。据我看,估量女士年龄不妨从宽,七折八折优待。计算高僧的年腊也不妨从宽,多加三成五成。

人到了迟暮,如石火风灯,命在须臾,但是仍不喜欢别人预言他的大限。邱吉尔八十岁过生日,一位冒失的新闻记者有意讨好地说:"邱吉尔先生,我今天非常高兴,希望我能再来参加你的九十岁的生日宴。"邱吉尔耸了一下眉毛说:"小伙子,我看你身体满健康的,没有理由不能来参加我九十岁的宴会。"胡适之先生素来善于言词,有时也不免说溜了嘴。他六十八岁时候来台湾,在一次欢宴中遇到长他十几岁的齐如山先生,没话找话地说:"齐先生,我看你活到九十岁决无问题。"齐先生愣了一下说:"我倒有个故事,

有一位矍铄老叟,人家恭维他可以活到一百岁,他忿然作色曰:'我又不吃你的饭,你为什么限制我的寿数?'"胡先生急忙道歉:"我说错了话。" (梁实秋)

" 孝子 "

我一向不信孩子是未来世界的主人翁。因为我亲见孩子到处在做现在的主人翁。孩子活动的主要范围是家庭,而现代家庭很少不是以孩子为中心的。一夫一妻不能成为家,没有孩子的家像是一株不结果实的树,总缺点什么,必须等到小宝贝呱呱堕地,家庭的柱石才算放稳,男人开始做父亲,女人开始做母亲,大家才算找到各自的岗位。我问一个并非"神童"的孩子:"你妈妈是做什么的?"他说:"给我缝衣的。""你爸爸呢?"小宝贝翻翻白眼:"爸爸是看报的!"但是他随即更正说:"是给我们挣钱的。"孩子的回答全对。爹妈全是在为孩子服务。母亲早晨喝稀饭,买鸡蛋给孩子吃;父亲早晨吃鸡蛋,买鱼肝油精给孩子吃。最好的东西都要献呈给孩子。否则,做父母的心里便起惶恐,像是做了什么大逆不道的事一般。孩子的健康及其舒适,成为家庭一切建设的一个主要先决问题。这种风气,自古已然,于今为烈。自有小家庭制以来,孩子的地位顿形提高,以前的"孝子"是孝顺其父母之子,今之所谓"孝子"乃是孝顺其孩子之父母。孩子是一家之王,父母都要孝他!

(梁实秋)

催你老

时间走得很均匀,说快不快,说慢不慢。不知从什么时候起,在宴会中总是有人簇拥着你登上座,你自然明白这是离入祠堂之日已不太远。上下台阶的时候常有人在你肘腋处狠狠地搀扶一把,这是提醒你,你已到达了杖乡杖国的高龄,怕你一跤跌下去,摔成好几截。黄口小儿一晃的功夫就窜高好多,在你眼前跌跌跖跖地跑来跑去,喊着阿公阿婆,这显然是在催你老。

其实人之老也,不需人家提示。自己照照镜子,也就应该心里有数。乌溜溜毛毵毵的头发哪里去了?由黑而黄,而灰,而斑,而耄耄然,而稀稀落落,而牛山濯濯,活像一只秃瓠。犀一般的牙龄哪里去了?不是熏得焦黄,就是裂着罅隙,再不就是露出七零八落的豁口。脸上的肉七棱八瓣,而且还平添无数雀斑,有时排列有序如星座,这个像大熊,那个像天蝎。下巴额儿底下的垂肉变成了空口袋,捏着一揪,两层松皮久久不能恢复原状。两道浓眉之间有毫毛秀出,像是麦芒,又像是兔须。眼睛无端淌泪,有时眼角还会分泌出一堆堆的桃胶凝聚在那里。

(梁实秋)

要骂人就骂大人物

要骂人须要挑比你大一点的人物,比你漂亮一点的,或者比你坏得万倍而比你得势的人物,总之,你要骂人,那人无论在好的一方面或坏的一方面都要能胜过你,你才不吃亏。你骂大人物,就怕他不理你,他一回骂,你就

算骂着了。因为身份相同的人才肯对骂。在坏的一方面胜过你的,你骂他就如教训一般,他即便回骂,一般人仍然不会理会他的。假如你骂一个无关痛痒的人,你越骂他他越得意,时常可以把一个无名小卒骂出名了,你看冤与不冤?

(梁实秋)

对骂的艺术

两人对骂,而自己亦有理屈之处,则于开骂伊始,特宜注意,最好是毅然将自己理屈之处完全承认下来.即使道歉认错均不妨事。先把自己理屈之处轻轻遮掩过去,然后你再重整旗鼓,着着逼人,方可无后顾之忧。即使自己没有理屈的地方,也绝不可自行夸张,务必要谦逊不遑,把自己的位置降到一个不可再降的位置,然后骂起人来,自有一种公正光明的态度。否则你骂他一两句,他便以你个人的事反唇相讥,一场对骂,会变成两人私下口角,是非曲直,无从判断。所以骂人者自己要低声下气,此所谓以退为进。

(梁实秋)

买奖券

我没买过奖券,不是不想发财,是买了奖券之后,念兹在兹,神魂颠倒,一心以为大奖之将至,这一段悬宕焦急的时间不好过。若是臆想大奖到手之后,如何处分那笔横财,买房好还是置地好,左思右想地拿不定主意,更增苦痛。其实中奖的机会并不大,猫咬尿泡的结果不能免,所以奖券还是由别人去买,这笔财由别人去发,安分守己,比较妥当。人非横财不富,看着别人富,不也很好么?

(梁实秋)

送礼

送礼这件事,在送的这一方面是很苦恼的一个节目,尤其是逢时按节地例行送礼。前例既开,欲罢不能。如果是个什么机构之类,有人可以支使采办,倒还省事。采办的人在其中可以大显身手。礼讲究四色,其中少不得一篮应时水果,篮子硕大无朋,红绳缎带,五花大绑,一张塑胶纸绷罩在上面,绷得紧,系得牢,要打开还很费手脚。打开之后,时常令人叫绝。原来篮子之中有草纸一堆坟然隆起,上面盖着一层光艳照人的苹果、梨、柑之类,一部分水果的下面是黑烂发霉的。四色之中可能还有金华火腿一只,使得这一份礼物益发高贵而隆重。死尸可以冷藏而不腐,火腿则必须在适当温度中长期腌制,而亚热带天气只适宜促成其速朽。我就收到过不止一只金玉其外的火腿,纸包得又俊又俏,绳子捆得紧紧的,露在外面的爪尖干干净净,红色门票上还有金字。有一天打开一看,嘿!就像医师开刀发现内部癌瘤已经溃散赶紧缝起创口了事一般,我也赶快把它原封包起。原来里面万头攒动着又白又胖的蛆虫,而且不需用竹筷惯刺就有一股浓厚的尸臭中人欲呕。我有意把这只金华火腿送走,使它物还原主,又真怕伤了他的自尊,而且西谚有云:"不要扒开人家赠你的一匹马的嘴巴看。"其意是对礼物不可挑剔。无可奈

何之中,想起了平剧中有"人头挂高杆"之说,于是乘黄昏时候蹑手蹑脚地把这只火腿挂在大门外的电线杆上。自门隙窥伺之,果见有人施施然来,睹物一惊,驻足逡巡,然后四顾无人,迅速出手,挟之而去,这只火腿的最后下落如何我就不知道了。送水果、送火腿的人,那分隆情盛意,我当然是领受了。

英文里有个名词"白象"(white elephant),意为相当名贵而无实用并且难于处置的东西。试想有人送你一头白象,你把它安顿在哪里?你一天需要饲喂它多少食粮?它病了你怎么办?它死了你怎么办?它发脾气你怎么办?我相信一旦白象到门,你会手足无措。事实上我们收到的礼物偶然也是近似白象,令人啼笑皆非。我收到一项礼物,瓶状的电桌灯一盏,立在地面上就几乎与我齐眉,若是放在太和殿里当然不嫌其大,可惜蜗居逼仄,虽不至于仅可容膝,这样的庞然巨制放在桌上实在不称,万一头重脚轻倒栽下来,说不定会砸死人。居然有客人来,欣赏其体制之雄伟,说它壮观,我立即举以相赠,请他把白象牵了出去,后遂不知其所终。

(梁实秋)

握手

第一是做大官或自以为做大官者,那只手不好握。他常常挺着胸膛,伸出一只巨灵之掌,两眼望青天,等你趁上去握的时候,他的手仍是直僵地伸着,他并不握,他等着你来握。你事前不知道他是如此爱惜气力,所以不免要热心地迎上去握,结果是孤掌难鸣,冷涔涔地讨一场没趣。而且你还要及早罢手,赶快撒手,因为这时候他的身体已转向另一个人去,他预备把那巨灵之掌给另一个人去握——不是握,是摸。对付这样的人只有一个办法,便是,你也伸出一只巨灵之掌,你也别握,和他作"打花巴掌"状,看谁先握谁!

另一种人过犹不及。他握着你的四根手指,恶狠狠地一挤,使你痛彻肺腑,如果没有寒暄笑语偕以俱来,你会误以为他是要和你角力。此种人通常有耐久力,你入了他的掌握,休想逃脱出来。如果你和他很有交情,久别重逢,情不自禁,你的关节虽然痛些,我相信你会原谅他的。不过通常握手用力最大者,往往交情最浅。他是要在向你使压力的时候使你发生一种错觉,以为此人待我特善。其实他是握了谁的手都是一样卖力的。如果此人曾在某机关做过干事之类,必能一面握手,一面在你的肩头重重地拍一下子,"哈喽,哈喽,怎样好?"

单就握手时的触觉而论,大概愉快时也就不多。春笋般的纤纤玉指,世上本来少有,更难得一握,我们常握的倒是些冬笋或笋干之类,虽然上面更常有蔻丹的点缀,干倒还不如熊掌。狄更斯的《大卫·科波菲尔》里的乌利亚,他的手也是令人不能忘的,永远是湿津津的冷冰冰的,握上去像是五条鳝鱼。手脏一点无妨,因为握前无暇检验,惟独带液体的手不好握,因为事后不便即揩,事前更不便先给他揩。

"有一桩事,男人站着做,女人坐着做,狗翘起一条脚儿做。"这桩事是——握手和狗行握手礼,我尚无经验,不知狗爪是肥是瘦,亦不知狗爪是松是紧,姑置不论。男女握手之法不同。女人握手无需起身,亦无需脱手套,殊失平等之旨,尚未闻妇女运动者倡议纠正。在外国,女人伸出手来,男人

照例只握手尖,约一英寸至二英寸,稍握即罢。这一点在我们中国好像禁忌少些,时间空间的限制都不甚严。

朋友相见,握手言欢,本是很自然的事,有甚于握手者,亦未曾不可,只要双方同意,与人无涉。惟独大庭广众之下,宾客环坐,握手势必普遍举行,面目可憎者,语言无味者,想饱以老拳尚不足以泄忿者,都要一一亲炙,皮肉相接,在这种情形之下握手,我觉得是一种刑罚。

(梁实秋)

谦让

一群客人挤在客厅时,谁也不肯先坐,谁也不肯坐首席,好像"常常登上座,渐渐入祠堂"的道理是人人所不能忘的。于是你推我让,人声鼎沸。辈份小的,官职低的,垂着手远远地立在屋角,听候调遣。自以为有占首座或次座资格的人,无不攘臂而前,拉拉扯扯,不肯放过他们表现谦让的美德的机会。有的说:"我们叙齿,你年长!"有的说:"我常来,你是稀客!"有的说:"今天非你上座不可!"事实固然是为让座,但是当时的声浪和唾沫星子却都表示像在争座。主人靦着一张笑脸,偶然插一、两句嘴,作鹭鸶笑。这场纷扰,要直到大家的兴致均已低落,该说的话差不多都已说完,然后急转直下,突然平息,本就该坐上座的便去就了上座,并无苦恼之像,而往往是显着踌躇满志顾盼自雄的样子。

我每次遇到这样谦让的场合,便首先想起聊斋上的一个故事:一伙人热烈地让座,有一位扯着另一位的袖子,硬往上拉,被拉的人硬往后躲,双方势均力敌,突然间拉着袖子的手一松,被拉的那只胳臂猛然向后一缩,胳臂肘尖正撞在后面站着的一位驼背朋友的两只特别凸出的大门牙上,喀吱一声,双牙落地!我每忆起这个乐极生悲的故事,为明哲保身起见,在让座时我总躲得远远的。等风波过后,剩下的位置是我的,首座也可以,坐上去并不头晕,末座亦无妨,我也并不因此少吃一嘴,我不谦让。

考让座之风之所以如此地盛行,其故有二。第一,让来让去,每人都有一个位置,所以一面谦让,一面稳有把握。假如主人宣布,位置只有十二个,客人却有十四位,那便没有让座之事了。第二,所让者是个虚荣,本来无关宏旨,凡是半径都是一般长,所以坐在任何位置(假如是圆桌)都可以享受同样的利益。假如明文规定,凡坐在首席若干次者,在铨叙上特别有利,我想让座的事情也就少了。我从不曾看见,在长途公共汽车车站售票的地方,如果没有木制的长栅栏,而还能够保留一点谦让之风!因此我发现了一般人处世的一条道理,那便是:可以无需让的时候,则无妨谦让一番,于人无利,于己无损;在该让的时候,则不谦让,以免损己;在应该不让的时候,则必定谦让,于己有利,于人无损。

(梁实秋)

送行

在现代人的生活里,送行是和拜寿送殡等等一样地成为应酬的礼节之一。"揪着公鸡尾巴"起个大早,迷迷糊糊地赶到车站码头,挤在乱哄哄的人群里面,找到你的对象,扯几句淡话,好容易耗到汽笛一叫,然后鸟兽散,

吐一口轻松气,噘着大嘴回家,这叫做周到。在被送的一方,觉得热闹,人缘好,没白混,而且体面,有这么多人舍不得我走,斜眼看着旁边的没人送的旅客,相形之下,尤其容易起一种优越之感,不禁精神抖擞,恨不得对每个送行的人要握八次手,道十回谢。死人出殡,都讲究要多少亲人执绋,表示恋恋不舍,何况活人!行色不可不壮。

我永远不能忘记最悲惨的一幕送行,一个严寒的冬夜,车站上并不热闹,客人和送客的人大都在车厢里取暖,但是在长得没有止境的月台上却有一堆黑楂楂的送行的人,有的围着斗篷,有的脚尖在洋灰地上敲鼓似的乱动。我走近一看全是熟人,都是来送一位太太的。车快开了,不见她的踪影,原来在这一晚她还有几处饯行的宴会。在最后的一分钟,她来了。送行的人们觉得是在接一个人,不是在送一个人,一见她来到大家都表示喜欢,所有惜别之意都来不及表现了。她手上抱着一个孩子,吓得直哭,另一只手扯着一个孩子,连跑带拖。她的头发蓬松着,嘴里喷着热气,像是冬天载重的骡子。她顾不得和送行的人周旋,三步两步地就跳上了车,这时候车已在蠕动。送行的人大部分手里都提着一点东西,无法交付,可巧我站在离车门最近的地方,大家把礼物都交给了我,"请您偏劳给送上去吧!"我好像是一个圣诞老人,抱着一大堆礼物,一个箭步窜上了车。我来不及致辞,把东西往她身上一扔,回头就走。从车上跳下来的时候,打了几个转才立定脚跟。

我不愿送人,亦不愿人送我。对于自己真正舍不得离开的人,离别的一刹那像是开刀,凡是开刀的场合照例是应该先用麻醉剂,使病人在迷蒙中度过那场痛苦,所以离别的苦痛最好避免。一个朋友说:"你走,我不送你。你来,无论多大的风雨,我要去接你。"我最赏识那种心情。

(梁实秋)

我的职业

干哪一行的总抱怨哪一行不好。在这个年月能在银行里,大小有个事儿,总该满意了,可是我的在银行做事的朋友们,当和我闲谈起来,没有一个不觉得怪委屈的。真的,我几乎没有见过一个满意、夸赞他的职业的。我想,世界上也许有几位满意于他们的职业的人,而这几位人必定是英雄好汉。拿破仑、牛顿、爱因斯坦、罗斯福,大概都不抱怨他们的行业"没意思"。虽然不自居拿破仑与牛顿,我自己可是一向满意我的职业。我的职业多么自由啊!我用不着天天按时候上课或上公事房,我不必等七天才到星期日;只要我愿意,我可连着有一个星期的星期日!

我的资本很小,纸笔墨砚而已。我的生活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安排,白天睡,夜里醒着也好,昼夜都不睡也可以;一日三餐也好,八餐也好!反正我是在我自己的屋里操作,别人也不能敲门进来,禁止我把脚放在桌子上。专凭这一点自由,我就不能不满意我的职业。况且,写得好吧歹吧,大致都能卖出去,喝粥不成问题,倒也逍遥自在;虽然因此而把妒忌我的先生们鼻子气歪,我也没法子代他们去搬正!

(老舍)

在抗战数年中,生活是越来越苦了。既要抗战,就必须受苦,我决不怨 天尤人。再进一步,若能从苦中求乐,则不但可以不出怨言,而且可以得到 一些兴趣,岂不更好呢!在衣食住行人生四大麻烦中,食最不易由苦中求乐, 菜根香一定香不过红烧蹄髈!菜根使我贫血;"狮子头"却使我壮如雄狮!

住和行虽然不像食那样一点不能将就,可是也不会怎样苦中生乐。三伏 天住在火炉子似的屋内,或金鸡独立地在汽车里挤着,我都想掉泪,一点也 找不出乐趣。

只有穿的方面,一个人确乎能由苦中找到快活。七七抗战后由家中逃出,我只带着一件旧夹袍和一件破皮袍,身上穿着一件旧棉袍。这三袍不够四季用的,也不够几年用的。所以,到了重庆,我就添置衣裳。主要的是灰布制服。这是一种"自来旧"的布作成的一下水就一蹶不振,永远难看。吴组缃先生名之为斯文扫地的衣服。可是,这种衣服给我许多方便——简直可以称之为享受!我可以穿着裤子睡觉,而不必担心裤缝直与不直;它反正永远不会直立。我可以不必先看看座位,再去坐下;我的宝裤不怕泥土污秽,它原是自来旧。雨天走路,我不怕汽车。晴天有空袭,我的衣服的老鼠皮色便是伪装。这种衣服给我舒适,因而有亲切之感。它和我好像多年的老夫妻,彼此有完全的了解,没有一点隔膜。

(老舍)

买彩票

在我们那村里,抓会赌彩是自古有之。航空奖券,自然的,大受欢迎。 头彩五十万,听听!二姐发起集股合作,首先拿出大洋二角。我自己先算了一卦,上吉,于是拿了四角。和二姐自计了好大半天,原来还短着九元四才够买一张的。我和她分头去宣传,五十万,五十万,五十个人分,每人还落一万,二角钱弄一万!举村若狂,连狗都听熟了"五十万",凡是说"五十万"的哪怕是生人,也立刻摇尾而不上前一口把腿咬住。闹了整一个星期;十元算是凑齐,我是最大的股员。三姥姥才拿了五分,和四姨五姨公同凑了一股;她们还立了一本帐薄。

上哪里去买呢?还得算卦。二姐不信任我的诸葛金钱课,花了五大枚请 王瞎子占了个马前神课……利东北。城里有四家代售处;利成记在城之东北; 决议,到利成记去买。可是,利成是四家买卖中最小的一号,只卖卷烟煤油, 万一把十元拐去,或是卖假券呢!又送了王瞎子五大枚,从新另占。西北也 行,他说;不但是行,他细掐过手指,还比东北好呢!西北是恒祥记,大买 卖,二姐出阁时的缎子红被还是那儿买的呢。

谁去买?又是个问题。按说我是头号股员,我应当跑一趟。可是我是属牛的,今年是鸡年,总得找属鸡的,还得是男性,女性丧气。只有李家小三是鸡年生的,平日那些属鸡的好像都变了,找不着一个。小三自己去太不放心啊,于是决定另派二员金命的男人妥为保护。挑了吉日,三位进城买票。

票买来了。谁拿着呢?我们村里的合作事业有个特点,谁也不信任谁。 经过三天三夜的讨论,还是交给了三姥姥,年高虽不见得必有德,可是到底 手脚不利落,不至私自逃跑。

直到开彩那天,大家谁也没有睡好觉。以我自己说,得了头彩——还能不是我们得吗?——就分两万,这两万怎么花?买处小房,好,房的地点、

样式、怎么布置,想了半夜。不,不买房子,还是做买卖好,于是铺子的地点、形式、种类、怎么赚钱,赚了钱以后怎样发展,又是半夜。天上的星星,河边的水泡,都看着像洋钱。清晨的鸟鸣,夜半虫声,都说着"五十万"。偶而睡着,手按在胸上,梦见一堆现洋压在身上,连气也出不得!特意买了一副骨牌,为是随时打卦,打了坏卦,不算,另打;于是打的都是好卦,财是发准了。

开奖了。报上登出前五彩,没有我们背熟了的那一号。房子,铺子……随着汗全走了。等六彩七彩吧,头五奖没有,难道还不中个小六彩?又算了一卦,上吉。六彩是五百,弄几块作件夏布大衫也不坏。于是一边等着六彩七彩的揭露,一边重读前五彩的号数,替得奖的人们想着怎么花用的方法,未免有些羡妒,所以想着想着便想到得奖人的乐极生悲,也许被钱烧死;自己没得也好;自然自己得奖也不见得就烧死。无论怎说,心中有点发堵。

六彩七彩也登出来了,还是没咱们的事,这才想起对尾子,连尾子都和 我们开玩笑,我们的是个"三",大奖偏偏是个"二"。没办法!

二姐和我是发起人呀!三姥姥向我们俩索要她的五分。没法不赔她。赔了她,别人的二角也无意虚掷。二姐这两天生病,她就是有这个本事,心里一想就会生病。剩下我自己打发大家的二角。打发完了,二姐的病也好了,我呢,昨天夜里睡得很清甜。

(老舍)

开医院

我,老王,和老邱,凑了点钱,开了个小医院。老王的夫人做护士主任,她本是由看护而高升为医生太太的。老邱的岳父是庶务兼会计。我和老王是这么打算好,假如老丈人报花帐或是携款潜逃的话,我们俩就揍老邱;合着老邱是老丈人的保证金。我和老王是一党,老邱是我们后约的,我们俩总是防备他一下。办什么事,不拘多少人,总得分个党派,留个心眼。不然,看着便不大像回事儿。加上王太太,我们是三个打一个,假如必须打老邱的话。老丈人自然是帮助老邱喽,可是他年岁大了,有王太太一个人就可把他的胡子扯净了。老邱的本事可真是不错,不说屈心的话。他是专门豁痔疮,手术非常的漂亮,所以请他合作。不过他要是找揍的话,我们也不便太厚道了。

我治内科,老王花柳,老邱专门痔漏兼外科,王太太是看护士主任兼产科。合着我们一共有四科。我们内科,老老实实地讲,是地道二五八。一分钱一分货,我们的内科收费可少呢。要敲是敲花柳与痔疮,老王和老邱是我们的希望。我和王太太不过是配搭,她就根本不是大夫,对于生产的经验她有一些因为她自己生过两个小孩。至于接生的手术,反正我有太太决不叫她接生。可是我们得设产科,产科是最有利的。只要顺顺当当地产下来,至少也得住十天半月的;稀粥烂饭地对付着,住一天拿一天的钱。要是不顺顺当当地生产呢,那看事做事,临时再想主意。活人还能叫尿憋死?

(老舍)

治花柳

不能不佩服老王,第三天刚一开门,汽车,进来位军官。老王急忙出去

迎接,忘了屋门是那么矮,头上碰了个大包。"花柳"老王顾不得头上的包,脸笑得一朵玫瑰似的,似乎再碰它七、八个包也没大关系。三言五语,卖了一针六0六。我们的两位女看护给军官解开制服,然后四只白手扶着他的胳臂,王太太过来先用小胖食指在针穴轻轻点了两下,然后老王才给用针。军官不知道东西南北了,看着看护一个劲儿说:"得劲!得劲!得劲!"我在旁边说了话,再给他一针。老邱也福至心灵,早预备好了——香片茶加了点盐。老王叫看护扶着军官的胳臂,王太太又过来用小胖食指点了点,一针香片下去了。军官还说得劲,老王这回是自动地又给了他一针龙井。我们的医院里吃茶是讲究的,老是香片龙井两着沏。两针茶,一针六0六,我们收了他二十五块钱。本来应当是十元一针,因为三针,减收五元。我们告诉他还得接着来,有十次管保除根。反正我们有的是茶,我心里说。

把钱交了,军官还舍不得走,老王和我开始跟他瞎扯,我就夸奖他的不瞒着病——有花柳,赶快治,到我们这里来治,准保没危险。花柳是伟人病,正大光明,有病就治,几针六 0 六,完了,什么事也没有。就怕像铺子里的小伙计,或是中学的学生,得了病藏藏掩掩,偷偷地去找老虎大夫,或是袖口来袖口去买私药——广告专贴在公共厕所里,非糟不可。军官非常赞同我的话,告诉我他已上过二十多次医院。不过哪一回也没有这一回舒服。我没往下接喳儿。

(老舍)

割痔疮

老王和我总算开了张,老邱可有点挂不住了。他手里老拿着刀子。我都直躲他,恐怕他拿我试试手。老王直劝他不要着急,可是他太好胜,非也给 医院弄个几十块不甘心。我佩服他这种精神。

吃过午饭,来了!割痔疮的!四十多岁,胖胖的,肚子很大。王太太以为他是来生小孩,后来看清他是男性,才把他让给老邱。老邱的眼睛都红了。三言五语,老邱的刀子便下去了。四十多岁的小胖子疼得直叫唤,央告老邱用点麻药。老邱可有了话:

"咱们没讲下用麻药哇!用也行,外加十块钱。用不用?快着!"

小胖子连头也没敢摇。老邱给他上了麻药。又是一刀,又停住了:"我说,你这可有管子,刚才咱可没讲下割管子。还往下割不割?往下割的话,外加三十块钱。不的话,这就算完了。"

我在一旁,暗伸大指,真有老邱的,拿住了往下敲,是个办法!

四十多岁的小胖子没有驳回,我算计着他也不能驳回。老邱的手术漂亮,话也说得脆,一边割管子一边宣传:"我告诉你,这点事儿值得你二百块钱;不过我们不敲人;治好了只求你给传传名,赶明儿你有工夫的时候,不妨来看看。我这些家伙用四万五千倍的显微镜照,照不出半点微生物!"

(老舍)

戒烟

戒酒是奉了医生之命,戒烟是奉了法弊的命令。什么?劣如"长刀"也 卖百元一包?老子只好咬咬牙不吸了! 从二十二岁起吸烟,至今已有一世纪的四分之一。这二十五年养成的习惯,一旦戒除可真不容易。

吸烟有害并不是戒烟的理由。而且,有一切理由,不戒烟是不成。戒烟 凭一点"火儿"。那天,我只剩了一支"华丽"。一打听,它又长了十块! 三天了,它每天长十块!我把这一支吸完,把烟灰碟擦干净,把洋火放在抽 屉里。我"火儿"啦,戒烟!

没有烟,我写不出文章来。二十多年的习惯如此。这几天,我硬撑!我的舌头是木的,嘴里冒着各种滋味的水,嗓门子发痒,太阳穴微微地抽着疼!——顶要命的是脑子里空了一块!不过,我比烟要更厉害些:尽管你小子给我以各样的毒刑,老子要挺一挺给你看看!

毒刑夹攻之后,它派来会花言巧语的小鬼来劝导:"算了吧,也总算是个老作家了,何必自苦太甚!况且天气是这么热;要戒,等到秋凉,总比较的要好受一点呀!"

"去吧!魔鬼!咱老子的一百元就是不再买又霉、又臭、又硬、又伤天 害理的纸烟!"

今天已是第六天了,我还撑着呢!长篇小说没法子继续写下去;谁管它!除非有人来说:"我每天送一包'骆驼',或二十支'华福',一直到抗战胜利为止!"我想我大概不会向"人头狗"和"长刀"什么的投降的!

(老舍)

茶也须戒

我既已戒了烟酒而半死不活,因思莫若多加几戒,爽性快快地死了倒也 干脆。

谈再戒什么呢?戒荤吧?根本用不着戒,与鱼不见面者已整整二年,而 猪羊肉近来也颇疏远,还敢说戒?平价之米,偶尔有点油肉相佐,使我绝对 相信肉食者"不鄙"!若并此而戒除之,则腹中全是平价米,而人也快变为 平价人,可谓"鄙"矣!不能戒荤!

必不得已,只好戒茶。

我是地道中国人,咖啡、可可、汽水、啤酒,皆非所喜,而独喜茶。有一杯好茶,我便能万物静观皆自得。烟酒虽然也是我的好友,但它们都是男性的——粗莽、热烈、有思想,可也有火气——莫若茶之温柔,雅洁,轻轻的刺激,淡淡的相依;茶是女性的。

我不知道戒了茶还怎样活着,和干嘛活着。但是,不管我愿意不愿意, 近来茶价的增高已教我常常起一身小鸡皮疙瘩。

茶本来应该是香的,可是现在三十元一两的香片不但不香,而且还有一股子咸味!为什么不把咸蛋的皮泡起来喝,而单去买咸茶呢?六十元一两的可以不出咸味,可也不怎么出香味,六十元一两啊!谁知道明天不就又涨一倍呢!

恐怕呀,茶也得戒!我想,在戒了条以后,我大概就有资格到西方极乐世界去了——要去就抓早儿,别把罪受够了再去——想想看,茶也须戒!

(老舍)

朋友们屡屡函约进城,始终不敢动。"行"在今日,不是什么好玩的事。看吧,从北碚到重庆第一就得出"挨挤费"一千四百四十元。所谓挨挤费者就是你须到车站去"等",等多少时间?没人能告诉你。幸而把车等来,你还得去挤着买票,假若你挤不上去,那是你自己的无能,只好再等。幸而票也挤到手,你就该到车上去挨挤。这一挤可厉害!你第一要证明了你的确是脊椎动物,无论如何你都能直挺挺地立着。第二,你须证明在进化论中,你确是猴子变的,所以现在你才嘴手脚并用,全身紧张而灵活,以免被挤成像四喜丸子似的一堆肉。第三,你须有"保护皮",足以使你全身不怕伞柄、胳臂肘、脚尖、车窗,等等地戳、碰、刺、钩;否则你会遍体鳞伤。第四,你须有不中暑发痧的把握,要有不怕把鼻子伸在有狐臭的腋下而不能动的本事……你须备有的条件太多了,都是因为你喜欢交那一千四百多元的挨挤费!

(老舍)

印象派

新年前,我去看王绍洛先生个人展览的西画。济南这个地方,艺术的空 气不像北平那么浓厚。可是近来实在有起色,书画展览会一个接着一个地开 起来。王先生这次个展是在十二月二十三日到二十五日。只要有图画看,我 总得去看看。因为我对于图画是半点不懂,所以我必须去看,表示我的脚并 不外行,能走到会场里去。一到会场,我很会表演。先在签到簿上写上姓名, 写得个儿不小,以便引起注意而或者能骗碗茶喝。要作品目录,先数作品的 号码,再看标价若干,而且算清价格的总积:假如作品都售出去,能发多大 的财。我管这个叫作"艺术的经济"。然后我去看画。设若是中国画,我便 靠近些看,细看笔道如何,题款如何,图章如何,裱的绫子厚薄如何。每看 一项,或点点头,或摇摇首,好像要给画儿催眠似的。设若是西洋画,我便 站得远些看,头部的运动很灵活,有时为看一处的光线,能把耳朵放在肩膀 上,如小鸡蹭痒痒然。这看了一遍,已觉得有点累得慌,就找个椅子坐下, 眼睛还盯着一张画死看,不管画的好坏,而是因为它恰巧对着那把椅子。这 样死盯,不久就招来许多人,都要看出这张图中的一点奥秘。如看不出,便 转回头来看我,似欲领教者,我微笑不语,暂且不便泄露天机。如遇上熟人 过来问,我才低声地说:"印象派,可还不到后期,至多也不过中期。"或 是"仿宋,还好;就是笔道笨些"!我低声地说,因为怕叫画家自己听见; 他听不见呢,我得虎就虎,心中怪舒服的。

其实,什么叫印象派,我和印度的大象一样不懂。我自己的绘画本事限于画"你是王八"的王八,与平面的小人,说什么我也画不上来个偏脸的人,或有四条腿的椅子。可是我不因此而小看自己;鉴别图画的好坏,不能专靠"像不像";图画是艺术的一支,不是照相。呼之为牛则为牛,呼之为马则为马;不管画的是什么,你总得"呼"它一下。这恐怕不单是我这样,有许多画家也是如此。我曾看见一位画家在纸上涂了几个黑蛋,而标题曰"群雏"。他大概是我的同路人。他既然能这么干,怎么我就不可以自视为天才呢?那么,去看图画;看完还要说说,是当然的。说得对与不对,我既不负责任,你干吗多管闲事?这不是很逻辑的说法吗?

王二愣打电话

王二愣的派头不小,连打电话都独具风格:先点上烟卷;在烟头儿烧到了嘴唇以前,烟卷老那么在嘴角上搭拉着;烟灰随便落在衣、裤上,永远不掸一掸;有时候也烧破了衣服,全不在乎,派头嘛。叼着烟,嘴歪着点,话总说的不大清楚。那,活该!王二愣有吐字不清的自由,不是吗?

拨电话的派头也不小:不用手指,而用半根铅笔。他绝对相信他的铅笔有感觉,跟手指一样的灵活而可靠。他是那么相信铅笔,以至拨号码的时候,眼睛老看着月份牌或别的东西。不但眼看别处,而且要和别人聊天儿,以便有把握地叫错号码。叫错了再叫,叫错了再叫,而且顺手儿跟接电话的吵吵嘴。看,二愣多么忙啊,光是打电话就老打不完!

已经拨错了八次,王二愣的派头更大了:把帽子往后推了推,挺了挺胸,胸前的烟灰乘机会偷偷地往下落。下了决心,偏不看着"你",看打得通打不通!连月份牌也不看了,改为看天花板。

(老舍)

寂寞是什么

什么是寂寞?寂寞是一大群朋友在一起,吃喝玩乐,一起笑,一起醉, 但心头的语言,却只能向自己倾吐。

寂寞是茫茫人海,你经历无数,找寻不断,连后者都已登上彼岸,你却 迷失了方向,无所适从。

寂寞是看见朋友穿得漂亮摩登,艳羡中只能以欣赏的语气说:"真好看!"却从来不会自己去选择,去决定。更无法告诉别人,你根本负担不起。

寂寞是,周游四海,环绕世界,别人问起什么地方最美丽,什么地方最好玩。回答却是:样样都太贵了。

寂寞是,拿着厚厚一本电话名册簿,里面的名字地址千千万万,千翻万翻,却找不到一个想打的号码。

寂寞是,天天看书,日日看报,别人说起时事新闻,阅读心得,你却好像从来没有看过哪一段,读过哪一章。

寂寞是,大家都兴高采烈地谈起他的丈夫妻子儿子,你也一样有丈夫妻子儿子,就是不情愿谈起他。

寂寞是什么?是一片影子,毫无选择地让它跟随着我,光从后面来,我 看得清楚;从前面来,我感觉到;从头顶上来,我只好无可奈何地伴着它。

(白韵琴)

戒烟丑史

凡吸烟的人,大都曾在一时糊涂,发过宏愿,立志戒烟,在相当期内与此烟魔,决一雌雄,到了十天半个月之后,才自醒悟过来。我有一次也走入歧途,忽然高兴戒烟起来,经过三星期之久,才受良心责备,悔悟前非。我赌咒着,再不颓唐,再不失检,要老老实实做吸烟的信徒,一直到老耄为止。

到那时期,也许会听青年会俭德会三姑六婆的妖言,把它戒绝,因为一人到此时候,总是神经薄弱,身不由主,难代负责。但是意志一日存在,是非一日明白时,决不会再受诱惑。因为经过此次的教训,我已十分明白,无端戒烟断绝我们灵魂的清福,这是一件亏负自己而无益于人的不道德行为。据英国生物化学名家夏尔登(Hal-dane)教授说,吸烟为人类有史以来最能影响人类生活的四大发明之一。其余三大发明之中,记得有一件是接猴腺青春不老之新术。此是题外不提。

在那三星期中,我如何地昏迷,如何懦弱,明知与自己的心身有益的一根小小香烟,就没有胆量,取来享用,说来真是一段丑史。此时事过境迁,回想起来,倒莫明何以那次昏迷一发到三星期。若把此三星期中之心理历程细细叙述起来,正是罄竹难书,自然,第一样,这戒烟的念头,根本就有点糊涂。为什么人生世上要戒烟呢?这问题我现在也答得出。但是我们人类的行为,常常是没有理由的,有时故意要做做不该的事,有时处境太闲,无事可作,故意降大任于己身,苦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把自己的天性拂乱一下,预备做大丈夫罢?除去这个理由,我想不出当日何以想出这种下流的念头。这实有点陶侃之运甓,或是像现代人的健身运动——文人学者无柴可剖,无水可汲,无车可拉,两手在空中无目的地一上一下,为运动而运动,于社会工业之生产,是毫无贡献的。戒烟戒烟,大概就是贤人君子的健身运动罢。

(林语堂)

螺丝钉文明

柳夫人:那新装的水龙头还在滴水呢!

柳:你不会把它拧紧。

柳夫人:何尝不曾用死劲拧过,可是无用。起初水是从龙头口出来,等到你拧紧了,它便由你手按着的螺丝杆上头周围这样一古脑儿溜涌出来。等你拧松一点,上头不流了,却又由水管口一直流出。就从昨晚到今天早晨一直这样滴滴答答地滴得满地板

朱:我晓得了,你必定是用的国货。

柳夫人:就是因为爱国,不然还上了这个当,当时又贪它便宜,想省几个钱,现在我想还是叫水匠换个来路货,不但不省钱,还要多赔几个钱。我想国虽要爱,也要叫人爱国莫当亚木林才是。那些洋鬼子,东西怎么造得这样好,叫我有时佩服他们,有时又恨他们。

柳:恨得好。为什么我们螺丝钉造不好,他们偏偏造得好。真真岂有此理。辜鸿铭先生早就先尔而言之矣。真真岂有此理。为什么西洋人不讲精神文明,专讲物质文明,工业文明,螺丝钉文明。该恨,该恨!(柳先生笑了)(林语堂)

螺丝钉物质

柳夫人:我想不爱国了。我真要换个舶来水龙头。为什么中国人一个螺 丝钉就做不好?请大家研究一下。到底是精神不好呢,是物质不好呢?

柳:两者都有。螺丝钉物质不好,就是一则原料不好,二则马马虎虎,

分寸大小,不精不准。西洋人一毫一厘之差,都要寻根究底,中国人一毫与一厘无别,一分也与一厘无别。这就是精神不好。你那天那件二十块钱衣服,还不是给裁缝马马虎虎做坏了吗?我早就叫你先试样,像做西装一样,试好了样,再比比看看宽窄长短领口大小,肩腋宽紧,铺得平平直直,然后去裁去缝,万无一误。可是中国裁缝,万古相传,就是不肯改良,有时二、三十元一件衣服,给那裁缝裁坏了,悔之已晚,和他生气也无用。他肯试样,我肯多花四毛工钱,但是他嫌麻烦——简直就不理我。原因呢?他三代祖宗做裁缝就没听见过试样两字,哪里敢违背家传祖训呢?

柳夫人:这话固然是,也有不尽然。我想是时代不同而已。你意思说西人精益求精,我们向来没有自来水,所以水龙头做不好。若中国印泥,何尝不精益求精?但是有一件,我们生在现代,见古人所未见,闻古人所未闻,若肯平心静气算算西人的好处,倒可以得了不少学问。若单谈什么国粹,趾高气扬,欺人自欺,终必灭亡。

(林语堂)

鸭腰

朱:且慢,老柳。辜先生坐的是苏扬马桶呢,是抽水马桶呢?老辜也未免不思之甚矣。难道满身是虱,坐苏扬马桶,精神便文明起来吗?什么叫做精神,什么叫做物质?莎士比亚说的好,脑袋,脑袋,没有袋那里去脑——他并没有这样说,不过我揣他的意思,想当然耳,亨利第五那剧中是有过这种意思的。东方才子莫如庄生,西方才子莫如尼采,二位脑袋未尝不好。然庄生死后,脑浆一硬,还会做齐物论吗?还真会跳出棺吗?尼采那种头脑,那种天资,小小的花柳病菌一入,也发疯了。西方物质文明实由西方精神而来,而这精神原来就是跟你席上吃的"鸭腰"一样软细的白质做的。

柳夫人:什么叫做"鸭腰"?

柳:你别问了。总而言之,鸭之腰也。

柳夫人(呆了一会):好!鸭腰者,鸭之腰也。你们咬文嚼字先生,总是不得其死然……你们不告诉,我也不问了——老朱的意思我是赞同的。什么英雄才子,谁不是娘胎生下来,一层皮包一层肉做的,三天不吃饭,就要精神不振,七天不吃饭,便要上西天。李白斗酒诗百篇,可见得他的诗原来是酒精做的。苏东坡醉笔,还不是酒精在脑里作怪?你看他,他不吸烟文章便做不出来,他的文章都是肚里烟灰做成的。

(林语堂)

搔痒

柳点头称道:痒字用得好。原来世上最快乐之事莫过于搔痒。此道理惟圣人能知之。以前我有过"香港脚"(Hong kongfoot),足趾痒得难过,晚上倒一盆热水烫脚丫,此中乐境不足为外人道也。那个适意真可以叫你销魂,叫爹叫娘起来。可惜现在脚病也好了,有时想再享这种艳福而不可得之矣!夫痒之妙,在于搔,愈搔愈痒,留个味,叫你又难过,又好受......

柳夫人:老实话,古昔先贤立言,得传于世,皆因搔着痒处而已。圣人者,先得我心之所同痒者也。比如我喜庄生某句,便是庄生替我搔痒,我喜

杜诗某首,亦仅是杜甫替我搔痒。至于抄袭章句之辈,未能搔着痒处,只算"隔靴"。

(林语堂)

论中西画

中国人喜欢画一块奇石,挂在壁上,终日欣赏其所代表之山川自然的曲线。西人亦永远不懂。西人问中国人,你们画山,为什么专画皱纹,如画老婆的脸一样?

中国人在女人身上看出柳腰,莲瓣,秋波,娥眉。西人在四时野景中看出一个沐浴的女人。

为什么学画必画女人,画女人必须叫女人脱裤,我始终不懂。

裸体画皆淫画,其赏美之根据系性欲。西洋艺术家坦然承认之,中国之西洋画师却不敢承认,名之曰"审美",曰"鉴赏标准美"。

现代社会系男子的社会,故好画裸体女人。女子的社会必好画裸体男子, 亦必美其名曰"鉴赏标准美"。

雄狗会画,亦必认雌狗的大腿为标准美的极峰。雌狗画雄狗亦然。

(林语堂)

去革命

我说了这半天,不过想把你的求学读书,大学毕业的迷梦打破而已。现在为你计,最上的上策,是去找一点事情干干。然而土匪你是当不了的,洋车你也拉不了的,报馆的校对,图书馆的拿书者,家庭教师,看护男,门房,旅馆火车菜馆的伙计,因为没有人可以介绍,你也是当不了的——我当然是没有能力替你介绍——所以最上的上策,于你是不成功的了。其次你就去革命去罢,去制造炸弹去罢!但是革命是不是同割枯草一样,用了你那裁纸的小刀,就可以革得成的呢?炸弹是不是可以用了你头发上的灰垢和半年不换的袜底里的污泥来调合的呢?这些事情,你去问上帝去罢!我也不知道。

(郁达夫)

如此迎客

我立着等了一会,望见主人缓步地从里面的廊下走出来。走到望得见我的时候,他的缓步忽然改为趋步,拱起双手,口中高呼:"劳驾,劳驾!"一步紧一步地向我赶将过来,其势急不可当,我几乎被吓退了。因为我想,假如他口中所喊的不是"劳驾,劳驾"而换了"捉牢,捉牢",这光景定是疑心我是窃了他家厅上的宣德香炉而赶出来捉我去送公安局。幸而他赶到我身边,并不捉牢我,只是连连地拱手,弯腰,几乎要拜倒在地。我也只得模仿他拱手,弯腰,弯到几乎拜倒在地,作为相当的答礼。

大家弯好了腰,主人袒开了左手,对着我说:"请坐,请坐!"他的袒 开的左手所照着的,是一排八仙椅子。每两只椅子夹着一只茶几,好像城头 上的一排女墙。我选择最外面的一只椅子坐了。一则贪图近便。二则他家厅 上光线幽暗,除了这最外面的一只椅子看得清楚以外,里面的椅子都埋在黑 暗中,看不清楚;我看见最外边的椅子颇有些灰尘,恐怕里面的椅子或有更多的灰尘与龌龊,将污损我的新制的淡青灰哔叽长衫的屁股部分,弄得好像被摩登破坏团射了镪水一般。三则我是从外面来的客人,像老鼠钻洞一般地闯进人家屋里深暗的内部去坐,似乎不配。四则最外面的椅子的外边,地上放着一只痰盂,丢香烟头时也是一种方便。我选定了这个好位置,便在主人的"请,请"声中捷足先登地坐下了。但是主人表示反对,一定要我"请上坐"。请上坐者,就是要我坐到里面的、或许有更多的灰尘与龌龊、而近旁没有痰盂的椅子上去。我把屁股深深地埋进我所选定的椅子里,表示不肯让位。他便用力拖我的臂,一定要夺我的位置。我终于被他赶走了,而我所选定的位置就被他自己占据了。

(丰子恺)

礼貌到家

外面走进来一群穿长衫的人。他们是主人的亲友和邻居。主人因为我是远客,特地邀他们来陪我。大部分的人是我所未认识的,主人便立起身来为我介绍。他的左手臂伸直,好像一把刀。他用这把刀把新来的一群人一个一个地切开来,同时口中说着:

"这位是某某先生,这位是某某君……"等到他说完的时候,我已把各人的姓名统统忘却了。因为当他介绍时,我只管在那里看他那把刀的切法,不曾用心听着。我觉得很奇怪,为什么介绍客人姓名时不用食指来点,必用刀一般的手来切?又觉得很妙,为什么用食指来点似乎侮慢,而用刀一般的手来切似乎客气得多?这也许有造形美术上的根据:五指并伸的手,样子比单伸一根食指的手美丽、和平、而恭敬很多。这是合掌礼的一半。合掌是作个揖,这是作半个揖,当然客气得多。反之,单伸一根食指的手,是指示路径的牌子上或"小便在此"的牌子上所画的手。若用以指客人,就像把客人当作小便所,侮慢太甚了!我当时忙着这样的感想,又叹佩我们的主人礼貌,竟把他所告诉我的客人的姓名统统忘记了。

(丰子恺)

戏说五指

大指在五指中,是形状最难看的一人,他自惭形秽,常常退居下方,不与其他四者同列。他的身体矮而胖,他的头大而肥。他的构造简单,人家都有两个关节,他只有一个。因此他的姿态丑陋,粗俗,愚蠢而野蛮,有时看了可怕……但不论姿态,想想他的生活看,实在不可怕而可敬。他在五指中是工作最吃苦的工人。凡是享乐的生活,都由别人去做,轮不着他。例如吃香烟,总由中指食指持烟,他只得伏在里面摸摸香烟屁股;又如拉胡琴,总由其他四指按弦却叫他相帮扶住琴身;又如弹风琴弹洋琴,在十八世纪以前也只用其他四指;后来德国音乐家巴哈(Sebastian Bach)总算提拔他,请他也来弹琴,然而按键的机会他总比别人少。又凡是讨好的生活,也都由别人去做,轮不着他。例如招呼人都由其他四人上前点头,他只得呆呆地站在一旁;又如搔痒,也由其他四人上前卖力,他只得退在后面。反之,凡是遇着吃力的工作,其他四人就都退避,让他上前去应付。例如水要喷出来,叫

他死力抵住;血要流出来,叫他拚命捺住;重东西要翻倒去,叫他用劲扳住;要吃果物了,叫他细细剥皮;要读书了,叫他翻书页;要进门了,叫他揿电铃;天黑了,叫他开电灯;医生打针的时候还要叫他用力把药水注射到血管里去。种种苦工都归他做,他决不辞劳。其他四人除了享乐的讨好的事用他不着外,稍微吃力一点的生活就都要他帮忙,他的地位恰好站在他们的对面,对无论哪个都肯帮忙。

无名指和小指,真的两个宝贝!姿态的优美无过于他们。前者的优美是女性的,后者的优美是儿童的。他们的皮肤都很白嫩,体态都很秀丽,样子都很可爱。然而,能力的薄弱也无过于他们了。无名指本身的用处,只有研指粉,醮药末,戴指戒。日本人称他为"红差指"(benisashiyubi),是说研磨胭脂用的指头。又称他为"药指"(kusuriyubi),就是说有时靠他研研药末,或者醮些药末来敷在患处。英国人称他为 ring finger,就是因为他 爱戴指戒的原故。至于小指的本身的用处,更加藐小,只是揠堰耳朵,爬爬鼻涕而已。他们也有被重用的时候,在丝竹管弦上,他们的能力不让于别人。当一个戴金刚钻指戒的女人要在交际社会中显示她的美丽与富有的时候,常用"兰花手指"撮了香烟或酒杯来敬呈她所爱慕的人,这两根手指正是这朵"兰花"中最优美的两瓣,除了这等享乐的光荣的事以外,遇到工作,他们只是其他三指的无力的附庸。我想把无名指比方纨绔儿,把小指比方弱者。

(丰子恺)

借钱

一提起借钱,没有几个人不胆战心惊的。有限的几张钞票,好端端地隐居在自己口袋里,忽然一只手伸过来把它带走,真教人一点安全感都没有。借钱的威胁不下于核子战争:后者毕竟不常发生,而且同难者众,前者的命中率却是百分之百,天下之大,那只手却是朝你一个人伸过来的。

借钱,实在是一件紧张的事,富于戏剧性。借钱是一种神经战,紧张的程度,可比求婚,因为两者都是秘密进行,而面临的答复,至少有一半可能是"不肯"。不同的是,成功的求婚人留下,永远留下,失败的求婚人离去,永远离去,可是借钱的人,无论成功或失败,永远有去无回,除非他再来借钱。

久借不还,"借"就变了质,成为——成为什么呢?"偷"吗?明明是当面发生的事情,不能叫偷。"抢"吗?也不能算抢,因为对方明明同意。借钱和这两件事最大的不同,就是后者往往施于陌生人,而前者往往行于亲朋之间。此外,偷和抢定义分明,只要出了手,罪行便告成立。久借不还——也许就叫"赖"吧?——对"受害人"的影响虽然相似,其"罪"本身却是渐渐形成的。只要借者心存还钱之念,那么,就算事过三年五载,"赖"的行为仍不能成立。"不是不还,而是还没有还",这中间的道理,真是微妙极了。

(余光中)

当然,借钱的一方也不是毫无波折的。面露寒酸之色,口吐嗫嚅之言,所索又不过升斗之需,这是"低姿势"的借法,在战术上早落了下风。在借贷的世界里,似乎有一个公式,那就是,开价愈低,借成的机会愈小。照理区区之数,应该很容易借到,何至碰壁。问题在于,开价既低,来客的境遇穷蹇可知,身份也必然卑微。"兔子小开口",充其量不过要一根胡萝卜吧。谁耐烦去敷衍一只兔子呢?

如果来者是一个资深的借钱人,他就懂得先要大开其口。"已经在别处筹了七、八万,能不能再调两万五千,让我周转一下?"狮子搏兔,喧宾夺主,一时形势互易,主人忽然变成了一只小兔子。小兔子就算捐躯成仁,恐怕也难塞大狮子的牙缝。这样一来,自卑感就从客人转移到主人,借钱的人趾高气扬,出钱的人反而无地自容了。"真对不起,近来我也——(也怎么样呢?"捉襟见肘"吗?还是"三餐不继"呢?又不是你在借钱,何苦这么自贬?)——我也——先拿三千去,怎么样?"一面舌结唇颤,等待狮子宣判。"好吧。就先给我——五千好了。"两万五千减成一个零头,显得既豪爽,又体贴,感激的反而是主人。潜意识里面,好像是客人免了他两万,而不是他拿给客人五千。这是"中姿势"的借法。

至于"高姿势",那里面的学问就太大了,简直有一点天人之际的意味。 善借者不是向私人,而是向国家借。借的借口不再是一根胡萝卜,而是好几 根烟囱。借的对象不再是一个人,而是千百万人。债主的人数等于人口的总 数,反而不像欠任何人的钱了。至于怎么还法,甚至要不要还,岂是胡萝卜 的境界所能了解的。

此之谓"大借若还"。

(余光中)

"借钱"不如"送钱"

借钱,实在是介于艺术和战术之间的事情。其实呢,贷方比借方更处于不利之境。借钱之难,难在启齿。等到开了口,不,开了价,那块"热山芋"就抛给对方了。借钱需要勇气,不借,恐怕需要更大的勇气吧。这时,"受害人"的贷方,惶恐觳觫,嗫嚅沉吟,一付搜索枯肠,借词推托的样子。技巧就在这里了。资深的借钱人反而神色泰然,眈眈注视对方,大有法官逼供犯人之概。在这种情势下,无论那"犯人"提出什么理由,都显得像在说谎。招架乏力,没有几个人不终于乖乖拿出钱来的。所谓"终于",其实过程很短,"不到一盏茶工夫",客人早已得手。"月底一定奉还",到了门口,客人再三保证。"不忙不忙,慢慢来",主人再三安慰,大有孟尝君的气派。

当然是慢慢来,也许就不再来了。问题是,孟尝君的太太未必都像孟尝君那么大度。而那笔钱,不大不小,本来也许足够把自己久想购买却迟疑不忍下手的一样东西买回家来,现在竟入了他人囊中,好不恼人。月底早过去了,等那客人来还吗?不可能。催他来还吗?那怎么可以?借钱不还,最多引起众人畏惧,说不定还能赢人同情。至于向人索债,那简直是卑鄙,守财奴的作风,将不见容于江湖。何况索债往往失败;失败于前,失友于后,花钱去买绝交,还有更愚蠢的事吗?

既然是这样,借钱出去,就不该等人来还。所谓"借钱"给人,事实上等于"送钱"给人,区别在于:"借钱"给人,并不能赢得慷慨的美名,更

不能赢得借者的感激,因为"借"是期待"还"的,动机本来就不算高贵。 参透了这点道理,真正聪明的人,应该干脆送钱,而绝不借钱给人。钱,横 竖是丢定了,何不磊磊落落,大大方方,丢得有声有色,"某某真够朋友!" 听起来岂不过瘾。

(余光中)

中国通俗音乐

中国的通俗音乐里,大鼓书我嫌它太像赌气,名手一口气贯串奇长的句子,脸不红,筋不爆,听众就专门要看他的脸红不红,筋爆不爆。《大西厢》费了大气力描写莺莺的思春,总觉得是京油子的耍贫嘴。

弹词我只听见过一次,一个瘦长脸的年轻人唱《描金凤》,每隔两句,句尾就加上极其肯定的"嗯,嗯,嗯",每"嗯"一下,把头摇一摇,像是咬着人的肉不放似的。对于有些听众这大约是软性刺激。

比较还是申曲最为老实恳切。申曲里表现"急急忙忙向前奔",有一种特殊的音乐,的确像是慌慌张张,脚不点地,耳际风生。最奇怪的是,表现死亡,也用类似的调子,气氛却不同了。唱的是:"三魂渺渺,三魂渺渺,七魄悠悠,七魄悠悠;阎王叫人三更死,并不留人,并不留人到五更!"忒愣愣急雨样的,平平的,重复又重复,仓皇,嘈杂,仿佛大事临头,旁边的人都很紧张,自己反倒不知道心里的什么感觉——那样的小户人家的死,至死也还是人间味的。

(张爱玲)

外国通俗音乐

外国的通俗音乐,我最不喜欢半新半旧的,例如"一百零一只最好的歌",带有十九世纪会客室的气息,黯淡,温雅,透不过气来——大约因为那时候时兴束腰,而且大家都吃得太多,所以有一种饱闷的感觉。那里的悲哀不是悲哀而是惨怛不舒。"在黄昏"是一只情歌:

"在黄昏,想起我的时候,不要记恨,亲爱的——"

听口气是端庄的女子,多年前拒绝了男人,为了他的好,也为她的好。 以后什么事都没有发生,她一个人住着,一个人老了。虽然到现在还是理直 气壮,同时却又抱歉着。这原是温柔可爱的,只是当中隔了多少年的慢慢的 死与腐烂,使我们对于她那些过了时的逻辑起了反感。

(张爱玲)

人与虱子

人们对于虱子的态度也有三种。第一种人经不起一个虱子,一觉得痒就 进卧房里关起门来,脱了衣裤大捉一阵,务必捉到了才肯甘心。在一般人的 眼光中,这种人被认为庸人自扰。第二种人觉得有许多事比捉虱子更要紧, 所以虽然觉得痒也不忙捉,等到虱子越来越多,越咬越凶,实在忍不住了, 然后捉它一次。第三种人因为满身是虱子也就变的麻木不仁;本来自己就很 龌龊,不生虱子反倒不配,所以索性由它去。 如果读者容许我加上另一种对虱子的态度,我还可以谈一谈第四种人。这就是"姿虱饱腹主义者"。古代的孝子有恣蚊饱腹的,先赤着身子让蚊子吸血吸饱了,以为这样一来,蚊子就不会再去咬他的父亲。同理,这世界上似乎也有一种人并不愿意捉虱。他们不知道,哪怕它吃得多么饱,停一会儿它还可以再吃;他们以为与其让另一个饿虱来,不如索性让一个吃饱了的虱子占住了这一个地盘。它自己吃饱了,再吃不下许多,有时它又可以拒绝别的虱子来吃(你们大约也看见过虱子打架罢)。这种人喜欢在赤日当空的时候,坐在街头当众捉虱子,实际上是"打草惊蛇",表面上却显得他们并非"容虱"或"养虱"。

(王了一)

挤车

普通形容拥挤,喜欢拿罐头沙丁鱼来做譬喻:其实沙丁鱼的堆叠是整齐的,而公共汽车乘客的堆叠是杂乱的,比沙丁鱼更逊一筹。古人所谓摩顶接踵,公共汽车能够如此就算是天堂。你的头只能靠着一个高个子的脖子,或者一个矮人的头发;你的脚千万莫提起来搔痒,当心再放下去已经失掉地盘了!如果你侥幸是坐着的,你只好仰天长叹,否则另一个人的胸将没有一个安顿处。如果你前面站着一个女子,而你又不够洋化,不肯让座的话,你就只好学个柳下惠,让她坐怀而不乱。真的,有一位中年摩登妇人站不住了,只好老老实实坐在一位陌生的少年军官的膝上。这也不能说什么:嫂溺则援之以手,礼也;现在女疲则援之以膝,即使孟老夫子复生,也应该是点头默许的。

(王了一)

谈美

于是,柏杨先生再加上一条曰:其差别在于"爱美"。人类爱美,禽兽则不然,这一点"几希",非常重要,不信的话,谁见过哪一只公鸡非闹着要做一套全毛料西装不可,又哪一只母鸡非闹着要买一件貂皮大衣不可乎耶?爱美似乎是人类之所以成为人类的重要特质之一,而以女人为尤甚。我们这个讲道德说仁义的国度,从前口头上硬是不敢谈女人,不敢谈美,现在也败下阵来,大谈女人,大谈美了矣。

一个中国女孩子在英国伦敦当选为第二名世界小姐,使全世界中国人和 华裔外国人,对英国人的观感,都为之一变,这真是五千年传统文化中所没 有的。无怪有些年高德劭,道貌岸然的圣崽们龇牙,盖他们善于偷偷摸摸, 鬼鬼祟祟:一旦成了艺术,便受不住。

其实一个"世界小姐"根本算不了啥,想当年特伊洛城之战,打个天昏地暗,血流成河,那一战乃人类历史上唯一可赞扬的一战。盖所有的大战,人们往往不知道到底为了啥?政治领袖和军事领袖总是把真正的目的隐藏在背后,嘴巴猛喊为了正义,为了救国,弄得战死的见了阎王爷都不好报到。只有特伊洛城之战,人们心里明白——硬是为了一个漂亮的女人。看起来,俄国没有用飞弹进击英国,以报选出中国小姐的一箭之仇,已经很客气啦。

(柏杨)

古中国人之奇异,不但表现在缠足上,也表现在头发上,无论男女,统统辫子一条,结婚后再往上盘。满洲人尤其是绝,还在周围剃了个圆圈,只留下当中一撮,便是谁都不能如此之混帐也。幸亏革命成功,中华民国建立,否则现在大家头上都盘着那个玩艺,你说窝囊不窝囊。然而,从前那一套,混帐则混帐矣,却简单明了。自剃辫以来,男人头发变化还少,女人头发简直跟新式武器一样,花样翻新,层出不穷。民国初年,着实流行了一个时期的"刘海",弄几绺覆住前额,发端紧接眉边,使得男人看啦,如痴如醉。大概是九:一八事变那年,发型进入一个空前未有的时代,从前大家差不多都力求划一,你梳辫子我也梳辫子,你梳刘海我也梳刘海,有小异而仍大同;一旦刘海衰微,统一江山破碎,女人们各自为政,单独作战。你梳的是龙戏凤,俺慌的是原子弹;瘦子的头发蓬松而后收,使得脸蛋丰满;胖子则头发高耸,使得脸蛋俊俏。于是,有长发焉,有短发焉,有不长不短的发焉,有条理分明的发焉,有乱七八糟的发焉,有马尾巴的发焉,有不任不短的发焉,有使人销魂的发焉,有使人呕吐的发焉,有一碰就垮的发焉,有丝网罩着,永打不烂的发焉。

子夜歌曰:"伊昔不梳头,秀发披两肩,婉转郎膝上,何处不可怜。"这真是男人们寤寐以求之的情调,或为娇妻,或为情人,伏到怀中,秀发如水,泻地三尺,怜惜以抚之,拼老命以爱之。然而问题也就出在这里,有些女人每到临睡,就把头发卷将起来,满头都是齿轮,好像麻疯病到了三期,裂开而冒出浓血的烂疮一样,做丈夫的如果每晚都要面对着有此癖好的老婆,真是前世作孽之报。

男女间的差别是天生的,但表现在人人可一目了然上者,只有头发。女人如果没有长长的秀发,犹如一朵木头雕刻的花,理会她的人,恐怕几希。只有老光棍阿Q先生才打尼姑的主意,便是杨玉环小姐,如果剃得个秃秃青青,势也不堪入目。于是,我就忽然想起台湾各小学堂的女学生来矣,不知道是哪个缺德带冒烟的家伙,规定她们梳成现在这种样子,好像一块西瓜皮硬生生地扣到石桩上,前面齐眉,四周齐耳,而且"齐"的可怖,像用东洋刀砍过一样.使一群聪明伶俐的小娃,显得其既笨且呆。这是人类有史以来最丑陋的发型,最善丧自然的发型,假使有人在伦敦举办发型选丑,我们随便抓一个女学生去参加,准可夺标而归。

世界上什么事都可忍耐,只有俗不可忍耐,我每看到那种扣瓜皮型的头发,便为孩子们落泪,这玩艺似乎又是东洋遗风,日本人就如此,好像非如此不足以表示其天质拙陋。报上常有救救孩子的呼吁,救救孩子之道非一,头发似应列入首位,还是让她们自己随意生长吧,官崽们管的事也太多啦,饶了她们的头发,可乎?

(柏杨)

不顺眼

人的衣眼跟人的思想一样,不断在变。 变得最惊心动魄的,莫过于女人的衣服。最近东京发生了一桩花边新闻, 一位美国教习看不惯女学生穿牛仔裤,下令她们改穿裙子。老奶们群起抗议,硬是穿牛仔裤穿定啦。美国教习誓言跟牛仔裤对抗到底,如果失败,宁愿卷铺盖。记得想当年美国另一位教习,也曾大战过女学生老奶的短裙,他不准女学生穿短过膝盖的裙子上课,否则就两个"山"字加在一起——请出。那场战役的结局是知道的,女学生老奶们大获全胜,争取到"露膝盖的自由"。以致到了后来,女人们的裙子简直短得几乎看不见。

牛仔裤的原始特点是窄而且紧,要累得满身出汗才穿得上。现在的牛仔裤则恰恰相反,宽而且松,连两条腿都伸得进去。远远望之,好像两条棍子 矗在那里。这种形状实在谈不上美,但却有一种好处,患罗圈腿的老奶,却 可藏垢纳污,冒充亭亭玉立。

我不知道为啥老一辈的人总是对年轻人的衣服怒发冲冠,他们已忘掉自己年轻时也曾穿过奇装异服,和被更老一辈人疾恶如仇的痛苦。盖老家伙晕晕陶陶,在钱眼里打滚,忽然有一天,抬头一觑,咦,怎么年轻人穿的跟我不一样呀。于是,摇头叹气者有之,暴跳如雷者有之,在课堂上猛轰女学生者有之,将来说不定还会演出提刀上阵的场面。

女人身上的零件,具有先天的乱变本质,谁都挡不住,纵然挡住也不过 挡住一时。其实,男人的衣服也在变(只不过没女人变得那么使人心惊肉跳 罢了)。十年前西装流行窄领子兼三个钮扣,现在则是宽领子兼两个钮扣。 三十年前裤子流行的是宽脚管,宽得跟现在的女装牛仔裤一样,可以把尊足 盖住;后来流行起来窄脚管,窄得好像二十年代军人扎的绑腿;现在又流行 不窄不宽的焉。四十年前皮鞋流行的是方头突起型,后来流行其尖如刀,现 在则流行圆圆的焉。

(柏杨)

比脚文学

每一想起女人小脚,我就觉得中国人实在有点异禀。一个画家朋友曾告诉我曰:中国人思想飘逸,洋大人思想实用,君不见东西神仙不同之点乎?土神仙腾云驾雾,洋神仙则笨得多矣,必须在背后生上两个翅膀。实在说,那两个翅膀生得实在别扭,第一,睡觉时不舒服。第二,飞得久啦,岂不太累?土神仙腾云驾雾,就惬意非常,想到哪里便到哪里,不出门则和常人一样地可以大玩特玩。

我想论神仙中国占优,但论到女人的玉脚,则洋人占优。为了爱美,首 先在女人脚上打主意,中外华洋,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只是中国人却想不 出一点高级的办法,竟把光致致的双足缠得稀烂,不但肉烂,而且骨烂,不 但骨烂,而且还跟有些大家伙的训词一样,臭而不可闻也。

柏杨先生认为中国人有点异禀,与爱不爱国无关,务请王孙公子们勿气。 我说的有点异禀,乃指缠小脚而言。在这方面,洋大人比较高明。他们发明 了高跟之鞋,真是令人脱帽,虽然高跟鞋同样有它的毛病,像挤出鸡眼,磨 出老茧之类,但总比缠脚有学问。而且回到家中,穿上拖鞋,也可舒散舒散, 轻松一阵。故曰:高跟鞋是有期徒刑,因它仍有自由的一日。缠脚则是无期 徒刑,永远在痛苦之中。

高跟鞋的妙处是使女人的双乳猛挺,盖不猛挺不行,不猛挺则非摔筋斗不可。而且一旦挺出,直指臭男人双目,使臭男人油然生出捧而咬之之念。

这非关猥亵,女人们的目的就是如此,臭男人们的希望也是如此。你不如此,女人说你本头,同类说你木瓜也。而小脚则达不到此目的焉,试看哪个老太太走路,不是八字斜拧,百美全失乎?

(柏杨)

鞋文化

高跟鞋的优点便在于此,随时随地可以穿将起来,婀娜婀娜。遇到上山上坡,一点也不假地能够如履平地;遇到空袭警报,或涉水过河,也可脱了下来提之抱之,拔腿就跑。缠足的美人儿,便无此项便利也。何况穿高跟鞋的脚,还有办法避免臭味乎。不过,话又说回来,女人乃十分奇怪而又十分奥秘的动物,为了漂亮,什么可怕的事都做得出,自残身体的缠足便是一例,西崽先生们可能说这是中国人贱,其实洋人也同样有些贱病,很多女明星为了使玉脚穿到高跟鞋里看起来消瘦,以使男人们兴起"不胜盈握"的荡漾之情,硬把小脚趾割掉(当然是请医生安安全全地割掉,不会自己用斧头砍下,我们大可放心)。你说爱美这玩艺儿,害人不害人哉。

鞋文化的精华集中在"高跟"上面,高跟的妙处在于它可以使女人那双雪白的玉腿俏伶伶地抖着,那一抖真不可抗。想当年木马屠城记,说不定就是海伦女士穿高跟鞋的玉腿抖出来的。而现在到处选美,恐怕那股抖劲也占重要地位。中国小姐在英伦一举而名震世界,是不是跟这俏伶伶的抖着有关,报纸上没有报道,我们也不知道,但我想她的双腿如果像木棍一样插在那里,恐怕不致如此光彩。0

跟越高而那种抖也越美,也越抖得男人的心脏大鸣大放,它所引起的爱情力量,一天比一天高,一天比一天细也。抗战时,中国流行穿高跟之鞋,那是从巴黎传来的样式,早已落伍,因海运被日本切断,洋风吹不进来,所以一直保持了八年之久。等到抗战胜利,一看细跟的早已出笼,不禁大急,慌忙赶上,已土豹子多时矣。

高跟鞋后跟之高而且细,曾在世界上造成严重威胁,很多名贵地毯,女人走过,步步莲花,一个坑跟一个坑,坑得主人叫苦连天。而且全身重量全部压到一根细柱之上,它也吃不消,不是今天断啦,便是明天秃啦,烦得要命。于是,就在去年(一九六0)冬季,来一个大大的反动,出现了酒杯跟,当时柏杨先生便断定它流行不起来,看它,粗似一块焦炭,女人穿上,只能稳如泰山,不能俏伶伶地抖,谁还喜欢它也。

果然不错,今年(一九六一)的跟,不但更高,走起路来如不飞跑,双脚尖尖,就非摔个狗吃屎不可;而且更细,而且根是钢铁做的,不但其声登登登,可敲出男人之魂,复不秃不断,永葆政躬康泰,你说妙不妙哉?如此尖锐的文化侵略,抗得了乎?

(柏杨)

我患了肝病

我突然患了肝病,立即像当年的四类分子一样遭到歧视。我的朋友已经很少来串门了,偶尔有不知我患病消息的来,一来又嚷着要吃要喝,行立坐卧狼藉无序,我说,我是患肝炎了,他们那么一呆,接着说:"没事的,能

传给我吗?"但饭却不吃,茶也不喝,抽自己口袋的劣烟,立即拍着脑门叫道:"哎哟,瞧我这记性,我还要去××处办一件事的!"我隔窗看见他们下了楼,去公共水龙头下冲洗,一遍又一遍,似乎那双手已成了狼爪,恨不能剁断了去。末了还凑近鼻子闻闻。肝炎病毒是能闻出来的吗?蠢东西!有一位爱请客的熟人,十天半月就要请一次有地位的人,每一次还要拉我去作陪,说是"寒舍生辉"。这丈夫就又邀了我去,妇人当然热情,但我看出了她眉宇间的忧愁,我也知道她的为难了,说,多给我一个碟子一双筷子吧。我用一双筷子把大盆的菜夹到我的小碟里,再用另一双筷子从小碟夹菜送到我口中。我笑着对被请的那位领导说:"我现在和你一样了,你平日是一副眼镜,看戏是一副眼镜,批文件又是另一副眼镜。"吃罢了,我叮咛妇人要将我的碗筷蒸煮消毒,妇人说:哪里,哪里。我才出门,却听见一阵瓷的破碎声,接着是撵猫的声,我明白我用过的碗筷全摔破在垃圾筐,那猫在贪吃我的剩菜,为了那猫的安全,猫挨了一脚。

(贾平凹)

狭小空间

脸一日洗几遍,脸还是不干净,眼一生不洗,眼永远是亮的。空余的地方发挥不了拖把和扫帚的功能,也就不去花那份钱,反正人是活动的,是天生的避尘珠。奇怪的是空气没有因空间狭小而稀薄,为了看清人之呼吸,就以香烟为有形的空气,吸进一口,吐出3口,袅袅扶摇到屋顶,祥云笼罩,大可在俯察品类之盛后,再可仰观宇宙之大了。

(贾平凹)

人腿太多

蜈蚣有一百条腿,但并不嫌弃过腿多,云鹤有两条腿,但也并不抱怨过腿少,甚至它落下来,还喜欢一腿独立!实在没有地方让家具立脚,因为人腿太多了。惟高高的乱纸堆上,明亮亮是一台小小的座钟,座钟里有一猫头鹰,怪眉怪眼。猫头鹰是夜魂,能在这里最好,满屋有了一种庄严感。

(贾平凹)

先下手为强

入厕所大便完毕,发现未带手纸,见旁边有被揩过的一片脏纸,应急欲用,却进来一个人蹲坑,只好等着那人便后先走。但那人也是没手纸,为难半天,也发见那片脏纸,企图我走后应急。如此相持许久,均心照不宣,后同时欲先下手为强,偏又进来一个,背一篓,拄一铁条,为拣废纸者;铁条一点,扎去脏纸入篓走了。

(贾平凹)

中国人

中国人的第一个嗜好是工作,世界上再没有比中国人更疯狂地喜欢工作

的民族了。中国字里"男"人的男,是田和力,也就是"在田里的那种劳动力",中国字的妇人是女和帚,意思是指"拿着扫把的那女人",中国的"家"字是"屋顶下养着一窝猪"的意思(当然啦,这并不是说屋子里没有人,只是说要有人有猪才成其为家)。总之,你要叫一个中国人不做事,那简直要他的命。

中国人最喜欢的东西就是土地,中国人拼命工作之后,如果赚了钱,他就立刻再买一块地,中国人无论在全世界哪里,他都习惯性地要往土里种点什么,他会傻里傻气地跑到沙漠里去种白菜,而奇怪的是当土地搞清他们是中国人之后,果真很听话,种什么就长什么,一点也不反抗。

中国人爱土地爱得发狂,"搬家"这件事是不大发生的,要是村上有一家是二百年前搬来的人,大家还说他是"生客"——因为"才"搬来二百年而已——照这标准看,美国人几乎全都是客人。

中国人如果发了财,他绝对想不通怎么花钱法,他把钱全留给儿子,而这儿子,同样也不知道钱该怎么花,他又把钱留给了孙子。你觉得他们傻吗?嘿嘿,你错啦,这里面乐趣无穷!

中国人因为爱土地爱得太厉害,大家都决定老住一个地方,住到后来前街后巷全是亲戚,英文里只有一个 uncle,中国人却不允许如此含糊,中国人可以分出五种不同的 uncle,其中包括:

伯伯——爸爸的哥哥

叔叔——爸爸的弟弟

姑爹——爸爸的妹妹的丈夫

姨丈——妈妈的妹妹的丈夫

舅舅——妈妈的兄弟

从这一点,你大概可以了解中国小孩有多聪明,他们从刚会说话就弄清楚上百种的各式各样的亲瞩称呼,你佩服不佩服?

中国人多半性情温和,因为他从小知道他不单是他自己,他还是"爸妈的儿子"、"祖父母的孙子"、"叔叔的侄儿"、"表弟的表哥"、"堂姊的堂弟"、"外甥的舅舅"、"堂嫂的小叔"……曾经有一个皇帝去请教一家五代同堂的大家族的家长,问他们怎能那么多人住在一起而那么和谐,那位姓张的老头一言不答,只拿起毛笔来在纸上一个连一个地写了一百个"忍"字。

这老人比耶稣虽不如,不过比彼得要强多了(按:使徒彼得曾问耶稣,弟兄得罪我,饶恕他七次够不够?耶稣回答,不是七次,是七十个七次),中国人没有一个不了解"忍",因为他们爱他们的土地,爱他们的生活,而他们知道,如果要在这块土地上生活下去非接纳别人容忍别人不可。

中国人注视名分,全世界,你大概再也找不到一个民族像中国人一样把 名分看得比事实更重要的了,中国人即使为此吃了大亏也在所不惜。

(张晓风)

外来语

中国人又极保守,在翻译外国名词的时候,我们总小心地不要伤害自己的尊严,我们把马铃薯翻成洋芋——外国人的芋头。我们把火柴翻成洋火——洋人的火。一辆汽车不知怎么的,居然翻成轿车——像我们的轿子一样舒

服的车。而蕃茄,不知怎么竟是蕃人的茄子啦!当然,也有翻音的,但即使翻音的,我们也有办法让它获得一份新的中国美感。"美"国在中文里增加了"美丽"、"坚利"的意思,英国平白拣了"英华"和"吉利"的好彩头。而德国呢,是"道德"和"意志"。中国人无论如何也想不通日本人怎么会把美国译作"米"国,美国跟"米"并没有太大的关系。

(张晓风)

中国早就有了

不过中国人虽然爱看人,却不至于大惊小怪(中国人脸部肌肉的活动量向来是美国人的十分之一,欧洲人的五分之一)。中国人看到 TNT,很不屑,说:"跟我们过年放炮用的不也差不多吗?"中国人看到电子计算机,说:"我们早就有算盘了。"中国人看到电讯,说:"哎呀,封神榜那本小说不是早就说过顺风耳了吗?"阿姆斯壮辛辛苦苦跨了一步,上了月亮,中国人毫不佩服,说:"咱们嫦娥早就去了。"甚至,说来真让美国人生气,当嬉皮们吃 LSD 的时候,中国学者翻书一看,嘿,中国的嬉皮在一千五百年前就吃了五石散了。就连裸奔,中国人认为也不是美国人发明的,而是中国古代的刘伶发明的。这有什么办法呢,中国历史五千年,人间所有能发生的,在中国都已经发生过了。

(张晓风)

三个如果

——兼论条条大路通罗马

如果你劝人抽烟,你可以做烟酒公卖局局长。

如果你劝人戒烟,你可以做道德重整会会长。

如果你既不劝人抽也不劝人戒,那你可以做林洋港主席。

如果你赞成挖马路,你可以做台北市工务局局长。

如果你反对挖马路,你可以做骂得人不痛不痒的专栏作家。

如果你既不赞成挖马路,也不敢反对挖马路,你可以做一个"以身试洞"的台北市市民。

如果你记性太好,你可以申请到电话局"一0四"去工作,因为大部分的电话号码你都会背。

如果你记性不好,你可以去当大官,这样你可以刚拆完一座古厝,然后 立刻又跟记者发表"保存古迹"的谈话。

如果你记性时好时坏,那么你可以做可叵,因为我就是常常因记性好被 人气得要死,事后因一时健忘又勉强活下来的人。

如果你会写诗,你可以做个诗人。

如果你不会写诗,你可以做文学批评家。

如果这两件事你都受不了,那你不妨做诗人的仇人,常常骂骂他们,以 使他们保持斗志。

如果你是女孩而漂亮,那么,毫无疑问的,你是个漂亮的女孩。

如果你不是漂亮的女孩却不笨,大家会说你有气质。

如果你两者都不是,我想,我们还可以想办法说你是"善良的女孩"。

如果你想害朋友,劝他办杂志。

如果你想造福朋友,劝他做公务员以延年益寿。

如果你不甘心看朋友活得锦衣玉食,而又不忍心见他们饿死,那么,劝 他去当老师。

如果你喜欢浪漫情调,你可以谈恋爱,并且一起去看林青霞、秦祥林主 演的电影。

如果你喜欢吵架,你可以从速结婚以便有对手。

如果你既没情调也不喜欢开口,你可以成为一流的受欢迎的终身职顾问 人才。

(张晓风)

黑衣大盗

我们家当然有蚊帐。有蚊帐也不行,蚊子照样横行霸道。我们这儿的蚊子,生龙活虎像开拓型企业家,精得像广东仔,滑得像北京油子,个儿大得像东北汉子,吸起血来像资产阶级。它们无孔不入,技术之高令人叹服。我和丈夫细心观察,反复研究,才悟出它们是怎样钻进蚊帐里的:它们紧贴着蚊帐外面不紧不慢地飞呀飞的,便不声不响地顺着蚊帐开口处的缝儿钻进来了,用三、两只夹子夹住帐口也挡不住它们。于是,我们干脆沿着蚊帐口密匝匝一溜儿夹起十几只夹子,三步一岗,五步一哨,防守得水泄不通。尽管如此,每月都有几只(有时多达几十只)蚊子不知用什么办法钻进蚊帐里。说到这里,我又觉得那些蚊子很像电影里或者武侠小说里那些飞檐走壁的黑衣大盗了。

(陈美华)

捉蚊子

我丈夫有位朋友,是个粗壮剽悍的汉子。记得他曾经在我们家里大吹他捉蚊子的好办法。他说,每当感觉到有蚊子叮在手臂上时,他就不动声色地放松肌肉,等那只蚊子将尖细的吸喙刺进皮肉,狂吸滥饮时,便猛地绷紧手臂肌肉,蚊子就被夹住,飞不掉了。然后他才不慌不忙地用两只手指捏起蚊子,轻轻一捻,将蚊子捻得稀烂。当时我听了,很不以为然,觉得这种做法太残忍,笑他:"看不出你这样的人也会玩弄权术呢!"而今,我却觉得,仅仅靠"玩弄权术"只能对付个把蚊子,还是大规模作战才过瘾。当看到那些吃饱喝足的蚊子又大又黑,沉甸甸地飞也飞不动,我就想到它们吸了我那娇嫩无比的小女儿的血,禁不住"杀机"陡起,且不打到满手是血不足以解心头之恨。

(陈美华)

以吻会友

一般来说,我是一个福浅之人,但是却有点"口福",我是学外文的, 所以一出社会就经常被派去接待外宾,其中当然也包括了女宾。既然是接待, 当然要待之以礼,所以在国内的时期,我已经是握手和接吻的老手了,深得 其中三昧了。后来到了美国,又因为职业关系,一上来就被吻得一佛出世, 二佛升天。这样的奇遇,值得用兴奋的"口吻"来叙述一下。

原来我美国的第一个工作,是在一家室内装潢公司当店员。当时我的客人是清一色的女性——大多数是室内设计师。她们的职业就是在为客户寻找装潢材料的,所以成天都在一家又一家的装潢公司里厮混。她们之中有些人后来也成了我店里的常客,有每天来一次的,也有每周来一次的,来的次数多了,自然都成了"以吻会友"的熟朋友了。

美国的风气虽然比国内的风气开通一点,但是陌生男女初次见面,也很少会开面见山,以吻为礼的。他们通常也是由小人动手——握手——作为开端,逐次进展到君子动口——亲吻——的亲密程度的。当时我装潢店里的女顾客,多数也是遵循"一回生,二回熟,三回吻"程序,最后跟我熟络了,才开始每次一见面就唇齿相加的。我记得我在装潢店任职到半年的时候,我每天已经能接二十个吻以上了,比接的订单还多,算是成绩不错了。当时我的薪水菲薄得很,若不是有这样的"员工福利"加以补贴的话,我恐怕很快就会辞职了。

我在装潢店一共工作了三年,先是由店员升成经理,最后又被老板开除,这样的命运多少跟美国"豪放女"的纠缠有关。美国豪放女不顾什么"一回生,二回熟,三回吻"的规定,一见面不管是生张熟魏,一律以吻相向。后来我才明白,这种天上掉下来的吻最好是不接,因为接了一个又得接第二个,接了第二个又得接第三个,结果是接不完,兜着走。最普遍的情形是这样的:豪放女在"赠吻留念"的时候,嘴巴已经是半张开的,等吻完就干脆狮子大开口了,说什么"那张标价九百九十元的嵌贝黑漆屏风好是很好,就是太圆太小了一点,如果你肯接受五百块,现金交易,我就马马虎虎买下来了",或者什么"壁上那幅标价五百九十五元的花卉图,啊,不对,是仕女画,很可借是画在纸上的,如果画在绢上就值钱了,如果你肯……"不肯?第二个吻接踵而来;再不肯?第三第四个吻又滚滚而至。我就是在这种不胜其"吻"的情况下被老板要求兜着铺盖卷走路的。

(周腓力)

三思而后吻

我被这些洋妇人你吻过来我吻过去的,吻上几年倒也吻出一些心得来了。我的第一条心得就是:选择见面礼是女士们的特权。她们可以为所欲为,都不算失礼。但男士们则须对女士们的"行礼"作出适切的反应,才算是知礼。反应得太冷漠固然是"失礼",反应得太热烈还可能被视为"非礼",所以在这类场合真是差之毫厘,谬之千里,做男士者不可不慎也。男士们最安全的办法就是依样画葫芦——女士向你点头而不微笑,你也点头而不微笑;女士又点头又微笑,你也如法炮制;女士伸出玉臂,你也伸出熊掌相握;女士投怀送抱,你张臂相迎;如此而已……

前美国总统卡特,他在任内经常因"失言"和"失礼"而受到舆论嘲笑。 有一次一座纪念已故总统甘乃迪的图书馆刚刚落成。在启用仪式上,卡特致 开幕词:甘乃迪的遗孀贾桂琳剪彩。礼成后,卡特趋前一把将贾桂琳抱入怀 中,置于唇下。他的动机是要以行动来向贾桂琳表示谢意和关怀,却没有想 到他虽然贵为总统,但是在社交场合不经女方同意,贸然下手,也同样算是 "失礼"的。当天卡特如果吻的是另一个女人,后果都不会那样严重的,但他却偏偏吻到个贾桂琳。原来贾桂琳的家族和甘乃迪家族一样,同是波士顿的望族。波士顿的望族以原清教后裔为主,仍保持着清教徒的作风——在公共场合不苟言笑,不亲嘴,甚至不饮酒。君不见近代美国总统和他们的夫人,如福特跟贝蒂,卡特跟罗萨琳,里根跟南西,他们都常在公共场合搂搂抱抱吗?他们还特别喜欢当着新闻记者的面亲嘴呢,因为这样一来他们就用不着匀出一张嘴来回答记者的问题了。可是你见过甘乃迪总统跟贾桂琳在大众面前亲嘴的镜头没有?当然没有。贾桂琳在大庭广众面前连自己的丈夫都不敢吻。你想当卡特将她纳入怀中之时,她能不临"吻"发抖,花容失色吗?而她的窘态又全部收进了记者的眼底和照相机的镜底,难怪第二天的报纸要讥笑卡特是"南方野人"了,你说卡特倒不倒霉。

这场风波除了表现卡特的倒霉以外,同时也反映了接吻之礼的地区性差别。一般而言,美国南方人比较乐善好"吻"。卡特是南方人,自幼跟亲戚朋友们唇来颊挡,舌来唾淹惯了,有时候不免会吻溜了嘴,这也不值得大惊小怪。相形之下,美国北方人就比较谨慎得多了,他们的习惯是三思而后吻。波士顿人是白种人中最拘谨的。他们跟我们中国人一样,干脆三缄其口,免惹麻烦。

年龄也带来差异。一般而言,女士们三十而知礼,在五十岁左右进入巅峰状态,一直要维持到唇干舌燥的七十岁才渐渐收口。那么有人一定会问:三十岁以下的女士们又在做些什么呢?我的答案是:三十岁以下没有女士,只有女孩。女孩子多数滞留在罗曼蒂克的接吻阶段,一时尚无余力从事社交性的亲嘴活动。

(周腓力)

人在江湖, 吻不由己

职业也能支配"吻"的频率。在疱疹和爱滋病尚未造成恐慌之前,演艺界女士几乎都有"逢人就吻"的习惯。我在洛杉矶著名的希腊剧场打工的岁月里,常被派去后台打杂,当时只要有机会跟女艺员狭路相逢,得个吻的可能性至少在八成以上。有一次我被芭蕾舞后玛歌芳登吻了一下,害得我好几天舍不得洗脸。

美国演艺人员的嗜吻成癖的习性,在每年四月份举行的金像奖颁奖典礼上表现得最清楚。这项每年一度的盛典的进行实况,由电视转播带进了全世界亿亿万万人的客厅里,而我们电视机前的观众看到些什么呢?如果我们认真地归纳一下,我们看到的其实都是些接吻镜头——主持人、颁奖人,获奖人、落奖人,他(她)们见面要吻,互相道贺要吻,互相安慰要吻,道别也要吻,吻得没完没了。去年十月十一日碰巧在台湾,有幸观赏金马奖颁奖典礼的实况转播。我发现台湾的影星也懂得在颁奖台上你吻过来,我吻过去了,而且吻得颇有"深度",令人耳目一新。……美国外交官在工作上也经常碰到"人在江湖,吻不由己"的情况。尼克松时代的国务卿:亨利·基辛格,就是"吻不由己"的佼佼者。有一段时间,他为了要调解阿拉伯国家与以色列之间的冲突,经常出没中东地区进行"穿梭外交"。中东的女子,个个都是"蒙面女侠",就差一点没有挂出"免吻牌"了,显然不是接吻的好对象。既然接吻的场合没有女子参加了,那么男子还等什么呢?于是男子互吻的风

尚就应运而生了。基辛格在中东穿梭,每到一处都受到须髯飘飘的阿拉伯领袖以吻相迎。他跟埃及已故总理沙达特吻过,他跟阿拉法特、胡笙等大男人也都有过"一吻之缘"。后来他到了以色列,也不假思索,把当时的以色列女总理梅耶夫人搂住一吻。梅耶夫人到底是女中豪杰,她处理这种突发事件比贾桂琳要高明得多了。她临吻不乱,吻完还幽基辛格一默:"亨利,我一直还以为你只会跟大男人亲嘴呢!"这是何等的风度!何等的机智!

(周腓力)

不忍释手

古代中国人的见面礼是打躬作揖。西方人的礼俗则不同,他们相见一定要相互握完手,才肯罢休。在向西方人介绍中国人的风俗时,林语堂把"作揖"解释成"自己跟自己握手",并且鼓吹这是最卫生的见面礼节,但是西方人不为所动,仍照样握手不误,而且有越握越紧的趋势。倒反而西风东渐之后,中国人一尝到跟别人握手的滋味,再与"自己跟自己握手"的滋味相比,就爱之"不忍释手"了,很快就把"作揖"的老套抛诸脑后了。

(周腓力)

体型的烦恼

人身体长了,四肢百骸全跟着长了,只有脑袋不跟着长。我就犯了这毛病,身高一百八十公分,脑袋不大。从前在大陆上,穿长袍,就像旗杆上顶着个小圆球儿一样。穿上西服尚略似人形。冬天穿了皮大衣,戴上皮帽子,真让人找不出我的脸在那儿。但是双手尚差强人意,十指细细长长,只是皮黄肉瘦,否则也堪称"纤纤玉手"。东坡先生的词上说"玉杯纤手弄清泉",如果苏先生看见了我在清泉之下洗手,一定会改写为"玉杯清水洗生姜"。

(夏元瑜)

罗圈儿腿

也有人的腿虽不短可是人也不高,那是因为双膝向外扩张,成了两弧合成一圆。在两点之间,曲线长于直线,是几何上的定理,北平人叫它罗圈儿腿——罗是筛子的土称,圈者筛之外围。老虎和狮子的前肢全有点罗圈儿的倾向,走路时左右两脚的足印几乎在一条直线上。北京狗的前肢也是罗圈儿腿,但是两脚分张,所以跑得较慢。男人生了罗圈儿腿,受军训不大方便,立正时双膝不能靠拢。如做骑兵倒较为方便,因为腿内弯,天生的有点骑马蹲裆势。女孩也有生这种腿型的,最好穿上裙子。小娃娃太早学走路,或被背得太久全会养成这个样子。

我看过明代的《筹海图编》里说戚继光招兵,要选琵琶腿的。我想一定是要小腿后的腿肚肌肉发达。上粗下细,如倒置的琵琶一样。走路有力,能跑能跳,才可训练。他叫位军官去招三百新兵,全要选琵琶腿的,这位军官既未听懂琵琶之意,也不敢多问。去招了多日,回来报告主帅道:"末将精选了一百名大罗圈儿腿的新兵,人材难得,尚俟再招。"威将军勃然大怒道:"我要的是琵琶腿,你选罗圈儿腿干吗!"那军官道:"训成蛙人部队,最

(夏元瑜)

我若为王

我若为王,自然我的妻就是王后了。我的妻的德性,我不怀疑,为王后只会有余的。但纵然没有任何德性,纵然不过是个娼妓,那时候,她也仍旧是王后。一个王后是如何地尊贵呀,会如何地被人们像捧着天上的星星一样捧来捧去呀,假如我能够想象,那一定是一件有趣的事情。

我若为王,我的儿子,假如我们有儿子,就是太子或王子了。我并不以为我的儿子会是一无所知,一无所能的白痴;但纵然是一无所知一无所能的白痴,也仍旧是太子或王子。一个太子或王子是如何地尊贵呀,会如何地被人们捧天上的星星一样地捧来捧去呀。假如我能够想象,倒是件不是没有趣味的事。

我若为王,我的女儿就是公主;我的亲眷都是皇亲国戚。无论他们怎样 丑陋,怎样顽劣,怎样.....也会被人们像捧天上的星星一样地捧来捧去,因 为她们是贵人。

我若为王,我的姓氏就会改作:"万岁",我的每一句话都成为:"圣旨"。我的意欲,我的贪念,乃至每一个幻想,都可竭尽全体臣民的力量去实现,即使是无法实现的。我将没有任何过失,因为没有人敢说它是过失;我将没有任何罪行,因为没有人敢说它是罪行。没有人敢呵斥我,指摘我,除非把我从王位上赶下来。但是赶下来,就是我不为王了。我将看见所有的人们在我面前低头,鞠躬,匍匐,连同我的尊长,我的师友,和从前曾在我面前昂头阔步耀武杨威的人们。我将看不见一个人的脸,所看见的只是他们的头顶或帽盔。或者所能够看见的脸都是谄媚的,乞求的,快乐的时候不敢笑,不快乐的时候不敢不笑,悲戚的时候不敢哭,不悲戚的时候不敢不笑的脸。我将听不见人们的真正的声音,所能听见的都是低微的,柔婉的,畏葸和娇痴的,唱小旦的声音:"万岁,万岁,万万岁!"这是他们的全部语言:"有道明君!伟大的主啊!"这就是那语言的全部内容。没有在我之上的人了,没有和我同等的人了,我甚至会感到单调,寂寞和孤独。

为什么人们要这样呢?为什么要捧我的妻,捧我的儿女和亲眷呢?因为 我是王,是他们的主子,我将恍然大悟:我生活在这些奴才们中间,连我所 敬畏的尊长和师友也无一不是奴才,而我自己也不过是一个奴才的首领。

(聂绀弩)

新皮鞋

要获得一双新皮鞋,在台湾有两种方式:买双现成的,或是订做。两种方式都是极神圣的仪式。你走进一家鞋店,那种向日葵式的迎人笑靥(此字在流行歌中流行,不敢不用),那种中古骑士行半跪礼的请你试穿,然后以李莲英搀西太后的把势把你从椅上搀起,请你像马戏班的马猴一般绕着位子踏着平剧老旦的跷脚。你要是说太大或太小,这里压脚那里扎骨,立刻奉上一双新码,反正"包君满意",直到非买不可。可是,不知怎的,我从来没有满意过。每次要买新鞋,试来试去,试得心烦,勉强可穿的拿一双,付钞

了此心愿。回到家里,第二天早晨,情况神秘恶化,越穿越不对劲。好像陌生的皮鞋,不能适应新环境,或者牛皮有灵,不甘被人作践:找我的脚大施报复,把我的脚整得像两个粽子。三个月前,我终于买了另一双新皮鞋——令太太好激奋——结果右脚小趾给压出了一个老茧,豌豆大小。

假使去订做鞋子,那更是隆重其事了。先是到处打听,哪一家的鞋子做 得好,什么个记,什么个号。更进一步,还要打听做鞋师傅,是姓赵、钱、 孙,还是王、张、李。于是,中产阶级的去厦门街,上层人士去中山北路。 这两个地带,太太坚持我打肿脸充胖子,我都去过,为的是想真有一双值得 俯视而爱眷之的鞋子,时时可以亲切地唤它: "足下,足下!"太太陪我去 了,像大人陪小孩上牙科,一路上说王巨匠的鞋子做得怎么好,举例为证, 什么人出国在那里订了一打,什么人留洋在那里订做了二十四只——好像外 国没有鞋子卖,一辈子的鞋子——连同最后那一双——都得由国内带去。到 得"扎脚鞋店",出来替你划脚样的是王小匠。"你一定要替我好好做啊!" "没有问题啦!""你要亲自做啊!""没有问题啦。""拜托你好好做啊, 我先生这辈子没穿过一双合脚的鞋子。""没有问题的。"于是,半个月之 后,携带重款去取鞋子。当场一试,跟现买的滋味差不多,不能说完全合脚, 不能说完全不合脚。太太看着我足蹬新鞋,在店中作熊式来回试步,焦急地 问:"合脚吗?合脚吗?"我皱着眉头,不说话,说也无用。买现成的,你 还可以挑这选那,要换就换,不买就溜;订做你是订死了,你非得接受不可。 于是,原本的美丽期望像一个被击中的鸽子,噗地一声摔在地上。你必须打 破门牙和血吞,不让你反悔。你只有把最坏的情况做最好的承担。于是,你 强颜欢笑,说:"不错,还不错。"退不回去的东西,非得接受不可的东西, 你只有说些好听的话,安慰安慰自己。

(颜元叔)

醉中人

英国伊丽莎白一世女王时代,有一位戏剧作家汤马士·纳许,他把醉中 人分成八个类别:

第一种叫猴醉,又叫又唱歌又跳舞。第二种叫狮醉,投盘摔杯,如狮子吼叫,吹嘘可以和任何人比武打架。第三种叫猪醉,昏睡如猪,还说再来一杯吧。第四种叫羊醉,以智者自居,其实胡言乱语,如羊叫而不知所云。第五种叫哭醉,为了友情,为了理想抱负而哭泣,会对你说:"我剖心肝给你看,我对你是赤诚忠心,你对我呢?"诸如此类的感性言辞。第六种叫真醉,不知自己已醉,还引颈自饮。第七种叫山羊醉,醉而好色,毛手毛脚。第八种叫狐醉,看他醉得东倒西歪,狡猾如狐,他一点也没醉。

哪一天你和一群酒肉朋友饮酒,请细心观察众酒鬼的表演,然后给他们 一一归类,如有漏网之鱼,请你帮汤马士·纳许做一个修订版。

(老五)

醉汉

深夜一点,一名好心的警察护送一名醉汉回家。醉汉一路上说他没醉, 一点也没醉。好不容易送到家,醉汉说:"这就是我的家……这是我家的客 厅……这是我家的厨房……这是我的卧室……床上那个女人就是我的太太……他旁边睡的那个男人……咦?……没错,那个男人就是我。"

(老五)

瘦子命长

瘦子长得与众不同,往往不能自安;又因为是先天的,不免带点原罪意识;又因为是不可变更的,又沾上了些宿命的色彩;他的生命是很复杂多乖的。家里有个胖小子或是胖丫头,是育种和养殖成功的表现,荣耀自然归于双亲。可是手上牵着个瘦叽叽的孩子,家长就像做错了事似的,老是得提出种种辩解,例如妊娠期间不幸感染疾病,身体虚弱;孩子过分挑嘴,屡诫不听等等。总之,亲生亲养,绝无虐待情事。

直等孩子上了学,大人才算松了口气。功课太紧,怎么胖得起来?由此急转直下,把话题岔进当前教育问题,处境就从容了。然结尾仍不忘淡淡加上一句:"成绩倒是挺好,将来升学大概不成问题。"更足以连克数城,升学告一段落,当事人也已经长得定型定款,那就开始瘦责自负,事态也开始严重起来。

瘦得实在太离奇,就会引人注意,周围的人先是惊诧,等发现你并无疾病,侦防的重点就渐渐朝生性俭吝和生活荒唐两个方向展开,于是委婉的劝勉和严正的告诫接踵而来。而对舆论的未审先判,你只好且战且走,言其家庭中人向来中年之后才渐渐发福,请稍假时日,必不辜负厚望云云。可是转眼中年了,你还是铁梅一株,骨节上都像长着刺似的,还怎么说?只好恶言相对:"怎么样?瘦子命长!你见过九十岁的大胖子?"理不直而气壮,通常收效也佳。

(远人)

瘦子的气节

气虽壮,心却是虚的。瘦的头一个坏处就是穿衣服不好看,尤以男人为甚。女人尚流行,身材都不例外。当前时兴的是瘦,清肌无脂,稍显赢态者最称性感。可是瘦男人从来没有走过一步运。自来男子的仪态一如雄鸡公牛,以壮硕者为上选,服装的设计也一概以此为前提,很少为瘦子着想。传统的中装倒好,直统统一裹到底,什么也看不出来,可是这一来更显得脖子细长,老是探头探脑的样子。

西服为上下身分穿,是进一步的考验。穿上之后,躯干瘪瘪的,四肢空荡荡的,好像还是挂在衣架上。天冷了,必头戴帽子,脖子尤其不识时务,把个小头小脸高高顶起,让帽檐一箍,活脱脱一朵洋菇!

那么着便装吧,仍有不便:只见偌大一个喉结不断上下运动。永远像是吃不饱,说不完似的。夏天一到,更是窘态毕现:精细的胳膊腿儿布满青筋,膝盖骨像是两只大眼睛,尽瞪着人看。

整个布局如此,不知是露哪一截好?有个同命的朋友,比我还多少带点碎肉,可是怎么也不肯穿短袖上衣——热死事小,露骨事大。瘦小的外型和内涵都像竹子,很注重气节的。

(远人)

众生相

地球上到处晒满了黄澄澄的阳光,又厚又浓有些粘脚,因此到处晒满了阳光依然晒着阳光。一头刚做过结扎手术的双眼皮凹腰老母猪,晃荡着大肚皮迎面走过来,十六个奶头十个以上在粗砺的街面上拖,小尾巴扭着跳着,极新鲜极快乐,像献媚取宠的电影明星,像撒娇卖乖的初恋少女,像掉在干灰堆里的活泥鳅。昂首阔步,有只公鸡昂首阔步倒背双手踱进了新华书店,看神气可以断言,不光是小人物才有摹仿大人物的爱好。母鸡们卧在干粪堆上,眼望别处心不在焉地刨灰土,至兴奋处则双爪并用,其熟练程度远胜过老会计打算盘。大白鹅呆呆站着,长颈脖半天转动一下,好像有件事情永远不能明白,干脆抛到脑后,装出大智若愚神气,依旧踩着两把桔红扇子蹒跚赶路,有条小狗埋头在地上找得好苦,不知道是不是丢了钥匙。

(老黑)

蒸不熟的馒头

大街上一尘不染,干净得像饿狗舔过一样,法国小姐的落地长裙吸尘器似地缓缓拖过,叫人担心她怎么蹲下屙尿,一群穿和服的日本太太趿着木屐颠颠颠地小跑着去追赶什么,似乎听见了男人的吆喝,腰后还随时背着一床叠得整整齐齐的被子,让中国女人看了好心酸。太阳底下掌铲的中国厨师,油渍渍香喷喷,好像都挨个放到茶油锅里煎过,是金华火腿那种恰到好处的黄色。吃累了吃热了,南洋女士脱下外套,像揭开一笼蒸了几遍还蒸不熟的馒头,太黄不是因为放多了碱。门厅外惊讶着几个出游的中国少女,白胳膊粉嫩娇壮,冬瓜一般长满霜刺,横一道坚一道斜一道,浑身让水壶皮带乳罩各种带子扎紧捆牢,结实得赛过刚包好还没有下锅的粽子。

(老黑)

意到脚不到

一只仿效贵妇人穿白毛大衣的中国老鼠,顺着地毯边线逃出了友谊宾馆,看神色是吃不惯西餐,给卖假药的中国汉子逮住后,丢在小转盘上来回奔跑示众,结果证明一条真理,跑来跑去都是这么一个圆。嚼泡泡糖的女孩嘴里鼓出一个白泡,像屁股被踹了一脚的蛤蟆,对面有个男孩坐在门坎上比着把一只避精套吹得快有脑瓜大。挎菜篮的女人依然在忙碌,在调情,在怀孕,裤缝像九月的红薯地绽开一道很宽的裂口,没有蚂蚁爬出来。地摊上每本花花杂志封面,都有一个乳房屁股胳膊大腿让下流文人用嘴巴对着吹足气的流行美女,守摊的自然是那些只要听见自来水龙头没关紧就想屙尿的老头。有位高雅的书贩子痛心地打扫着封面严肃得像庙门一样积满厚厚灰尘的《中华作家》,门神是一个半老不老的青年作家,下巴补了一块膏药,看来思想底座坏了,拇指肚永恒地托着那儿,神气忧郁得像只阉鸡公。那边某某学院的公厕门口,排起了长长两列不同性别的教师队伍,一个挨紧一个,极讲秩序,极讲礼貌,极讲文明,有知识就是不同。

街心草坪上站着一匹雌性自行车,姿势优美得像鹿在吃草,一条大汉被

几只苍蝇从酒馆追过斑马线,爬上鹿背开溜,压出一连串色情的娇笑。酒馆饭店挖空脑袋,省去脸皮,省去心肝,省去一切,拼命朝街面张大吃人的口,吃下白脸吐出红脸,除了金钱什么也不要。香着甜着酸着辣着加减乘除等于臭,一个肉洞塞进去,一个肉洞漏出来,日复一日,年复一年,既不惊讶,也不厌倦,然后钻进土盒木盒砖盒钢筋水泥盒各种稀奇古怪的盒子里关紧做梦,猪公朝前拱梦见猪婆,鸡婆往后刨梦见鸡公。

风中有张搬弄是非的小报在栅栏上吸得很牢,喇叭吹着喇叭,报纸登着报纸,女人装成男人,男人摹仿女人,番茄爱上了西红柿,土豆偏嫁给洋芋头,满天空密匝匝黑压压旋转着的不是乌鸦是存款折是乌纱帽,平平仄仄平平仄,仄仄平平仄仄平,说话要押韵,办事要押韵,走路要押韵,睡觉要押韵,一三五不论,二四六分明,打屁也要同京屁押韵,当然还有写诗。

脱了棉裤穿单裤,脱了长裤穿短裤,季节就这样跟着时装模特下场又登场,我摸摸下巴不知怎么就长出了一些毛。

挺信任,我挺信任两条腿杆两只脚板十个趾头,闲得无聊我便由它做主,想去哪儿我都陪它去。在天安门在那个小有名气的水泥坪,我发觉它胆小怕事,我发觉它卑怯猥琐,每一步都规矩都谨慎落在小方块内不敢踩着线,和其它布鞋皮鞋胶鞋什么什么鞋完全一个样,为此我愤懑我不服我特意对准方块格子,凶狠地猛烈地痛快淋漓地,一脚踹四块一脚踹四块,像发丈母娘脾气的邮局职员盖邮戳。

左脚跟着右脚,右脚跟着左脚,无聊的日子便这样走来走去,走去走来,每一脚都踩中地球,瞄瞄左面,瞄瞄右面,瞄瞄前面,也没啥新鲜玩艺儿,有时便玩点传统技巧,省点笔墨,意到脚不到。

(老黑)

假牙

客车出国的事半句也没提客车为了显示自己娇小玲珑不怎么打粗一颗花 生仁也分成五口吃其实我亲眼看见她一口一个连续吃下过二十六个汤包。

书记脸色黑如雷公朝满桌盘子巡视一遭然后从手提袋中摸出一个纸包打开是一副牙齿,举到亮处照照不是又掏出另一个纸包张大嘴巴安装无牙大嘴像烧红的灶膛。安装完毕吃了几颗花生上海的质量不行书记说着摇摇脑袋又掏出一包换上唉日本的也不行书记脸色更黑。客车说叔叔你用我这次从西德带来的那副试试书记埋头到袋子里翻来翻去里面全是假牙最后随便换上一副望望客车说西德那副忘在家里没有带来。

(老黑)

苍蝇串门

鸽崽偏爱面食,可是端上来的饺子就像泡在水里几个月没人打捞的尸体,而面条又粗又长让人不能不想起体育健将臭脚上的球鞋带。鸽崽好像几天没吃东西,吃起来很专心很使劲,嘴巴一直埋进大碗里,两边头发像猪耳朵一样甩动,一下比一下猛。

有一只苍蝇坚持要站到鸽崽的鼻尖上去鸽崽对店家吼叫起来鸽崽居然有 这么大的火气以前我可没见过。这苍蝇不是我们这儿的是隔壁馆子里过来的 一个服务员一个比鸽崽还要漂亮的女孩子过来小心解释说。我附和道过来串串门就会回去的女孩子认真地说是的是会回去的。

(老黑)

朋友

朋友无非两种:可以性交的和不可以性交的。

(王朔)

抒情

"呵,月光如水多么美丽令我陶醉,心儿颤抖我的心为什么颤抖,只因为有了你佛罗伦萨的丽茨费尔德……"

台上一个营养不良的中国人披着块麻袋片斗篷底下露出一双肮脏落满尘土的人造革凉鞋,粗糙的大脚指头上一层皮已经剥落——他捂着心窝在抒情。

"你觉得好吧?"坐在我旁过的一个小伙子突然转过头问我。

我愣愣地,回答:"不是都说好....."

小伙子严肃地望着我说:"就是'四人帮'回来,掐着我脖子问我,我也不能说好。"(王朔)

人没脸

大夫说:"下面开始,请看我手中的卡片。这上面画着一只猴子和一个人,我的第一个问题是,你能否用一句话说明人和猴子最根本的区别——请你回答!"

- "猴子全身有毛,人只在几处有毛。"
- "回答正确,得分。"

下面我问第二个问题,还是这张卡片,这只猴子和这个人,是猴子的脸 皮厚呢还是人脸皮厚或是一样厚——请你回答!"

- "人脸皮厚。"
- "回答错误——扣分。"
- "没错。"唐无豹为刚得到分被扣光,有点急。"是人脸皮厚么。猴子的脸老是红的,而人几乎不红,明显厚干猴子。"
- "你错了,应该说猴子的屁股老是红的,而人的屁股几乎不红——晒也不红。当然问题不在这,我问的是脸而不是屁股。这一题的正确答案应该是猴子脸皮厚——因为人没脸。"

(王朔)

" 砍 " 瘾

"别回家了,和老婆在一起多枯燥,你就整宿地和哥儿们神'砍'没准还能'砍'晕个把眼睛水汪汪的女学生就像当初'砍'晕我一样卑鄙的东西!你说你是什么鸟变的?人家有酒瘾棋瘾大烟瘾,什么瘾都说得过去,没听说像你这样有'砍'瘾的,往哪儿一坐就屁股沉眼儿发光,抽水马桶似地一拉就哗哗喷水,也不管认识不认识听过没听过,早知道有这特长,中苏谈判请

你去得了。外头跟个八哥似的,回家见我就没词儿,跟你多说一句话就烦。" (王朔)

" 伪军想你 "

-蒸生把话筒给我,"李白玲找你。"
- "喂,"我接过话筒,"你好,干什么呢?"
- "上班,你呢?"
- "没事。"
- "下午出去吗?"
- "不出去。"
- "那我去找你。"
- "来吧。慢,你中午就来吧,一起吃饭。"我冲燕生挤挤眼,"这儿有一个班的伪军想你。"

(王朔)

别想讹我

……我们都不是小孩,都是能对自己负责的人。在一开始你就应该考虑到作为女人要冒的风险,我想你也作了承担风险的准备。你不傻你很聪明。再说,你凭什么要求我得是一个有道德的人——我不是!我从不考虑是否会伤害别人,事后也别想讹我,我只选择志愿者,一切都是自找,活该!换我也一佯,我也不需要别人用良心对我。

(王朔)

烦透了

人人都对我那么好我简直烦透了这几乎是逼着我也对人人好,其实我并不喜欢很多人就因为他们喜欢我我也不得不装作喜欢他们。我本来最恨孙子并发誓决不装孙子结果比谁装得都多。我很难受,每天晚上睡觉前我都下决心早上起来跟他们磕,可早上起来第一个见到我妈妈又露出乖巧,板也板不住。忘恩负义,六亲不认真是太难了。

(王朔)

你爸,我爸

你爸是个痞子。

可你爷学坏全是为了你,让你以我爸为镜子,长大到社会上谁是坏人一 眼就能认出来。

可怜天下父母心哪!

(王朔)

炉火纯青

我目瞪口呆,尽管竭力想克制自己,可血液还是一齐涌上来,脸红得近 乎紫涨。

"你真是堪称炉火纯青了,脸红得多么及时,恰到好处。练这一手要很长时间吧?一般小无赖可真不行。"

(王朔)

我不是流氓

我是打比方。我没和女孩子睡觉不是道德上有什么禁忌,而是我还没爱上谁。重申一遍,我不是流氓。一个人,就算他挺无聊,也不见得就非是个流氓。一个锅盖不能扣到所有锅上。

(王朔)

为着下半生健康

- "您瞅着您媳妇就晕那就去吃些丸药'六味地黄'、'金匮肾气'、'龟龄膏'之类的抵挡一阵,再不成就晚上熬粥时给你媳妇那碗里放点安眠药让她吃饱了就犯困看唐老鸭也睁不开眼不洗脚就想上床没心思干别的最多打打呼噜不至于危及您下半生健康。"
- "不要过早上床熬得不顶了再去睡内裤要宽松买俩铁球一手攥一个黎明即起跑上十公里室内不要挂电影明星画片意念刚开始飘忽就去想河马想刘英俊实在不由自主就当自己是在老山前线一人坚守阵地守得住光荣守不住也光荣。"

(王朔)